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873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NOMURA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文件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34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4,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10,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4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25美元
股份代號	:	1873

獨家保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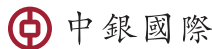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NOMURA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備查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上述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代表與本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或前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41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42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1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低於每股4.41港元，則可予退還。

聯席代表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調低。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biotech.com刊發公告。我們將盡快宣佈安排詳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代表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公司依據美國證券法第3(c)(7)條規定的豁免，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第144A條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向同時為(i)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合資格買家的人士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根據證券法S規例可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向既非(i)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亦包括僅根據S規例規則902(k)(1)(viii)(B)或902(k)(2)(i)而言屬非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亦非(ii)美國居民(按適用於美國投資公司法的定義)的人士發售、出售或交付。每名進行購買而獲得任何發售股份的人士將被視為已作出若干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銷售限制」一節內的承諾、聲明及協議。

2019年4月25日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³⁾	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
(1) 預期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vabiotech.com 刊登有關下列各項的公告： • 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數目； •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2019年5月8日(星期三) 或之前
(2) 透過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vabiotech.com 等多種渠道(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由2019年5月8日 (星期二)起
(3)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⁵⁾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vabiotech.com ⁽⁶⁾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公告全文(包括上文(1)及(2)項所述者).....	由2019年5月8日 (星期二)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分證搜索」功能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由2019年5月8日 (星期二)起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 ⁽⁷⁾	2019年5月8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就全部或部份成功的申請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提示／退款支票 ⁽⁸⁾⁽⁹⁾	2019年5月8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計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9年5月9日(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有關公告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 (6) 該網站或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預期股票將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發出，惟僅在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生效。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及於股票生效前，基於公開獲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8)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或我們指定為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如適用)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携同加蓋其各自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予相關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郵遞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 (9) 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以及在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初價格的情況下成功之申請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亦可能導致退款支票無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彼等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可按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方式，寄發至彼等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可按退款支票的方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中訂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務請閣下細閱「承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本招股章程提呈香港發售股份外，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進行公開發售及提呈和出售發售股份可能受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所獲得的豁免進行，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承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77
公司資料.....	82
行業概覽.....	84
監管概覽.....	9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1
業務.....	130
財務資料.....	18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1

目 錄

	<u>頁次</u>
股本	240
主要股東	243
基石投資者	24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9
承銷	261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經營一個領先的基於結構的新藥發現技術平台(按2018年收入及2018年按同步輻射波束時間計)，具有多項領先世界的技術以及具拓展性的業務模式，分享客戶知識產權升值。我們為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的臨床前階段的創新藥物開發提供世界領先的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服務。我們的服務涵蓋客戶對早期藥物發現的全方位需求，包括靶標蛋白的表達與結構研究、藥物篩選、先導化合物優化直到確定臨床候選化合物。我們的專利核心技術及我們的專有專業知識使我們可有效縮短藥物發現平均所需時間，獲得客戶的廣泛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提供世界領先的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SBDD)服務。SBDD可更快確認藥物結合特性，使篩檢過程中更容易發現中靶化合物。我們已為全球十大製藥公司(按2018年收益計)中的九家以及全球數百家生物科技公司及研究院所(包括名列「Fierce Biotech Top 15 Promising Biotechs」的23家公司)提供藥物發現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全球逾370名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提供藥物發現服務，研究過超過1,000個獨立藥物靶標，向客戶交付約9,500個獨立蛋白結構。

我們的使命是成為全球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的搖籃。我們已開發一種具拓展性的業務模式，將傳統的服務換現金(CFS)模式(據此我們向非投資對象的客戶收取現金服務費)與獨有的服務換股權(EFS)模式相結合。按EFS模式，我們向若干特選的客戶及所投資的具備發展前景的生物科技公司提供藥物發現及／或孵化服務以換取該等客戶的股權或經濟利益。透過持有該等特選客戶或投資對象的股權／經濟利益，我們可在維持來自CFS客戶的穩定現金流入的同時，有效促進該等具備發展前景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的發展，並獲享其知識產權價值的上升潛力。此外，我們亦可能向我們認為日後有可能合作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作出戰略投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RO行業向來是勞動密集型行業，2018年全球CRO服務供應商的平均每名僱員利潤約為12,581美元。相比之下，於2018年，我們的每名僱員利潤為51,880美元，較全球平均水平高312%(或經扣除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68.3百萬元、應佔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3.2百萬元及被視為／實際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收益人民幣16.4百萬元(不計相關所得稅影響)後，於2018年的每名僱員利潤約為20,709美元，較全球平均值高65%)，反映我們的技術驅動平台及獨特EFS模式的優勢，分別容許我們享有更高的毛利率及使我們所收購股權的公平值有所增長。

我們的管理團隊及主要事業合夥人包括來自知名全球性醫藥公司及聲名卓著的生物醫學研究所(如輝瑞製藥、默克公司、雅培及諾華)的頂尖科學家和頂尖人才，專注於各種治療領域的創新藥物研發。舉例而言，我們的管理團隊及事業合夥人中若干成員從事多個領域，如免疫學、腫瘤學、代謝及眼科，並深入參與若干上市藥物的研發，如治療乾眼症的Lifitegrast、治療轉移性腎細胞癌的消息(Sutent)及治療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的Venetoclax。在該等頂尖科學家的帶領下，我們建立了兼具拓展性及可靠性的創新藥物研發技術平台。此外，我們亦建立了「事業合夥人」體系，在外部資源及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中物色事業合夥人。借助事業合夥人的專長及經驗，我們建立了系統化、科學化、模塊化的孵化系統，

概 要

以確保我們獨特業務模式的可擴展性及可持續性。憑藉我們世界領先的技術及綜合全面的平台，我們能夠成功維持客戶的高度粘性，並建立由頂尖科學家、生物科技初創企業、大型製藥公司、研究所及其他行業參與者組成的生態系統。我們相信，我們對客戶和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強大價值定位將加強我們的領先地位，並為潛在競爭對手設置更高的進入壁壘。

我們已在業內建立極佳聲譽，並透過口口相傳積累多元化及不斷增長的優質客戶群。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前十大全球醫藥公司(按2018年收益計)中的九家，以及入選「Fierce Biotech Top 15 Promising Biotechs」的23家生物科技公司。我們亦為上海交通大學等具聲望的科研機構提供服務。

自2014年以來，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建立兩個孵化中心，孵化了31個早期研發項目，並計劃於中國上海、嘉興及成都增設若干模版化孵化中心。我們透過不斷篩選新項目擴大孵化投資企業組合。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增加六家、四家及11家孵化投資企業。此外，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已新增額外四個孵化項目，並計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新增約21個、35個及50個孵化投資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家孵化投資企業已完成私募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出售四家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實現收益，回報率分別為212%、494%、200%及315%。來自我們持有孵化投資企業股權的公平值增加及視作出售我們所持有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的收益，為於2017年及2018年純利增加的主要因素。我們預期我們於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繼續受到該等公平值收益影響。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促進了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世界領先的基於結構的新藥研發技術，使我們把握了首創新藥研發入門關鍵技術環節，
- 創新及獨特的業務模式，可進軍龐大的醫藥市場，
- 綜合藥物發現平台吸引全球頂尖科學家及人才，
- 系統化孵化系統，在生物科技價值鏈上獲取最大回報，及
- 向全球的生物醫藥行業參與者開放的日益增長的生態系統。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使命是成為全球各地有發展前景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的搖籃。我們旨在利用我們領先的藥物發現能力，大規模參與客戶的早期研發活動，進而推動客戶的知識產權價值增長並使其資本化。我們計劃執行以下主要策略來實現我們的目標：

- 透過內部研發及潛在收購繼續投資尖端技術，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組合，
- 開發CMO業務，實現藥物發現、研發及生產平台的垂直整合，
- 繼續吸引及培養優秀人才，進一步加強研發團隊，及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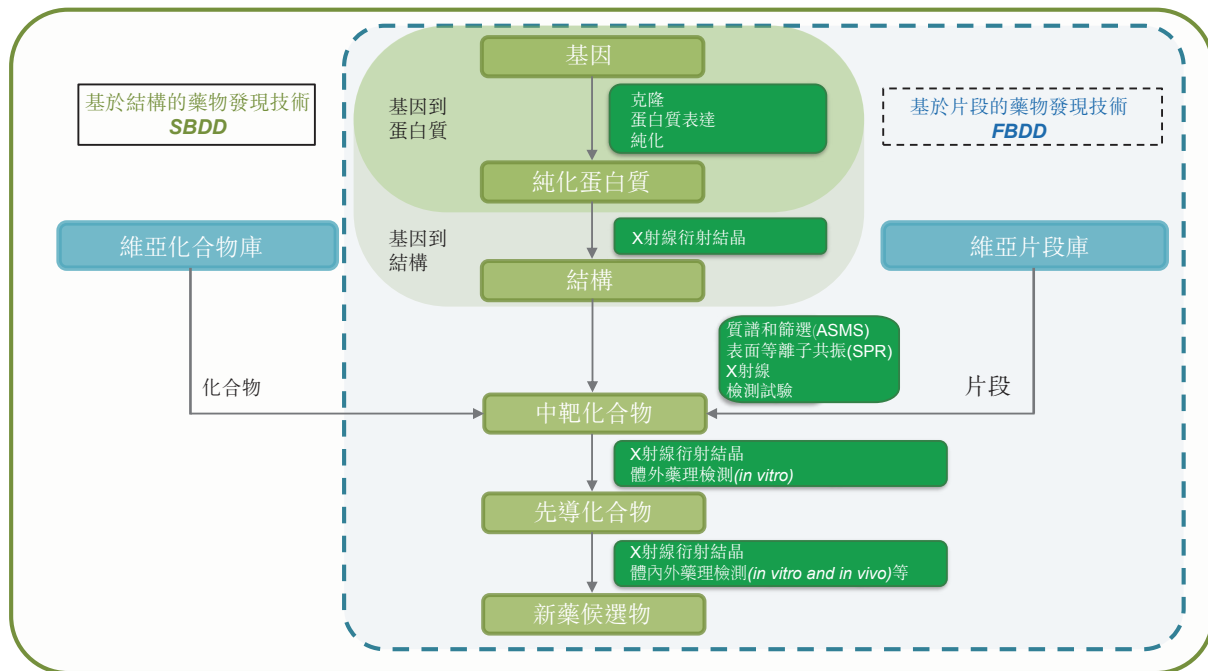
我們領先的技術平台

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SBDD平台、FBDD平台、ASMS篩選平台及靶向膜蛋白藥物發現平台。此外，我們亦擁有體外藥理學、藥物化學研究、抗體生成及分子克隆平台。我們的技術平台為我們提供強大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為客戶的藥物發現項目提供全面的服務。我們在美國及中國獲得七項專利，涉及我們專有的膜蛋白靶向藥物發現技術。我們的ASMS篩選及FBDD平台亦得到客戶的廣泛認可。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結構生物學的精確度及成功率高，成為合理開發新藥之關鍵階段，而波束是結構生物學所用的主要研究方法。具體而言，透過同步輻射進行之結構分析佔每年交付之新晶體結構超過八成。我們自2016年至2018年在上海光源使用了超過67%的平均工業光束時間，顯示我們在中國藥物靶蛋白結構研究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為專注於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的世界頂級品牌臨床前階段藥物發現服務供應商之一。下圖載列基於結構的藥物研發過程及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服務，從疾病相關基因開始，通過基因克隆、蛋白質表達及純化產生靶蛋白。純化的蛋白質可用於X射線晶體學及生物活性測定方法開發，通過基於純化靶蛋白的親和力選擇質譜篩選技術(ASMS)篩選化合物庫或片段庫獲得中靶化合物，並通過中靶化合物到先導化合物及先導化合物優化的研發過程把中靶化合物推進到藥物先導及藥物候選化合物，倘從片段化合物庫中發現中靶化合物，則該過程稱為基於片段化合物的藥物發現(FBDD)，此外，如基因表達膜蛋白，則該過程稱為靶向膜蛋白藥物發現。在中靶化合物開發成先導物及先導物優化過程中，X射線晶體學的結構信息有助更好地理解化合物與靶蛋白的分子相互作用，而生物活性測定數據則有助建立化合物的結構功能關係(SAR)。此SBDD能力可大幅降低藥物發現的成本，加快進程。

我們的孵化系統及事業合夥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早期藥物發現服務的孵化業務模型具有很強的技術壁壘。作為該模型的先驅，並利用我們在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過程中的門戶作用，我們建立系統化、科學化和模塊化的孵化系統，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優化資本利用率，同時管理相關風險。我們亦已引入創新的「事業合夥人」體系，以識別事業合夥人，其中包括來自中國和海外的頂尖科學家，以及專門從事投資或項目管理的外部專業人士。該等事業合夥人具有多元化的專業背景及建立優秀生物製藥公司的經驗，或風險投資管理的良好往績記錄。

我們的事業合夥人於孵化系統中擔任主導角色，彼等協助我們篩選潛在候選項目、就孵化項目的盡職調查向我們提供意見、向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就其研發活動提供意見、並監督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對於屬於我們現有孵化投資企業高級管理層的事業合夥人，彼等可以作為我們孵化候選項目的首席科學家或共同投資該等候選項目。對於作為外部專業人士的事業合夥人，我們可以在成功退出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時，向我們的事業合夥人提供現金獎勵。

我們的模版化孵化中心平均面積約為3,000平方米，預計每年孵化12個早期研發項目，平均周轉時間為一至兩年。總體而言，對於EFS模式下的每個孵化項目，我們計劃平均注入150萬美元現金或通過我們提供的藥物發現服務，旨在於投資後2.5年內退出50%的股權／經濟利益以及於投資後5.5年內退出剩餘權益。整體而言，我們旨在通過我們的EFS模式獲得該等孵化投資企業10%至30%的股權／經濟利益。根據各自的孵化／服務協議，於完成所有預先協定里程碑後，我們有權獲得我們自2014年以來所孵化的孵化投資企業平均24.47%的股權／經濟利益（不包括我們可從可換股文據方式的投資當中收取的股權）。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擁有分佈廣泛的客戶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向總部位於美國及中國的客戶提供服務。由於我們擁有世界領先的技術平台及優質服務，我們享有高度顧客忠誠度及與眾多客戶建立良好業務關係。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07名、117名及152名客戶提供服務，而我們自回頭客戶所得的收益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收益分別69.6%、88.5%及81.0%。

我們採購種類繁多的原材料（如試劑及培養介質）、設備及同步輻射光源。我們一般可從多家供應商獲得足以滿足我們需求數量的該等原材料及設備。我們主要向多家位於中國或在中國設有分支機構或附屬公司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設備，而我們已制定規管原材料供應商甄選及原材料質量控制的詳細內部規則。我們根據多項因素仔細甄選供應商，該等因素包括彼等的資質、產品選擇、質量、聲譽、定價、業務規模、技術實力、質量管理能力及整體服務水平，並定期監督及審查其表現。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下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隨附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6,492	148,245	210,033
服務成本 ⁽¹⁾	(42,349)	(62,056)	(104,576)
毛利	54,143	86,189	105,457
其他收入	7,088	6,412	4,6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08	18,953	30,934
研發費用 ⁽¹⁾	(16,794)	(17,253)	(25,251)
銷售及營銷費用 ⁽¹⁾	(1,392)	(2,017)	(3,925)
行政費用	(12,827)	(15,228)	(25,576)
上市費用	—	—	(24,27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	14,720	68,28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51)	(2,418)	(1,74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052)	(1,694)	(1,498)
財務成本	(203)	(853)	(557)
未計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虧損及稅項前之溢利	28,420	86,811	126,51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	—	(20,658)
除稅前溢利	28,420	86,811	105,861
所得稅開支	(3,947)	(10,551)	(15,31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4,473	76,260	90,550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基本	0.02	0.07	0.08
— 攤薄	0.02	0.07	0.08

附註：

(1) 服務成本、研發費用、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不可扣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6,000元、無及人民幣8.6百萬元。

按業務模式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向非投資對象提供服務			
(CFS模式)的收益：			
— FTE	55,168	65,334	117,358
— FFS	26,289	56,119	37,317
	81,457	121,453	154,675
來自向投資對象提供服務			
(EFS模式)的收益：			
— FTE	9,809	6,979	33,593
— FFS	3,221	3,192	1,365
— SFE	2,005	16,621	20,400
	15,035	26,792	55,358
	96,492	148,245	210,033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5,164	83,447	241,170
流動負債.....	16,320	36,991	42,462
流動資產淨值.....	48,844	46,456	198,708
權益總額.....	76,502	152,762	251,442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1,118	27,891	12,110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9,589)	(9,762)	(69,949)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741)	(849)	179,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88	17,280	121,64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13	13,425	29,76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25	29,766	155,554

我們向客戶提供藥物發現服務，以換取客戶支付現金(按CFS模式)或股權(按EFS模式)。此外，我們使用全職當量(FTE)、按項目收費(FFS)或服務換股權(SFE)收費方法向客戶收費及確認我們提供藥物發現服務的收益(視何者適用)。在FTE方法下，我們按每名FTE員工每個時間段的固定費率向客戶收費。在FFS方法下，我們通常會根據合同或工程訂單中指定的預先約定付款時間及里程收取付款。於SFE方法下，我們根據於合同及訂單內所載的先前協定開發時間或里程，獲得SFE客戶的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三個收費方法所確認的各自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非投資對象提供服務 產生之收益：			
— FTE.....	55,168	65,334	117,358
— FFS.....	26,289	56,119	37,317
	<u>81,457</u>	<u>121,453</u>	<u>154,675</u>
向投資對象提供服務 產生之收益：			
— FTE.....	9,809	6,979	33,593
— FFS.....	3,221	3,192	1,365
— SFE.....	2,005	16,621	20,400
	<u>15,035</u>	<u>26,792</u>	<u>55,358</u>
	<u><u>96,492</u></u>	<u><u>148,245</u></u>	<u><u>210,033</u></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物藥物發現服務基準收費為每FTE每年約85,000美元，而化學藥物發現服務基準收費則為每項FTE每年約75,000美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生物藥物發現技術人員的總工作時數分別為152,636小時、190,828小時及331,872小時，而同期我們的化學藥物發現技術人員的總工作時數則分別為52,048小時、81,196小時及253,972小時。

概 要

此外，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視作出售於我們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權益增加而產生一次性公平值收益所致。就我們的EFS業務模式而言，我們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屬經常性質，且可能於各期間會發生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於各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	
溢利比率			
毛利率 ⁽¹⁾	56.1	58.1	50.2
淨利率 ⁽²⁾	25.4	51.4	43.1
股本回報率 ⁽³⁾	38.1	66.5	44.8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率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有關年度權益總額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4) 由於我們並無重大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對於我們的財務狀況並非有意義的指標。

有關上述比率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一般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於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毛先生將直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31%擁有權益(包括其個人持有及作為Mao Investment Trust的受託人持有的權益)。此外，毛先生作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投資總監及MZFT, LLC的管理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權控制及將繼續控制由MZFT, LLC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約1.44%投票權的行使。因身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毛先生為受益人)的受託人，故Concord Trust Company, LLC及毛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毛先生及Concord Trust Company, LLC於上市後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約30.75%。有關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毛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創辦人，亦為本公司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有關毛先生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股息政策

根據於2019年4月13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我們向於2019年3月24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28,686,000元，金額根據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

概 要

間，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釐定的累計可供分派儲備釐定(不包括我們所持有孵化投資企業股權的任何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該項特別股息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從我們的溢利及股份溢價中派付。董事認為，透過(i)本公司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iii)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我們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支付該項特別股息。

倘本公司沒有足夠現金支付建議特別股息分派，經我們現有股東批准，我們可考慮降低特別股息金額或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派付該等特別股息。

我們日後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派付股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下釐定的可分派利潤，以及董事認為相干的其他因素。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或會受限於法定限制及/或我們可能在日後訂立的融資協議。

董事會現時擬(待股東批准後，除非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向股東分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各年可分派利潤(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的任何未變現公平值增長除外)最多30%，惟本公司須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業務經營。然而，概不保證於有關年度或任何指明年度將宣派或派付相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¹⁾

	按發售價 3.42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4.41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²⁾	5,130,000,000港元	6,615,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³⁾	0.99港元	1.20港元

附註：

- (1) 上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的股份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述調整後，並以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為基準而計算得出。並無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顯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詳述本集團計劃分派股息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轉換B類優先股為普通股的影響。計劃分派股息將令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少人民幣128,686,000元。轉換B類優先股會將為數人民幣220,600,000元的B類優先股重新分類至股本以及將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220,600,000元。經計及計劃分派股息及轉換B類優先股後，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275,462,000元及人民幣1,541,301,000元，而根據發售價的下限及上限，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0.99港元及1.2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2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31.7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約30%或369.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EFS模式，將更多前景可觀的中國及海外生物科技初創公司加入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組合，其中258.6百萬港元預計用於向採

概 要

用EFS模式的潛在孵化投資企業提供藥物發現服務，而110.8百萬港元則預計用於未來的戰略投資；

- (b) 約30%或369.5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商業及研究製作能力及生物CMO及化學CMO的能力，其可能包括收購地塊、建設相關設施、完成裝修及擴大辦公空間。於2018年初，我們開始與成都地方政府機關就可能收購一塊土地進行初步討論，以在需要時興建新生物製劑製造設施，其正待完成協議內所載的所有必要手續。
- (c) 約10%或123.2百萬港元將用於按照我們的擴充計劃購置實驗室設備及物料(如細胞培養箱、離心機、生物反應器、超低度冷凍機、超濾／滲濾系統、cell metric CLD、cedex bio HT分析儀和填充／整理系統)；
- (d) 約10%或123.2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培訓及保留生物及化學藥物研發人員，預計到2019年底將達到500名員工，由生物學或化學相關專業的學士、碩士和博士組成，彼等各自的年薪將根據他們的資歷和工作經驗釐定；
- (e) 約10%或123.2百萬港元將用於以收購或聯盟方式擴充CMO業務，可能包括收購新技術、業務或服務(如上游過程生物開發技術、下游過程生物製劑能力或小分子CMO設施)，及／或與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及
- (f) 約10%或123.2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

上市開支

將由我們承擔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包括佣金連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03.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5.0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餘下約人民幣38.3百萬元的費用及開支預期將於我們的損益賬支銷。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引致罰款、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或法律訴訟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不利變動

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增加四家孵化投資企業。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孵化系統及事業合夥人 — 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獲得的相關監管批准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涵蓋的期間結束之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2,559.87美元資本化，藉以向於緊接全球發售成為

概 要

無條件前當日(或按彼等各所指定)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102,394,632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論述載於「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因素的若干概要載列如下。任何下列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客戶對外包服務的需求及其研發預算，客戶需求下降或預算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培訓及挽留技能深厚的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
- 我們未必能實現我們孵化投資企業的預期投資回報。
- 我們投資的估值方法可能涉及主觀判斷，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我們持有的孵化投資企業股權之公平值變動損益的重大影響。
- 我們就於孵化投資企業的投資進行的盡職調查程序未必能揭露可能與投資有關的所有事實。
- 我們面對與孵化投資企業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
- 政府法規或製藥及生物科技行業的相關慣例發生變化，可能導致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減少，而遵循新法規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法律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在中國按香港或其他外國法律對我們或文件所載的管理人員提起原訟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股份市價或會下降或產生波動。
-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及醫療保健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未必完全可靠。

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節。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已發行股份、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solute Ventures」	指	Absolute Ventures Limited，本公司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 黃色 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申請登記」	指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19年4月14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度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

釋 義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指	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一家於2006年12月1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華先生全資擁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MO」	指	合同製造組織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一家於2008年8月2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毛先生及Concord Trust Company, LLC(其他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毛先生於2019年4月16日以本公司的利益而簽立的不競爭契據，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內詳述
「承諾契據」	指	毛先生、吳先生、華先生、任德林先生、毛女士及吳炯先生於2019年4月15日以本公司的利益而簽立的承諾契據，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於孵化投資企業的權益」一節內詳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FengHe Canary」	指	FengHe Canary Limited，本公司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Fenghe Harvest」	指	Fenghe Harvest Ltd，一家於2014年7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炯先生全資擁有
「福瀚資本」	指	福瀚資本有限公司(Fohan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性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發表的行業報告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釋 義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誠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示，為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分別為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4,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進一步闡述)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毛先生、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承銷協議
「ICH」	指	人用藥品技術要求國際協調理事會，一個國際組織及根據瑞士法律成立的法律實體，目的為匯集監管機關及製藥行業，以討論藥物註冊的科學及技術範疇。參與的司法管轄區包括歐洲、美國、日本、加拿大、瑞士、巴西、

釋 義

		大韓民國、新加坡、中國、中華台北、印度、古巴、墨西哥、哥倫比亞、摩爾多瓦、哈薩克斯坦、馬來西亞、伊朗、俄羅斯、南非、亞美尼亞、澳大利亞及土耳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10,500,000股發售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按發售價(a)依據第144A條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同時為(i)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合資格買家的人士；及(b)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向既非(i)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亦非(ii)美國居民(按適用於美國投資公司法的定義)的人士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闡述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承銷商於2019年4月30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
「嘉興維亞」	指	嘉興維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MCR」	指	JMCR Partners Limited，本公司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釋 義

		Limited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僅就對國際發售而言)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僅就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代表」	指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除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外的香港承銷商)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僅就國際發售而言，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除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外的國際承銷商)、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5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5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ao and Sons」	指	Mao and Son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Z&M Trust (由毛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可撤銷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於2019年4月14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Morning Star」	指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華先生」	指	華風茂先生，本公司創辦人之一、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毛先生」	指	毛晨先生，本公司創辦人之一、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吳先生」	指	吳鷹先生，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常務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毛女士」	指	毛雋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毛先生的胞妹
「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多於4.41港元及不少於3.42港元，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由聯席代表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51,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最多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B類優先股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Absolute Ventures、Zhang and Sons、T&C Biotech、FengHe Canary、Wu and Sons、Morning Star、上海盛山、天欣生物醫療、JMCR及福瀚資本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2009年股份獎勵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以協定方式訂定發售價的日子，預期為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相近日子，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買家」	指	任何於購買、聲稱購買或建議購買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之時為合資格買家的人士(定義見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C)條)
「合資格投資機構」	指	依靠投資公司法第3(c)(1)條或第3(c)(7)條的基金，其實益擁有人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C)條中的同意程序，同意該基金被作為合資格買家處理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B類優先股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維亞生物科技(香港)、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嘉興維亞、維亞孵化器(上海)、維亞孵化器(香港)、毛先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B類優先股購買協議，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盛山」	指	上海盛山興錢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本公司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維亞生物科技(香港)、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嘉興維亞、維亞孵化器(上海)、維亞孵化器(香港)、普通股股東(包括毛先生、MZFT, LLC、Mao and Sons、Zhang and Sons、Fenghe Harvest、Wu and Sons、China Finance Strategies、天欣生物醫療、Chi Lik Yim、宓群(James Qun Mi)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股東協議，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股份拆細」	指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9年4月14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一股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4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四川維亞」	指	四川維亞本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與毛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或前後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C Biotech」	指	T&C Biotech L.P.，本公司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欣生物醫療」	指	天欣生物醫療投資有限公司(Tian Hsin Bio-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6年3月1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華先生的兄弟華正茂先生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投資公司法」	指	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及據此制訂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維亞生物科技(香港)」	指	維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Viva Biotech Limited)，一家於2008年6月1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指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8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亞孵化器(香港)」	指	維亞孵化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Viva Incubat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2017年3月2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亞孵化器(上海)」	指	上海本苑創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Wu and Sons」	指	Wu and Son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吳炯先生全資擁有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Zhang and Sons」	指	Zhang and Son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Z&M Trust(由毛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可撤銷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2009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9年7月1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8年6月8日經修訂及重列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獎勵計劃 — 1.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8年6月8日經修訂及重列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獎勵計劃 — 1.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實體或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中國法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譯名均譯自中文名稱，以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詞 彙

此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涵義，部分不一定與標準業界定義相符。

親和力選擇質譜篩選(ASMS)	親和力選擇質譜篩選(ASMS)是指設計用於測量化合物與蛋白質結合的實驗。在ASMS中，將化合物的混合物與蛋白質靶一起溫育，通過若干分離方法(即選擇)分離結合的和游離的化合物，並通過LCMS分析檢測結合並計量化合物的結合親和力。
變構結合體	在生物化學和藥理學中，變構結合體是間接影響(調節)直接激活或失活靶蛋白功能的主要配體的作用的物質。它通常將與不同於正構結合位點的位點結合。
ALS (澳大利亞)	ALS是Australian Light Source的縮寫。ALS是位於維多利亞州墨爾本東南郊區克萊頓的3GeV國家級同步輻射設施，於2007年開放。
抗體	抗體(Ab)也稱為免疫球蛋白(Ig)，是一個大型的Y形蛋白，主要由免疫系統漿細胞所產生，以中和病菌和病毒等病原體。抗體通過Fab的可變區域識別病原體的獨特分子(稱為抗原)。
抗體人源化	抗體人源化是通過改變從非人物種獲得的抗體的蛋白質序列從而增加其與人類天然抗體的相似性的過程。
抗體成熟	抗體成熟，又稱抗體親和力成熟，是提升抗原對抗體親和力的過程。體內免疫系統的天然親和力成熟乃以體細胞高頻突變及克隆選擇方式進行。體外的實驗室親和力成熟，則可通過突變及選擇方式達成。
抗艱難梭菌感染 小分子藥物	抗艱難梭菌感染小分子藥物乃用作治療艱難梭菌(形成孢子的革蘭氏陽性菌品種)感染的化學藥物。
抗腫瘤激動劑	抗腫瘤激動劑是一種與受體結合並激活受體以在人體內產生抗腫瘤生物功效的化學物質。

詞 彙

抗腫瘤抑制劑	抗腫瘤抑制劑是指與蛋白質靶標結合並降低其生物活性並在人體內產生抗腫瘤功效的分子。
APS (美國)	阿貢國家實驗室(位於美國伊利諾斯州阿貢市)的先進光子源(APS)是由美國能源部科學辦公室資助的國家級同步輻射光源研究設施。
結合和動力學測量	結合和動力學測量是指測量分子與蛋白質靶標的結合親和力和分子結合蛋白質靶標的化學動力學。
生物測定	生物測定是一種通過對純化蛋白質、活細胞或組織等模型系統的影響來確定物質濃度或效力的分析方法。通過觀察它們對活體動物(體內)或組織/細胞/純化的蛋白質(體外)的作用，生物測定被用於估計藥劑的效力。
雙特異性抗體技術	雙特異性抗體是可以同時結合兩種不同類型抗原的人工蛋白質。雙特異性抗體可以通過幾種結構形式製備，目前已經探索用於癌症免疫療法和藥物遞送的應用。
肉毒桿菌毒素	肉毒桿菌毒素(BTX或Botox)是由肉毒桿菌和相關物種產生的神經毒性蛋白質。
cGMP	CGMP是指FDA執行的現行良好生產規範法規。CGMP提供的系統可確保對製造過程和設施進行適當的設計、監控和控制。遵守CGMP法規要求藥品製造商充分控制製造業務，以確保藥品的特性、強度、質量和純度。這包括建立強大的質量管理體系，獲得適當質量的原材料，建立穩健的操作程序，檢測和調查產品質量偏差，以及維護可靠的測試實驗室。
化學發光	化學發光是通過化學反應釋放能量產生的電磁輻射而發光。雖然原則上光可以在紫外、可見或紅外區域發射，但發射可見光為最常見情況。
CLS (加拿大)	CLS是加拿大國家級同步加速器光源設施，位於加拿大薩

詞 彙

	<p>斯喀徹溫省薩斯卡通市的薩斯喀徹溫大學。CLS擁有第三代2.9GeV存儲環，該建築佔地面積相當於一個足球場。</p>
Cryo-EM	<p>電子低溫顯微鏡(cryo-Em)，乃電子顯微鏡技術，樣本被冷卻至低溫。</p>
DNA編碼庫(DEL)	<p>DNA編碼庫(DEL)是一種用於合成和篩選前所未有規模的小分子化合物收集庫的技術。DEL技術中，分子在合成時帶有特定的DNA標籤並在混合溶液狀態下以結合測定法進行篩選。契合靶標的中靶化合物通過DNA測序進行解碼，並通過重新合成不含原有DNA標籤的中靶化合物並進行活性測試，進一步確定化合物是否為中靶者。</p>
表觀遺傳學靶標	<p>表觀遺傳學靶標是指一組藥物靶蛋白，可通過DNA甲基化和／或組蛋白尾部修飾的變化調節基因組功能，包括基因表達。</p>
Flp-in技術	<p>Flp-In技術允許將目標基因整合並表達在特定基因組位置的哺乳動物細胞中。Flp-In技術涉及將Flp重組靶標(FRT)位點引入哺乳動物細胞系的基因組內。</p>
螢光	<p>螢光是通過吸收光或其他電磁輻射的物質而發出的光線。它是一種發光形式。螢光在生命科學中通常用作通過螢光以非破壞性方式跟蹤或分析生物分子。細胞中的一些蛋白質或小分子會自然發出螢光，被稱為內在螢光或自發螢光。此外，特異性或一般蛋白質、核酸、脂質或小分子可以用外源螢光作染色「標記」，螢光染料可以是小分子、蛋白質或量子點。</p>
螢光偏振	<p>螢光偏振也稱為螢光各向異性。如螢光分子靜止並暴露於平面偏振光，將被激發並因而將輻射發射回偏振面。由於偏振是螢光分子的一般性質(除某些例外，例如鏷系元素螯合物)，螢光偏振讀數在某種程度上較不依賴染料，並且較基於螢光強度測量的測定更不易受環境干擾(例如pH變化)的影響。</p>
基於片段的藥物發現(FBDD)	<p>基於片段的藥物發現(FBDD)是一種用於為藥物發現鑑定低分子量(Mw<300Da)化學起始點的技術。</p>

詞 彙

FRET	螢光共振能量轉移(FRET)是描述兩個光敏分子(發色團)之間能量轉移的機制。最初處於電子激發態的供體發色團可通過非輻射偶極-偶極耦合，將能量轉移到受體發色團。
全球同步輻射光源	全球同步輻射光源指全球各地的同步輻射設備，尤其是APS、SSRF、ESRF、Photon Factory、CLS、ALS等第三代同步輻射設備。
GPCRs	G蛋白偶聯受體(GPCRs)，也稱為七透膜結構域受體，構成一個大型蛋白質受體家族，可檢測細胞外的分子並激活內部信號轉導通路，最終激活細胞反應。GPCR是重要的藥物靶標，約佔食品和藥物管理局(FDA)批准的所有同類藥物靶標的34%。
靶點轉化至先導物及先導物優化	靶點轉化至先導物(H2L)也稱為先導物生成，是早期藥物發現的一個階段，篩選中的小分子靶點被評估並進行有限的優化，以鑑定有發展空間的先導化合物。該等先導化合物會在藥物發現的後續步驟(稱為先導物優化)中經歷更廣泛的優化程序。
均質溶液粘合	均質溶液粘合指分子在均質溶液內與另一分子結合的過程(例如小分子與蛋白質粘合)。
HTS	高通量篩選(HTS)是一種用於科學實驗的方法，尤其用於藥物發現並且與生物學和化學領域相關。利用機器人技術、數據處理/控制軟件、液體處理設備和敏感檢測器，高通量篩選使研究人員能夠快速進行數百萬次化學、遺傳或藥理學測試。通過該過程，可以快速鑑定調節特定生物分子途徑的活性化合物、抗體或基因。
雜交瘤	雜交瘤技術是一種產生大量相同抗體(也稱為單克隆抗體)的方法。該過程通過向小鼠(或其他哺乳動物)注射引起免疫反應的抗原開始。然後從小鼠收穫一種白血球細胞，即產生與抗原結合的抗體的B細胞。這些分離的B細胞又與

詞 彙

	<p>永生B細胞癌細胞(一種骨髓瘤)融合，產生一種稱為雜交瘤的雜交細胞系，該細胞系具有B細胞的抗體生成能力和骨髓瘤的擴展壽命和繁殖能力。</p>
疏水區	<p>疏水區指蛋白質中具有疏水胺基酸(如甘氨酸、丙氨酸、纈氨酸、亮氨酸、異白氨酸、苯丙氨酸、色氨酸及甲硫氨酸)聚落的區域。水溶性蛋白質的架構具有疏水核心，其側鏈於水中浸泡，穩定其摺合狀態。</p>
IDH2	<p>IDH2是線粒體NADP依賴性異檸檬酸脫氫酶(EC1.1.1.42)，催化異檸檬酸氧化脫羧成α-酮戊二酸，產生NADP。</p>
免疫腫瘤靶標	<p>免疫腫瘤靶標是指與免疫系統對人體癌細胞的免疫識別有關的一組別藥物靶點。</p>
體外藥理學	<p>體外藥理學，也稱為生物測定，是通過其對活細胞或組織的影響來確定物質的濃度或效力的分析方法。</p>
流感病毒聚合酶蛋白抑制劑	<p>流感病毒聚合酶蛋白抑制劑是一種治療流感病毒感染的新型治療劑。</p>
白細胞介素15	<p>白細胞介素-15 (IL-15)乃結構上類似白細胞介素-2 (IL-2)的細胞激素。與IL-2類似，IL-15連接包含IL-2/IL-15受體beta鏈 (CD122)及普通gamma鏈 (gamma-C, CD132)的複合物，並藉此傳達訊號。IL-15從受病毒感染的單核吞噬細胞(及其他某些細胞)分泌。</p>
離子通道	<p>離子通道是允許離子通過通道孔的成孔膜蛋白。其功能包括通過控制離子穿過細胞膜的流動，控制離子在分泌細胞和上皮細胞上的流動以及調節細胞體積來建立靜息電位，塑造動作電位和其他電信號。</p>
激酶	<p>激酶是一種催化磷酸基團從高能磷酸鹽分子轉移到特定底物的酶。該過程稱為磷酸化，其中底物獲得磷酸基團並且高能ATP分子貢獻磷酸基團。該酯交換產生磷酸化底物和ADP。</p>
慢病毒方法	<p>本文的慢病毒方法是指將遺傳物質遞送到細胞內以產生穩定細胞系的方法。</p>

詞 彙

脂質體	脂質體是具有至少一個脂質雙層的球形囊泡。由於脂質體與細胞膜均由磷脂雙層製成，因此脂質體很容易與細胞膜融合，可用於將遺傳物質轉染到細胞中以產生穩定的細胞系。
質譜檢測	質譜檢測 (MS) 乃分析技術，將化學物種離子化，並按質荷比將該等離子分類。簡言之，質譜計量樣本中的質量。質譜檢測用於不同範疇，純淨樣本及複雜混合物均會用到。
MAT2A	甲硫氨酸腺苷轉移酶2A(MAT2A)是通過連接甲硫氨酸和ATP來催化S-腺苷甲硫氨酸(SAMe)形成的酶。
藥物化學研究	藥物化學最常見的實踐—專注於小有機分子—包括合成有機化學和天然產物和計算化學的方面，與化學生物學、酶學和結構生物學緊密結合，共同旨在發現和開發新的治療劑。
膜蛋白	膜蛋白是與生物膜相互作用或是其一部分的蛋白質。其包括永久錨定或為膜的一部分的整合膜蛋白和僅暫時附著於脂質雙層或其他整合蛋白的外周膜蛋白。
膜蛋白靶向藥物發現平台	膜蛋白靶向藥物發現是一種藥物發現過程，以膜蛋白靶標作開始。
MOR1	MOR1為 μ -類阿片受體(MOR)的同型物之一。MOR為G蛋白偶聯受體(GPCR)家族成員，與腦啡肽及 β -內啡肽結合的親和性高，與強啡肽結合的親和性低。 μ -類阿片受體最普遍存在的激動劑為嗎啡(鴉片中的主要精神活性生物鹼)。其為一種抑制性G蛋白偶聯受體，可激活Gi alpha亞基，抑制腺苷酸環化酶活性，降低cAMP水平。Mu類阿片受體在調節一類阿片類藥物(包括嗎啡和海洛因)的作用中起重要作用。
MOR2	MOR2為 μ -類阿片受體(MOR)的同型物之一。請參閱上述MOR1釋義。
納米SPR技術	納米SPR為受納米物料提升的等離子共振技術，明顯提升傳統SPR的敏感度，從而可檢測到少量的小分子重量分

詞 彙

	<p>子，如癌症標誌物、激素、抗體、殺蟲劑，以及爆炸品，對早期疾病診斷、食品品質監控、環境監察及國家安保均很重要。</p>
天然產物庫	<p>天然產物庫由生物產生(即在自然發現的)的化學化合物或物質組成。</p>
核受體	<p>在分子生物學領域，核受體是在細胞內發現的一類蛋白質，其負責感知類固醇和甲狀腺激素以及若干其他分子。作為反應，這些受體與其他蛋白質一起調節特定基因的表達，從而控制生物體的發育、穩態和代謝。</p>
PA/PB1小分子抑制劑	<p>PA/PB1小分子抑制劑是新型治療劑，可以干擾PA和PB1亞基之間的相互作用。</p>
噬菌體展示庫	<p>噬菌體展示是允許在噬菌體顆粒表面上表達外源(多)肽的技術。噬菌體展示庫是表達多種肽或抗體的噬菌體顆粒庫並用於選擇綁定所需目標的肽或抗體。</p>
蛋白酶	<p>蛋白酶(也稱為肽酶或蛋白酶)是進行蛋白水解的酶：通過肽鍵水解進行蛋白質分解代謝。</p>
RIP	<p>RIP為受體相互作用蛋白(RIP)激酶的簡稱，其為一組蘇氨酸/絲氨酸蛋白激酶，具有相對保守的激酶結構域及不同的非激酶區域。不同的RIP家族成員中發現了許多不同的域結構，例如死亡結構域及半胱天冬酶激活和募集域(CARD)，而該等集域屬於確定每種RIP激酶特定功能的關鍵。</p>
尺寸排阻色譜	<p>尺寸排阻色譜(SEC)，也稱為分子篩色譜，是一種色譜方法，於溶液內的分子通過它們的大小(在某些情況下按分子量)分離，它通常應用於大分子或大分子複合物，如蛋白質和工業聚合物。</p>
SPR	<p>表面等離子共振(SPR)是一種光學效應，可於不使用標籤</p>

	<p>的情況下用作實時測量分子的結合。SPR儀器主要用於測量分子相互作用的結合動力學和親和力。</p>
透過結構輔助的SAR分析	<p>結構-活性關係(SAR)是分子的化學或3D結構與其生物活性之間的關係。利用與其大分子靶標相互作用的分子的結構信息支持的SAR分析，稱為透過結構輔助的SAR分析。</p>
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SBDD)	<p>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SBDD)是一種利用靶蛋白的三維結構知識、底物結合的活性位點環境的結構及靶蛋白與藥物結構方面的互動的藥物發現過程。</p>
同步加速時間	<p>同步加速時間，也稱為波束時間，是用於收集同步加速器波束站中的晶體衍射數據的機器時間。</p>
靶向酶水解(TED)	<p>靶向酶水解(TED)技術使用PROTAC分子(為雙功能小分子)，同時結合靶蛋白和E3-泛素連接酶，從而引起蛋白酶體對靶蛋白的泛素化和降解。</p>
熱轉移	<p>熱轉移測定計量靶蛋白的熱穩定性和配體與蛋白質結合時蛋白質熔化溫度的增加。蛋白質熔化可用於鑑定影響蛋白質穩定性的配體、緩衝條件、輔因子和藥物。</p>
時間分辨螢光	<p>時間分辨螢光(TRF)檢測使用稱為鐳系元素的長壽命螢光團(如鎔、鉕、釷和鐳)。與螢光強度測量(發射在激發後的納秒內發生)不同，鐳系元素在激發後的較長時間段內發光(微秒而不是納秒)。這有助於通過將測量的開始延遲到背景信號衰減之後，從而減少背景噪聲。這導致時間分辨螢光測定中有更好表現。</p>
轉運蛋白	<p>轉運蛋白是一種膜蛋白，參與離子、小分子或大分子(如另一種蛋白質)穿過生物膜的運動。</p>
界面活性劑及納米圓盤中的轉運蛋白	<p>界面活性劑及納米圓盤中的轉運蛋白乃指經提純轉運蛋白，溶於內含溶液的活性劑或載於納米圓盤(由雙層磷脂質組成，邊緣疏水，以兩組兩性蛋白質包圍)中。</p>

詞 彙

超速離心-ASMS	超速離心-ASMS為一種ASMS技術，鍵合態及游離態化合物以超速離心法分離。
超濾-ASMS	超濾-ASMS為一種ASMS技術，鍵合態及游離態化合物以超濾法分離。
無偏性篩選方法	無偏性篩選方法乃就蛋白靶(可連結目標化合物)位置而言不具偏性(偏好)的篩選方法。因此，無偏性篩選方法可發現變構結合體以及正構結合體。
UV/Vis	紫外-可見分光光度法(UV/Vis)是指於紫外-可見光譜區域內吸收光譜或反射光譜。
維亞化合物庫	維亞化合物庫是指維亞生物科技用於先導篩選的小分子的集合。
X射線晶體學	通過檢查X射線穿過分子結晶形式的衍射圖案來研究分子結構。X射線晶體學廣泛用於生物化學，以檢查諸如蛋白質和DNA等分子的分子結構。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會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願景」、「目的」、「打算」、「力求」、「指標」、「目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但非必然如此)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以及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及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所獲關於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及我們落實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發展及管理營運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挽留顧客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政治、經濟及業務狀況；
- 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及重要人員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金需求；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故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止於作出陳述當日，除上市規則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有關作出陳述當日之後所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所發生的不可預料事件。就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所作出的陳述或提述僅止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招股章程中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告聲明的明文限制。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下文所載投資我們股份的風險。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或我們股份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客戶對外包服務的需求及其研發預算，客戶需求下降或預算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能否取得成功主要依賴我們從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取得的藥物發現服務合約的數量及規模。在過去幾年，我們的業務受益於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藥物發現外包水平的提高。儘管我們認為外包上升趨勢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延續，該趨勢發生逆轉或放緩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增長減緩，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製藥及生物科技行業參與者的研發預算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造成顯著影響。我們的客戶釐定研發預算時基於多個因素，包括開發新產品的需求、可用的內部及外部融資、競爭及整體可用的資源。客戶的研發預算亦可能因整體經濟環境或全球製藥及生物科技市場、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的整合、開支重點及內部預算政策發生不利趨勢等因素而波動。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可維持足以購買我們服務的研發預算水平。倘客戶因任何上述或其他因素而削減用於我們服務的開支，我們未必可能找到足夠的客戶來保持業務持續增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培訓及挽留技能深厚的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

我們雄厚的技術能力以及迅速適應業內最新技術的能力使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全面、定制的臨床前藥物發現服務。技能深厚的優秀科學家協助我們緊貼製藥及生物科技研發技術和方法的發展，因此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經營亦依賴具備高水平專業技能的人員在我們的質量控制、安全與合規、資訊科技及營銷相關崗位任職。

風險因素

我們擬繼續吸引及挽留技能深厚的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然而。由於具備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合資格科學家及技術人員的供應有限，我們在招募該等專業人才的過程中與製藥公司、生物科技公司、委託研究公司及其他學術研究機構展開競爭，我們為此需要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方案來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僱用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人員來配合我們的預期增長，同時保持服務質素始終如一。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培訓我們的專業人員，使彼等能迅速適應技術變化、不斷演變的標準及持續變化的客戶偏好，而我們的服務質素可能因此受到嚴重影響。未能吸引、培訓或挽留技能深厚的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實現我們孵化投資企業的預期投資回報。

一般而言，CRO會為其提供的服務收取現金。我們的業務模式結合了我們從非投資對象客戶收取現金服務費用的傳統CFS模式，以及獨特的EFS模式，據此我們向特選客戶（為換取其股權或經濟利益）及我們所投資的若干前景可觀的生物科技公司提供藥物發現及／或孵化服務。此外，我們亦可能會向我們認為具有未來合作潛質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作出戰略投資。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包括EFS客戶及戰略投資對象。於2018年，我們年度溢利和全面收入總額的約75.4%來自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的公平值收益。因此，我們面臨與此類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投資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主要為從事新藥研發的初創公司。鑑於該等公司為尚處於發展階段的成長型公司，失敗率可能較高。該等公司的經營歷史也可能較短，並需要大量資金以發展業務及提升市場吸引力。此外，該等公司可能未有充足的財政資源以履行其財政責任，尤其是於經濟放緩期間。因此，我們於公司發展的本階段進行投資乃屬投機性質，涉及多項風險，詳情將於下文闡述。故此，我們未必能實現對該等孵化投資企業的預期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

倘資本市場更為活躍，令潛在候選孵化投資企業的估值提高，有關候選公司的預測投資回報可能會降低，因為我們需投資更多以取得該等候選公司的相同股權或經濟利益，否則我們從該等候選公司收取的股權或經濟利益會減少。此外，在我們收購孵化投資企業的少數股東權益時，我們對該等公司的管理及營運的影響力有限。我們面臨孵化投資企業的大股東或管理層未必按我們的利益行事的風險。孵化投資企業的內部控制不足或無效等一般經營風險可能使我們的投資面臨風險。此外，孵化投資企業可能未遵循彼等與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協議，而我們對此享有的追索權有限或無法追索。倘任何上述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倘任何孵化投資企業破產，該孵化投資企業將首先償還其債權人的債務，剩餘資產將在股東之間分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投資對象在償債後仍有可向股東分配的剩餘資產，我們有可能喪失我們向該投資對象投入的所有資源及費用。任何相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資的估值方法可能涉及主觀判斷，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我們持有的孵化投資企業股權之公平值變動損益的重大影響。

我們根據EFS模式投資的孵化投資企業為私營公司，一般無法確定市場價格。因此，我們須重新評估該等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我們所持有的該等股權按公平值(即由外部估值師於各結算日釐定的公平市值)列賬。我們的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近期的交易價格(由最近的交易價格倒推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或以我們提供的服務的成本來釐定。使用有關方法釐定公平值時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股權的價格、市場狀況、可比證券於公共交易所的交易價值、目前及預測的經營業績及我們收購投資後的融資交易。此外，我們投資的公平值可能因估值師及所使用的估值方法以及其他因素而異。由於非流動性投資的估值或價值穩定性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公平市場價值未必能反映於有關投資實現時我們可能取得的孵化投資企業股權的實際清算價值。故此，我們於EFS模式項下確認之收益於將予確認之收益金額及確認時間方面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此外，該等所投資股權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將影響我們於變動產生期間的經營業績，且影響可能重大。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68.3百萬元，相當於我們在該等期間之大部分利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可確認所投資股權的類似公平值收益，且我們亦可能確認公平值虧損，而這可能影響我們於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在我們持有所投資股權的情況下，其公平值收益不會導致我們的現金狀況發生變化，因此會使溢利增加，但不會導致流動資金增加。另一方面，我們所投資股權的公平值虧損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在我們持有股權的情況下，該等虧損不會導致我們的現金狀況發生改變。由於本公司的估值大致上基於我們孵化投資企業的公平值，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會受與我們業務表現無關的波動所影響，而我們投資的公平值出現任何大幅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估值及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就於孵化投資企業的投資進行的盡職調查程序未必能揭露可能與投資有關的所有事實。

我們在按EFS模式提供藥物發現服務之前，根據適用於各投資的事實及情況對各孵化投資企業進行我們認為合理而適當的盡職調查。在進行有關盡職調查期間，我們依賴我們可用的資源，包括潛在孵化投資企業所提供的資料。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就任何孵化投資企業進行的盡職調查將能揭露或發現有關公司可能從事的任何欺詐事件、會計違規及其他不當、違法或欺騙行為。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盡職調查將導致投資成功，而未能透過盡職調查程序發現任何有關風險可能會導致投資的實際財務表現低於我們所預期或投資不成功。

我們面對與孵化投資企業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實現預期投資回報的能力可能取決於孵化投資企業能否在國內或境外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或股權轉讓，而這又取決於孵化投資企業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等因素。孵化投資企業能否達成令人滿意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多個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全球製藥及生物科技市況以及投資對象的可用資源及開發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產品／服務之能力。因此，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的流動資金風險，而我們可能無法從孵化投資企業收取股息，或可能因孵化投資企業的股份缺乏市場而無法退出投資。鑒於我們的所有孵化投資企業均從事製藥及生物科技業務，我們亦面臨集中風險。倘全球製藥及生物科技市場出現明顯的不利趨勢，則有可能導致我們的投資顯著減值。

倘我們或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未能或未能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未能取得額外資金，我們EFS模式的擴張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我們的EFS模式，向更多中國及海外的具備發展前景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及新興製藥公司提供CRO服務。拓展EFS模式需投入大量資本資源。倘我們內部產生的資本資源及可用的信貸額度不足以撥付現有及新的孵化項目、其他資本開支及增長規劃，我們可能需要從第三方尋求額外資金，包括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我們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生物科技類公司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以及中國、美國及其他國家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環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取得或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或及時取得額外資金。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未能取得業務經營所需的充足資金，則可能導致其業務發展放緩甚至失敗，而我們的業務擴張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失去我們向該等公司投入的所有資源和開支。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我們未必能實現我們孵化投資企業的預期投資回報」。

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改良或適應新的技術和方法。

全球製藥及生物科技外包服務市場持續演變，要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須與新的技術和方法同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繼續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來開發或取得新技術，以提升我們的服務範圍及質素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亦可能決定繼續拓展業務，進軍新的市場及治療領域，因此可能需要開發或適應新的技術和方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能夠開發、改良或適應新的技術和方法。未能如此將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顯著減少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此外，成功開發及營銷新的技術和方法需要我們準確評估及滿足客戶需求；投入龐大的資本開支；透過優化藥物發現及開發流程來預測和控制成本；僱用、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取得所需的監管許可及批文；提高客戶對我們服務的認知和接納度；及時提供優質服務；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及將客戶反饋有效納入業務規劃。倘我們未能創造對新技術或方法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可能掌握的技術創新可能產生我們服務的替代品，進而降低甚至消除我們的服務需求。我們未能及時以具備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推出或改良能與新技術相抗衡的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失去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僱員及商業夥伴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增長有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僱員及商業夥伴的持續服務對我們取得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極為依賴創始人兼主席毛博士進行業務管理、監督及規劃。失去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僱員及商業夥伴的服務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僱員及商業夥伴的服務，則可能無法找到並挽留適合的合資格人選，並可能因招募及培訓新人而產生額外開支及時間，而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此外，儘管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均已與我們簽訂不競爭協議，惟倘彼等任何一人

風險因素

離職並加入競爭對手或自行創立與我們形成競爭的業務，則我們未必能執行該等協議的條文，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EFS模式具新穎及開創性的相關風險。

我們認為我們結合CFS及EFS模式屬新穎的經營模式，未獲驗證。我們創立的新業務模式整體基於我們對市場參與者行為、整體經濟狀況、競爭環境、回報水平、經營成本及市場接納水平等因素的了解及假設。在我們的經營過程中，結果證明我們的假設可能不正確或不準確。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EFS模式實行前驗證其有效性及盈利能力。我們亦預期我們的經營模式將隨著中國及世界各地的製藥及生物科技研發外包市場的發展而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地有效落實我們的EFS及未來的其他經營模式，或是否能落實我們的EFS模式及未來的其他經營模式。

此外，我們的EFS模式的運作歷史有限。我們於2016年開始更有系統地推行EFS模式。因此，閣下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其盈利潛力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中，有11家公司已完成私募融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投資對象能夠實現業務的持續增長，閣下不應將我們或投資對象的過往增長率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

孵化投資企業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的業務合夥人的能力、聲譽及可靠度。

我們的業務合夥人的能力、聲譽及可靠度對我們取得業務成功至關重要。該等業務合夥人包括我們在孵化模式下所投資對象的創始人或高級管理人員、我們專門從事項目管理的僱員以及管理我們孵化投資企業的外部專業人士。

孵化投資企業業務的持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各自的創始人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能力、聲譽、毅力及遠見。倘彼等的高級管理人員未能適應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未能開發和採用新的技術和方法、聲譽受損或遭遇負面報導或選擇退出，則孵化投資企業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對孵化投資企業的控制有限，面臨孵化投資企業管理層未必按我們的利益行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未必能實現我們孵化投資企業的預期投資回報」。

我們亦依賴外部專業人士為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物色潛在目標，並依賴我們的投資委員會管理、監督投資對象的業務經營及開發，同時為其提供寶貴支持。倘任何業務合夥

風險因素

人未能保持或提升其專業能力、聲譽受損或遭遇負面報導、決定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或因利益衝突而不再願從我們的最佳利益出發，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糾紛。

我們在自行開發和使用任何技術、專業知識及品牌時，可能面臨第三方對於侵犯或盜用知識產權的申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侵犯知識產權而收到向我們提出重大申索或投訴的通知。然而，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第三方對於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申索。儘管我們擬在此類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積極抗辯，不保證我們能夠勝訴。參與此類訴訟及法律程序可能產生巨大開支，並導致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有所偏移。倘任何此類訴訟或法律程序做出不利於我們的判決，則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取得第三方許可、支付持續的版稅或遭強制令禁止分銷及營銷我們的服務。任何對我們提出的類似申索，即使並無理據，仍有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向客戶補償彼等因我們的疏忽、有意的不當行為或違約(包括侵犯或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等行為產生的申索或訴訟而蒙受的一切損失及責任(包括合理的律師費)。因此，倘由我們創造的、其後由客戶使用的成果因我們的疏忽而在任何方面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尤其是該成果最終成為成功商業化的產品，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責任。倘因我們的疏忽導致我們或我們的客戶面臨任何重大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喪失競爭力，而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透過各種途徑竭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根據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註冊我們的商標、版權及專利以及提交專利申請。然而，第三方可能會取得並在未經正式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在中國的相關知識產權法律下可獲得的保護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並不明確且仍在演變。一直以來，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實施及執行存在瑕疵且缺乏成效。因此，中國有關知識產權及保密的法律制度未必能提供美國或其他國家所能提供的同等程度之保護。中國法院在處理知識產權訴訟方面的經驗及能力不一，且結果無法預測。此外，此類訴訟可能需要耗費大量資金，並可能導致管理層的注意力偏離我們的業務，進而可能損害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此類訴訟做出不利於我們的判決，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並損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

此外，我們在國外司法權區保護和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時可能面臨嚴重問題。若干國家的法律體系(尤其是若干發展中國家)不利於執行對專利、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護(尤其是與生物科技產品相關者)，這可能導致我們難以全面阻止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在國外司法權區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的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高額成本，並導致我們的精力和注意力偏離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失效或被狹義地詮釋，可能使我們無法申報專利申請，並可能引發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申索。我們未必能在我們提出的訴訟中勝訴，而所判決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如有)未必具有商業意義。因此，我們在世界各地執行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之舉措，有可能不足以從我們開發或許可的知識產權中取得明顯商業優勢。

倘我們無法將我們的商業機密保密，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有可能受到損害。

除我們已登記的知識產權提供的保護外，我們依賴保護未申請專利的商業機密及專業知識並持續開展技術創新來發展及保持競爭力。然而，商業機密及專業知識可能難以保護。我們亦尋求透過與可獲得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工藝的各方(如我們的合作方、僱員及其他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以及與我們的顧問及僱員訂立發明轉讓協議等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工藝。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經與可能獲取或已獲取我們的商業機密或專有技術和工藝的各方訂立上述協議。儘管我們一般會訂立保密協議並制定其他合約限制，但未必能防止協議訂約方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商業機密。倘訂立協議的合作方、僱員及顧問違反或違背協議條款或對外披露我們的專有資料，我們未必能採取充分的補救措施，並可能因此失去我們的商業機密。執行第三方非法披露或盜用商業機密的申索(包括透過知識產權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難度大、費用高、耗時長且結果難以預測。此外，中國及美國境內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庭對於保護商業機密的準備不足、意願不高或者缺乏意願。

倘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或機密資料，則我們有可能聲譽受損及承擔法律責任。

保護製藥及生物科技外包研發服務的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對我們的所有客戶而言均至關重要。客戶一般保留對相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包括彼等向我們提供以及源自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知識產權。我們亦須採取一切合理的防範措施，保障客戶機密資料的完整性

風 險 因 素

及保密性。因此，我們能否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和機密資料。儘管我們全力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未經授權方仍可能試圖取得並使用我們視為專有及機密的資料。客戶的專有權利或機密資料被未經授權披露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違約責任及聲譽嚴重受損，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嚴重損害。

政府法規或製藥及生物科技行業的相關慣例發生變化，可能導致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減少，而遵循新法規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製藥及生物科技市場在全球範圍內受到高度監管，包括美國及中國。政府法規或製藥及生物科技行業的相關慣例發生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需求完全消失或銳減，包括監管要求放寬或簡化生物製劑審批程序(將降低競爭對手的准入門檻)，或監管要求收緊(可能加大我們符合該等要求的難度及開支，或可能降低我們服務的競爭力)。美國政府在涉及高科技或涉及有關美國的敏感資料的企業交易上可能變得尤為強硬，因而可能出於國家安全原因或其他考慮而限制甚至禁止外國公司向美國的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提供藥物發現及開發服務。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計劃按現有早期研發的CRO服務平台，戰略性發展CMO業務，從而向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研發、製造及其他配套服務。要進行CMO業務，我們須遵守GLP、GCP及GMP標準等適用行為規定，而該等法規要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保險相關法例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營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3月18日頒佈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2018)》及中共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並將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由2019年1月1日起，稅務機構負責徵收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因此，由2019年1月1日起，我們將須按中國社會保險法律法規，就有否履行我們的支付社會保險費責任定期接受稅務機構的檢驗。雖然我們合理相信，過去我們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構日後的檢驗不會導致罰款、其他罰則或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至於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任何意外發生的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完全消除我們的設施在藥物發現和開發過程中意外發生的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倘發生此類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賠償責任及清理成本，而在現有保險或彌償保證未涵蓋的情況下，這可能損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此類責任有可能造成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進而導致客戶蒙受業務損失。我們的某些受影響設施亦可能被迫臨時甚至永久關閉或停業。因此，任何意外發生的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充足。

我們投購多類保險來防範若干風險及意外事故，如主要僱員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我們所認為的業內慣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金額、範圍及理賠金額屬充足。此外，中國的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期，中國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通常有限，且該等產品通常收費偏高，就成本效益而言未必合理。我們並未投購業務中斷險、產品責任險或主管人員壽險。因此，我們面臨與業務經營相關的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事故、火災、爆炸、失去核心管理層及人員、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程序、天災(如流行病、傳染病或地震)、恐怖襲擊及社會動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事件，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環保規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

我們須遵守中國以及我們現時經營或日後可能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多項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法律及規例。一般而言，於開展營運設施建築工程前，我們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建築項目一旦竣工，我們須就該建築項目通過環境保護竣工驗收並取得竣工驗收證。然而，根據過往記錄，於我們上海及嘉興基地的實驗室及辦公室於完成相關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前或於取得該等實驗室及辦公室的竣工驗收證前已開始營運。此外，根據我們於2018年8月就於其中一個上海基地(佔地2,800平方米)建設實驗室及辦公室所獲取的環境影響評估批文，我們須於2018年12月31日前遷離該基地，然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仍於該基地營運實驗室及辦公室。

儘管(i)我們最終已就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位於總部及嘉興基地的實驗室及辦公室通過環境保護竣工驗收並取得竣工驗收證，且(ii)我們未收到有關政府機關要求自其中一個上海基地搬遷的命令，而我們已就替代實驗室及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並聘請服務供應商就替代基地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而替代基地將於環境保護程序完成後開始營運，我們無法

風 險 因 素

向閣下保證相關主管部門將不會就過往及現時有關不合規情況向我們處以任何罰金或其他處罰。由於有關缺失而導致的任何處罰、指控或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有關部門就上述法律及規例的任何重大不合規調查結果或遭罰款。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未來驗收時將不會收到不利的調查結果。

如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相關環保法律及規例，視乎任何違規的類型及嚴重程度，我們可能會(其中包括)從相關部門接獲進一步警告、遭處罰款及/或刑事責任、遭責令停業及暫時吊銷相關許可證。我們的聲譽也可能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該等法律及規例於中國越加嚴謹，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獲要求承擔額外費用以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劇的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劇，與美國公司交易的中國企業擔心兩國可能爆發的貿易戰有可能使其受到殃及。中美貿易關係破裂亦可能延緩近年來取得的全球經濟復甦，並危及正在持續的經濟擴張及日益盛行的跨境交易趨勢。我們大多數客戶為美國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我們持有若干美國公司的股本權益，故美國政府對於製藥及生物科技行業內中國服務供應商的態度，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受到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劇的不利影響以及美國法例法規對外交關係的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外商投資及出口管制法例法規之更改可能限制我們在美國收購對我們的商業成功而言屬重要的技術及資產的能力。

美國公司的外國投資及自美國出口科技及技術數據(包括向美國外籍人士披露科技及技術數據)可能受美國法例法規所限制。該等限制可能適用於我們按CRO及EFS業務模式與美國客戶之間的業務。美國近期實施《2018年外國投資風險評估現代化法案》(「FIRMA」)及《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案》(「ECRA」)，兩者使此法律框架造成重大改變。

風險因素

整體而言，FIRRMA擴大美國總統及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決定外商投資是否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權力，並限制甚或阻截有關投資。FIRRMA及ECRA亦形成新權力，識別須加大外商投資及出口管制的「新興」或「基礎」科技。美國當局現在就法令規定的落實進行立法工作。

作為第一步，CFIUS自2018年11月開始一項適用於(i)涉及「重要技術」及(ii)列入北美行業分類系統代碼所界定27個行業板塊之一的美國企業（「試行計劃美國企業」）外商投資的試行計劃（「試行計劃」）。此外，美國商務部自2018年12月應ECRA要求開始立法程序，落實ECRA判定「新興」及「基礎」技術的規定，以及對該等項目施加適當的出口管制。試行計劃規則亦視該等技術為「重要技術」。美國當局將繼續立法程序以落實FIRRMA及ECRA。

我們的美國客戶及相應投資企業的業務或會擁有「重要技術」，並可能會屬於NAICS 541714（「生物科技研發（納米生物科技除外）」）或其中一項其他試行計劃特定板塊的範疇內。若有關客戶或投資企業屬試行計劃美國企業（或以其他方式管有限制出口的技術），本公司向相應客戶提供藥物發現服務時採納SFE收費方法，或日後在美國對孵化投資企業進行戰略投資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雖然試行計劃目前僅適用於外國人於試行計劃美國企業的控股及部分非控股投資，但日後試行計劃及出口管制或會通過新增或修訂條例，限制我們投資美國實體的能力以及獲取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技術的機會，可能對我們在美國收購對我們的商業成功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境外資產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開展競爭，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製藥及生物科技外包研發服務市場發展迅速且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全球藥物發現外包服務市場內的其他藥物發現服務供應商競爭。我們在多個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包括服務質素和範圍、服務價格的競爭力、及時而有效地回應客戶要求的能力、保護客戶知識產權或其他機密資料的能力。

部分競爭對手較我們擁有更豐富的財務、研究及其他資源、更廣泛的服務範圍、更靈活的定價、更全面的技術能力、更大的銷售營銷力度以及更悠久的經營歷史，因此能更敏銳地應對市場需求變化。競爭對手亦可能提升服務質素、推出價格更低而性能特徵更佳的新服務，或更快地適應新型或新興技術。此外，全球製藥及生物科技研發外包市場的整合，可能造就較我們目前所面臨的競爭對手更具實力的對手。

風險因素

我們亦預期新公司入市及企業可掌握的先進技術增加將導致競爭加劇。技術進步或新的方法或技術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及專業知識過時或不再具備經濟效益。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的價格壓力加大及服務需求減少，進而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為此，我們可能須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降低服務費用或增加開支來應對競爭，以吸引及保留客戶或尋求新的市場機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與現有競爭對手或新競爭對手展開有效競爭，而在競爭中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服務合約取決於成功完成雙方協定的里程碑，我們可能承擔未能如期實現該等里程碑的財務風險。

我們的部分服務合約基於按項目收費安排釐定，取決於成功完成雙方協定的若干里程碑。因此，倘我們未能按照合約義務及時完成里程碑，則可能須承擔高額成本或重大責任且聲譽可能受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為服務合約定價時考慮我們服務的市場定位、競爭對手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當前市場飽和度、市場趨勢、所要求服務的複雜度、服務成本和開支，以及服務合約的週期。然而，我們對該等因素的評估未必準確或正確。倘服務合約定價過低或成本超出預測，則我們的服務合約可能產生虧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匯率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已對且日後可能繼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2016年及2018年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而於2017年則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的外幣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極大部分收入產生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然而，我們的極大部分服務成本和經營成本及開支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我們的利潤率將面臨壓力，且我們未必能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貨幣為服務合約定價（尤其是與美國客戶之間的服務合約）。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受中國政治經濟環境變化以及國際經濟政治發展等因素影響。近年來，人民幣一直面臨升值壓力。因中國在採取更靈活的人民幣匯率方面面臨國際壓力，同時考慮到國內外經濟形勢及金融市場發展，中國政府已決定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並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目前，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或對

風險因素

沖工具來對沖貨幣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但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有限，因此我們未必能成功對沖貨幣風險。

客戶延遲付款或我們未能收取服務費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68.4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分別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另我們於2016年錄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0.03百萬元。倘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則其可能無法或不願支付或及時支付結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客戶未履行或延遲履行付款義務的嚴重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必能收到我們的按項目收費／全職當量服務合約所產生的預期服務費，原因有多個，包括一方嚴重違約、提早終止合約、我們未能實現雙方協定的里程碑以及客戶推遲付款或未付款。與我們未能實現雙方協定的里程碑相關的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部分服務合約取決於成功完成雙方協定的里程碑，我們可能承擔未能如期實現該等里程碑的財務風險」。倘我們因任何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收取大額預期服務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同估值方法或會計處理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持有若干於我們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乃作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處理，其需要於我們各個資產負債表日期進行估值。我們在EFS模式下收購及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的價值可採用多種估值方法釐定。我們可酌情決定最適當及適用的方法決定我們在EFS模式下收購及持有的股權的價值。倘我們視乎不斷變化的行業慣例及具體情況，於釐定我們收購及持有的股權的公平值時，分別選擇或變更估值處理方法，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純利構成影響，而我們在EFS模式下收購和持有的非控股權益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削弱。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不同的會計處理受到重大影響。舉例而言，我們錄得來自下列各項的其他收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人民幣20.4百萬元，因為視作出售上海易畢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所致；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作出售於一家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人民幣11.4百萬元，因為視作出售維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權所致。視作出售乃歸因於本集團不再可對聯營公司上海易畢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及合營企業維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

風險因素

控制權，導致我們於該等公司所持有股權由權益法轉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會計處理的一次性變動(屬非經常性質)所致。

我們未必能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

我們擬繼續投資尖端技術、拓展孵化投資企業、發展CMO業務、吸引和挽留優秀人才，以及進一步擴張客戶基礎。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追求我們的增長策略已經並將繼續產生對於資本及其他資源的龐大需求。此外，管理增長及執行增長策略需要能在競爭激烈的全球製藥及生物科技外包研發服務市場，繼續創新及開發先進技術；能為我們的EFS模式尋找初創及新興成長公司；能有效協調並整合我們位於不同地點的設施和團隊；能僱用、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能實施有效的成本和質量控制；能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能保持行之有效的財務和管理控制；能增加營銷和客戶支持活動；以及能透過管理供應商來發揮我們的購買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執行增長策略，則可能無法保持我們的增長率，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成功發展我們的CMO業務或將業務拓展至新的地區市場，則我們的增長、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計劃基於現有的CRO初期研發服務平台，策略性地發展CMO業務，以為客戶提供綜合的研發、製造及其他輔助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CMO業務較藥物研發業務的資本密集程度更高，而我們在以商業化規模製造生物／化學藥物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可能在商業化製造生物／化學藥物方面遇到各種問題，如製造符合監管要求或客戶質量標準之產品的成功率低。不保證我們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該等問題。倘我們的業務擴張未能成功或不夠充分或未能取得滿意的投資回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總部位於美國及中國的客戶。我們擬將客戶地區組合多元化，增加來自歐洲客戶或管理層認為適當的其他新市場的客戶之收入。該等國外市場的法律及監管框架、競爭格局及客戶偏好可能有別於美國及中國市場。我們與美國及中國以外的市場的合作經驗有限，並可能遇到無法預測的障礙及挑戰，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擴張計劃推遲或失敗。此外，我們可能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來提升品牌認知度及取得國外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未必能管理我們的成本或產生與所投入時間和資源相襯的足夠收入。倘我們的地區擴張未能成功，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競爭對手仿效我們的EFS模式，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一項新的業務理念誕生並成功推行時，自然有人跟風仿效。由於事實證明我們的EFS模式所產生的每名僱員所得利潤遠高於傳統的CFS模式，競爭對手可能仿效我們開發自己的孵化業務模式或類似經營模式。因此，我們的EFS模式日後面臨的競爭可能加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競爭中取勝，且我們面臨與孵化成本增加、合作條款及條件對我們不利，或未能找到足夠符合資格並具備發展前景的生物科技初創企業或新興製藥公司。任何該等失敗或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循適用法規及行業標準或未能取得各類執照及許可，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循規管藥物發現和開發活動的廣泛而嚴格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遵循一切適用的法律及行業要求，並能夠取得或及時取得與業務經營相關的一切必要批文。要在中國開展及經營業務，我們亦須取得並持有各類執照及許可。儘管我們擬盡最大努力遵循一切適用的法律及行業要求，並及時取得業務經營所需的一切必要執照及許可，不保證我們能達致該等目的。未能遵循適用法律法規或行業標準可能導致無法或延遲獲取或保持有關執照及許可、被監管機構施加行政罰款及其他處罰、產生額外合規成本、進行中的研究項目終止、報送監管機關的數據失效或遭政府責令停止業務經營，任何該等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循環境法規可能成本高昂，而違反該等法規可能須承擔金額重大的金錢賠償、罰金及其他處罰。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循中國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的全國及地方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在藥物發現和開發過程中的污染物處理和排放，以及對有毒有害化學品的使用。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遵循環保、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鑒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可能發生變化，且有可能出台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我們未必能遵循該等法律法規，或準確預測遵循該等法律法規的潛在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循環保、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則可能被責令糾正、被處以巨額罰金或須承擔潛在的巨額金錢賠償、停止生產或暫停業務經營。

風 險 因 素

行政開支顯著增長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招募技能深厚的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的過程中與製藥公司、生物科技公司、委託研究公司及其他學術研究機構展開競爭。鑒於具備必要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合資格科學家及技術人員的供應有限，我們需要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方案來吸引及挽留人才。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我們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培訓及挽留技能深厚的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我們預期招募及挽留人才的開支，將伴隨中國及世界各地製藥及生物科技研發外包市場的增長而繼續增加。

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加，包括租金開支增加。我們目前在上海租用三處總建築面積為8,167平方米的辦公場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辦公場所的年度租金開支為人民幣8.6百萬元。鑒於上海作為中國的商務中心愈發受到中國及世界各地的企業青睞，我們預期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租金開支)將繼續上升。一般及行政開支顯著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達到客戶的審核及檢查標準，則可能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

客戶有權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審核與我們的服務相關的標準作業程序和記錄，並檢查我們向其提供服務所使用的設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通過客戶的所有審查及檢查。未能按客戶滿意的方式通過該等審查或檢查有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造成客戶終止進行中的藥物發現和開發項目，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收購一幅新地塊，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滿足我們不斷增加的CRO服務需求及發展CMO業務，我們計劃在中國成都興建新的實驗室及生產設施以提升產能。我們已與成都市溫江區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協議，收購一幅位於成都市溫江區的總地盤面積為50畝的地塊。我們預期將於未來六個月內完成一切必要的手續並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取得或如期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原因有多個，包括政府土地規劃政策發生變化、我們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或發生嚴重自然災害。倘我們未能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則未必可找到並取得作為替代的地塊，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或組建合營企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未必能成功。

為踐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可能會收購新的技術、業務或服務，或與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我們未必能找到具有吸引力的目標，且我們在收購方面的經驗有限。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收購所識別的目標，即使已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來尋求收購。此外，將收購的公司及其人員、知識產權或技術融入我們自身的經營是一個繁雜、耗時及代價高昂的過程。公司之間相隔甚遠、所整合的技術及業務錯綜複雜，以及待融合的企業文化截然不同，可能加大所收購公司或技術的整合難度。

我們的可用現金及股票可用於未來的收購活動，而這可能產生與收購相關的龐大支出並攤薄股東盈利。日後的收購可能帶來挑戰，並可能需要管理層掌握有關新領域的專業知識、管理新的業務關係及吸引新類型客戶。管理層的注意力發生偏離及收購遭遇困境可能對我們有效管理自身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收購、其他合作或投資有可能使我們面臨其他潛在風險，包括損失已投資的金額、無法取得充分的回報、承擔無法預見的責任、資源偏離現有業務以及可能損害我們與僱員或客戶的關係。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穩定而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穩定而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包括與我們的藥物發現服務相關的試劑及耗材)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十分重要。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已與現有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能取得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供應商未必能跟隨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或適應新的合格原材料生產技術和方法，或可能隨時減少或停止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商已取得並能夠續領經營所需的一切執照、許可及批文，或遵循一切適用法律法規，未能如此可能造成其業務經營中斷，進而導致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出現短缺。倘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我們或我們旗下使用「VIVA」名稱的聯屬公司的負面報導，即使並不屬實，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我們或我們旗下使用「VIVA」名稱的任何聯屬公司的負面報導不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我們專業化的客戶基礎，客戶推介及口碑營銷對我們獲取客戶的能力發揮重要作用。因此，任何有關我們或我們旗下使用「VIVA」名稱的任何聯屬公司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財政獎勵終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受益於多項政府補助及補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政府補助及補貼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944,000元、人民幣5,738,000元及人民幣3,81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享受稅務優惠待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 政府補助」。我們獲得的財政獎勵由中央政府或相關地方政府機關酌情授予。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享受及取得相同水平的財政獎勵。財政獎勵或其他形式的政府支持取消或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於2018年已通過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從私募股權融資中籌集約人民幣199.9百萬元。我們將這些金融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FVTPL)。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這些技術包括概率加權預期收益法和期權定價法。一些不可觀察的輸入，例如清算、贖回或首次公開發售事件的時間以及各種情景的概率、缺乏流通性折讓率和波幅，需要管理層最佳估計。管理層估計和假設會作定期審閱，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倘任何估計和假設發生變化，則可能導致以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發生變化。儘管我們的優先股將在全球發售結束時自動轉換為股份，惟在全球發售結束前我們需要將優先股重新估值，該等優先股公平值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錄得人民幣20.7百萬元虧損。我們預計將就優先股於2019年1月1日至上市日期公平值變動而確認額外虧損。於全球發售完成時自動將所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後，我們預計未來不會確認任何來自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的進一步(虧損)收益。

我們日後面臨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且曠日持久。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政府或監管執法活動引發的法律程序及申索。儘管我們認為解決所面臨的訴訟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作為當事人的訴訟可能產生高昂成本，並導致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有所偏移。此外，起初性質並不嚴重的訴訟、法律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因不同理由而加劇並變為性質嚴重，例如案件的事實及情況、發生損失的可能性、涉案金額及當事人。我們的保險未必涵蓋我們所面臨的申索，未必可提供足以彌補解決一項或多項申索所需全部成本的理賠款項，亦未必可按我們能接受的條款繼續獲取。我們面臨的未投保

風 險 因 素

或投保不足的申索可能引致預料之外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未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為「投資公司」，可能需要限制業務活動以符合豁免登記的資格，或以其他方式避免被視為「投資公司」。如果我們須登記為「投資公司」而未有登記，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後果。

一般而言，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則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一名人士可被視作「投資公司」：

- 主要從事或持續主要從事(或建議主要從事)投資、再投資或證券交易業務；或
- 在未有適用豁免下，擁有或建議收購投資證券，而有關價值根據未經綜合基準計算超出其總資產值(不包括美國政府證券及現金項目)的40%。

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我們孵化投資企業的大量股權，而我們預期將根據我們的EFS模式獲得額外股權，且不時進行戰略投資。然而，本公司依據有關豁免(a)其所有身為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證券持有人均為合資格買家及(b)其證券並無於美國公開發售的投資公司進行登記的規定，並無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向美國證交會登記為「投資公司」，並設有法規、程序及限制以保持遵守該豁免。本公司並無就是否需要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為「投資公司」向美國證交會尋求意見或不採取行動的立場。

倘美國證交會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認為本公司須登記為「投資公司」，但本公司違反美國投資公司法而未有登記，可能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美國證交會可向地區法院申請下令禁止違反事項；(ii)本公司投資者可控告本公司以嘗試收回違反事項造成的損害；及(iii)任何本公司作為簽約方或其履行涉及違反美國投資公司法的合約將無法由合約任何一方執行，除非法院發現於該情況下履行合約將比不履行達致更公平的結果，而不會與美國投資公司法的目的是不符。倘本公司受上述任何或全部事項影響，本公司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避免被視為「投資公司」，我們可能被迫放棄其他具吸引力的商業機會，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增長和盈利能力，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可能會受天災或其他無法預見的災難性事件影響。

我們主要在位於上海及浙江省嘉興的設施開展業務。我們依賴該等設施進行業務經營。斷電、缺水、暴風、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等天災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可能嚴重

風險因素

削弱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能力。我們的設施及位於該等設施的若干設備將難以在任何該等事件中搬遷，且搬遷可能需要大量時間。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並可能面臨安全風險。

我們依賴多種資訊科技及自動化操作系統來管理和支持業務經營。該等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有效經營和管理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此外，該等系統可能須因應技術變革或我們的業務增長而進行調試或升級。該等操作可能成本高昂並對經營造成干擾，以及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管理時間。我們的系統及第三方供應商的系統可能會遭受我們無法控制之情況所造成的破壞或干擾，如災難性事件、斷電、天災、電腦系統或網絡故障、病毒或惡意軟件、實際或電子入侵、未經授權登錄、網絡攻擊及盜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的系統和電子資料保護措施及步驟屬充足。倘我們的系統受到嚴重干擾，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中國爆發健康流行病或其他意外事件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爆發的或整體影響中國的健康流行病(如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及甲型流感病毒(如H5N1亞型及H5N2亞型流感病毒)以及恐怖襲擊、其他暴力活動、戰爭或社會動蕩的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流行病或意外事件等情況，我們的設施可能會遭到破壞或須要臨時或永久關閉，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暫停甚至終止。我們的人員亦可能受到該等事件的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中國經濟及受影響地區的人口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該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法律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較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在1978年採取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屬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及政府架構。例如，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及強調在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的措施。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的行業或國內不同的地區而不斷調整、修訂或推行。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狀況的持續演變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否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儘管實施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自然資源及其他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仍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能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成功擴張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以及借貸機構可動用的信貸額。中國收緊信貸或貸款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以致削弱我們實施擴展策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任何其他收緊信貸或貸款標準的措施，或如果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下列因素亦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變動；(ii)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發生變動；(iii)可能推出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及(iv)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動。該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內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享有的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的規管。中國法律制度屬於成文法。法院過往的判決可供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晚期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應對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及法規，以期建立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然而，中國尚未建立全面的綜合性法律制度，而近期實施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層面。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不斷演變，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諸多重大不明朗因素，且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部分法律及法規尚處於發展階段，因而會受到政策變動的影響。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以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若干並無及時頒佈或沒有頒佈）為基礎，可能會產生追溯影響。因此，直到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之後一段時間，我們才可能會知悉違反了該等政策及規則。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於近年才為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由於缺乏慣常做法作為參考，因此其實施、詮釋及執行或涉及不明朗因素。我們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現行法律的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例取代地方法規。因此，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因素。此外，由於已公佈的判例有限，且法院過往的判決不具約束力，因此，爭端解決的結果未必如同其他較發達司法權區法例般貫徹且可預測，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或會因此

風 險 因 素

受限。此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曠日持久，且須支付大額成本並會耗費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

作為我們的股東，閣下在我們的中國業務中持有間接權益。我們的中國業務受到規管中國公司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該等法規包括須納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旨在規範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總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律及法規(尤其在保障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之權利的條文方面)或會被認為較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法規落後。此外，根據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少數股東及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障並無區別。因此，我們的少數股東未必可享有根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的相同保障。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在中國按香港或其他外國法律對我們或文件所載的管理人員提起原訟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惟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此外，我們絕大部分高級執行人員長期居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股東在對我們或位於中國內地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與開曼群島及其他多個國家及地區之間並無條約訂明可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裁決。因此，任何非中國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不受仲裁條款約束的任何事項作出的判決很難或不可能在中國得到承認及執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及中國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並於2008年7月3日修訂，據此，一方如被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一方如被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雙方於安排生效日期後以書面形式訂立的任何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對爭議的唯一管轄權。因而，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安排所提出的任何訴訟結果及效力仍有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付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任何分派、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所需的資金。倘我們在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自身於日後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儘管我們可能就我們透過EFS模式所收購客戶的股權錄得重大公平值收益，我們無法在發生若干事件(如買賣銷售或首次公開發售)而不再持有有關少數權益前變現該等收益。因此，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可分派純利可能遠低於我們財務報表上顯示的純利水平。

此外，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僅准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中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在中國的各營運附屬公司每年須劃撥其淨利的一部分作為法定儲備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企業須於彌補上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其上一年度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作為儲備基金。倘儲備基金的總額佔其註冊資本的50%以上，則可停止供款。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撥出上一年度除稅後溢利的若干金額作為給予員工及職工的花紅及福利基金。由於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被限制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移其純利的能力。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限，可能會對我們業務增長、進行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意味著其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方面能享受與中國企業類似的待遇，並一般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的稅務通知(或82號文)載有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釐定標準及程序。該通知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此外，82號文規定，在下列所有情況下，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若干中資企業將分類為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

風 險 因 素

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須經中國的任何或機構釐定或批准；(iii)主要資產、賬冊、公司印章及董事會會議與股東大會會議紀錄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iv)半數或半數以上擁有投票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居於中國。另根據82號文，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或45號公告)，其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為實施82號文提供更多指引。45號公告釐清有關認定中國居民企業身份的若干事宜，包括負責認定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身份的主管稅務機關以及認定後管理。45號公告規定，倘獲提供由中國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主管稅務機關出具的中國稅收居民認定書副本，納稅人在向中國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派付源自中國的股息、支付利息及銷售分成費時毋須預扣10%的所得稅。於2014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公告》(或9號公告)，並補充有關確認居民企業行政程序的部分規定，而82號文內劃分居民企業所用的標準則保持不變。

目前，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的大多數成員均位於中國。然而，82號文及45號公告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由外國個人或外國公司所控制者(如我們)。我們目前並未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海外附屬公司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儘管有上文，國家稅務總局可能認為82號文及45號公告所載的認定標準，反映了「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額外實施細則或指引可予發佈，認定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居民企業」。倘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居民企業，或會導致多項不利的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我們或須就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其次，儘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45號公告，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向由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符合資格作為免稅收入，我們無法保證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將毋須繳納10%的預扣稅，因為中國外匯管治機構及稅務機關尚未發佈有關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但並非由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實體(如我們)辦理境外匯款的指引。最後，中國稅務機關發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表明，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派付的股息及(雖不甚清晰)彼等就出售我們的股票所確認的資本收益或須繳納10%(就非中國企業股

風 險 因 素

東而言)及可能20%(就非中國個人股東而言)的預扣稅。同樣,倘其他境外公司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等不利後果可能適用於該等公司。

我們面對與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7號文),廢除國家稅務總局早前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698號文)中的若干條文(自2008年1月1日起具追溯影響)以及就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7號文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或中國應稅財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例如,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從而對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

除7號文所規定外,於以下情形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75%以上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何時間,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附屬公司雖已在所在國家(地區)相關機構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不足以履行其組織形式應有的功能,亦欠缺應有的風險承擔能力;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已上市海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則有關轉讓原來所產生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所涉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

風 險 因 素

產的收購交易，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仍屬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非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交易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37號文)，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並廢除698號文及7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37號文的規定，倘扣除有關所得稅的責任方並無或未能扣除，則收取有關收益的非居民企業應向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申報，並繳納原應扣除的稅款。

7號文所施加中國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同一境外上市公司股本權益的非居民企業」(或公開市場安全港)，即釐定方式為按所收購及出售股份的訂約方、數目及價格是否未於先前協定，而是根據698號文的其中一條實施規則按照公開證券市場的一般買賣規則而釐定。一般而言，股東於聯交所或其他公開市場轉讓股份，倘有關轉讓乃屬於公開市場安全港之下，則毋須受7號文所施加的中國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規限。誠如「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述，如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其專業顧問。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運用是次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出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按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是次發售所得款項時，作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成立新附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出資，或在境外交易中收購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境外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發放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取得相關批准。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為其業務撥付資金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外匯管理部門進行登記。

於2008年8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當中規定由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僅可用於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內的目的，而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及取代

風 險 因 素

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對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的若干規管規定作出若干調整，且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下的若干外匯限制預期將取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結匯須受外匯意願結匯政策規管。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亦重申，外匯結匯僅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內的自身經營目的並遵循真實原則。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相對較新，故並不明確其實施方式且有關部門對其詮釋及實施存在較高不確定性。例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我們仍然可能不被允許為證券投資或其他融資及投資(保本型銀行產品除外)而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兌換為人民幣。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限制外商投資企業使用由其註冊資本轉換所得的人民幣向其非聯屬公司提供貸款。

此外，向我們的現有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可能於未來新成立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出資均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商務部門的批准。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被處以嚴重罰款。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或取得批准，或根本無法進行登記或取得批准。倘我們未能進行登記或取得批准，我們使用是次發售所得款項及將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分。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較早規定。根據購股權規則，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透過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代理人或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份獎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份獎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

於是次發售完成後，我們及已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僱員將受購股權規則所規限。倘我們購股權的中國居民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可能導致該等中國居民

風 險 因 素

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未遵守有關該等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若干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利潤分配能力，限制我們的境外及跨境投資活動，並使我們須承擔中國法律所規定的責任。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自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法人及自然人)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之後，方可向中國境外的任何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注資，其境內或境外資產及股本權益由中國居民合法擁有。此外，身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更新其關於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基本資料的變更，如其公司名稱、經營期限、中國居民持有的股權、合併、分立)，及關於該中國居民(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有任何增加或減少，或該中國居民轉讓股份或交換股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資料。未遵守上述要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更新規定，或會導致對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施加限制，包括增加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註冊資本，向其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以及從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獲取資本流入。如相關中國居民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亦可能使該等居民根據關於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受到處罰。此外，倘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該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結付外匯資金或分派股息予其股東時或會受到限制。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據此，各地銀行將審核並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包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首次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手續，而補救登記申請仍應提交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當地分局，並由其審核及辦理。

解釋及實施最新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常規仍然不確定。我們致力遵守並確保受限於有關規定的股東將會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章制度，但由於中國當局實施監管要求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上述登記未必在該等法規所規定的所有情況下始終切實可行。此外，我們未必總是能夠迫使彼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定。我們無法保

風險因素

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不會頒佈明文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該等股東如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股份市價或會下降或產生波動。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發售的我們股份的初始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商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一定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者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亦不保證其在全球發售之後得以維持，或股份市價不會在全球發售之後下跌。

此外，股份的成交價及成交量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
- 證券分析師財務估算的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刊發的公告；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中國監管發展；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投資環境的看法；
- 我們行業中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的變動；
- 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動性；
- 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增加或離職；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到期；
- 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可能出現與我們業績並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動。

風 險 因 素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大幅稀釋，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者），則可能遭受進一步稀釋。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被即時稀釋的情況。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稀釋的情況。此外，我們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進一步稀釋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過往的股息分派不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股權持有人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日後本公司宣派及分派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必要時包括我們的股東及董事的批准）。董事於釐定分派股息時，將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其他因素。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此外，我們日後的股息付款將取決於可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參照過往股息就股份作出任何股息付款。

我們對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包括但不限於）(i)擴大EFS模式，將更多前景可觀的中國及海外生物科技初創公司加入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組合；(ii)建立商業及研究製作能力及生物CMO及化學CMO的能力；(iii)按照我們的擴充計劃購置實驗室設備及物料；(iv)招聘、培訓及保留生物及化學藥物研發人員；(v)擴充CMO業務；及(vi)我們的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用於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主要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未來在公開市場銷售或預期銷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日後銷售或預期銷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導致股份的當時市場價格大幅下跌。由於對出售及發行新

風險因素

股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緊隨全球發售後僅有有限數量的目前流通股份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獲豁免後，我們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我們出售股份均可能會顯著拉低股份的當時市價及削弱未來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巨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資本化及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毛先生及Concord Trust Company, LLC將控制合共約30.75%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其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於董事會的席位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巨大的影響，包括有關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對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及管理的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不一定會以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所有權如此集中亦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從而可能會剝奪我們的股東獲得(作為本公司出售一部分的)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拉低我們的股份價格。

股份定價及交易之間存在數天的時間差，而我們股份的價格在交易開始時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股份在全球發售中向公眾發售的初始價格預計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計股份將於定價日後六個營業日交付。因此，在此期間內投資者可能無法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故此，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將面臨以下風險，即股份在交易開始時的價格可能會因股份出售至交易開始期間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由於在開曼群島法例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權區為有限，故閣下於保障股東權利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少數股東可能所處的司法權區的成文法及司法先例所制定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風 險 因 素

由於上述各項，少數股東透過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控股股東提起訴訟以保障開曼群島法例賦予他們的權益可能會遇到困難，相較於該等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開曼群島法例授予少數股東的補救措施可能會有所不同。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及醫療保健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均從我們認為可靠的多個資料來源獲得，包括官方政府出版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從該等資料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亦未曾確認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資訊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統計資料可能會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資料進行比較，故而不應過度倚賴。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從各種資料來源得到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故而不應過度倚賴。而且，概不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乃依據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或以與之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編製。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倚賴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不會就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存有抵觸，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我們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全球發售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及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於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倘 閣下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文件及全球發售所載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就履行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本集團的管理、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華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外，本集團的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駐於中國。董事認為，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執行董事華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周慶齡女士時刻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最新詳細聯絡方式，例如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擁有必要時及時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全部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及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我們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早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0日委任費曉玉女士及周慶齡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周慶齡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的資格規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費曉玉女士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維亞生物科技(上海)作總裁助理，並一直於本集團受僱至今。有關費曉玉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本公司相信，憑藉其於公司及行政事宜的知識及經驗，費曉玉女士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此外，本公司認為由熟悉本集團的營運事宜的費曉玉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因此，儘管費曉玉女士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使費曉玉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獲授的豁免為期三年，條件為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周慶齡女士將於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與費曉玉女士緊密共事並在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方面向其提供幫助。此外，費曉玉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於上市日期起的三年委任期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費曉玉女士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援，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豁免將於周慶齡女士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向費曉玉女士提供協助時即時撤銷。於三年期結束時，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費曉玉女士得益於周慶齡女士三年來的協助能否具備擔當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再獲授任何豁免。

有關費曉玉女士及周慶齡女士資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有關在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附屬公司及開展業務的會計及披露規定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32-12 (「GL32-12」)，收購的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收購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GL32-12，聯交所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能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豁免。根據GL32-12，聯交所通常會就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收購股本證券授出豁免，條件如下：(i)以申請人交易紀錄期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各項收購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ii)申請人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及(iii)上市文件應包括進行收購的理由，並確認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此外，就該等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收購事項而言，聯交所通常會就收購業務或附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如下：(i)按申請人交易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已收購或將收購業務或附屬公司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ii)已收購或將收購業務或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可用或取得或編製該等財務資料過於煩冗；及(iii)上市文件應至少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須予披露交易規定的各收購事項資料。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收購股本證券

誠如「業務」一節所披露，本集團為其業務開發獨有的EFS模式。根據EFS模式，本集團向下列人士提供藥物發現及／或孵化服務：(i)特選客戶，以交換彼等的股權或經濟利益；及(ii)若干投資對象，以交換現金，該等特選客戶及投資對象均為前景可觀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藉著持有該等特選客戶或投資對象的股權／經濟利益，本集團可有效促進該等前景可觀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發展，並得享其知識產權的升值。有關該等特選客戶或投資對象客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孵化系統及事業合夥人 — 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

具體而言，根據相應服務或投資協議下經預先協定的發展里程碑，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下表所載若干孵化投資企業的額外少數股東權益。下表載列根據與相關孵化投資企業訂立的相關協議，我們的現有持股及可收取的最高持股：

公司名稱	已收取的 持股%	根據協議 可收取的持股%
Dogma Therapeutics, Inc. ⁽¹⁾	8.64%	14.40%
Flash Therapeutics, Inc.	16.00%	20.00%
Tabomedex Biosciences, Inc.	9.60%	20.00%
Twin Lanterns Bio, LLC	無	40.00%
Riparian Pharmaceuticals, Inc.	無	30.16%
Trio Bio, LLC ⁽²⁾	無	74.00%
Livati Therapeutics, LLC	無	22.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該公司的7.01%，因我們在2018年4月出售我們所收取的部份股權。

(2) 儘管我們佔Trio Bio, LLC最多74.00%權益，我們將收購之股份僅有其1/3投票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除毛女士外(彼間接於Flash Therapeutics, Inc.、Dogma Therapeutics, Inc.、Tabomedx Biosciences, Inc.及Riparian Pharmaceuticals, Inc.分別擁有18.00%、10.80%、9.60%及13.51%權益)，孵化投資企業的其他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理據如下：

(a)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按「業務」一節所披露，我們按我們獨有的EFS模式，收購孵化投資企業(包括(i)特選客戶及(ii)若干投資對象，均為前景可觀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的股權，乃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份。有關該等特選客戶或投資對象客戶以及我們獨有的EFS模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孵化系統及事業合夥人—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

(b) 不具控制權

由於我們在EFS模式下僅或預計僅持有各該等孵化投資企業的少數股東權益或非控股表決權，對其董事會並無控制權，亦不能對各孵化投資企業實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倘我們於EFS模式下，按現有服務合約下的預先協定里程碑收購額外股權，或若我們識別及收購任何新投資對象客戶的股權，預期此情況仍會出現。

(c) 百分比率

按相關孵化投資企業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假設我們按與各該等孵化投資企業訂立的相關EFS合約或投資協議收購最大持股，各收購事項的資產比率低於1.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及14.26條相關規模測試，就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或利潤的孵化企業而言，各項收購的收益比率及利潤比率均少於1.0%或不適用。

(d)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載有EFS模式及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的詳細披露資料，當中包括：

- 該等孵化投資企業背景的一般描述；
- 我們於各該等孵化投資企業持有的股權；及
- 我們按相關協議預期會收取的股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孵化系統及事業合夥人 — 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

我們於本節內確認該等孵化投資企業的其他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收購股本證券

除收購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外，按我們獨特的EFS模式，我們亦可能對我們認為具未來合作潛力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作出戰略投資。自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我們已作出以下投資(「收購事項」)以進一步擴大孵化企業的組合：

- 於2019年1月，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Mediar Therapeutics, Inc. (「**Mediar Therapeutics**」)約15.88%股權，總投資額為1.25百萬美元(「首次交割」)。根據投資協議，我們亦同意於達成預先商定的里程碑時額外投資1.25百萬美元，完成後我們將持有Mediar Therapeutics的約20.28%股權(未計及隨後之可能稀釋)(「第二次交割」)。代價乃我們與Mediar Therapeutics按Mediar Therapeutics所研發產品的市場未來前景，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我們已於2019年1月悉數支付首次交割的代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不會用作第二次交割的資金。由於Mediar Therapeutics在2018年12月註冊成立，其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值微不足道。Mediar Therapeutics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或溢利。

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Mediar Therapeutics的其他股東以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

(a) 百分比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及14.26條採用相關規模測試，收購Mediar Therapeutics的20.28%股權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總資產不足1.0%。由於Mediar Therapeutics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或利潤，利潤比率與收入比率並不適用。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其需達至5%下限。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4.28條，收購事項並非重大，故本公司毋須編製備考賬目。因此，我們認為收購事項並不重大，預計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b) 編製財務資料造成不必要負擔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將產生額外工作量，考慮到建議上市的時間表，就本集團而言或會過於煩冗。由於我們現時擁有及預計於第二次交割後擁有Mediar Therapeutics的少數股東權益，考慮到Mediar Therapeutics所提供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董事認為Mediar Therapeutics的財務狀況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c) 其他披露

經考慮GL32-12的指引，我們已於本節內就收購事項披露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孵化系統及事業合夥人 — 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 — Mediar Therapeutics, Inc.」。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發售，並受其條件所規限。本公司概未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聲明，而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代表管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有關協議須待聯席代表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將於定價日前後釐定。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代表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倘聯席代表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需確認，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以下所列)在任何不獲准提呈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或邀請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允許以及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有關規定外，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尚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銷售。

任何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故此不可被轉售，除非彼等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有關登記獲得豁免。該等人士明白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股份，且無法保證將來可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任何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亦明白本公司依據美國證券法第3(c)(7)條規定的豁免，並無根據該法登記，而所有購買股票的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亦包括僅根據S規例規則902(k)(1)(viii)(B)或902(k)(2)(i)而言屬非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的證券持有人均必須為合資格買家。

任何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知悉股份可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作為「投資公司」(定義見美國投資公司法)的承讓人，其依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1)條或第3(c)(7)條豁免根據該法登記(僅於該承讓人為合資格投資機構時)。

任何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同意如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將導致本公司須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為「投資公司」，則不可作出該轉讓。

任何購買發售股份的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亦包括僅根據S規例規則902(k)(1)(viii)(B)或902(k)(2)(i)而言屬非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以下事項：

- (i) 該人士及該人士代為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個賬戶均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合資格買家；及
- (ii) 該人士(或倘該人士為任何賬戶購買發售股份，各個該等賬戶)乃作為當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人為其本身賬戶購買發售股份作為投資，而非用於轉售、分派或以其他違反美國證券法的方式處置。

任何購買發售股份的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亦包括僅根據S規例規則902(k)(1)(viii)(B)或902(k)(2)(i)而言屬非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或美國居民(按適用於美國投資公司法的定義)及其代為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賬戶同意及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同意及確認)以下事項：

- (i) 該人士並非因投資於本公司而成立、重新成立、營運、供給資本或調整資本(倘該人士或該賬戶之各名實益擁有人均為合資格買家則除外)；
- (ii) 倘該人士或賬戶為一家於1996年4月30日前成立的私人投資公司，彼已於其實益擁有人獲得被作為合資格買家處理的許可；
- (iii) 該人士或賬戶並非會員、受託人或參與者(如適用)可指定作出特定投資的退休金、利潤分享或其他退休信託基金或計劃；
- (iv) 該人士或賬戶並非參與者指示僱員計劃，如401(k)計劃或第144A條第(a)(1)(i)(D)或(a)(1)(i)(E)段所述的任何其他類型計劃，或第144A條第(a)(1)(i)(F)段所述的信託基金(而彼持有該計劃的資產)，除非該計劃的投資決定僅由該計劃的受信人、受託人或保薦人作出；
- (v) 該人士或賬戶或賬戶並非酌情擁有及投資於非聯屬發行人證券的數額少於25百萬美元的代理經銷商；
- (vi) 該人士或賬戶將不會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為唯一實益擁有人；
- (vii) 該人士或賬戶將不會出售該等股份的參股權益，或訂立他人可據其獲得以股份支付的實益權益的任何安排；及
- (viii) 該人士或賬戶直接或間接認購的股份，及／或本公司所發行及由本公司持有的其他證券，構成一項不超過該人士或賬戶40%資產的投資(倘該人士的每名實益擁有人及各個該等賬戶均為合資格買家則除外)；
- (ix) 該人士或賬戶將向任何其後受讓人(彼將被視為作出本文所載的相同確認及協議)提供本文所詳述的轉讓限制；
- (x) 任何向不符合本節要求的人士或賬戶轉讓股份的聲稱將告即時作廢及從開始起無效。

任何依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該人士既非(i)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亦包括僅根據S規例規則902(k)(1)(viii)(B)或902(k)(2)(i)而言屬非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亦非(ii)美國居民(按適用於美國投資公司法的定義)。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亦無尋求且不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以確保股份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或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承擔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承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能需額外發行最多合共51,750,000股新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其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凡買賣登記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此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中對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額進行換算，僅為方便參考而載列，概不表示上述任何貨幣金額實際上可以按指定的匯率兌換成另一種貨幣金額，甚至可能無法兌換。除非另有說明，否則(i)人民幣及美元的換算以人民幣6.7112元兌1.00美元(即人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釐定的現行匯率)作出；(ii)美元及港元的換算以7.8427港元兌1.00美元(即美國聯邦儲備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釐定的H.10每週統計數據所訂於2019年4月12日之最新可獲得的中午買入匯率)作出。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本與其中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內中國國民、實體、部門、機關、證書、稱銜、法例及法規的英文名稱乃翻譯自中文名稱，僅供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進行約整。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毛晨先生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齊愛路 99弄35號1002室	美國
吳鷹先生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華夏東路1799弄20號 802室	中國
華風茂先生	香港 大坑大坑徑23號 名門1座48樓A室	中國(香港)
任德林先生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明月路 188弄9號2802室	美國
非執行董事 毛隽女士	中國上海 楊浦區 國權後路15弄1號 1201室	英國
吳炯先生	中國上海 徐匯區 華涇路999弄 340號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磊先生	中國上海 閔行區 桂林路565號 2203室	美國
李向榮女士	中國上海 閔行區 古龍路 287弄40號101室	中國
王海光先生	中國浙江 杭州西湖區 南都德加公寓西區 14棟3單元401室	中國

關於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廣場一期
28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聯席代表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為其本身及代表除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外的香港承銷商)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為其本身及代表除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外的國際承銷商)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O' Melveny & Myers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大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號
國金中心二期10-11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權估值師

藍策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朝陽區
朝陽門外大街1號
京廣中心商務樓
1201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雲錦路500號
雲匯中心B棟1018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愛迪生路33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網址	www.vivabiotech.com (該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份)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6-28樓
聯席公司秘書	費曉玉女士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合慶鎮大星村 顧家宅15號 周慶齡女士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資深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授權代表	華風茂先生 香港 大坑大坑徑23號 名門1座48樓A室 周慶齡女士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資深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李向榮女士(主席) 王海光先生 傅磊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向榮女士(主席) 王海光先生 傅磊先生
提名委員會	毛晨先生(主席) 傅磊先生 王海光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 中山路26號 華僑銀行 新加坡 珠烈街65號華僑銀行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來自各種政府刊物、公開資料以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及本集團委託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這些資料和該等資料的來源是合適的，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和轉載這些資料。我們沒有理由相信這些資料和統計資料是虛假的或誤導性的，或者任何事實已被忽略，從而導致此類信息和統計數據為虛假和誤導。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就其準確性亦概不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的來源和可靠性

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醫藥發現外包市場進行詳細分析及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成立的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總部設於美國。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總額為人民幣750,000元。該筆款項的支付並非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委託任何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行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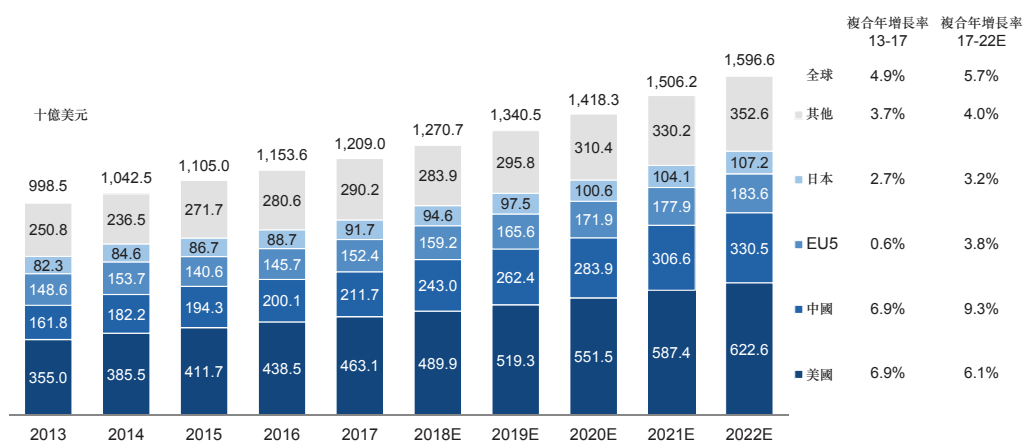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若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此乃由於我們相信有關資料有助潛在投資者了解全球醫藥發現外包服務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資料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來自聲譽良好的行業機構的公開數據編製報告。如有必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絡該行業的公司以收集並綜合關於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採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該等基本假設)屬真實、正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有關資料展開獨立分析，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很大程度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因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選擇而受到影響。

創新藥市場概覽

全球製藥市場

全球製藥市場受老齡化人口增加和醫療支出增長趨勢的影響，規模已由2013年的9,985億美元增加至2017年的12,09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預計有關規模至2022年將達到15,966億美元，2017年到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作為兩大製藥市場，美國及中國市場的增長率高於全球其他國家，主要是由於藥物需求增長以及進入市場的創新藥物數量增加所致。美國及中國製藥市場由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而該兩個市場預期將分別進一步增長至6,226億美元及3,305億美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1%及9.3%。

全球製藥市場按地區劃分的明細，2013–2022E



* EU5包括英國、法國、德國、西班牙和意大利地區。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專利藥市場

全球專利藥市場於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而由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4.8%，至2022年將達到10,379億美元。相比之下，中國專利藥市場於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而由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8.6%，至2022年將達到1,784億美元。受眾多正面因素(包括人才供應增加、技術開發迅速、資本投資增加以及有利的政府政策)刺激，全球及中國專利藥物市場預計將以更快的增長率繼續增長。

專利藥市場的主要動力

全球專利藥市場的蓬勃發展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不斷增長的人才庫：更多的醫藥人才可鼓勵創新藥物研發的發展。從歷史上看，大多數複雜的藥物發現研發均在具有成熟的教育體系的發達西方國家完成。中國現正迅速成為全球創新藥物發現的熱點，這是由於當地擁有越來越多經驗豐富的海外培訓人才以及本地培訓專業人士。中國不斷增加的醫藥人才將促進全球專利藥物的發展。

技術的快速發展：製藥行業的技術升級為創新藥物研發創造必要的技術基礎。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依賴新技術(如SABB、幹細胞技術、新型基因組編輯技術和新一代測序(NGS)的進步)。該等新方法可促進新藥物靶標的驗證以及進展至臨床階段的安全有效候選藥物的鑑定，這仍然是藥物發現的主要挑戰之一。

利好政策：為鼓勵開發創新藥物，許多國家已就加快藥品申請、審查及審批過程以及加強專利保護訂定利好政策。例如，為加速創新藥物的商業化，FDA發展出四種清晰的方法，即快速追蹤、突破性治療、加速審批和優先審查。此外，美國國會頒佈了《哈奇—韋克斯曼法》(Hatch-Waxman Act)，採用專利聯動制度和專利期限延長，以保護專利擁有人關於創新藥物的知識產權。在中國，《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的發佈顯示，加快臨床試驗申請及加快新藥物審批正在持續進行。同時，該政策提供了專利鏈接制度及藥物專利期限補償制度，保障創新公司的知識產權。

資本投資與併購：製藥業已成為全球資本市場的熱點。從2013年到2017年，全球整體投資額由人民幣35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122億元，而同期中國資本市場投資額則由人民幣5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49億元。同時，於2017年，全球製藥業併購金額達到人民幣5,338億元。由於有充足資金注入滿足創新藥物研發的龐大資金需求，更多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和中小型公司得以成為新藥的開發者。

創新藥物研究與開發概覽

藥物發現的結構生物學

自第一個蛋白質結構在20世紀50年代被確定以來，已經確定了許多疾病相關藥物靶蛋白的三維結構，加速了藥物發現的過程。近年來結構生物學的進步推動了早期藥物發現方法的發展，例如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SBDD)、基於片段的藥物發現(FBDD)及膜蛋白靶向藥物發現。

如今，無論是發現可以進展至臨床試驗及監管審批的藥物，抑或是尋找有效、選擇性且可放心使用的細胞滲透化學探針，以用於探索健康及患病細胞的機械生物學，基於結構的合理設計起著重要作用。通過對靶蛋白三維結構資料的認識，SBDD可以幫助研究者(i)精確地檢查靶蛋白和與蛋白質結合的潛在候選藥物之間的相互作用，(ii)提高藥物開發成功率；及(iii)節省藥物發現的成本，令SBDD成為最強大藥物發現方法之一。

SBDD的發展亦為FBDD提供動力，其直至2017年產生了超過30隻臨床試驗候選藥物及3隻獲得FDA批准的腫瘤學藥物(即vemurafenib、venetoclax及ribociclib)。

通過更好地了解藥物分子與靶蛋白的相互作用，在諸如HTS和ASMS的文庫篩選技術發現靶點之後，SBDD促進了靶點演化為先導物及先導物優化過程。ASMS技術並不依賴放

行業概覽

射性或螢光標記或酶活動，而科學家現在可以篩選可能不容易使用其他方法(例如是傳統生物化學和基於細胞的篩選測定)的靶標。作為一種無偏性篩選方法，ASMS還可以促進蛋白質靶標的變構結合體的發現。

膜蛋白是可以融入細胞膜或細胞內細胞器膜中的蛋白質。膜蛋白對於細胞生理學維持正常至關重要，這是由於其執行多種重要功能，例如(i)將信號轉導到細胞中，(ii)運輸分子及(iii)將細胞連結至表面或基底上。膜蛋白中的突變和異常活動會引起各種紊亂和疾病。因此，膜蛋白成為藥物發現的關鍵靶標。然而，由於膜中具有較大的疏水性部分，整合膜蛋白難以結晶，且其結構及功能完整性往往亦依賴於其周遭外膜。在樣本處理、穩定化、修改及結晶方面的進展以及強大微焦同步加速器光束線(i)讓眾多膜蛋白的結構得以闡明，包括治療相關離子通道及G蛋白偶聯受體(GPCR)，及(ii)為該等靶標類別生成後續SBDD及FBDD方法。從2013年至2017年，膜蛋白靶向藥物約佔FDA批准藥物的50%。更具體而言，FDA在2017年批准了22種膜蛋白靶向藥物，佔FDA批准藥物總量的48%，為2013年以來獲批准膜蛋白靶向藥物的最高數量。

藥物開發外包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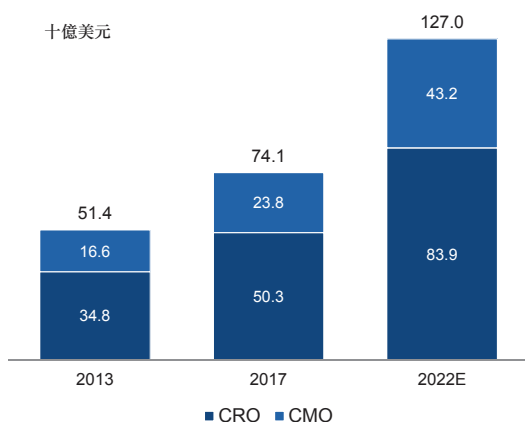
製藥外包行業概覽

開發及製造藥物的過程通常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資金，製藥外包服務可以為希望在藥物開發項目中實現效率的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帶來若干優勢。全球製藥外包市場的規模由2013年的514億美元增至2017年的741億美元，至2022年預期將增加至1,270億美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4%。

製藥外包市場可以進一步分為合同研究組織(CRO)及合同製造組織(CMO)。由於(i)對仿製藥及生物製品的需求不斷增加，(ii)業務的資本密集性及(iii)複雜的製造要求，許多製藥公司看到了委聘CRO或CMO進行藥物發現、臨床前及臨床開發或商業階段製造的裨益。全球CRO市場預期將從2017年的503億美元增長至2022年的83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全球CMO市場預期將從2017年238億美元增長至2022年的43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比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高3.2%。CRO及CMO服務市場擁有可觀的市場潛力。進一步而言，中國的CRO和CMO市場預期在2022年相比2017年將增長超過一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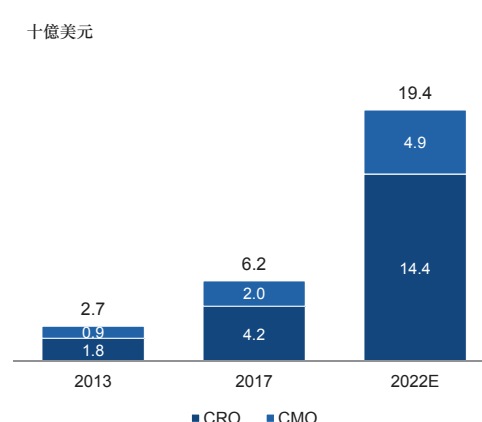
全球製藥外包市場明細，2013–2022E

複合年增長率	CRO	CMO	合計
2013-2017E	9.6%	9.5%	9.6%
2017E-2022E	10.8%	12.7%	11.4%



中國製藥外包市場明細，2013–2022E

複合年增長率	CRO	CMO	合計
2013-2017E	24.4%	20.2%	23.0%
2017E-2022E	27.7%	20.4%	25.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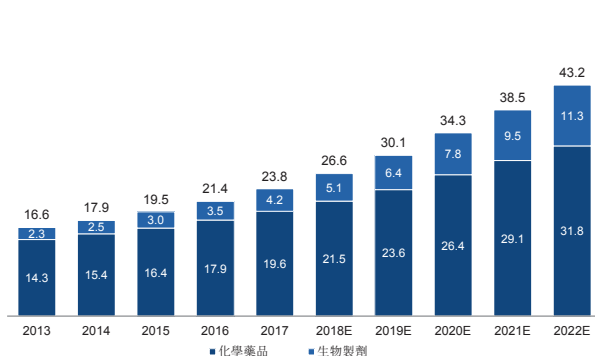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列圖表顯示按生物製劑及化學藥品劃分全球及中國CRO/CMO市場於2013年至2017年的明細，以及於2017年至2022年的估計增長。

按藥品類別劃分全球CMO市場明細，
2013–2022E

複合年增長率	生物製劑	化學藥品	總計
13-17	16.5%	8.2%	9.5%
17-22E	22.1%	10.2%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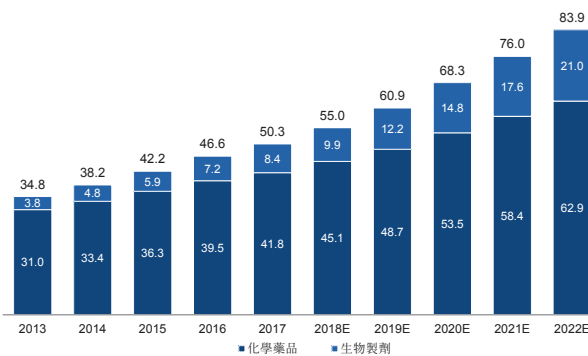
十億美元



按藥品類別劃分全球CRO市場明細，
2013–2022E

複合年增長率	生物製劑	化學藥品	總計
13-17	21.9%	7.8%	9.6%
17-22E	19.9%	8.5%	10.8%

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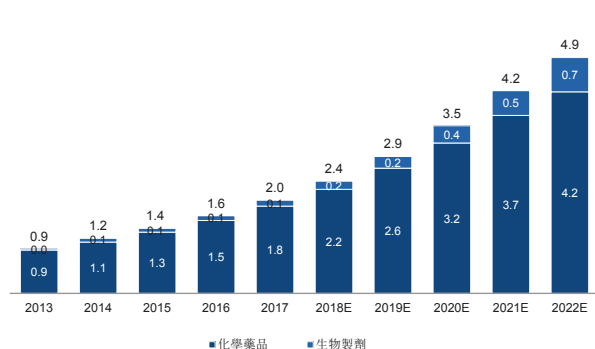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

按藥品類別劃分中國CMO市場明細，
2013–2022E

複合年增長率	生物製劑	化學藥品	總計
13-17	49.7%	19.0%	20.2%
17-22E	42.5%	18.2%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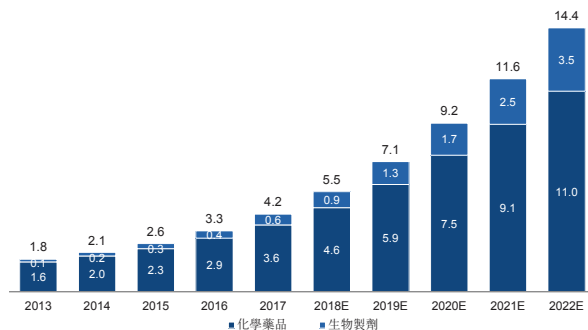
十億美元



按藥品類別劃分中國CRO市場明細，
2013–2022E

複合年增長率	生物製劑	化學藥品	總計
13-17	43.1%	22.3%	24.4%
17-22E	42.3%	24.6%	27.7%

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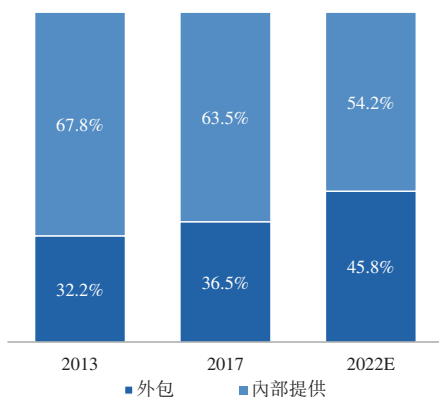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

醫藥研發外包行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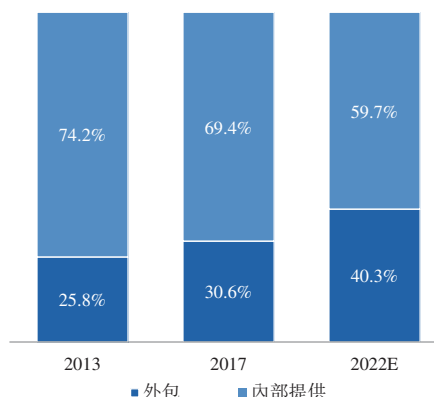
合同外包服務是整個醫藥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2017年全球CRO市場佔藥物研發支出總額的36.5%，預計到2022年該比例將上升至45.8%。相比之下，2017年中國CRO市場佔中國藥物研發支出總額的30.6%，預計到2022年該比例將上升至40.3%，我們預期中國CRO外包服務的滲透率將追上全球水平。

行業概覽

全球醫藥研發市場內部提供和外包服務支出的比較，2013–2022E



中國醫藥研發市場內部提供和外包服務支出的比較，2013–2022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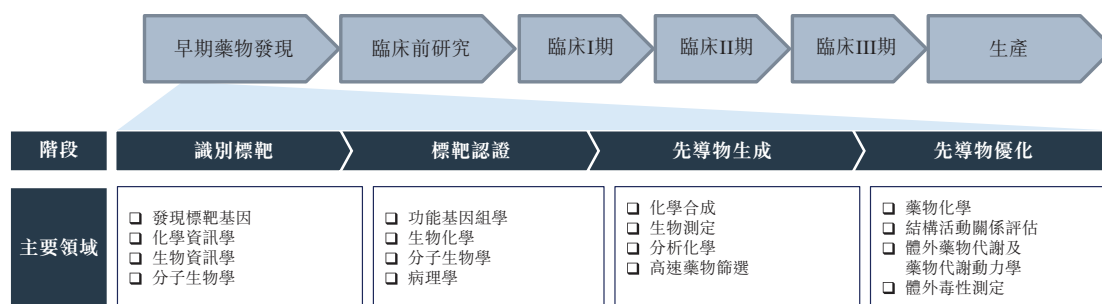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藥物發現外包市場概覽

早期藥物發現由平均每款獲批藥物超過10,000種化合物起步，乃藥物研發的根基，高風險、投資亦大。早期藥物發現的過程詳述如下：

外包服務於藥物發現價值鏈中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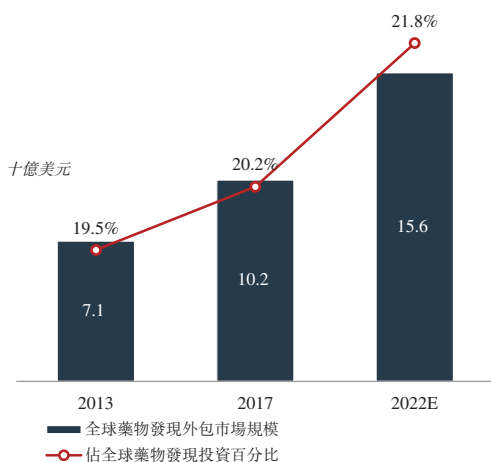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CRO市場由(i)藥物發現，(ii)臨床前研究和(iii)臨床研究組成。疾病譜變化，令威脅生命的疾病變成慢性病，顯著增加新藥物及藥物發現服務的需求。藥物發現外包市場自2017年至2022年呈現上升趨勢。進一步而言，藥物發現外包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17年的102億美元擴大至2022年的156億美元。在中國，藥物發現外包市場於2017年達137.3百萬美元，預期到2022年將增至484.8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7%。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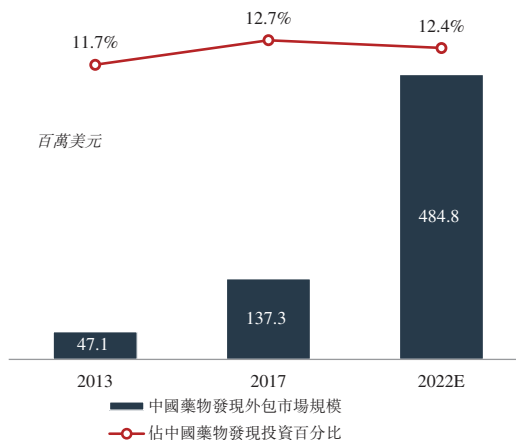
全球藥物發現外包市場

複合年增長率	全球藥物發現外包市場
2013-2017	9.5%
2017-2022E	8.9%



中國藥物發現外包市場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藥物發現外包市場
2013-2017	30.7%
2017-2022E	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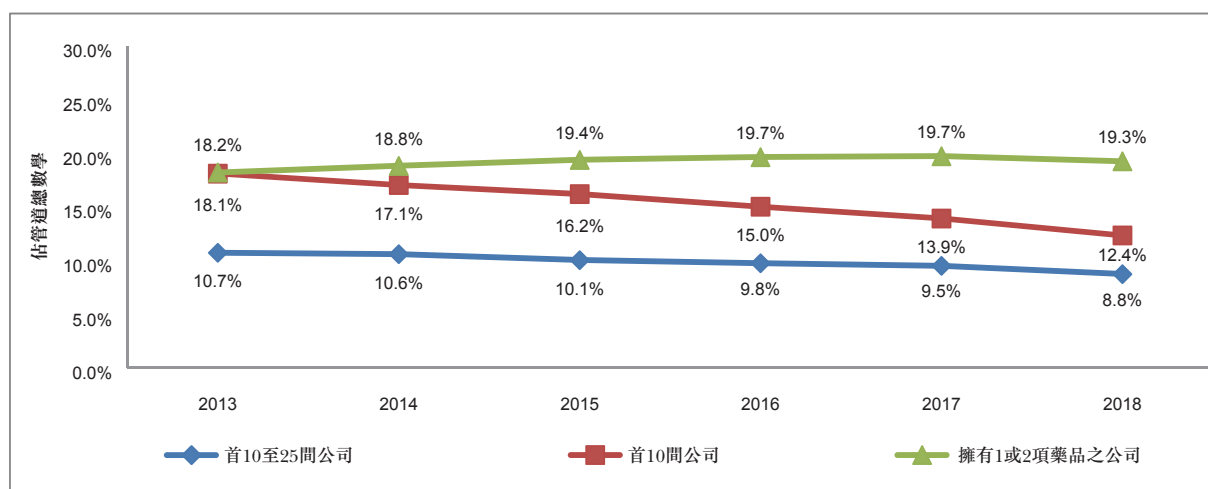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藥物發現外包市場的動力及趨勢

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的興起，是藥物開發外包市場的關鍵驅動力之一。生物製劑研發成為全球製藥市場的增長支點。FiercePharma於2013年至2017年挑選最具前景的十五強生物科技公司名單闡明全球生物製劑行業發展快速變化和擴大的格局。然而，生物製劑研發行業需要高水平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而以上皆難以積累，因此或將為生物科技初創公司的研究和製造過程帶來嚴重限制。因此，於研究和生產能力方面的不足，將有助於推動製藥外包市場的增長。

此外，按照弗若斯特沙利文，十大公司佔2018年新藥管道總額的份額為12.4%，而相比之下，擁有1或2個管道的公司的份額於2018年上升至19.3%，遠較十大公司為高。小型公司在新藥研發方面蓬勃發展，顯示CRO的增長潛力。下圖顯示大型藥品公司及小型生物科技公司於2013年至2018年間的累計管道比例：

大型公司與小型公司累計管道之分配，2013-2018



附註：首25間公司已按管道數目排序。小型公司指擁有1或2項藥品之公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

藥物發現孵化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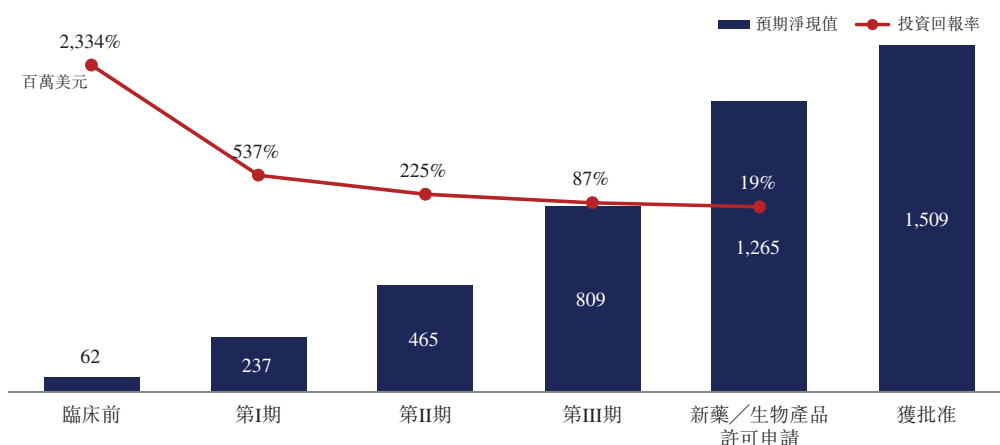
藥物開發的風險回報模型

藥物開發活動包括多個階段，各個階段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成本和失敗風險。所開發新藥由臨床前研究完成至第二期臨床測試(概念驗證)在過往的成功率，因所選的標靶及疾病而各有不同。例如有關藥物標靶與疾病之間的基因上關係的項目，或具有療效生物標記的項目，更有可能積極進行第二期臨床測試並在當中達至成功。美國衛生和公眾服務部(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一項分析研究表明，一個假定新分子的預期淨現值(預期淨現值)及投資回報率取決於藥物開發各個階段的失敗率。當藥物開發進展至後期階段，成功率會不斷上升，因此隨著物業開發過程的不斷深入，一個分子的預期淨現值亦將逐漸上升。相反，由於預期淨現值不斷上升，藥物開發早期階段的投資回報率高於後期階段。

平均而言，一個新分子的預期淨現值在早期藥物發現期間將低至6,200萬美元，而倘若其知識產權所有人可將其發展至FDA批准階段，則回報率將超過2,300%。倘若於藥物發現的最早期階段進行投資，回報率甚至會高於早期藥物發現期間的平均值。在這項研究中，早期藥物發現期間指在取得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前進行的一切研發活動。

相反，倘若投資者在¹新藥申請/生物產品許可申請階段(BLA)作出投資，該等投資者僅能獲得19%的投資回報率。因此，投資者投資新藥的時機嚴重影響其可能獲得的潛在收益，越早投資新藥研發，投資者可能收穫的投資回報率就會越高。

假定新分子的預期淨現值的私人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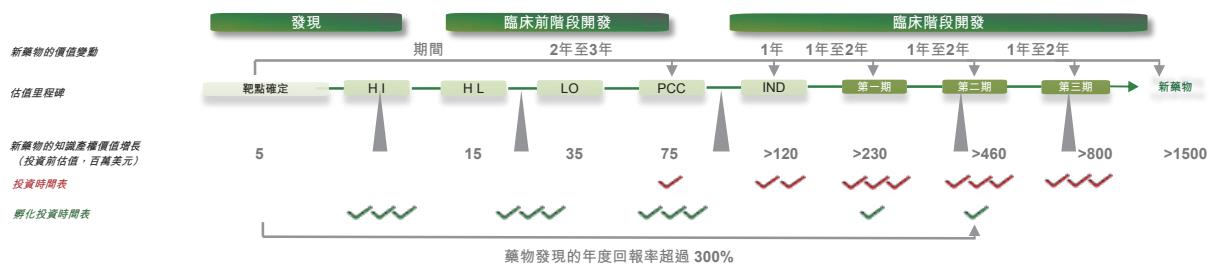
* 預期淨現值和回報率乃根據美國DHHS檢驗抗菌產品價值的分析框架假設計算。

資料來源：DHHS、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早期藥物發現期間提供最快的價值增長，而從靶向識別首日至新藥申請批准，新藥的價值將獲得最大限度的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只有一個經驗證靶標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的平均估值約為5百萬美元，而如該公司就該認證靶標獲得IND批准，同一公司的估值可能會增加到平均150百萬美元。下圖說明早期藥物發現投資的時間和估值增長之間的相關性。倘若投資者能夠較好地控制與藥物研發早期階段有關的風險，該等投資者將處於取得較高投資回報的優勢地位。

行業概覽

基於孵化的藥物發現 投資時間表與價值增長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

藥物發現的孵化模式

整個藥物發現過程需要大量投資，通常由大型製藥公司在內部進行。在不斷增加的研發成本和持續攀升的失敗率的推動下，製藥行業選擇了向專業的CRO外包研發活動。此外，生物科技公司 and 虛擬製藥公司的湧現推進了研發外包服務的需求。

隨著行業常規的持續演變，最近出現了基於孵化模式的藥物發現外包服務。面對有限的預算，生物科技公司越來越多地依賴外包服務提供商來榨取藥物發現項目的最大價值。憑藉其研究和發現實力，服務提供商（即CRO）能夠更為深入地參與藥物研發項目。在孵化模式下，CRO為特定有潛力的公司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

基於孵化模式的藥物發現外包服務存在強大的技術門檻。相對於私募股權或風險資本基金等金融投資者，外包服務提供商可以利用其藥物發現技術來建立一個系統、科學、模版化的機制，以高效地運用其資本並管理相關風險。相對於由製藥公司開發的傳統孵化模式，藥物發現外包服務提供商擁有更大的機會來進入早期階段的研發項目，這為日後的孵化提供了大量的候選項目。

相較其他投資者，專注於早期階段機會的孵化模式能夠從孵化投資企業創造更高的回報，同時提供更為靈活的退出策略。

基於孵化模式的藥物發現的未來趨勢載列如下：

從投資者到知識產權建設者：生物科技行業投資者的角色正從傳統的金融投資者轉變為知識產權建設者。知識產權建設者在進行投資的同時，還通過向內部實力不足的客户提供技術協助，積極地培養生物科技公司。與傳統的現金換服務(CFS)模式相比，「權益換服務」(EFS)模式更能吸引具有研發專業實力的投資者，因為該等投資者可成為知識產權建設者並從其客户知識產權價值的提升中獲益。

基於平台的孵化：基於平台孵化計劃的投資者，可與孵化投資企業緊密合作，因為他們已設有一套系統化、科學化及模版化的系統，確保開發創新藥物時的可擴展性及可持續性。與金融投資者不同，CRO能夠向其潛在孵化候選企業提供增值服務。通過綜合平台，基於平台的孵化計劃可吸引更多領先的科學家、事業合夥人、具聲譽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及製藥公司，並繼續將前景可觀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納入孵化投資企業組合內。由於在中國乃至全球，小型生物科技公司的總量不斷增加，以基於平台的孵化模式支持該等公司的需求龐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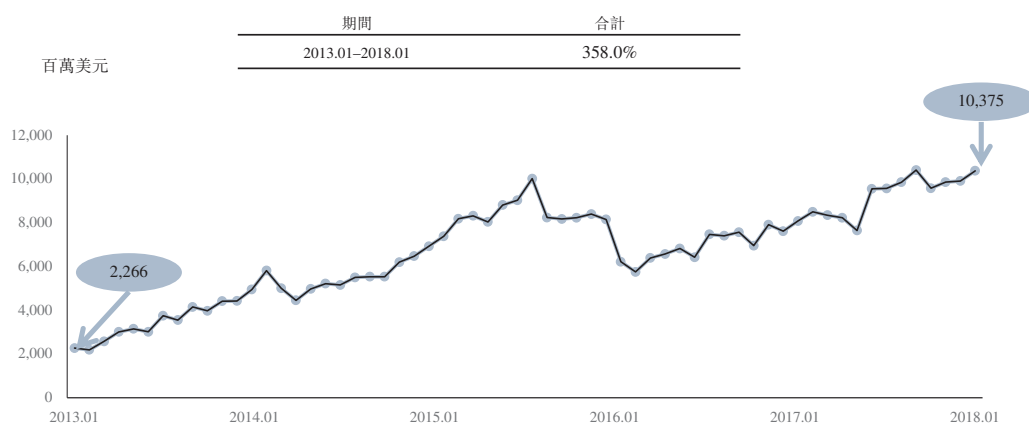
早期孵化：在藥物發現階段作出投資可獲得高達2,300%的投資回報率，將近是在階段三臨床試驗階段對相同標的作出投資時的4倍。高風險、高回報之間的相關性能夠刺激投資者更多地參與早期階段的藥物研發項目，並因此而盡早地孵化候選項目。

藥物開發的資本投資

在未能滿足的需求不斷增加和藥物市場日益擴大的推動下，創新藥物行業受到資本市場的高度重視。全球對醫藥市場的資本投資從2013年的人民幣350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122億元。市場的熱烈程度也可以在管道交易中反映。製藥公司正試圖通過併購擴展產能並擴大其產品線。於2016年，輝瑞以52億美元收購了安納科(Anacor)，其中包括兩項先導物產品。而2018年，禮來(Eli Lilly)宣佈以5.75億美元收購AurKa Pharma的建議收購事項，以獲得AK-01產品線，該管道已被證明對Aurora A致活酶具有高選擇性。大型製藥公司一般傾向於收購專注於研發創新藥物的公司。因此，目前的市場環境利好小型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

創新藥物行業於二級市場也呈現交易活躍的狀態。iShares Nasdaq Biotechnology ETF (IBB ETF)為追蹤納斯達克生物科技指數的全球最大交易所買賣基金，該指數由超過140多種生物科技和醫藥上市股票組成。由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的過去五年中，IBB ETF將其投資組合的淨資產從23億美元增加至104億美元，增長達358.0%，反映生物科技行業的快速擴大。

iShares Nasdaq Biotechnology ETF (IBB) 的淨資產



資料來源：彭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競爭格局

在傳統的CFS模式下，早期藥物發現外包服務市場的競爭十分激烈。Charles River、WuXi AppTec、Pharmaron及QuintilesIMS等許多大型跨國CRO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藥物發現。於中國，藥物發現市場為由數個領先參與者分佔大額市場總額的寡頭壟斷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藥物發現市場規模於2017年按收入計約為698.3百萬美元，市場領先的參與者如下：

排名	中國藥物發現CRO	於中國的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CRO C	372.1	53.3%
2	CRO F	206.5	29.6%
3	CRO G	21.8	3.1%
4	維亞生物科技	18.0	2.6%
5	CRO H	15.9	2.3%
6	CRO I	9.3	1.3%
7	CRO J	2.9	0.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

行業概覽

此外，大量中小型CRO亦為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提供專門服務。科學家能利用結構生物學研究發現直接影響人類健康的高端生物製劑。這些生物製劑對開發新藥至為關鍵。此外，同步輻射在結構生物學中的應用於過去幾年中迅速成長。與X射線一樣，波束是結構生物學中的主要研究方法，並且是從特定的來源設施生成。由於需要使用諸如加速器的大型設備，因此這種研究方法通常由具有這種設備的外部服務提供商提供。上海同步輻射裝置(SSRF)是世界上性能最佳的第三代中能同步輻射裝置之一。就顯示我們在中國藥物靶蛋白結構研究的領先地位而言，我們自2016年至2018年在上海光源使用了超過67%的工業光束時間，而上海光源是全球製藥工業用戶可以使用的四個第三代同步加速器中心(SSRF、APS、Diamond及ALS)之一。

排名	公司	工業光束時間(小時)		
		2016	2017	2018
1	維亞生物科技	291	250	375.5
2	A公司.....	30	25	65
3	B公司.....	16	5	62
4	CRO C	8	0	8
5	CRO D	4	17	7
6	CRO E	10	38	74
7	CRO F	0	24	—

資料來源：上海光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外包服務行業屬勞動密集型行業。於2018年，提供藥物發現外包服務的典型早期競爭者的平均每名僱員利潤約為12,581美元。

結合傳統CFS模式和創新EFS模式的業務模式，可使公司能夠與傳統CFS競爭對手區分。在這種組合模式下，一家公司不僅可促進有前景生物科技初創公司的發展，同時可獲得股權或經濟利益，且可通過其藥物發現外包服務維持充足的現金流入。

系統孵化計劃，特別是基於孵化的早期藥物發現服務，是一種先驅模式。此類計劃建立系統化、科學化和模塊化的孵化計劃，在管理風險的同時提高資本利用率。通過孵化和培養具有前景的客戶，孵化計劃可以分享經濟利益或股權，以分享孵化項目中的知識產權價值上升潛力。基於早期階段藥物發現的孵化模式在中國製藥市場中並不多見。基於我們豐富的經驗及在結構生物學方面的核心技術，我們的技術平台有助於我們識別有潛力的產品線，從而降低我們孵化項目的失敗風險。

本部分載列有關影響及規管我們於中國境內的現時主要業務經營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的重大方面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和法規

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其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作最新修訂。中國公司法訂明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一般規例。除於中國外商投資法另有訂明者外，概以中國公司法的條文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閱及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常規、稅務及勞工事宜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3日作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2月19日作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外商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於中國的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規管，其最新版本由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外商投資目錄將產業分別四大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所有不被列入「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產業被視為獲允許)。外商投資目錄由中國政府不時檢討及更新。此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負面清單廢除外商投資目錄內的「限制類」及「禁止類」產業。

根據於2000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06年5月26日及2015年10月28日經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於中國投資鼓勵類及允許類項目，惟不得投資禁止類項目。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修訂)》以及外商投資目錄，註冊成立及變動並無根據國家規定在特殊准入管理措施下獲批准的外資企業，須遵守有關登記的行政措施，並於以下變動事件發生30日內，完成變動登記的線上程序：(i)外商投資企業基本資料的變動；(ii)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基本資料

的變動；(iii)合作權益權益(股份)的變動；(iv)合併、分立和終止；及(v)外商投資企業外部質押或轉讓財產權益。外商投資企業在特殊准入管理措施下獲得批准的變動，應當按照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和法規的規定申請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生物產業的法律和法規

為推動生物產業發展，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產業政策。國務院辦公廳於2009年6月2日頒佈《關於印發促進生物產業加快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明確提示加快發展生物產業的發展乃中國抓住新科學革命戰略機遇、在新世紀全面建設創新型國家的重大舉措。於2010年10月9日，《關於加快醫藥行業結構調整的指導意見》頒佈，擬(i)鼓勵生物科技創新，加大醫藥研發投入，(ii)鼓勵開展基礎性研究及開發系統，開展重大醫學研究與開發項目，(iii)支持企業加強技術中心建設；及(iv)促進企業成為生物科技創新主體。

於2010年10月10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將生物產業劃分為戰略性新興產業，並呼籲強力支持，不僅要開發用於重大疾病防控的生物科技衍生藥物、新型疫苗、診斷試劑、化學藥物等多種創新藥物，亦要提高生物醫藥產業標準。生物製造的關鍵技術開發、示範和應用將因此獲得提倡。

根據於2016年12月27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衛生與健康規劃的通知》(國發[2016] 77號)，中國政府的發展目標為：(1)改善衛生健康制度和體系；(2)不斷完善健康服務制度；(3)在疾病預防與控制上取得進展；(4)實現健康服務模式的轉變；(5)維持適度生育水平。同時，中國政府計劃(1)通過提高醫療質素安全水平，提升醫療服務水平；及(2)通過創新發展藥物及醫療器械行業，加快健康產業的發展。

根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十三五」生物產業發展的通知》，中國政府(其中包括)擬通過以下方式培育生物製藥行業的新產業形式：(1) 建立專業化的定制服務平台；及(2)提升專業化部門水平，包括優先考慮符合國際標準的藥品服務，涵蓋轉化醫學、CRO、CMO、第三方檢測機構和健康管理，以研究和開發一批世界領先的創新藥物，特別用於治療惡性腫瘤和致命的傳染病的藥物。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經修訂草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於2015年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4月24日生效，訂明在中國從事藥品研究、生產、貿易、使用、監督和管理的單位和個人應當遵守《藥品管理法》。然而，《藥品管理法》僅一般規定藥品生產企業的管理、醫藥貿易企業的管理、醫藥機構的藥品管理、藥品管理、藥品包裝管理、藥品價格管理、藥品廣告管理以及藥品監管，而無具體規定CRO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於2017年10月23日，藥監局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修正案》，並提交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審查及審議，其首次規定CRO須就因未能遵守良好臨床規範和材料或數據欺詐或其他非法行為而承擔責任，而有關違法行為可能會因違反上述法規而導致警告、暫停營業、罰款和在未來五年內禁止參與CRO服務。

然而，經初步協商及審議後，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並無於最新版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修正案》內採納上述訂定CRO法律責任的條文。2018年11月1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發布了《藥品管理法(修正草案)徵求意見》，明確刪除CRO的具體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GLP」或「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指有關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研究機構運行管理和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研究項目試驗方案的設計、組織實施、執行、檢查、記錄、存檔及報告等全過程的質量管理體系。此質量體系僅適用於就藥品註冊而言進行藥品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研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或「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是臨床試驗全過程的標準規定，包括方案設計、組織實施、監查、稽查、記錄、分析總結和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或「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屬於質量保證，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藥品生產過程中污染、交叉污染以及混淆、差錯等風險，並確保須受該等指引及法規規限的藥品得以持續穩定地按預定用途的質量及標準生產及控制。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和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於2014年4月24日頒佈的《中國環境保護法(2014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18修訂)》、於2017年7月16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17修訂)》以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和法規，產生環境污染等公害的實體必須將環境保護措施納入規劃，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建設項目應當經過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對環境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全面評估其對環境的影響，而對環境影響較小的項目並無要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但需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登記表格。建設項目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同時設計、建設和投入生產。建設項目必須待污染防治設施獲審閱及批核後，方可投入運行。排污企業及公共事業機構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有關部門報告登記。有關當局有權對違反環境法規的個人或實體實施處罰。可以實施的處罰包括：發出警告、停止建設項目的污染防治設施的運行(如設施尚未完成或未達到規定的要求但已投入使用)、重新安裝已拆除或閒置的污染防治設施、對負責人實行行政處罰、暫停營業或關閉企業或公共機構。罰款亦可以與上述處罰一併實施。

大氣污染防治

根據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15修訂)》，排放大氣污染物項目的建設、改造和擴建應當符合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條例。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應包括對項目可能產生的大氣污染及其對生態環境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未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檢查並驗收具有充足的大氣污染防治設施，不得投入運行建設項目。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向大氣排放污染物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遵守關鍵大氣污染物排放的總量控制規定。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防治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16年修訂)》，規定產生固體廢物的建築項目或儲存、使用或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防治固體廢物的設施需要與建設項目的主要部分同時設計、建造、投入使用及運行。未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其固體廢物防治設施進行檢查和驗收，不得投入運行建設項目。

水污染防治

根據於2017年6月2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訂)》，建設、改建及擴建直接或間接向水源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及其他上水設施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此外，水污染防治設施需要與項目主體同時設計、建造和投入運行。未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檢查及驗收水污染防治設施，不得投入運行建設項目。

污染物排放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政府應實施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管理制度。企業、公共機構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的污染物排放須受相關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規限。《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經營會生產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設施的實體在經營中採取環保措施，並須建立環境保護責任管理制度。應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妥善處置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物。經營會排放污染物的設施的任何實體應根據適用規例向主管當局報告並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如實體在排放污染物時違反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數量控制要求，將受到行政處罰，包括停業整頓，在嚴重情況下甚至會被下令終止或關閉業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和法規

著作權法

中國已制定各種有關著作權保護的法律和法規。中國是一些主要國際著作權保護公約的簽署國，並於1992年10月、1992年10月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分別成為《保護文學藝術作品的伯爾尼公約》、《世界版權公約》和《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成員。

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其後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作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細則》訂明，中國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組織應當在其作品(不論有否發行)中享有著作權，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和計算機軟件等作品。著作權法旨在鼓勵創作和傳播有利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和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促進中華文化的發展繁榮。

商標法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作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納及於2014年4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所保障。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商標註冊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處理，所授出的註冊商標為期十年。如註冊商標在有效期限屆滿後需要使用，商標每十年可予重續一次。註冊重續申請應在有關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提出。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將其註冊商標許可給另一方。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商標局備案予以記錄。許可人應當監督商標使用的商品的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商品的質量。與商標一樣，《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在商標註冊方面採取「先到先得」的原則。如已提交註冊申請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經初步審批的其他商標相同或者近似並用於同類商品或服務，其註冊申請商標可能會被拒絕。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也不得提前註冊已經被另一方使用且通過該另一方的使用已經獲得「足夠程度聲譽」的商標。

域名

於2012年5月29日，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2012修訂)》，規定域名註冊的詳細規則。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其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所有者需要註冊其域名，而工信部則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服務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當提供其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信息，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訂立註冊協議。申請人將在完成註冊程序後成為該等域名的持有者。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及由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

專利事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其管轄區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訂明「發明」、「實用新型」和「設計」三類專利。自申請之日起，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而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則為十年。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到先得」原則，即多於一人為同一項發明申請專利時，專利將授予首先提交申請者。要獲得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除法律訂明的某些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用戶必須取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才能使用該專利。否則，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的行為。

有關危險化學品的規例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2013修訂)》(「**危險化學品條例**」)於2013年12月7日由國務院頒佈。危險化學品條例對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生產、儲存、使用、運行和運輸訂明監管要求。中國政府對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和儲存實行嚴格控制，並採納一套審閱及批准制度。

儲存和使用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需要指定一家合資格機構，每三年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一次安全評估，並相應編製安全評估報告。該報告應列明安全生產問題解決方案的整改措施和計劃。安全評估報告和整改措施的實施應當向安全監督部門備案。

於2016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18年9月18日修訂的《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2016修改)》，規定並規範易製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採購、運輸和進出口情況。易製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採購、運輸和進出口已應用分類管理和許可證制度。任何個人不得購買任何第一類或第二類易製毒化學品。企業應當事先取得購買許可證，以購買第一類易製毒化學品，並應當就購買第二類及第三類易製毒化學品預先向當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局備案所需品種和數量。

有關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的規例

根據於2018年3月19日頒佈的《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條例(2018修訂)》，病原微生物實驗室根據實驗室生物安全國家標準分為四個等級，即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和第四級生物安全等級。第一級或第二級生物安全等級的實驗室不得開展與高致病性微生

物有關的實驗室活動。建設、改建或擴建第一級或第二級生物安全等級的實驗室應向衛生主管部門備案紀錄。實驗室的建立者應當制定符合科學的嚴格管理制度，定期檢查生物安全法規的實施情況，並定期檢查、維護和更新實驗室的設施、設備和材料，確保其符合國家標準。目前，我們僅有一個第二級生物安全等級的病原微生物實驗室。

輻射安全規定

根據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2014修訂)》，按照放射源及射線裝置對人體健康和環境的潛在危害程度，放射源可分為I類、II類、III類、IV類及V類；射線裝置可分為I類、II類及III類。生產、銷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線裝置的實體應事先向具備指定條件的主管部門申請牌照。生產、銷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線裝置的實體應為從事有關工作的人員提供安全和防護知識教育及培訓，並對從事有關工作的人員進行評估及進行個人劑量監測和職業健康檢查，亦應對其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線裝置的安全和防護狀況進行年度評估。

實驗動物規定

根據於1988年11月14日生效並於2017年3月1日新修訂的《實驗動物管理條例》，從事飼養及繁殖實驗動物的企業，應當按照相關標準對實驗動物定期進行質量監測。實驗動物的飼養及繁殖室與實驗室應建在不同區域，每個區域應嚴格隔離。新引進的實驗動物應隔離進行檢驗檢疫。實驗動物分為四類，第一類為普通動物，第二類為清潔動物，第三類為不攜帶特定病原體的動物，第四類為不攜帶細菌的動物。從事實驗動物工作的企業應定期對與實驗動物直接接觸的人員進行體檢。

有關進出口的規例

貨物的進出口

根據於2018年5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2018修訂)》，貨物進出口應由託運人或收貨人自行或由託運人或收貨人委託並在海關正式登記的報關企業申報。進出口貨物的託運人和收貨人應當按照規定到海關主管部門辦理報關單位的登記手續。在完成向海關的登記手續後，進出口貨物的託運人和收貨人可在的海關口岸或於中國海關管轄區內集中處理海關監管事宜的地方自行辦理報關手續。

特殊物品的進口和出口

根據於2015年3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1月23日作最新修訂的《出入境特殊物品衛生檢疫管理規定》，進出口包括生物製品、微生物和血液在內的特殊醫療用品必須經有關檢驗檢疫機構檢驗。

有關外匯的法律和法規

有關外匯的一般管理規定

在中國外匯交易主要是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並於2008年8月5日作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規則**」)，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各項規例所管轄。根據外匯管理規則，就常規經常賬項目(包括派發股息、支付利息、與買賣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而言，人民幣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的貨幣。然而，對於大多數資本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海外貸款和投資匯回)，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仍然受到監管。在中國境內進行交易的付款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非獲得其他批准，否則中國公司可以將從國外收到的外幣付款匯回或將其保留在境外。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或者其地方分局規定的上限，在指定的外匯銀行開立賬戶，保留其經常賬項目下的外幣。經常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及規例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於資本賬下的外匯收益，除非中國有關法規規定並無規定需作批准，否則保留或出售給從事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進一步修改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就直接投資項下的境內外匯轉撥而言，開立外匯直接投資賬戶入賬無需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亦簡化外商投資實體的驗資和確認手續、外商投資者購買股權所需的外匯登記手續、外商投資者收購中國人士股權所需的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完善外商投資實體的外匯資金結匯管理。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其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行政許可。此外，其簡化外匯登記程序，就境內直接投資和直接境外投資，投資者應向銀行辦理登記手續以獲得外匯登記。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向銀行結算資本賬內已獲相關外匯管理局確認其貨幣出資權利及權益(或銀行已登記入賬貨幣供款)的外匯資本部份。目前，外商投資企業獲准按酌情基準結算其100%的外匯資本；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業務範圍內如實使用資金，以用作自身經營用途；如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結算的款項進行境內股權投資，被投資企業應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向登記地點的外匯管理局(銀行)開立相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中國境內註冊的企業也可按自行酌情基準將其外幣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訂明資本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和外幣債)按自行酌情基準作外匯兌換的綜合標準，其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重申其原則，除非另有特別訂明，公司以外幣計價的資本所轉換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業務範圍的用途，亦不得在中國境內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惟可擔保本金的銀行金融產品除外)。此外，除非在經營範圍內或建設或購買任何非企業自用的房地產，否則不得以兌換所獲的人民幣為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惟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通知**」)，規定有關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根據真實交易原則，銀行應查閱有關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決議、稅務申報記錄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的正本；及(ii)境內實體應在利潤匯出前補回過往數年的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通知，境內實體應當對資金來源和使用安排作出詳細說明，並於完成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與境外投資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須在下列情況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進行登記或備案：(i)為融資目的而於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之前；(ii)將所持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注

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該等注資後在海外融資之後；及(iii)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在未作出返程投資的情況下有任何重大變動之後。於2014年7月1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第37號通知取代第75號通知，並修訂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的法規。根據第37號通知，如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發生改變，例如個別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如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互換、合併、分拆或修改其他重要項目，則境內居民應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此外，根據第37號通知所附的操作指引，審批原則已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第37號通知項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該文件作為第37號通知的附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

根據相關規則，未遵守第37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海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受到處罰。不時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中國居民須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

與派息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於1990年頒佈，其後於2001年及2014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1979年頒佈，最後於2016年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1983年頒佈，最後於2014年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1988年頒佈，最後於2017年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1995年頒佈，最後於2017年修訂)。於中國現行規管體制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溢利(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中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溢利。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溢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一併進行分派。

與併購及海外上市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於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境外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時；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要求為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與僱傭及社會福利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保護

中國主要的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該法律規管僱主與僱員之間僱傭關係的建立，以及簽立、履行、終止及修訂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僱主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按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除此以外，根據勞動合同法，(i)僱員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ii)倘僱主未根據法律繳納社保，則僱員可終止與僱主的勞動合同；及(iii)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及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及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

勞動合同法對勞務派遣實施更嚴格的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i)其極力強調被派遣簽約勞動者享有與僱主的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ii)勞務派遣用工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及(iii)僱主應當嚴格控制派遣簽約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的一定比例，具體比例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規定。根據該法，「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

的非主營業務崗位；及「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限內，可以由派遣簽約勞動者暫時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i)僱主使用的被派遣簽約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包括直接聘用的員工及被派遣的簽約勞動者)的10%；及(ii)僱主在《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生效時使用被派遣簽約勞動者數量超過其僱員總數10%的，須於2016年3月1日前制定調整用工方案，減少被派遣簽約勞動者數量，以符合上述限制規定。此外，有關方案應向當地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管理部門備案。然而，《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並不會使2012年12月28日前訂立的勞動合同和勞務派遣協議失效，而有關勞動合同和勞務派遣協議可繼續履行至期限屆滿。在將被派遣簽約勞動者數量減少至低於其僱員總數的10%前，僱主亦不得聘用任何新勞務派遣勞動者。如有違反，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如逾期未予改正，以每人人民幣5千元至人民幣1萬元的標準處以罰款，對勞務派遣公司，吊銷其勞務派遣業務經營許可證。倘用工單位令被派遣勞動者遭受任何損害或損失，則勞務派遣公司與用工單位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賠償責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僱主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查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企業員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為其員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2018)》，稅務部門將負責徵收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於2018年7月20日，國務院頒佈《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據此，由2019年1月1日起，稅務機構負責計算及徵收社會保險費。

職業病防治法

根據2018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2017修訂)》，職業病防治應遵循「預防為主，結合治療」的原則。僱主須：(i)建立及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管理制度，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參加工傷保險；(iii)提供職業病有效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iv)對可能發生急性職業損傷的有毒、有害工作場所，提供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和必要的洩險區；及(v)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時，將其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及治療等告知僱員並於勞動合同中詳細說明。

於2013年12月23日頒佈的《職業病分類目錄》將職業病分為10類。《職業病分類和目錄》由相關管理部門不時審查及更新。

關於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

監管概覽

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取得的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的10%繳納。根據《科技部、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應為自簽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日期起三年。企業可於前述證書到期前後重新申請有關高新技術企業認可。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其後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其中列明有關標準及程序，以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益，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及收益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所在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另外，於2018年2月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規管釐定「受益所有人」狀況時須予考慮的相關元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在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工作網」上填寫及提交有關知識產權、科研人員、研發支出及上一年度經營收入的年度狀況報表。此外，當任何高新

技術企業更改名稱或進行有關認證狀況的重大變動(如分拆、合併、重組或業務變更)時，應在變動發生後三個月內向認證機構彙報該變動。如高新技術企業經認證機構審查後符合資格，將繼續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如其名稱變動，將頒發一份新的認證證書，編號及有效期與原證書相同。否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自名稱或任何其他狀況變動所在年份起撤銷。

增值稅

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修訂)》，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其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非增值稅法明確列出的服務或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6%。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第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

《外國投資法(草案)》

於2015年1月，商務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及載有《外國投資法(草案)》相關重要資料的相關解釋說明，包括其起草理念及準則、主要內容、向新法律體制過度的計劃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控制的業務所受到的待遇等。於2018年12月23

監管概覽

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外商投資法草案(草案於2018年12月26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其官方網站上頒佈以公開徵求意見，至2019年2月24日止)。待獲生效後，外商投資法草案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營運以基於結構的綜合性藥物發現平台(按2018年收入及2018年同步輻射波束時間計)，具有多項領先世界的技術及可擴大規模的經營模式，分享客戶知識產權升值。我們為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的臨床前階段的創新藥物研發提供世界領先的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服務。

本集團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08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毛先生連同吳先生發起一項計劃，推出及研發一項CRO業務。於2008年6月，維亞生物科技(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乃以毛女士、吳炯先生及華先生的個人資金成立，其各自注入1,000,000美元、5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分別佔維亞生物科技(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00%、25.00%及25.00%。毛先生、吳先生、華先生、毛女士及吳炯先生各自的進一步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2008年8月14日，維亞生物科技(香港)成立維亞生物科技(上海)，作為其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隨後我們開始經營業務。當時，毛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首席執行官，自此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和戰略規劃。吳先生於公司成立時獲委任為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董事會主席，自此一直負責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日常運作(研究相關事宜除外)。

2008年8月27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2008年11月20日，本公司以零代價收購維亞生物科技(香港)的全部股權。

發展里程碑

下表列出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時間	重要里程碑及成就
2008年8月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在中國成立，我們開始在一家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呎的辦公室經營業務，當時擁有約50位實驗室技術員。
2009年4月	我們搬遷至現在的總部，建築面積約為50,000平方呎，並研發出基因到結構方案。
2009年7月	在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成立後一年內，Avenue Capital Group透過附屬公司LGR(Barbados)SRL(「LGR」)成為本集團的戰略投資者。
2009年9月	我們成立化學部和體外測定部，開始提供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服務。
2010年12月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獲認可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
2011年8月	我們研發出專有的碎片化合物庫和ASMS篩選技術，並整合到SBDD服務中。
2012年3月	我們研發出GPCRs膜蛋白靶標技術平台。
2013年11月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時間	重要里程碑及成就
	我們提交三項關於膜蛋白融合表達及純化膜蛋白的ASMS篩選方法的專利。
2014年1月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獲選加入由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發起的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
2014年4月	我們研發出一種含6,000個樣本的GPCR文庫，開始提供篩查服務。 我們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提供政府資金與一家境外公司進行國際合作。
2014年7月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提供政府資金，用於有關TET酶的若干應用的研究項目。
2015年7月	我們獲得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備案憑證，這是支持基因到蛋白相關服務的必需細胞培養許可證。
2015年10月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就有關ASMS藥物篩選技術的項目獲上海市浦東新區科學技術委員會提供高技術服務業資助資金生物醫藥項目。
2016年5月	我們在浙江省嘉興市動工建設建築面積約32,000平方呎的研究中心。
2016年8月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獲中國科學技術協會認可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海外人才離岸創新創業基地。
2016年11月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就發展創新藥物孵化平台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張江管理局提供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0.0百萬元。
2017年3月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獲認可為浦東新區企業研發機構。
2017年4月	我們將創業孵化業務的營運於上海浦東新區某辦公室獨立營運，建築面積約為28,000平方呎。
2017年10月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獲上海市浦東新區科技和經濟委員會批准作為創新型孵化器。
2017年12月	我們研究出破紀錄的1,000種新藥靶蛋白，其中已交付超過7,000個獨立的晶體結構。
2018年3月	我們其中一名客戶宣佈對以SBDD由零研發的化合物進行患者第一階段研究，並進行臨床試驗，以及使用相同策略在臨床試驗中對其他三種化合物進行第一階段研究，我們的科學家在當中曾付出巨大努力。 為符合本集團孵化器項目的現有戰略(實現回報最大化同時使有關風險最小化)，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Epican Technology Limited的10,000,000股種子系列優先股，佔該公司的4.25%的權益。
2018年4月	為符合本集團孵化器項目的現有戰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Dogma Therapeutics, Inc 的20,833股無投票權普通股，於該協議日期佔該公司的1.70%股本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時間	重要里程碑及成就
2018年7月	為開發另一孵化中心，我們已與成都市溫江區人民政府訂立協議。
2018年12月	我們與華潤生命科學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華潤」)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於新藥研發服務及孵化業務探索長期合作。據此，我們或會共同建立一家孵化公司，投資前景可觀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並就我們日後的孵化項目使用華潤在北京的設施。
2019年4月	我們獲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政府頒發2018年創新初創企業獎，為2019年唯一一家榮獲該獎項的生物科技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是在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除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外，我們還有四家附屬公司。下表列出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開始 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 成立地點	直接股東	權益
維亞生物科技(香港)	2008年 6月17日	2008年6月	投資控股	香港	本公司	100.00%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08年 8月14日	2008年8月	主要提供 研究服務	中國	維亞生物科 技(香港)	100.00%
嘉興維亞	2014年3 月19日	2014年3月	主要提供 研究服務	中國	維亞生物科 技(上海)	100.00%
維亞孵化器(上海)	2015年 12月7日	2015年12月	企業孵化器	中國	維亞生物科 技(上海)	100.00%
維亞孵化器(香港)	2017年 3月20日	2017年3月	投資控股	香港	維亞生物科 技(香港)	100.00%
四川維亞	2018年 10月30日	2018年11月	企業孵化器	中國	維亞生物科 技(香港)	100.00%

我們的歷史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過往的股權變動

於2008年8月27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該認購人於同日立即按每股股份面值0.001美元將該股份轉讓予吳炯先生。

於2009年5月8日，本公司分別向吳炯先生發行2,499,999股普通股，總代價為499,999美元；向毛先生發行7,000,000股普通股，作為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報酬，而以總代價300,000美元向毛先生發行1,500,000股普通股，向毛女士發行500,000股普通股，作為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報酬，另以總代價700,000美元向毛女士發行3,500,000股普通股；及以總代價500,000美元向China Finance Strategies發行2,500,000股普通股，均已依法妥善完成，代價已在同日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數結清。於完成上述股份配發後，毛先生、毛女士、吳炯先生及華先生(透過China Finance Strategies)分別擁有本公司48.57%、22.86%、14.29%及14.29%權益。由China Finance Strategies持有的14.29%股權中，2.86%由華先生透過China Finance Strategies代表其兄弟華正茂先生持有。

於2009年7月27日，本公司與LGR訂立(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其中訂明由本公司發行而LGR認購7,191,781股本公司可贖回A1類優先股(「A1類優先股」)，認購價為3,000,000美元，乃因應本集團的未來前景，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LGR是Avenue Capital Group的一家附屬公司，該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問題證券及私募股權的全球投資公司。代價已全部結清，而A1類優先股的配發已於2009年9月9日依法妥善完成，其後本公司由毛先生、LGR、毛女士、吳炯先生及華先生(透過China Finance Strategies)分別持有34.42%、29.13%、16.20%、10.12%及10.12%。

於2009年9月7日，本公司增加其法定股本至200,000美元，分為151,808,219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及48,191,78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0年1月26日，本公司拆細其法定股本，緊隨其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1,518,082,1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481,917,8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4年12月31日，吳炯先生以零代價將彼於本公司的全部持股轉讓予Fenghe Harvest。

於2015年4月23日，本公司與LGR(其中包括)訂立退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贖回71,917,810股LGR持有的A1類優先股。LGR退股，乃由於Avenue Capital Group的整體投資策略變動，導致其決定撤出自2013年以來對亞洲(包括中國)的投資。贖回額為5,500,000美元，相當於(i) LGR所支付的A1類優先股的100%原始認購價；(ii) LGR每股已贖回股份之投資由認購日期按內部回報率18%(每年複利)計算的金額；及(iii)每股優先股按每年原始認購價的5%簡單利率計算的非累積股息的總額。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2日的股東決議案，普通股股東將以每股0.0765美元之價格認購合共71,917,81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5,500,000美元。A1類優先股的贖回額已於2015年4月25日以股東支付的認購價全數結付。在贖回A1類優先股後，本公司由毛先生、毛女士、Fenghe Harvest及華先生(透過China Finance Strategies)分別持有48.57%、22.86%、14.29%及14.29%。

於2017年3月2日，本公司削減其法定股本至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8年3月28日，本公司向毛女士、China Finance Strategies、Fenghe Harvest(由吳炯先生全資擁有)及Wu and Sons(由吳炯先生全資擁有)分別發行30,205,480股普通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273,973股普通股、10,273,973股普通股及21,164,384股普通股，購買價為每股0.0765美元，總代價為5.5百萬美元，已於2015年4月預付的認購價全數抵銷。向毛女士發行的30,205,480股普通股中，20,116,438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完成上述股份配售後經擴大股本的8.15%）由毛女士為其胞兄毛先生收購。上述股份配售已依法妥善完成。同日，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i)華先生（透過China Finance Strategies）以零代價將本公司7,054,795股普通股（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86%）轉讓予天欣生物醫療（由其兄弟華正茂先生全資擁有），以恢復華先生代其兄弟華正茂先生所持股份的委託安排；(ii)毛女士以零代價分別將34,931,507股及35,273,973股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Mao and Sons及Zhang and Sons。Mao and Sons及Zhang and Sons均由毛女士全資擁有。上述股份轉讓已依法妥善完成。緊隨上述股份認購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毛先生、Mao and Sons、Zhang and Sons、Fenghe Harvest、China Finance Strategies、Wu and Sons及天欣生物醫療持有34.42%、14.15%、14.29%、14.29%、11.43%、8.57%及2.86%。

於2018年4月12日，Mao and Sons以零代價將20,116,438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8.15%）轉讓予毛先生，以恢復毛女士代毛先生所持股份的委託安排。於2018年5月4日，毛先生以零代價將4,938,356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0%）轉讓予MZFT, LLC（由其配偶Zhou Min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轉讓已依法妥善完成，其後毛先生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0.57%權益。

於2018年5月28日，Mao and Sons分別以1.5百萬美元（每股約1.902366美元）及約1,565,760美元（每股約1.902366美元）的代價向宓群先生及Chi Lik Yim女士（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轉讓788,492股及823,059股普通股，有關代價乃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估值計算。有關代價已向毛女士支付，並已於2018年5月悉數結清，而上述股份轉讓已依法妥善完成。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於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宓群先生及Chi Lik Yim女士所付的每股成本，與發售價範圍3.42港元至4.41港元相比折讓13.28%。於2018年6月21日及2019年3月3日，宓群先生及Chi Lik Yim女士以及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及其他訂約方分別訂立股東協議以及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彼等無權享有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B類優先股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惟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特別權利」具體詳述的資訊權及領售權除外。

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

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是一項受南達科他州法律管轄的不可撤銷家族信託，由Zhou Min女士作為創辦人於2018年4月1日成立。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是Zhou Min女

士的若干家庭成員。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是Concord Trust Company, LLC。根據信託條款，Concord Trust Company, LLC擁有慣常授予受託人的權力，包括為維持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受益人或其利益而支付或動用信託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收入或資本的權力。根據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條款，毛先生作為投資總監，擁有指示信託人投資信託資產的唯一專有權力及權限，以及指示信託人行使信託中持有的任何擔保物（包括於有限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的任何權益）的任何投票或管理權的專有權力。於2018年5月9日，Zhou Min女士將其於MZFT, LLC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受託人。因此，毛先生作為該信託的投資總監及MZFT, LLC的管理人，有權行使由MZFT, LLC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毛女士所成立的家族信託

於2019年2月18日，為資產規劃目的，毛女士（通過其全資擁有的Mao and Sons）以零代價分別將本公司的604,160股普通股、389,612股普通股及604,160股普通股轉讓予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及TIANL Holding Limited。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及TIANL Holding Limited皆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VVBI Trust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VVBI Trust為受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規管的可撤銷家族信託，由毛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於2019年2月21日成立。VVBI Trust的受益人為毛女士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該信託的條款，Intertrust (Singapore) Ltd.具有慣常授予受託人的權力，包括支付或運用信託基金全部或任何部份收入或資本，以或為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受益人維持生計或得到利益。毛女士作為信託的保護人，有權委任或開除受託人。

Z&M Trust為毛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於2019年2月21日成立的可撤銷家族信託，條款與VVBI Trust大致相同，包括規管法律及受託人權力。Z&M Trust的受託人為Intertrust (Singapore) Ltd.，而Z&M Trust的受益人為毛女士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於2019年2月22日，毛女士將其於Mao and Sons及Zhang and Sons的全部股權按面值轉讓予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Mao Investment Trust

於2019年4月9日，毛先生（作為創立人）以信託聲明方式成立Mao Investment Trust（受德克薩斯州法律規管的不可撤回授出人保留年金信託）。Mao Investment Trust之受託人為毛先生，受益人包括毛先生的子女及毛女士。根據信託聲明，毛先生將按信託聲明內之條文管理及處置本公司20,000,000股普通股。毛先生（作為受託人）有權力行使該等股份的擁有權所附帶的任何性質權利，包括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於Mao Investment Trust的兩年期完結後，價值（指原有股份的增值）將由受益人收取，而股份原有價值加每年3%將由毛先生收回。

我們的附屬公司

維亞生物科技(香港)

維亞生物科技(香港)由毛女士、吳炯先生及China Finance Strategies於2008年6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000,000美元。毛女士、吳炯先生及華先生(透過China Finance Strategies)以自己的個人資金各出資1,000,000美元、500,000美元和500,000美元，分別佔維亞生物科技(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25%和25%，已於2008年6月17日繳足。於2008年11月20日，毛女士、吳炯先生及China Finance Strategies各自將其於維亞生物科技(香港)的全部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本公司。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於2008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維亞生物科技(香港)的外商獨資企業。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初始註冊資本為160,000美元，其全部金額由維亞生物科技(香港)以現金出資，並已全部繳足。2009年7月7日，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註冊資本由維亞生物科技(香港)增加至5,000,000美元，並已全部繳足。於2018年6月28日，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註冊資本由維亞生物科技(香港)增加至25,000,000美元，已予全部繳足。自上述增加註冊資本以來，股權概無變動。

嘉興維亞

嘉興維亞於2014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全資附屬公司。嘉興維亞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全數由維亞生物科技(上海)以現金出資，並已予全數繳付。於2018年8月10日，嘉興維亞的註冊資本獲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並已全部繳足。自成立以來，其股權並無變動。

維亞孵化器(上海)

維亞孵化器(上海)於2015年12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全資附屬公司。維亞孵化器(上海)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全部金額由維亞生物科技(上海)以現金出資，並已全部繳足。

維亞孵化器(香港)

維亞孵化器(香港)於2017年3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維亞孵化器(上海)的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美元。2017年8月2日，維亞孵化器(上海)以零代價將維亞孵化器(香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於2018年10月22日，維亞生物科技(上海)以總代價約2.7百萬美元將維亞孵化器(香港)之全部股權轉讓予維亞生物科技(香港)。

四川維亞

四川維亞於2018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維亞生物科技(香港)的外商獨資企業。四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川維亞之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將於2023年10月繳足。自成立以來，其股權並無變動。

Viva Biotech (USA) Inc.解散

於2008年9月，Viva Biotech (USA) Inc.在伊利諾伊州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旨在主要為我們與客戶之間的交付樣本提供物流服務。由於我們隨後轉向更具成本效益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Viva Biotech (USA) Inc.停止營運，並於2015年8月經股東書面同意後解散。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於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B類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16,233,53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B類優先股」)，總代價為30,900,000美元。代價乃按本公司於認購時的財務表現，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18年6月21日妥善而合法結付。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若干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所收購B類優先 股數目	所付代價金額
Morning Star	4,202,856	8,000,000美元
JMCR	2,626,785	5,000,000美元
福瀚資本	1,786,214	3,400,000美元
T&C Biotech	1,576,071	3,000,000美元
FengHe Canary	1,576,071	3,000,000美元
上海盛山	1,576,071	3,000,000美元
Absolute Ventures	1,050,714	2,000,000美元
Zhang and Sons	1,050,714	2,000,000美元
天欣生物醫療	525,357	1,000,000美元
Wu and Sons	262,679	500,000美元
總計	16,233,532	30,900,000美元

此外，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與(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簽立股東協議(連補充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出多項特別權利，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於2019年3月3日，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他人士簽立股東協議的修訂協議，主要是修訂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涵義，以及剔除非控股普通股股東的禁售限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Morning Star是由中國知名私募投資及風險投資投資者以及獨立第三方閻焱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聚焦於高科技公司。完成全球發售後，Morning Star將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1.23%(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該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就此而言，Morning Star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將不屬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而於全球發售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Morning Star所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

JMCR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聚焦於生物科技、人工智能、房地產及金融服務。JMCR由非執行董事毛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屬關連人士。於2019年2月18日，JMCR以零代價將彼於本公司的全部持股轉讓予VVBI Limited。VVBI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VVBI Trust (為毛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可撤銷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完成全球發售後，VVBI Limited將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0.77%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於全球發售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計入公眾持股。

福瀚資本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乃以投資於本公司為主要目的的特殊目的工具。福瀚資本由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華先生的兄弟華正茂先生全資擁有。完成全球發售後，福瀚資本將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0.52%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由於福瀚資本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而於全球發售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福瀚資本所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

T&C Biotech是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聚焦於生物科技行業，尤其是就尚未獲滿足的臨床需求研發創新藥品。T&C Biotech的普通合夥人是T&C Biotech Inc，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完成全球發售後，T&C Biotech將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0.46%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就此而言，T&C Biotech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將不屬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而於全球發售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T&C Biotech所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

FengHe Canary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集中於投資初創公司。FengHe Canary由吳炯先生間接擁有45.00%，其餘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完成全球發售後，FengHe Canary將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0.46%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由於FengHe Canary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於全球發售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FengHe Canary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盛山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投資於保健及人工智能行業。上海盛山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盛山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完成全球發售後，上海盛山將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0.46%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由於上海盛山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將不屬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全球發售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上海盛山所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

Absolute Ventures是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聚焦於投資零售、科技及保健行業。完成全球發售後，Absolute Ventures將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0.31%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由於Absolute Ventures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將不屬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全球發售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Absolute Ventures所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

有關Zhang and Sons、Wu and Sons及天欣生物醫療的背景資料，請參閱上文「一 於上市前的集團架構」。

由於(i) Zhang and Sons由Z&M Trust (由非執行董事毛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ii) Wu and Sons由非執行董事吳炯先生全資擁有，故Zhang and Sons及Wu and Sons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於全球發售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開持股。

天欣生物醫療由華先生的兄弟華正茂先生全資擁有。就此而言，天欣生物醫療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將不屬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天欣生物醫療所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每股優先股支付的成本	1.903467美元
-----------------------	------------

發售價折讓	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3.42港元至4.41港元的中位數折讓13.23%，以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無計及於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經擴大股本為基準。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所得款項用途及其是否已悉數動用	我們有意將所得款項主要用於進一步投資EFS項目、改進設施及作為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並未悉數動用。
策略性得益	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可加強本公司的股本基礎、分散股東的組合，且我們可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保健行業的知識及經驗。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於美國、香港或中國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外)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當中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市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所提呈證券的價格)不低於協定金額。
對毛先生的禁售	未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事先書面批准，毛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須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十八個月內禁售。有關禁售並不適用於毛先生對其直屬家庭成員轉讓本公司股本證券或就稅務目的向信託基金或真誠地為遺產規劃目的向為毛先生直屬家庭成員的利益行事的受託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財產受託人轉讓本公司股本證券(「獲准許轉讓」)。
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禁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截止日期直至一週年屆滿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概不得轉讓其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惟倘若除毛先生以外的一名或以上B類優先股購買協議日期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非控股普通股股東」)合共轉讓其於截止日期持有或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本證券中不少於三分之一(1/3)的部份，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禁售將於其後變為失效及並無效力。於截止日期一週年屆滿直至兩週年屆滿期間，倘及僅於本公司仍在進行上市申請的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概不得轉讓其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除非及直至任何普通股股東轉讓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在此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該等轉讓限制將於其後變為失效及並無效力。

- 自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起，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規定的時期(一般不多於六個月)內概不得轉讓其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
- 上述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禁售條文不適用於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其聯屬人士轉讓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主要投資者的有限合夥人或權益擁有人轉讓其於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本權益，惟相關建議第三方承讓人不得為「他方人士」(即身為(i)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競爭者或潛在競爭者；或(ii)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客戶、分銷商或供應商的任何藥廠或新研藥服務供應商)，以致有關轉讓將會導致該客戶、分銷商或供應商獲取可能致使本集團旗下有關公司就該客戶、分銷商或供應商而言處於競爭劣勢的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於任何時間向他方人士轉讓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特別權利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B類優先股將轉換為股份。下列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連同該轉換自動終止：

- **投票權。** B類優先股附帶相當於作出投票當日可轉換的該等數目普通股的投票權。
- **轉換權。**
 - (i) **選擇轉換：** 每股B類優先股可按比率轉換為已繳足及無債務普通股，該比率按B類優先股發行價除以當時適用的轉換價計算。轉換價最初等於B類優先股發行價，並可進行反攤薄調整。
 - (ii) **自動轉換：** 各持有人所持有的B類優先股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時，應自動按比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該比率按B類優先股發行價除以當時適用的轉換價計算。

- (iii) *反攤薄保護*：每股B類優先股的初始轉換價為1:1，且應不時根據慣常事件進行調整，如股息、普通股分拆、普通股組合或合併、其他分派、重新分類、交換及置換，其中包括按低於當時適用的轉換價發行新證券。為免生疑問，反攤薄保護條款不適用於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 *資訊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收取(其中包括)本公司季度及年度財務資料、年度營運經費及本公司重大營運資料。
 - *優先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按不多於其股份比例，以認購者的相同價格及按認購者的相同條件及條款購買本公司於股東協議日期後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新證券。
 - *優先認購權*。除獲准許轉讓外，倘毛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建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任何第三方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本證券(「**要約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優先認購權，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以相同價格購買全部或按各自的比例購買部份要約股份。
 - *共同出售權*。除獲准許轉讓外，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所有要約股份並無行使彼等各自的優先認購權，則彼等有權參與按相同條件及條款向第三方承讓人出售股份。
 - *領售權*。倘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及B類優先股(經轉換為普通股後作為單一類別投票)不少於40%投票權的持有人(「**領售權持有人**」)，同意對任何善意當事人(「**要約方**」)進行本公司股權轉讓(定義見下文)

(惟本公司就有關股權轉讓的整體估值須不少於9億美元，或倘少於9億美元，則須經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其他方式批准)，則所有其他股東須同意出售其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或以與領售權持有人出售的相同比例出售本公司股本證券。股權轉讓指(i)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與其他任何人士的任何整合、合併、債務償還安排或兼併或其他重組，而於緊接相關整合、合併、兼併、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前本公司股東或本集團旗下有關公司股東合共擁有緊隨相關整合、兼併、合併、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後或本集團旗下有關公司為其中一方並轉讓本集團旗下有關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的任何交易或連串關連交易後，本集團旗下有關公司少於50%的投票權；(ii)出售、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大部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本或大部份投票權；(iii)出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或任何引致該等出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旗下有關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的連串關連交易)；或(iv)向第三方獨家授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份知識產權。

- **清盤優先權。**倘發生任何清盤事件，如(i)持有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的本集團旗下公司發生清盤、解散或結業；(ii)涉及本公司的兼併或合併且本公司股東不再在存續實體或被收購實體保留大多數投票權(直接或間接)；(iii)本公司絕大部份知識產權獲獨家授權；或(iv)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無論自願或非自願)，則B類優先股股東有權於任何其他股東獲分派前彼此平等獲取相當於B類別贖回價(定義見股東協議)的金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須由大多數B類優先股股東批准的事項。若干事項須由大多數B類優先股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B類優先股權利的任何不利修訂或變動；
 - (ii) 發行任何權利或限制優於B類優先股或與B類優先股相同的股本證券；
 - (iii) 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證券，其認購價低於發行價，加上截至該等新證券發行日期按15%年複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
 - (iv) 將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為權利或限制優於B類優先股或與B類優先股同等的股份的任何行動；
 - (v) 任何兼併、合併、整合或其他類型的公司重組，或轉讓超過本公司50%投票權或出售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或獨家授出所有或絕大部份知識產權之任何交易或連串交易；
 - (vi) 銷售或出售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全部或大部份業務、商譽或股權轉讓以外的資產；
 - (vii) 本公司終止進行或從事或更改其主要業務；
 - (viii) 增加、減少或註銷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配發、發行、收購或贖回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的證券，或授出或發行日後可能要求發行股份的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進行任何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實際持股具有攤薄或減少影響的行動；
 - (ix) 批准於任何財政年度佔本公司股本證券超過5% (按全面攤銷基準) 的任何新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溢利分享計劃；

- (x) 批准或作出對涉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董事或股東之權益，且交易金額超過1,000,000美元的任何性質交易條款的調整或修改；
- (xi) 通過有關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進行任何合併、重組、解散或清盤，或申請委任清盤接管人、資產管理人或司法管理人或類似負責人；及
- (xii) 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以外的任何本集團旗下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人之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過渡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函HKEx-GL44-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HKEx-GL4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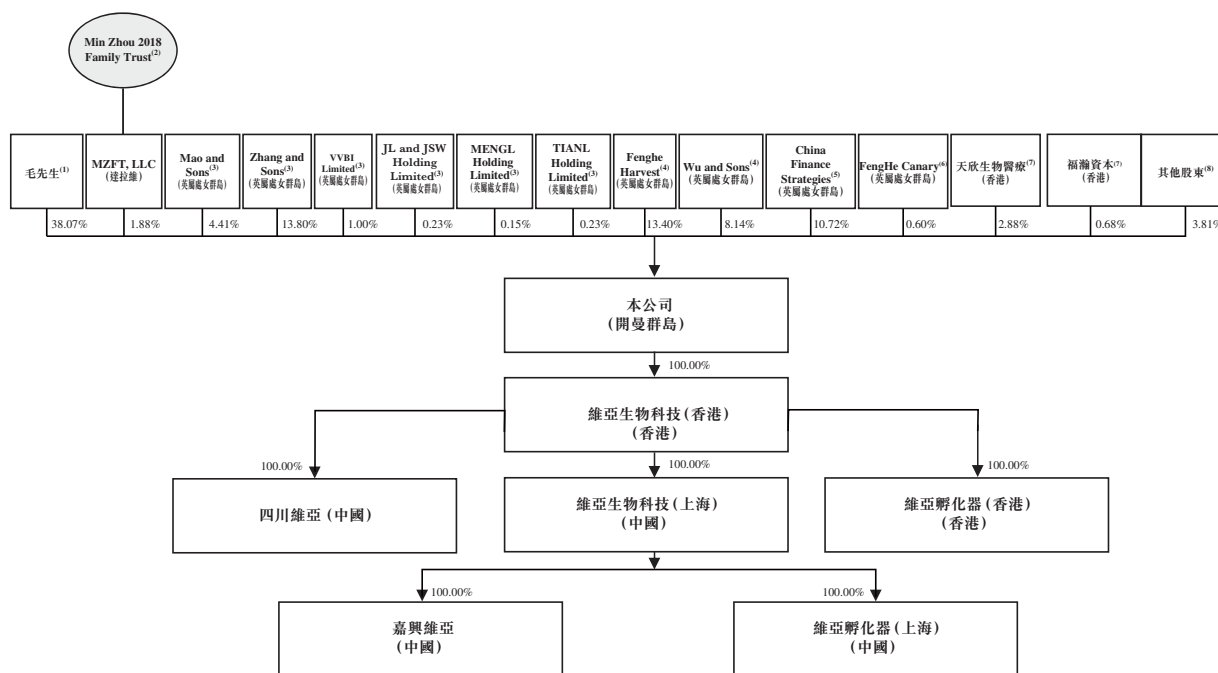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9年4月14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2,559.87美元資本化，藉以向於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前當日（或按彼等各所指定）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102,394,632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上市前的集團架構

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假設全部B類優先股按轉換率1:1轉換成股份,且並無計及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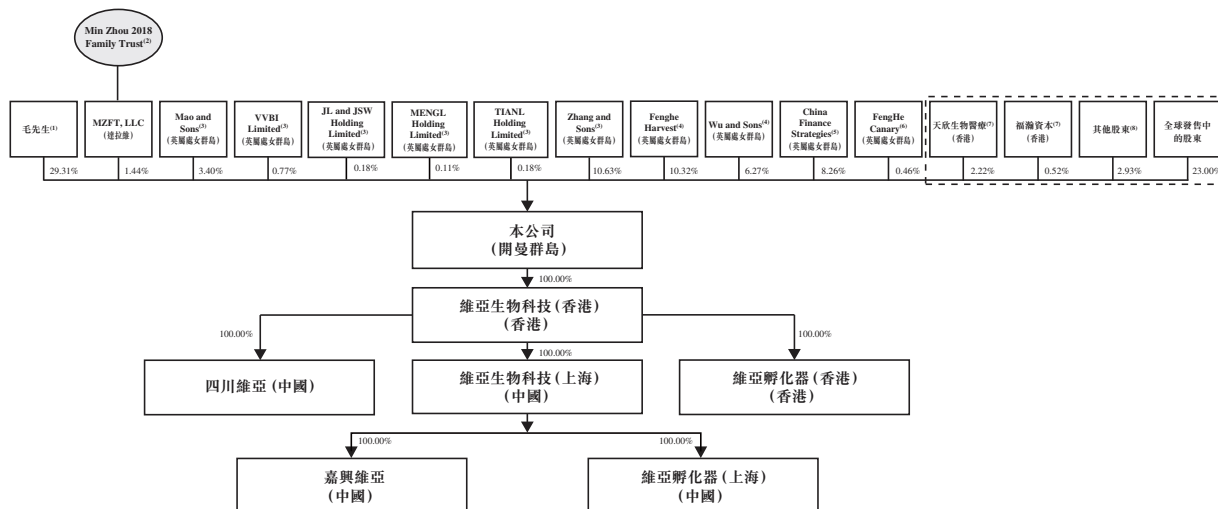
- (1) 毛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毛先生擁有的股份包括彼個人及作為Mao Investment Trust受託人擁有的股份。另外,毛先生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投資經理及MZFT, LLC的管理人,有權行使MZFT, LLC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 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一段。毛先生為毛女士之胞兄及吳炯先生之姻表親。
- (2) 有關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詳情,請參閱「— 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一段以及上文附註(1)。
- (3) Mao and Sons及Zhang and Sons皆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作為Z&M Trust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及VVBI Limited皆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作為VVBI Trust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Z&M Trust及VVBI Trust皆為毛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可撤銷家族信託。有關Z&M Trust及VVBI Trust的其他詳情,請參閱「— 毛女士所成立的家族信託」一段。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乃毛先生的胞妹及吳炯先生的姻表親。
- (4) Fenghe Harvest及Wu and Sons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炯先生(為毛先生及毛女士的姻表親)全資擁有。Fenghe Harvest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生物製藥公司及大數據服務供應商。
- (5) China Finance Strategies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首席財務管兼執行董事華先生全資擁有。
- (6) FengHe Canary由吳炯先生擁有45.00%,其餘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7) 天欣生物醫療及福瀚資本均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華先生的兄弟華正茂先生全資擁有。
- (8) 其他股東包括必群先生、Chi Lik Yim女士、Absolute Ventures、T&C Biotech、Morning Star及上海盛山,於全球發售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其持股將計入公開持股。

於上市後的集團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於根據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詳情請參閱上一頁附註(1)至(8)。
- 按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時每股B類優先股將予轉換為一股股份的假設，全部B類優先股將於上市時獲自動轉換為同樣數目的股份。
- 指公眾持股量。

遵守中國法律

併購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指出以資產收購或股本收購方式收購國內企業的國外投資者須遵守相關國外投資行業政策，並須取得相關商貿機關批准。併購規定第11章明確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規定中國企業或個人因上市目的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在境外聯交所進行上市及開始買賣證券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當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企業股份或證券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時。

就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根據併購規定，建議上市無須取得商務部批准，而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

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取代2005年10月21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所頒佈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境內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其以境內合法擁有資產或國內企業證券權益或境外資產及權益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以達到海外投資及融資目的的境外實體（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居民須就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例如中國個人出資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拆細，或其他重大事項）作出登記。倘中國持股權益未達到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水平，則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該境外實體作出溢利分派及進行其後的跨境國外交易活動，而該等特殊目的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對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此外，倘未能遵守中國證監會登記規定則可能構成中國法律逃避有關外匯監控的規定。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國內銀行須檢查及處理就國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行的首次外匯登記及登記修訂。然而，由於該規定為較近期頒佈，政府機關及銀行對其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就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毛先生、毛女士、吳炯先生、華風茂先生及華正茂先生並非中國居民或持有中國身份證明文件的海外人士，惟其已因其經濟利益經常居住於中國，因此，他無須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進行登記。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已完成並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增加註冊資本相關的上述所有重大登記、批准及准許。

概覽

我們營運一個領先的基於結構的新藥發現技術平台(按2018年收入及2018年同步輻射波束時間計)，具有多項全球領先的技術以及具拓展性的業務模式，以分享客戶知識產權的增值潛力。我們為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的臨床前階段的創新藥物研發提供世界領先的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服務。我們的服務涵蓋客戶對早期藥物發現的全方位需求，包括靶標蛋白質的表達與結構研究、藥物篩選、先導化合物優化直到確定臨床候選化合物。我們的專利核心技術及我們的專有專業知識使我們可有效縮短藥物發現平均所需時間，得到客戶的廣泛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提供世界領先的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SBDD)服務。SBDD可更快確認藥物結合特性，使篩檢過程中更容易發現中靶化合物。我們已為全球十大製藥公司(按2018年收益計)中的九家以及全球數百家生物科技公司及研究院所(包括名列「Fierce Biotech Top 15 Promising Biotechs」的23家公司)提供藥物發現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全球逾370名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提供藥物發現服務，涵蓋超過1,000個獨立藥物靶標，交付約9,500種獨立的蛋白結構。

我們的使命是成為全球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的搖籃。我們已開發一種具拓展性的業務模式，將傳統的服務換現金(CFS)模式(據此我們向非投資對象的客戶收取現金服務費)與獨有的服務換股權(EFS)模式相結合。按EFS模式，我們向若干特選的客戶及所投資的具備發展前景的生物科技公司提供藥物發現及／或孵化服務以換取該等客戶的股權或經濟利益。透過持有該等特選客戶或投資對象的股權／經濟利益，我們可在維持來自CFS客戶的穩定現金流入的同時，有效促進該等具備發展前景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的發展，並獲享其知識產權價值的上升潛力。此外，我們亦可能向我們認為日後有可能合作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作出戰略投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RO行業向來是勞動密集型行業，2018年全球CRO服務供應商的平均每名僱員利潤約為12,581美元。相比之下，於2018年，我們的每名僱員利潤為51,880美元，較全球平均水平高312%(或經扣除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68.3百萬元、應佔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3.2百萬元及被視為／實際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收益人民幣16.4百萬元(不計相關所得稅影響)後，於2018年的每名僱員利潤約為20,709美元，較全球平均值高65%)，反映我們的技術驅動平台及獨特EFS模式的優勢，分別容許我們享有更高的毛利率及使我們所收購股權的公平值有所增長。

我們的管理團隊及主要事業合夥人包括來自知名全球性醫藥公司及聲名卓著的生物醫學研究所(如輝瑞製藥、默克公司、雅培及諾華)的頂尖科學家和頂尖人才，專注於各種治療領域的創新藥物研發。舉例而言，我們的管理團隊及事業合夥人中若干成員從事多個領域，如免疫學、腫瘤學、代謝及眼科，並深入參與若干上市藥物的研發，如治療乾眼症的Lifitegrast、治療轉移性腎細胞癌的消息(Sutent)及治療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的Venetoclax。在該等頂尖科學家的帶領下，我們建立了兼具拓展性及可靠性的創新藥物研發技術平台。此

外，我們亦建立了「事業合夥人」體系，在外部資源及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中物色事業合夥人。借助事業合夥人的專長及經驗，我們建立了系統化、科學化、模塊化的孵化系統，以確保我們獨特業務模式的可擴展性及可持續性。憑藉我們世界領先的技術及綜合全面的平台，我們能夠成功維持客戶的高度粘性，並建立由頂尖科學家、生物科技初創企業、大型製藥公司、研究所及其他行業參與者組成的生態系統。我們相信，我們對客戶和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強大價值定位將加強我們的領先地位，並為潛在競爭對手設置更高的進入壁壘。

我們已在業內建立極佳聲譽，並透過口口相傳積累多元化及不斷增長的優質客戶群。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前十大全球醫藥公司(按2018年收益計)中的九家，以及入選「Fierce Biotech Top 15 Promising Biotechs」的23家生物科技公司。我們亦為上海交通大學等具聲望的科研機構提供服務。

自2014年以來，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建立兩個孵化中心，孵化了31個早期研發項目，並計劃於中國上海、嘉興及成都增設若干模版化孵化中心。我們透過不斷篩選新項目擴大孵化投資企業組合。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增加六家、四家及11家孵化投資企業。此外，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新增額外四家孵化投資企業，並計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新增孵化約21個、35個及50個孵化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家孵化投資企業已完成私募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出售四家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實現收益，回報率分別為212%、494%、200%及31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9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並於2018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10.0百萬元。我們的純利亦由2016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76.3百萬元，並於2018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90.6百萬元。於2017年及2018年的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公平值增加及來自出售我們若干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的收益所致。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促進了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世界領先的基於結構的新藥研發技術，使我們把握了首創新藥研發入門關鍵技術環節

我們為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的臨床前階段的創新藥物開發提供世界領先的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服務。我們擁有基於結構的新藥研發技術、基於片段的新藥研發技術、親和力選擇質譜篩選技術及靶向膜蛋白新藥研發技術方面的核心技術，這些技術使我們掌握

了創新藥，尤其是首創新藥研發的入門關鍵，我們的基於結構的新藥發現技術使我們可以開展各種疾病治療領域的新藥研發。此外，我們的服務範圍涵蓋客戶早期新藥研發的全方位需求，包括靶蛋白表達與結構研究，藥物篩選、先導化合物優化與臨床候選化合物的確定。由於現代靶向新藥的發展歷史較長，我們認為新藥篩選及新靶標的驗證已變得越來越具有挑戰性，特別是針對新發現藥物靶標的藥物篩選。因此，憑藉我們世界領先的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服務，我們可於此快速變化的領域中脫穎而出。

除我們的四項核心技術外，我們還有體外藥理學、藥物化學研究技術、抗體篩選及分子克隆技術平台作為支持。尤其我們的膜蛋白靶向藥物發現技術，在美國及中國擁有七項註冊專利，另有三項專利正待申請。我們的ASMS篩選平台亦得到客戶的廣泛認可。基於我們的研究成果，我們的若干客戶在其各自的研究及治療領域取得重大突破，並在《科學》(Science)、《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藥物化學雜誌》(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有機化學期刊》(Journal of Organic Chemistry)及《化學與生物學》(Chemistry & Biology)等著名期刊上發表論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靶蛋白研究在新藥研發中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FDA批准上市的新藥數量分別為45種、22種及46種，其中靶向膜蛋白的新藥分別為22種、8種及22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藥物靶蛋白結構研究領域處於世界領先地位，根據全球同步輻射光源的光束時間統計數據，自2016年至2018年，我們在上海光源使用了超過67%的平均工業光束時間，而上海光源是全球製藥工業用戶可以使用的四個第三代同步加速器中心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逾370名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提供藥物發現服務，研究過超過1,000個獨立藥物靶標，交付客戶約9,500個獨立蛋白質結構。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能夠吸引更多新客戶，同時也使我們能收穫高於同行的利潤率。

創新及獨特的業務模式，可進軍龐大的醫藥市場

我們已開發一種具拓展性的業務模式，將傳統的服務換現金(CFS)模式與獨有的服務換股權(EFS)模式相結合。按EFS模式，我們向若干特選的客戶及所投資的具備發展前景的生物科技公司提供藥物發現及／或孵化服務以換取該等客戶的股權或經濟利益。透過持有該等特選客戶或投資對象的股權／經濟利益，我們可在維持來自CFS客戶的穩定現金流入的同時，有效促進該等具備發展前景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的發展，並獲享其知識產權價值的上升潛力。此外，我們亦可能向我們認為日後有可能合作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作出戰略投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RO行業向來是勞動密集型行業，2018年全球CRO服務供應商的平均每名僱員利潤約為12,581美元。相比之下，於2018年，我們的每名僱員利潤為51,880美元，較全球平均水平高312% (或經扣除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68.3百萬元、應佔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3.2百萬元及被視為／實際出售於一家

聯營公司權益收益人民幣16.4百萬元(不計相關所得稅影響)後,於2018年的每名僱員利潤約為20,709美元,較全球平均值高65%),反映我們的技術驅動平台及獨特EFS模式的優勢,分別容許我們享有更高的毛利率及使我們所收購股權的公平值有所增長。

我們在競爭較少的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領域的專業知識、專有技術及優質服務,刺激客戶的強勁需求。在EFS模式下,我們能夠獲得處於龐大醫藥市場前沿的特選客戶或投資對象的股權或經濟利益,包括正在研發胃癌和肝癌、急性髓細胞白血病、糖尿病以及高膽固醇血症等首創新藥的客戶或投資對象。自2018年起,我們將重點由CFS模式戰略性轉移至EFS模式,並有選擇地增加孵化投資企業的數量,同時維持CFS模式的穩定增長及收益來源。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及深厚的行業知識,我們已準備從EFS模式中獲益,因為我們可以接觸到大量的早期研發項目,並在風險投資機構接觸項目之前積累眾多優質候選項目,由此佔據有利位置。透過我們創新獨特的業務模式,我們能夠獲享客戶知識產權價值的上升潛力,進軍龐大的醫藥市場,使我們的股東價值最大化,並顯著提高我們的每名僱員利潤,使其高於同業水平。

綜合藥物發現平台吸引全球頂尖科學家及人才

我們的管理團隊及主要事業合夥人包括來自聲名卓著的全球性生物醫學研究所等知名醫藥公司(如輝瑞製藥、默克公司、雅培及諾華)的頂尖科學家和頂尖人才,他們專注於不同治療領域的創新藥物研發。舉例而言,我們的管理團隊及事業合夥人中若干成員從事多個領域,如免疫學、腫瘤科、代謝科及眼科,並深入參與若干上市藥物的研發,如治療乾眼症的Lifitegrast、治療轉移性腎細胞癌的消息(Sutent)及治療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的Venetoclax。我們高級管理層中的該等科學家及專業人員平均擁有超過十年的跨國製藥公司新藥研發經驗,熟悉新藥研發項目的整個過程及管理,擁有明確及與眾不同的發展戰略及經營理念,並根據經驗對創新藥物研發的發展趨勢作出準確的判斷。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中,有一人曾獲嘉許為「全國千人計劃」成員,兩人曾獲嘉許為「上海千人計劃」成員。在該等頂尖科學家的帶領下,我們建立了穩定、可靠的創新藥物研發技術平台,並組建了一支專業高效的技術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27名生物醫學及化學藥物研究人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83.7%。我們擁有優秀的技術服務專才組合,絕大部分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其中41.9%擁有碩士學位,8.0%擁有博士學位。

透過我們的綜合服務平台,我們能夠吸引更多知名科學家加入我們。我們亦建立了「事業合夥人」體系,在外部資源及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中物色事業合夥人。目前,我們擁有由17名來自海內外頂尖科學家組成的事業合夥人團隊,其中14名來自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我們的事業合夥人在各自的學術研究領域均取得成就,累計領導近50種臨床階段藥物及五種獲批准藥物的研發工作,並發表超過300篇論文。同時,他們具有相輔相成的專業背

景及建立優秀生物製藥公司的經驗，或風險投資管理的良好往績記錄。基於彼等各自的專長及經驗，我們建立了系統化、科學化的孵化系統，透過規劃里程碑期限、提供技術服務及定期評估項目進度，有效評估及管理回報和相關風險。我們相信，事業合夥人體系對我們的孵化系統至關重要，因其不僅會提高孵化投資企業的質素以產生額外回報，更會繼續發展並吸引更多頂尖科學家作為事業合夥人加入我們的團隊，從而確保業務模式的可擴展性及可持續性。

系統化孵化系統，在生物科技價值鏈上獲取最大回報

准入時間會對候選藥物的潛在投資收益造成重大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早期新藥投資的回報率一般高於後期投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一個假想的新分子而言，該分子於美國市場在臨床前階段的估計平均價值低至62百萬美元，而一旦該分子被開發，變成已批准及上市的藥物，其平均價值將增加至15億美元，回報率將超過2,300%。憑藉我們強大的臨床前階段藥物發現服務平台以及我們管理團隊的深厚知識及豐富的業內經驗，我們能夠透過EFS模式獲得參與創新藥物研發項目的機會，並獲享其知識產權價值的上升潛力。此外，我們在藥物發現過程中的把關角色，使我們能夠在最早階段接觸到大量首創新藥研發項目，此乃相關知識產權增長最大的價值所在。相比於風險投資公司只應付初創公司的財務需要，我們提供藥物發現服務、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及設備齊全的實驗室的能力均令我們具有獨特的優勢。因此，除了通過為我們的特選客戶或投資對象提供服務來參與創新藥物研發項目外，我們可能不時對我們認為日後有可能合作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進行戰略投資。

與風險投資公司不同，我們專注於早期階段的機會，因此在風險投資公司投資於我們的客戶之時，我們早已準備好按預期回報退出，並在退出策略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此外，我們的管理層擁有系統化及科學化評估該等研發項目各自成功率的專業知識，並透過分散投資將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的相關風險減至最低。同時，我們積極參與該等孵化投資企業的藥物發現過程，使我們能從該等企業的增長中獲益，並實時追蹤該等項目的進展，盡量減低我們的風險。隨著該等企業所擁有的知識產權的價值持續增加，我們會按管理層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方式變現我們在該等企業的股權收益，以就我們所提供的藥物發現服務產生更高回報。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早期藥物發現服務為基礎的孵化模式具有強大的技術壁壘。作為此模式的先行者，憑藉我們在藥物發現過程中的關鍵作用，我們建立了系統化、科學化及模版化的系統，藉此，我們能夠在管理相關風險的同時，有效提高資本使用率。自2014年起，我們建立了兩個孵化中心，並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孵化了31個早期研發項目。我們計劃在中國上海，嘉興和成都增設若干模版化孵化中心。我們還計劃在2019年、

2020年及2021年分別增加孵化約21個、35個及50個孵化項目。我們已建立孵化投資團隊，由高級管理人員、我們孵化投資企業的創辦人、我們專門從事項目管理的員工以及評估和監督我們的孵化系統的若干外部專業人員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家孵化投資企業已完成私募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出售四家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實現收益，回報率分別為212%、494%、200%及315%。當市場條件允許時，我們預計2019年將退出更多孵化投資企業。

向全球的生物醫藥行業參與者開放的日益增長的生態系統

我們一直專注於我們領先的技術及能力，為全球逾370家創新生物科技初創企業(主要位於美國)及大型製藥客戶以及眾多國內外研究院所提供高品質藥物發現服務。例如，基於我們的結構研發的恩西地平(Enasidenib，亦稱為Idhifa)，於2017年8月獲FDA批准用於具有IDH2基因特變患者的復發性或難治性急性髓性白血病(AML)。此外，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基於我們的FBDD技術研發了MAT2A抑制劑，該候選藥物現已進入一期臨床試驗階段。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已在業內建立極佳聲譽，受到廣大客戶的廣泛認可，並透過口碑積累多元化及不斷增長的優質客戶群。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向合共219名、271名及356名客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60%以上的現有客戶已使用我們的服務多於一次，來自該等回頭客戶的訂單價值亦呈增長趨勢。

我們的客戶包括前十大全球醫藥公司(按2017年收益計)中的九家，以及入選「Fierce Biotech Top 15 Promising Biotechs」的23家生物科技公司。我們亦為上海交通大學等科研機構提供服務。憑藉我們世界領先的專有技術，我們能夠成功維持客戶的高度黏度，並建立由頂尖科學家、生物科技初創企業、大型製藥公司研究所及其他行業參與者組成的生態系統。我們相信，我們對客戶和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強大價值定位將加強我們的領先地位，並為潛在競爭對手設置入行門檻。我們相信，我們具拓展性的業務模式及強大的技術能力令我們處於生物科技價值鏈發展的前沿。憑藉我們具拓展性的業務模式及可接納多元化行業參與者的生態系統，相信我們有能力把業務擴展至早期藥物發現市場之外，提供全套服務，推動業務進一步發展。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使命是成為全球各地有發展前景的生物科技公司的搖籃。我們旨在利用我們領先的藥物發現能力，大規模參與客戶的早期研發活動，進而推動客戶的知識產權價值增長並使其資本化。我們計劃執行以下主要策略來實現我們的目標：

透過內部研發及潛在收購繼續投資尖端技術

我們相信，我們的核心競爭力為我們的先進技術及平台，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高效及更有效的解決方案。憑藉我們世界領先的技術，我們能夠獲得更多優質的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創造更高收益，並進一步投資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進而創造一個良性循環。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投資尖端技術，以保持於藥物發現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內部研發，特別是在Cryo-EM領域。藉此，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為客戶及事業合夥人提供更全面的服務。除有機增長外，我們亦將積極尋求機會收購或投資於可補充及加強我們現有平台的技術或公司。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組合

我們獨特的EFS模式使我們能夠物色優質的創新藥物研發項目及參與其早期階段的研發。於2018年，我們指派130多名科學家及專業人員負責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孵化計劃以包括更多孵化投資企業，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科學家和專業團隊，並在中國上海、嘉興和成都增設若干模版化孵化中心。我們還計劃分別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增加約21個、35個和50個EFS模式下的早期研發項目，利用我們完善的孵化系統，並參與更多早期研發項目。此外，我們計劃對孵化投資企業分配更多資源，以加快其研發進度，並推動該等公司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價值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所帶來的回報不僅能夠最大化股東的利益，亦會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早期藥物發現行業的領導地位。

開發CMO業務，實現藥物發現、研發及生產平台的垂直整合

隨著製藥公司對成本控制及效率提升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相信，具有垂直整合能力的藥物發現服務供應商，將具有更大的市場競爭力。我們計劃戰略性開發CMO業務，為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提供研發、生產及其他配套服務。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我們的客戶進一步提升新藥研發的效率，有效控制其生產成本，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其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我們計劃在成都溫江區購買一幅50畝的土地，用於建設生物CMO項目，並透過潛在收購優質資產拓展至化學CMO業務。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透過CMO業務為製藥客戶提供藥物生產所需的工藝開發、工藝優化及試生產服務。我們以專有技術驅動的研發能力與批量生產能力互為補充，藉此，我們將能夠更好地適應製藥客戶的各種需求，並為他們提供更全面的端到端服務。

繼續吸引及培養優秀人才，進一步加強研發團隊

我們建立了人才平台，由具有出色能力及豐富資源的管理團隊及頂尖科學家組成，並建立經驗豐富的服務團隊。自2008年成立以來，我們為我們的研發部門招募來自頂尖學院及大學的人才，並在我們優秀科學家的監督下為人才提供專業培訓。除透過內部培訓本地人才外，我們亦聘請來自跨國生物科技或製藥公司的人才，以優化我們現有的研發團隊。

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展，我們擬透過內部培訓及引進人才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專業研發團隊，以滿足我們對專業人員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相信，中國生物製藥市場發展蓬勃，將繼續吸引更多優秀人才投身市場。此外，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吸引及挽留業內有前途的人才。我們的EFS模式所帶來的較高盈利能力，為我們提供更多資源，使我們能夠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視情況而定）。憑藉我們的招聘措施及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相信我們將在短期內有效滿足我們對人才的需求。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作為全球早期藥物發現服務行業的領先品牌，我們為全球逾370家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以及國內外多家研究所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大部分新客戶乃因我們現有客戶的口碑轉介以及由於我們在業內的聲譽而與我們開展往來。龐大的忠誠客戶群使我們能夠在客戶數量增加中維持穩定的增長及回報。我們亦致力進一步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增強其黏度，進而利用我們現有的市場地位及聲譽進一步滲進我們的市場。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改善及加強我們的服務，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為我們提供接觸更多潛在孵化投資企業的機會。此外，我們在北美成立專門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積極開拓營銷及推廣渠道，加大品牌推廣力度。我們亦透過內外部培訓，提高營銷人員的能力，進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場上的影響力及聲譽，以吸引更多新客戶。我們亦計劃透過與

選定的大學、行業協會及研究院所合作，獲取實時行業情報，開拓商機，並藉助知名風險投資者物色優質初創公司。

我們領先的技術平台

我們營運一個領先的結構型綜合藥物發現平台，擁有多項世界領先的技術。我們為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的臨床前階段的創新藥物研發提供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服務。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SBDD平台、FBDD平台、ASMS篩選平台及膜蛋白靶向藥物發現平台。此外，我們亦擁有體外藥理學、藥物化學研究、抗體生成及分子克隆平台。我們的技術平台為我們提供強大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為客戶的藥物發現項目提供全面的服務。我們在美國及中國獲得七項專利，涉及我們專有的膜蛋白靶向藥物發現技術。我們的ASMS篩選及FBDD平台亦得到客戶的廣泛認可。在我們的技術支持下，我們的若干客戶在其各自的研究／治療領域取得重大突破，並在《科學》(Science)、《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藥物化學雜誌》(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有機化學期刊》(Journal of Organic Chemistry)及《化學與生物學》(Chemistry & Biology)等著名期刊上發表論文。

SBDD平台

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SBDD)是於現代藥物發現中常用的技術。理解靶蛋白的結構信息是SBDD的關鍵步驟。有數個結構生物學技術可協助於原子層面獲得結構信息，如NMR、X射線及EM等，當中又以X射線技術最廣為使用。獲得靶蛋白結構信息的過程，與在原子層面拍攝靶蛋白照片類似，為化學家就其化合物在何地及如何與靶蛋白結合提供直接觀察，並引導化學家有效及高效地改良其化合物。

我們是蛋白質科學及結構生物學領域的世界領先藥物發現服務公司品牌之一。我們有四種不同的蛋白質表達體系，包括大腸桿菌、酵母、昆蟲及哺乳動物細胞培養體系。對於蛋白質表達，我們設計的結構體附有所有商業上可用的載體，並使用標籤，及在適當時進行蛋白質序列突變／插入／刪除。我們使用各種純化技術及蛋白質複疊技術，可製作穩定的同位素標記蛋白。我們擁有10套商業結晶篩選裝備，篩選條件高達960個，10套篩選裝備中有兩套專門用於膜蛋白結晶。我們內部亦另外研發了三套膜蛋白結晶篩選裝備。於過往10年，我們透過研究超過1,000個靶蛋白，交付約9,500種獨立的蛋白結構，為客戶提供支持，這足以證明我們在此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

ASMS篩選平台

文庫化合物篩選是藥物發現的重要部分，並為現代藥物發現的起點。ASMS為其中一種最強大的篩選方法，於20世紀後期開發，用於計量化合物與靶蛋白的結合。於ASMS內，

庫化合物按照其在均質狀態下與靶蛋白的親和力排序。高於實驗排除數值且排名首位的化合物，將被視為中靶化合物以作進一步測試。迄今，我們已開發獨特的篩選技術平台，將三種親和力選擇質譜篩選(ASMS)篩選技術(包括超濾-ASMS、超速離心-ASMS及尺寸排阻色譜(SEC)-ASMS)相結合。採用此ASMS篩選平台，我們能夠篩選任何可溶性蛋白靶標(包括GPCR、離子通道、界面活性劑及納米圓盤中的轉運蛋白)以及任何化合物庫(包括我們專有的維亞化合物庫、天然產物庫及客戶化合物庫)。ASMS可檢測均質溶液中的分子結合，是一種無偏好篩選方法，適用於篩選變構結合化合物。與HTS、SPR及DNA編碼庫(DEL)等其他篩選技術相比，ASMS可適用於廣泛的篩選形式及條件，且快速、靈活、通量高及更具成本效益。我們過往曾為眾多客戶提供篩選服務，且新客戶的興趣日益增加。通過使用我們的ASMS所發現的化合物，不少已進入至先導化合物及臨床候選物階段。

靶向膜蛋白藥物發現技術

膜蛋白是一種重要的藥物靶標類型，大約50%的市售藥物及相當一部分研發中藥物都通過調節膜蛋白起效。然而，膜蛋白為藥物發現最具挑戰性的靶標類別之一。膜蛋白通過疏水區域相互作用與在生命系統內的細胞膜廣泛連繫。該等疏水區域在表達及純化全長膜蛋白時或會引起蛋白質聚集及錯誤折疊。為克服上述及其他技術難題，維亞已研發出專有的膜蛋白表達及篩選技術。該等專利技術可生產可溶性全長及功能性膜蛋白，以用於抗體藥物發現、ASMS小分子藥物發現，以及SBDD應用方案。

FBDD平台

相比傳統的藥物發現而言，基於片段的藥物發現(FBDD)是一種替代策略。FBDD使用具有多樣結構及分子質量較低的庫化合物。片段化合物庫的中靶化合物的活性或親和性較弱，一般透過生物物理篩選技術進行發現。通過篩選片段化合物庫發現的化合物，或會結合至變構結合點，並或有更廣泛的優化選項。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對於演化FBDD化合物更為重要。例如，維亞片段化合物庫發現的若干化合物，於面對新型酶素靶標時會作為異構抑制物，其與酶素活性點以外的一個聚合點結合，惟亦會抑制該類酶素活動。該等化合物已成功優化為先導化合物及藥物候選物，並正處於臨床測試階段。我們已研發出FBDD平台，將專有的FBDD化合物庫與我們的ASMS篩選技術相結合。我們的FBDD化合物庫設計具有結構多樣性，並可滿足質譜檢測的需要。將FBDD化合物庫進行ASMS篩選所得出的中靶化合物，會以SPR、熱轉移、X射線晶體學及生物測定等正交試驗方法進行確認。我們先進的結構生物學能力亦為客戶在演化FBDD化合物庫篩選得出的中靶化合物方面提供協同作用。我們已成功為若干客戶的項目提供FBDD服務，且已發現化合物中不少已演化成先導化合物及臨床候選物。

體外藥理學

體外藥理學乃指化合物在酶及細胞水平的生物活性測試。我們擁有出色的生物活性測定能力及經驗豐富的團隊。我們採用傳統的脂質體、慢病毒方法及Flp-in技術為基於細胞的檢測生成穩轉細胞系，使用96孔或384孔板確定化合物的活性特徵，並發展針對GPCR、轉運蛋白、離子通道、激酶、實驗胚胎學靶標、蛋白酶、核受體及免疫腫瘤靶標等各種蛋白靶標的檢測方法。我們擁有所有常見的生物檢測技術，包括UV/Vis、螢光、螢光偏振、FRET、時間分辨螢光及化學發光等。我們亦擁有SPR技術以提供親和力測定及結合動力學測定。我們的體外藥理學平台為我們的中靶化合物後續研發、一提供關鍵和及時的支持。

藥物化學研究

我們經驗豐富的藥物化學團隊為客戶提供中靶化合物到先導化合物及先導物優化技術。多年來，我們的藥物化學團隊及其藥物發現工作已為我們的客戶成功研發四個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的首創新藥。

抗體研發

我們擁有多種抗體發現技術，包括雜交瘤、噬菌體展示庫、抗體人源化及抗體成熟等，據此，我們可為客戶提供抗體藥物發現及優化服務。

分子克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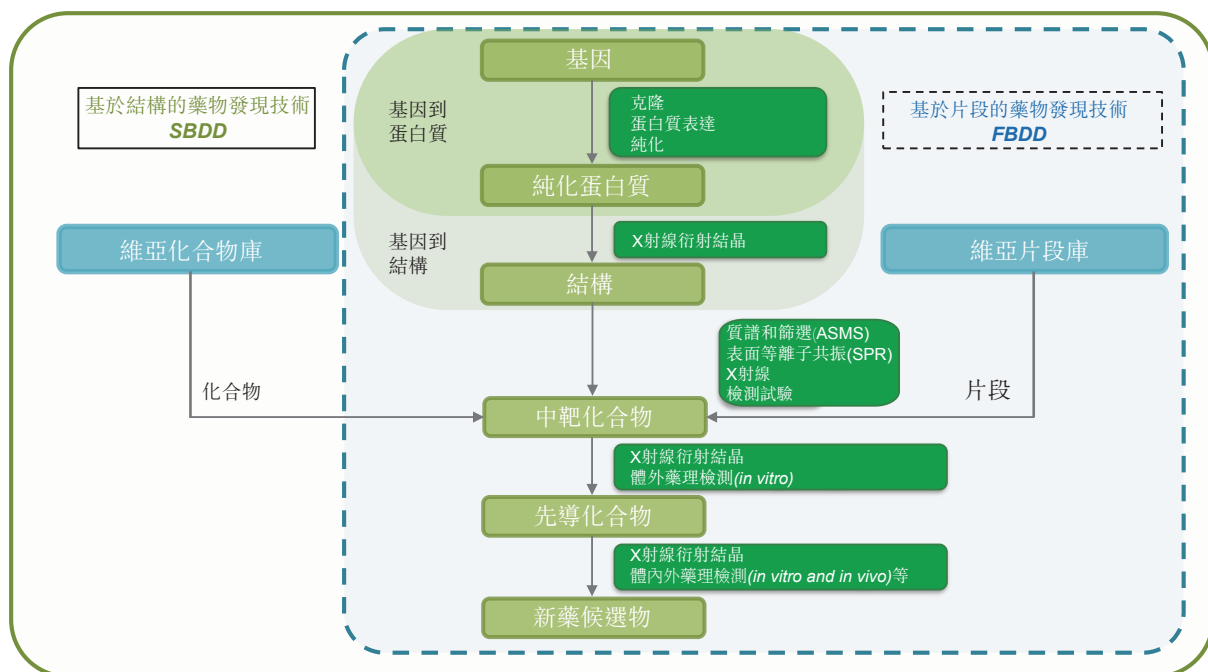
分子克隆是現代分子生物學的基礎。我們可以通過分子克隆平台提供動／植物組織或微生物的基因克隆服務，並提供基因的亞克隆、突變、插入、刪除及其他相關服務。

我們的服務

我們為全球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提供臨床前階段藥物發現及研發流程中的廣泛優質綜合服務。憑藉我們世界領先的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能力，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生物學研發、化學研發等臨床前階段研發。我們的客戶認可我們提供廣泛優質服務的能力，可滿足他們的早期藥物研發需求，而我們預期會利用我們強大的客戶群，並擴大我們在藥物發現及研發價值鏈上的服務範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為專注於SBDD的世界頂級品牌臨床前階段藥物發現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已為全球十大製藥公司(按2017年收益計)中的九家以及全球數百家生物科技公司及研究所(包括名列「Fierce Biotech Top 15 Promising Biotechs」的23家公司)提供藥物發現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逾370名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提供藥物發現服務，研究過超過1,000個獨立靶標藥物，交付客戶約9,500個獨立蛋白結構。

下圖載列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過程及我們的服務：



附註：我們的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SBDD)流程圖，從疾病相關基因開始，通過基因克隆、蛋白質表達及純化產生靶蛋白。純化的蛋白質可用於X射線晶體學及生物活性測定方法開發，通過基於純化靶蛋白的親和力選擇質譜篩選技術(ASMS)篩選化合物庫或片段庫獲得中靶化合物，並通過中靶化合物到先導化合物及先導化合物優化的研發過程把中靶化合物推進到藥物先導及藥物候選化合物，倘從片段化合物庫中發現中靶化合物，則該過程稱為基於片段化合物的藥物發現(FBDD)，此外，如基因表達膜蛋白，則該過程稱為靶向膜蛋白藥物發現。在中靶化合物開發成先導物及先導物優化過程中，X射線晶體學的結構信息有助更好地理解化合物與靶蛋白的分子相互作用，而生物活性測定數據則有助建立化合物的結構功能關係(SAR)。此SBDD能力可大幅降低藥物發現的成本，加快進程。

基因到蛋白質及基因到結構

我們提供基因到蛋白質(G2P)及基因到結構(G2S)服務。根據我們客戶的需求，我們進行構建設計、表達測試、選擇表達測試結果較好的構建質粒進行擴大表達，並進行蛋白質純化及結晶。我們與上海(中國)、APS(美國)、CLS(加拿大)及ALS(澳大利亞)等全球各地的多家同步加速器光源合作。我們平均每個星期有超過17個小時的同步加速使用時間可為客戶提供快速周轉的晶體數據收集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藥物靶蛋白結構研究領域處於世界領先地位，我們在藥物靶蛋白結構研究方面享有世界領先地位，而根據全球同步輻射光源的光束時間統計，自2016年至2018年，我們在上海光源使用了超過67%的平均工業光束時間，而上海光源是全球製藥工業用戶可以使用的四個第三代同步加速器中心(SSRF、APS、Diamond、ALS)之一。

維亞先導化合物發現引擎

先導化合物發現是藥物發現項目的早期重要步驟。我們利用基於ASMS篩選技術及多種化合物庫組合而成的維亞專有的先導化合物發現引擎平台，為客戶提供先導化合物發現

服務。我們已設計一個獨特的片段化合物庫，一個GPCR相關化合物庫及一個大型的結構多樣性化合物庫，該化合物庫合共包含約114,000種化合物。我們為客戶提供基於任何可溶性蛋白質的快速周轉及靈活的先導物發現服務，同時亦可篩選客戶的化合物庫。此外，我們亦使用熱轉移、SPR、X射線及生物活性檢測技術提供中靶化合物確認與驗證服務。

靶向膜蛋白發現

我們以基於世界級專利技術的膜蛋白表達及篩選技術，提供全面的小分子及抗體藥物發現服務。我們的客戶一般只需要提供靶標名稱，而我們將為客戶提供完整的藥物發現技術，幫助客戶完成從靶標到臨床開發化合物的整個研發流程。

藥物化學

我們的藥物化學服務包括中靶化合物到先導物及先導物優化。我們專注於傳統的藥物化學方法，即基於結構輔助的結構功能關係(SAR)分析精心設計一系列化合物，隨後合成化合物並進行生物活性測試與評估的過程。我們亦設計及合成集中化合物庫，以支持SAR分析。

體外藥理學

我們的體外藥理分析服務包括生成穩定的細胞系，開發檢測方法，以所開發的檢測方法篩選化合物，使用96孔或384孔板測定化合物活性特徵，以及採用SPR技術對小化合物及抗體進行結合親和性及動力學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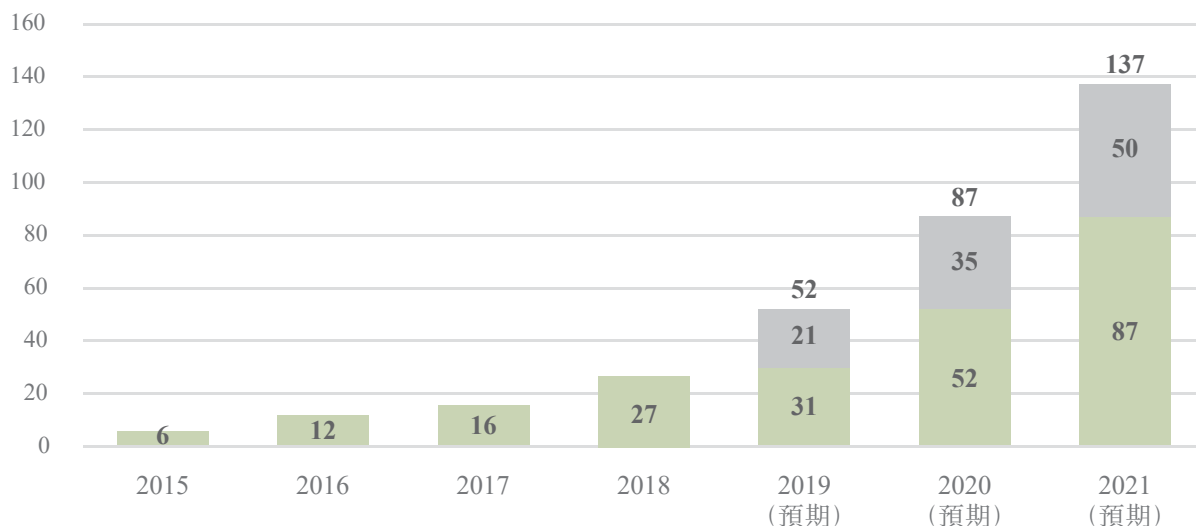
抗體發現服務

我們的抗體藥物發現服務包括抗原製備、抗體發現、優化、人源化、成熟、親和力測定、實驗室規模及放大規模的純化，以及抗體—抗原複合物結構測定以確定抗體結合的抗原表位。

我們的孵化系統及事業合夥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早期藥物發現服務的孵化業務模型具有很強的技術障礙。作為該模型的先驅，並利用我們在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過程中的門戶作用，我們建立系統化、科學化和模塊化的孵化系統，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提高資本利用率，同時管理相關風險。自成立以來，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孵化31個早期研發項目。我們透過不斷篩選新項目擴大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組合，並計劃分別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增加約21個、35個及50個孵化項目。

孵化項目的累積數量



◆ 每個項目的平均投資為約1.5百萬美元，而平均服務期約兩年。

自2014年起，我們建立了兩個孵化中心，計劃在中國上海、嘉興和成都增設數個模版化孵化中心。我們的模版化孵化中心一般面積約為3,000平方米，預計每年孵化12個早期研發項目，平均周轉時間為一至兩年。總體而言，對於EFS模式下的每個孵化項目，我們計劃平均注入1.5百萬美元現金或通過我們提供的藥物發現服務，旨在於2.5年（其為由蛋白靶到PCC-IND備案的典型發現過程的平均需時）內退出50%的股權／經濟利益以及於5.5年（其為優質生物科技公司達到第II期臨床試驗並準備首次公開發售或獲大型藥物開發公司收購所需的典型平均需時）內退出剩餘權益。此外，我們旨在通過我們的EFS模式獲得該等孵化投資企業10%至30%的股權／經濟利益。按我們相應的孵化／服務協議，完成全部經預先協定的里程碑後，我們有權獲得我們自2014年以來所孵化的孵化投資企業平均24.47%的股權／經濟利益（不包括我們可從可換股文據方式的投資當中收取的股權）。雖然我們預期跟隨上述的2.5年及5.5年策略，但我們仍會維持若干靈活性，可能會依照市場狀況及孵化投資企業的新一輪融資或合併／收購等其他因素調整該策略。在我們認為適當且條款及估值吸引時，我們亦可向第三方轉讓於該等孵化投資企業的全部或部份股權。在出售我們持有的股權時，我們主要通過私下協商交易識別潛在的受讓人，且（在較小情況下）我們可以通過收購（如孵化投資企業被第三方收購）或者在公開市場出售（如果孵化投資企業公司上市）退出投資。

雖然新候選藥物實現商業化需要大約10年的時間，但我們認為，該等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價值會隨着其管道產品的各自發展階段而增加。由於我們專注於藥物發現領域，我們主要旨在分享孵化投資企業在藥物發現和臨床試驗階段早期的價值增長。透過深入參與孵化投資企業的研發流程，我們能夠更好地評估管道產品的潛力。此外，透過投資我們孵

化投資企業的最早期階段，並在其新候選藥物取得新藥申請或FDA或其他監管機構的NDA或市場批准前於研發過程中退出，我們能夠獲享更靈活的退出策略，及預防新藥研發後期成功率偏低的風險。

此外，我們已建立投資及孵化團隊，由我們的創辦人／高級管理人員、我們專門從事項目管理的僱員以及我們的「事業合夥人」組成，以評估及監督我們的孵化系統及潛在孵化目標。我們的投資及孵化團隊負責識別、評估及監督我們所投資的孵化投資企業。憑藉彼等各自的專長及經驗，我們建立了系統化、模塊化、科學化的孵化系統，透過規劃里程碑期限、提供技術服務及定期評估項目進度，有效評估及管理回報和相關風險。我們的系統化孵化系統使我們的EFS模式具有高度可擴展性及可持續性。在我們眾多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的支持下，我們可輕鬆地為孵化投資企業分配額外資源，並在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合適時納入更多孵化投資企業，從而提高我們的資本效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每名員工溢利。

在評估潛在孵化目標時，我們專注於首創新藥，並會考慮以下(其中包括)範疇：

- 創辦人及管理團隊的科研成就及執行能力；
- 藥物靶標的機制及成藥性；
- 適應症的預計市場規模；
- 市場上類似藥物的競爭格局；
- 藥物的獨特性及稀缺性；
- 是否適合本公司的技術平台；及
- 三年內潛在退出的可能性。

我們相信，基於以下(其中包括)多種原因，我們的孵化系統及EFS模式難以被我們的競爭對手複製：

- 技術：我們的專有技術使我們能夠向孵化項目提供其他競爭對手無法提供的藥物發現服務；
- 篩選能力：雖然有眾多可供考慮的生物科技初創候選項目，但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深入行業知識及網絡的團隊以篩選及確定具潛力的候選者至關重要；及
- 風險管理：通過於其最早階段參與創新藥物研發項目並深入參與其開發過程，我們能夠享受更多退出機會，並能跟蹤這些項目的實時進度，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我們風險。

董事會已就我們孵化投資企業的投資及管理採納內部政策，據此(其中包括)：

- (i) 已成立六個預選工作組(組員來自我們的孵化執行團隊及事業合夥人)，以物色及預選潛在孵化投資企業。各組有不同專門範疇，我們在組內的孵化執行團隊

成員會向事業合夥人徵詢意見，並按事業合夥人的意見及回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物色到潛在孵化投資企業後，由六至十名內部或外聘科學家組成的科學家委員會將評估該候選企業的技術及潛質。若(a)科學家委員會成員的贊成票(扣除反對票後)不少於兩張及(b)並無科學家委員會成員對該候選企業有嚴重關注問題，該候選企業方會向管理投資委員會演示，以供審批，否則該項目將不予受理。
- (iii) 經科學家委員會覆核後，在該潛在孵化投資企業向相關管理投資委員會演示之前，會向該企業進行相關盡職審查程序；
- (iv) 管理投資委員會(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總經理、首席科學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營業官組成)將予設立，評估建議投資。待得到管理投資委員會一致准許，我們方會批准向該孵化投資企業投資；及
- (v) 倘孵化投資企業上市或正被收購，或者我們接觸潛在買家或獲其接觸，管理投資委員會將考慮並決定我們是否適合退出以及相關條款(如交易結構、擬出售股權比例和轉讓價格)。任何此類退出都需要我們管理投資委員會成員的簡單多數批准。倘擬議退出的美元價值超過5.0百萬美元，管理投資委員會需要向我們的董事會報告有關退出。倘擬議退出的美元價值超過10.0百萬美元，除管理投資委員會批准外，亦需要董事會的簡單多數批准。

全球發售後，我們可不時就上述內部監控政策作出修訂，或採納有關投資及管理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的新政策。

我們已設立項目管理方法，管理與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相連的潛在風險。待我們批准孵化項目後，即進入項目管理階段，我們的孵化管理團隊負責追蹤日常營運及每星期向投資委員會匯報進度。我們亦就各個孵化項目委派一支項目管理小組。項目管理小組將就項目設定時程，並聯繫其他部門，以決定項目小組的負責人員。若孵化項目的研發過程出現任何問題，項目管理小組將向投資委員會匯報，讓我們決定有關問題會否對該孵化投資企業的經營業績、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會議造成重大影響，而我們是否須終止該孵化項目。此項目管理方法確保我們可及早察覺潛在風險，從而增加孵化投資企業的成功比率。

儘管我們來自CFS模式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為我們提供穩定現金流入，我們已有策略地及選擇性地增加EFS模式的客戶數目，以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我

們的EFS模式讓我們得以分享客戶知識產權價值的上升潛力，主要以孵化投資企業股權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反映出來。上述公平值收益於財務報表內列賬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我們已妥為準備受益於EFS模式，這是由於我們可接觸大量處於早期階段的藥物研發項目，在風險投資者接觸他們前，已可向我們提供大量高質候選計劃。我們強健的技術能力及深入的產業知識，讓我們可識別出我們認為最具潛力的項目。透過我們獨特的EFS模式以及(在較少程度而言)我們專有的藥物發現技術，我們得以分享我們客戶知識產權價值的增加，並大幅增加我們每名員工收益至高於同業的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RO行業向來是勞動密集型行業，2018年全球CRO服務供應商的平均每名僱員利潤約為12,581美元。根據我們的2018年純利人民幣90.6百萬元及加權平均僱員人數381人，於2018年，我們的每名僱員利潤為51,880美元，較全球平均水平高312%(或經扣除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68.3百萬元、應佔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3.2百萬元及被視為／實際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收益人民幣16.4百萬元(不計相關所得稅影響)後，於2018年的每名僱員利潤約為20,709美元，較全球平均值高65%)，反映我們的技術驅動平台及獨特EFS模式的優勢，分別容許我們享有更高的毛利率及使我們所收購股權的公平值有所增長。

我們的事業合夥人及孵化團隊

我們已引入創新的「事業合夥人」體系，以識別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和外部來源的事業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17名事業合夥人，其中包括來自中國和海外的頂尖科學家，其中14名來自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以及專門從事投資或項目管理的外部專業人士。我們的事業合夥人在各自的學術研究領域已取得成就，並曾合共領導近50種臨床階段藥物和五種經批准藥物的研發，並曾發表超過300篇論文。與此同時，他們擁有不同的專業背景和創建成功的生物製藥公司的經驗或良好的風險投資管理記錄。

我們的事業合夥人於孵化系統中擔任主導角色。彼等之職責主要包括：(i)於項目分析及篩選階段，我們的事業合夥人將協助我們分析及篩選潛在候選項目；(ii)於項目經由投資委員會或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後，我們的事業合夥人將就該項目的盡職調查向我們提供意見；(iii)當一個項目成為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我們的事業合夥人將向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就其研發活動提供意見；及(iv)監督並指導孵化投資企業。再者，於孵化投資企業的增長中，我們的事業合夥人將在需要時向該孵化投資企業提供各種資源。我們的事業合夥人只參與項目篩選過程及提供諮詢服務。孵化項目開始後，涉及孵化投資企業日常營運的孵化服務將由我們內部的項目管理小組及技術人員提供。

業 務

在選擇負責評估和監督我們的孵化系統的事業合夥人時，我們會考慮若干標準，包括事業合夥人的資質，他們各自科學領域的研究項目的研發成果，生物科技／製藥行業經驗以及執行能力。為防止出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如研究的適用症狀與潛在孵化投資企業相同或治療領域重合，我們參與盡職調查的業務合作夥伴將被要求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方可獲取對機密技術及靶向資料的訪問權限，倘在預選階段審查非機密文件時被釐定並聲明存在利益衝突，則該業務合作夥伴將不得參與項目評估。此類棄權將持續到相關孵化投資企業不再為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或我們退出項目為止。我們亦就利益衝突進行檢查，作為我們投資審批流程標準操作程序的一部分。

對於屬於我們現有孵化投資企業高級管理層的事業合夥人，彼等可以作為我們孵化候選項目的首席科學家或共同投資該等候選項目。對於作為外部專業人士的事業合夥人，我們可以在成功退出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時，向我們的事業合夥人提供現金獎勵。向我們的業務夥伴支付之紅利為酌情作出，且僅於退出孵化項目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退出Bonti, Inc.的股權向事業合夥人支付現金紅利人民幣1.3百萬元。由於我們只於退出孵化項目時考慮會否提供任何現金獎勵及獎勵金額(為酌情作出，且並非我們的責任)，我們不會因任何該等獎勵產生任何費用。

我們相信，事業合夥人體系對我們的孵化系統至關重要，因其不僅會提高孵化投資企業的質素以產生額外回報，更會吸引更多領先科學家加入我們的平台，從而確保我們的孵化系統和EFS模式的可擴展性及可持續性。

我們的商業夥伴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內部科學家組成我們的孵化管理團隊。孵化管理團隊的科學家(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及其各自的資歷見下表：

姓名	內部／外部	教育程度	經驗	概約發表文獻數目 ⁽¹⁾	領域
Xueheng Cheng	內部	哈佛大學博士	哈佛大學 Pacific Northwest Laboratory 美國雅培	50	SBDD ASMS
Qiang Zhao	內部	倫敦大學伯貝克學院博士	中美冠科生物 加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 Anadys Pharmaceuticals	20	炎症 SBDD FBDD
Lingqiao Zhu	內部	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博士 密芝根大學醫學院博士 後研究員	Mabgeek Biotech 三生國健藥業 密芝根大學醫學院	5	免疫學 腫瘤學

業 務

姓名	內部／外部	教育程度	經驗	概約發表 文獻數目 ⁽¹⁾	領域
Xin Wen	內部	科羅拉多州立大學博士	普渡大學	5	心血管 代謝 止痛
David D Xu	內部	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 博士；賓夕凡尼亞大學 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 士；斯克里普斯研究所 博士後研究	Novartis Sandoz Purdue 九洲藥業	28	神經病學 腫瘤學 痛覺學 免疫學
Brian Hubbard	外部	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 分校博士	Broad Institute Merck & Co. 諾華生物醫學研究中心 Tabomedex Twin Lantern Dogma Flash Zing	80	代謝 心血管 內分泌學 腫瘤學
Yiwei Zong	外部	賓夕凡尼亞大學博士	Tao Capital Anji	5	代謝
Zengquan Wang	外部	華盛頓州立大學博士	Technoderma	20	免疫學
Xiaodong Cao	外部	康斯坦茨大學博士	Syrrx 武田藥品 Cerep (上海) 昭華生物醫藥 Eubulus	70	腫瘤學
Wang Shen	外部	匹茲堡大學博士	Abbott Kanion 安進 Sunesis 維眸 維清	85	免疫學 抗病毒 眼科學
Shunqi Yan	外部	紐澤西州立大學博士	ChemPartner Ignyta Schrodinger ArQule Arthroci	40	代謝 炎症
Michael H. Serrano-Wu	外部	哈佛大學博士	Broad Institute 諾華 Bristol-Myers Squibb Dogma Tabo Anji	40	代謝
Jianhua Cai	外部	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 究所博士	Viva 英萊騰	5	SBDD
Daniel Meyers	外部	華盛頓大學醫學博士 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文 憑華盛頓大學醫學院 高級研究員	Janssen Anji	25	代謝

業 務

姓名	內部／外部	教育程度	經驗	概約發表文獻數目 ⁽¹⁾	領域
Cho Tang	外部	芝加哥大學博士	Hengrui 羅氏 Haisco Sugen Sunshine Lake Hawaii Biotech Glycomed Clues	140	腫瘤學 代謝 心血管
Xiangdong Qu	外部	康乃爾大學碩士	Hengrui 安進 Baylor and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哥倫比亞大學醫學院	10	腫瘤學
Litain Yeh	外部	凱斯西儲大學博士	Ardea Bioscience Ignyta ArthroSi	40	代謝
Chen Chen	外部	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博士 伊利諾伊大學博士後生	Sundia MediTech Neurocrine Biosciences Cytel Cooperation	127	有機化學 代謝 腫瘤學 神經病學
Yimin Zou	外部	聖地牙哥加利福尼亞大學博士；加利福尼亞大學博士後研究；加利福尼亞大學博士後研究	VersaPeutics Versachem 芝加哥大學 聖地牙哥加利福尼亞大學	45	神經生物學

附註：

(1) 文獻數目包括刊物、已備案專利及書本章節。

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

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組合包括EFS模式下的特選客戶，我們向他們提供藥物發現及／或孵化服務，以交換他們的股權或經濟利益，以及我們認為具潛力及已作出戰略性投資的前景可觀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在向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提供藥物發現服務時，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的創辦人及科學家提出創新的意念或藥物目標、推動其研發項目及控制時間表，而我們提供臨床前階段的藥物發現服務，包括(其中包含)構建設計、蛋白表達、蛋白質純化及結晶、檢測方法開發、化合物／靶點篩選及先導物優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孵化合共31家孵化投資企業，概要如下：

Dogma Therapeutics, Inc.

Dogma Therapeutics, Inc.是一家開發小分子降膽固醇藥(首創藥)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該公司在2017年1月成為我們孵化投資企業中的一員。根據孵化協議，當我們在SFE收費模式(反映我們有權收取的服務費，猶如藥物發現服務按照FTE收費方法提供)下提供的藥物

發現服務價值達400,000美元、800,000美元、1.2百萬美元、1.6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時，我們分別可獲得該公司合共2.88%、5.76%、8.64%、11.52%及14.4%之股權。此外，如我們在所提供服務價值達2.0百萬美元前達成預先商定的里程碑，不論我們已提供服務的價值如何，我們將可獲得該公司14.4%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孵化協議已獲得該公司8.64%股權。該公司的主要管道產品目前處於早期藥物發現階段。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在SFE收費方法下分別確認收益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的3.1%及5.2%。

根據我們(作為轉讓人)與T&C Biotech(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我們同意出售，而T&C Biotech同意購買20,833股Dogma普通股(於該協議日期佔該公司股權的1.7%)，總代價為500,000美元。T&C Biotech為獨立第三方，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代價乃由T&C Biotech與我們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股權轉讓後，我們現時持有該公司的7.01%股權。

Flash Therapeutics, LLC

Flash Therapeutics, LLC是一家開發治療急性髓細胞白血病的新型雙激酶抑制劑(首創藥)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該公司在2016年8月成為我們孵化投資企業中的一員。根據孵化協議，當我們在SFE收費模式(反映我們有權收取的服務費，猶如藥物發現服務按照FTE收費方法提供)下提供的藥物發現服務價值達到375,000美元、750,000美元、1.1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時，我們分別可獲得該公司合共4%、8%、12%及16%之股權。此外，如我們於所提供服務價值達1.5百萬美元前達成預先商定的里程碑，不論我們已提供服務的價值如何，我們將可獲得該公司16%股權。倘我們生產的新型分子成為預先協定項目里程的臨床候選分子，我們可獲得4%花紅股權，即總數獲得該公司2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該公司16%股權。該公司的主要管道產品目前處於早期藥物發現階段。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在SFE收費方法下分別確認收益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的2.1%、5.7%及2.5%。於2018年，我們在FTE收費方法下確認收益人民幣1.9百萬元，佔我們2018年收益的0.9%。

Tabomedex Biosciences, Inc.

Tabomedex Biosciences, Inc.是一家旨在開發新型機制激酶變構抑制劑，以用於新型糖尿病(首創藥)和心臟衰竭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該公司在2017年1月成為我們孵化投資企業中的一員。根據孵化協議，當我們在SFE收費模式(反映我們有權收取的服務費，猶如藥物發現服務按照FTE收費方法提供)下提供的藥物發現服務價值達400,000美元、800,000美元、1.2

百萬美元、1.6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時，我們分別可獲得該公司合共3.2%、6.4%、9.6%、12.8%及16%之股權。此外，如我們在所提供服務價值達2.0百萬美元前達成預先商定的里程碑，不論我們已提供服務的價值如何，我們亦可獲得該公司16%股權。倘我們生產的新型分子成為預先協定項目里程的臨床候選分子，我們可獲得4%花紅股權，即總數獲得該公司2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該公司9.6%股權。該公司的主要管道產品目前處於早期藥物發現階段。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在SFE收費方法下分別確認收益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的2.4%及1.8%。

Arthrosi Therapeutics, Inc.

Arthrosi Therapeutics, Inc.是一家開發治療痛風的同類最佳新藥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該公司在2018年1月成為我們孵化投資企業中的一員。根據投資協議，我們收購該公司合共4.77%股權，投資額約為250,000美元。於2018年10月，我們於該公司額外投資6.0百萬美元以參與該公司之B輪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該公司14.54%股權。該公司的主要管道產品目前處於臨床第一期。

我們根據FFS及FTE服務協議向該公司提供藥物發現服務。於2018年，我們在FFS及FTE收費方法下確認收益人民幣1.4百萬元，佔我們於該期間收益的0.7%。

Epican Technology Limited

Epican Technology Limited是一家開發腫瘤表觀遺傳診斷技術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我們於2015年8月將此項目加入為孵化投資企業組合中的一員。根據孵化協議，我們已於該公司投資人民幣8.0百萬元，並向該公司提供藥物發現及孵化服務，為期最多兩年。作為我們提供孵化及藥物發現服務的代價，我們根據孵化協議獲得該公司合共10.5%股權。此外，根據孵化協議，我們有權於該公司任命一名董事。於2017年12月31日，就該公司進行私募股權融資，我們同意放棄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命一名董事的權利，且不再能夠對該公司行使重大控制。該公司之主要管道產品目前處於單位劑量註冊之臨床研究階段。

我們按照我們的FTE服務協議提供藥物發現服務。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在FTE收費方法下分別確認收益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的4.9%及0.04%。

根據我們(作為轉讓人)與CFS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CFS Healthcare**」)(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我們同意出售，而CFS

Healthcare同意購買Epican Technology Limited的4.25%股權，總代價為2.5百萬美元(相當於Epican Technology Limited的總估值為58.8百萬美元)。CFS Healthcare為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本公司關連人士華風茂先生管理的投資基金。該股份轉讓的代價乃根據Epican Technology Limited的公平市值，經參考其近期融資後由各方公平磋商釐定。是項交易已於2018年6月完成。於股權轉讓後，我們現時持有該公司的6.25%股權。

維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維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是一家生物科技初創公司，專注於開發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用於治療兒童乾眼症和慢性濕疹皮膚病的外用藥物。該公司在2016年6月成為我們孵化投資企業中的一員。根據合營協議，我們獲得該公司合共15.67%的股權，投資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由於該公司之近期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該公司11.75%的股權。作為本公司提供孵化服務的一部分，維眸生物科技使用本公司地址進行其公司註冊。此外，根據合營協議，我們有權於該公司任命兩名董事。於2018年1月8日，就該公司進行私募股權融資，我們同意放棄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命任何董事的權利，且不再能夠對該公司行使共同控制。該公司的主要管道產品目前處於早期藥物發現階段。

我們根據FFS及FTE服務協議向該公司提供藥物發現服務。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在FFS收費方法下分別確認收益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的1.9%及2.0%。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在FTE收費模式下分別確認收益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的4.4%、4.2%及1.5%。

在釐定兩種收費方法的費率時，我們會考慮涉及我們營運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以及適當的利潤率。費率按公平基準釐定，並與我們獨立第三方客戶的費率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公司產生的所有服務費均由其自行承擔及支付。

嘉興特科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嘉興特科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開發針對毛髮生長和皮膚病核受體的首創藥物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該公司在2016年10月成為我們孵化投資企業中的一員。根據孵化協議，我們已於該公司投資約人民幣540,000元，並向該公司提供藥物發現及孵化服務。作為我們提供孵化及藥物發現服務的代價，我們獲得該公司合共12.5%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該公司合共8.84%的股權。該公司的主要管道產品目前處於早期藥物發現階段。

我們根據FFS及FTE服務協議向該公司提供藥物發現服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在FFS收費方法下分別確認收益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的0.3%、0.1%及0.05%。於2018年，我們在FTE收費方法下確認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佔我們於該期間收益的0.5%。

啓愈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啓愈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是一家開發用於自身免疫、癌症和代謝疾病抗體藥物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我們在2017年1月將該項目加入孵化投資企業組合，項目公司已於2017年7月成立。根據孵化協議，我們已於該公司投資人民幣7.0百萬元，並向該公司提供藥物發現及孵化服務。作為我們提供孵化及藥物發現服務的代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該公司合共28%的股權。該公司的主要管道產品目前處於早期藥物發現階段。

我們根據FTE服務協議向該公司提供藥物發現服務。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在FTE收費方法下分別確認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的0.5%及1.7%。

根據我們(作為轉讓人)與Xiangdong Qu所指定人士(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分別為2018年8月及2018年9月的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轉讓協議，我們同意出售，而該指定人士同意購買該公司的14%發行在外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Xiangdong Qu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該股份轉讓的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股份轉讓完成及該公司完成新一輪融資後，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該公司的10.99%股權。

嘉興優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嘉興優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生物科技初創公司，開發用於治療癌症、炎症及自身免疫抑制的基於靶向酶水解(TED)技術的創新藥物。該公司在2018年4月成為我們孵化投資企業中的一員。根據孵化協議，我們已同意於該公司投資人民幣7.0百萬元，並向該公司提供藥物發現及孵化服務，為期最多兩年。作為我們提供孵化及藥物發現服務的代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該公司合共3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要管道產品目前處於早期藥物發現階段。

我們根據FTE服務協議向該公司提供藥物發現服務。於2018年，我們在FTE收費方法下確認收益人民幣2.2百萬元，佔我們於該期間收益的1.0%。

四川好醫生維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好醫生維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旨在從中藥中識別有效成分並開發創新傷口修復新藥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該公司在2015年12月成為我們孵化投資企業中的一員。

根據合營協議，我們已同意於該公司投資人民幣4.9百萬元，並向該公司提供藥物發現及孵化服務。作為我們提供孵化及藥物發現服務的代價，我們獲得該公司合共49%的股權。我們於2018年10月出售該公司的所有股權，且錄得小額虧損。該公司的主要管道產品目前處於早期藥物發現階段。

我們根據FTE及FFS服務協議向該公司提供藥物發現服務。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在FTE收費方法下確認收益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的0.6%及0.5%。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在FFS收費方法下確認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收益的0.7%及0.1%。

Calira Therapeutics, LLC

Calira Therapeutics, LLC旨在開發用於糖尿病和心臟衰竭藥物的候選藥物（其針對的信號路徑與Tabomedex Biosciences, Inc.相同，但使用不同的激酶）。我們在2015年12月將此項目加入為我們孵化投資企業中的一員。根據孵化協議，於達成預先商定的研發里程碑時，我們在SFE收費方法下可獲得該公司合共10%、25%及40%經濟利益。倘該公司或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由任何第三方收購，我們將可獲得有關收購事項代價的40%。該公司的主要管道產品目前處於早期藥物發現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尚未達成任何研發里程碑，故在SFE收費方法下並無獲得該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確認任何收益。

Twin Lanterns Bio, LLC

Twin Lanterns Bio, LLC是一家開發用於治療流感的核聚合酶小分子抑制劑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該公司在2014年12月成為我們孵化投資企業中的一員。根據孵化協議，於達成預先商定的研發里程碑時，我們在SFE收費模式下可獲得該公司合共6%、25%及40%股權，而我們可分別使用其中2%、10%及20%作為鼓勵項目管理小組用途。該公司的主要管道產品目前處於早期藥物發現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尚未達成任何研發里程碑，故在SFE收費方法下並無獲得該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確認任何收益。

維清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維清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是一家開發治療流感新藥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我們在2016年8月將該項目加入為我們孵化投資企業組合中的一員，項目公司已於2018年8月成立。根據孵化協議，我們已同意於該公司投資人民幣7.0百萬元，並向該公司提供藥物發現及孵化服務，為期最多兩年。作為我們提供孵化及藥物發現服務的代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該公司合共30%的股權。該公司的主要管道產品目前處於早期藥物發現階段。

我們根據FTE服務協議向該公司提供藥物發現服務。於2018年，我們在FTE收費方法下確認收益人民幣12.1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收益的5.8%。

Clues Therapeutics Inc.

Clues Therapeutics Inc.是一家開發以10個藥靶(包括RIP、MOR1及MOR2)為目標的新藥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我們在2018年4月將該項目加入孵化投資企業組合，項目公司則於2018年7月成立。根據孵化協議及相關各方簽訂的一份補充協議，我們於該公司投資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並向該公司提供藥物發現及孵化服務並促成該公司A輪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該公司30.00%股權。該公司的主要管道產品目前處於早期藥物發現階段。

我們根據FTE服務協議向該公司提供藥物發現服務。於2018年，我們在FTE收費方法下確認收益人民幣8.2百萬元，佔我們於該期間收益的3.9%。

Z1項目

Z1項目旨在開發用於治療胃癌和肝癌的雙特異性抗體(首創藥)。我們在2015年9月加入該項目成為我們孵化投資企業組合中的一員，現時正在創建項目公司。根據孵化協議，我們已同意於該公司投資人民幣7.0百萬元，並向該公司提供藥物發現及孵化服務。作為我們提供孵化及藥物發現服務的代價，待項目公司成立後，我們將可獲得項目公司合共30.00%的股權。根據孵化協議，我們於項目公司成立前將可獲得該項目未來盈利的合共30.00%經濟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磋商及組建項目公司。

該公司的主要管道產品目前處於早期藥物發現階段。我們根據FTE服務協議向該公司提供藥物發現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在FTE收費方法下，我們並無確認任何收益。

Z2項目

Z2項目旨在開發新一代基於白細胞介素、具有延長半衰期的生物治療藥物。我們在2018年4月加入該項目成為我們孵化投資企業組合中的一員，現時正在創建項目公司。根據孵化協議，我們已同意於該公司投資人民幣7.0百萬元，並向該公司提供藥物發現及孵化服務，為期最多兩年。作為我們提供孵化及藥物發現服務的代價，待項目公司成立後，我們將可獲得項目公司合共30.00%的股權。根據孵化協議，我們於項目公司成立前將可獲得該項目未來盈利的合共30.00%經濟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磋商及組建項目公司。

該公司的主要管道產品目前處於早期藥物發現階段。我們根據FTE服務協議向該公司提供藥物發現服務。

Riparian Pharmaceuticals, Inc.

Riparian Pharmaceuticals, Inc.是一家旨在開發小分子通路激活劑，用於治療肺動脈高血壓及其他血管功能障礙，以及保存器官作移植之用的生物科技公司。我們在2018年9月將此項目加入為我們孵化投資企業組合中的一員。根據孵化協議，於達成預先商定的研發里程碑時，我們在SFE收費方法下最多可收取合共24.94%。此外，倘該公司完成並獲得我們推介之投資者之投資，我們可額外獲得該公司最多5.22%的股權。該公司的主要管道產品目前處於早期藥物發現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得該公司的任何股權。於2018年，我們在SFE收費方法下確認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收益的0.2%。

Trio Bio, LLC

Trio Bio, LLC是一家旨在開發小分子激活劑，用於治療心血管疾病的生物科技公司。該公司在2018年10月成為我們孵化投資企業組合中的一員。根據孵化協議，當我們按照SFE收費方法提供的藥物發現服務價值達500,000美元、2.0百萬美元及3.5百萬美元時，我們分別可獲得該公司合共20%、50%及64%之股權。倘我們生產的新型分子成為經驗證中靶化合物、於動物實驗中達至概念驗證標準或成為預先協定項目里程碑的臨床候選分子，我們可分別獲得2%、4%及4%花紅股本權益，即總數獲得該公司最多74%股權。如我們在所提供服務價值達3.5百萬美元前達成預先商定的里程碑，不論我們已提供服務的價值如何，我們亦可獲得該公司74%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得該公司的任何股權。於2018年，我們在SFE收費方法下確認收益人民幣40,000元，佔我們同年收益的0.02%。

Livati Therapeutics, LLC

Livati Therapeutics, LLC是一家致力於開發用於治療糖尿病及代謝疾病的小分子抑制劑相互作用的生物科技公司。我們在2018年10月將該項目加入孵化投資企業組合。根據孵化協議，當我們按照SFE收費方法提供的藥物發現服務價值達500,000美元時，我們可獲得該公司20.00%之股權。倘於我們提供的服務價值達到500,000美元之前已達到事先協定的里程碑，則不論已提供服務的價值多少，我們仍可獲得該公司的20.00%的股權。此外，倘我們生產的抑制劑成為經驗證的中靶化合物，我們可獲得該公司額外2.0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得該公司的任何股權。於2018年，我們在SFE收費方法下確認收益人民幣13,000元，佔我們同年收益的0.01%。

ABM Therapeutics, Inc.

ABM Therapeutics, Inc.是一家專注於開發創新研究平台，以革新腦癌及各種相關癌症

的靶向治療的生物科技公司。該公司在2019年1月成為我們孵化投資企業組合中的一員。我們已投資1.5百萬美元，並已獲得該公司4.87%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向該公司提供任何藥物發現服務。

Forkhead Bio Therapeutics, Inc.

Forkhead Bio Therapeutics, Inc.是一家專注於藉著恢復胰島素正常生產及使葡萄糖代謝回復正常，治療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的生物科技公司。該公司在2019年1月成為我們孵化投資企業組合中的一員。我們以可換股債券形式投資500,000美元於該公司。我們可收購該公司的股權將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釐定。根據投資協議，我們亦同意以向該公司提供價值500,000美元的藥物發現服務的形式，投資於該公司面值500,000美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向該公司提供任何藥物發現服務。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是一家專注於用於代謝疾病領域未獲滿足醫療需求的創新療法的開發和商業化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該公司在2018年4月成為我們孵化投資企業中的一員。根據投資協議，我們已投資0.84百萬美元，已獲得該公司22.36%股權。於2019年3月，我們以可換股票據形式進一步向該公司投資1.0百萬美元，據此，我們可按該公司下一輪融資的估值，將票據轉換為該公司的股權。我們現正向該公司提供藥物發現服務，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確認任何收益。

QurAlis Corporation

QurAlis Corporation是一家專注於將遺傳及臨床發現與幹細胞技術結合，從而為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ALS)及額顳葉失智症(FTD)患者開發精準療程的臨床前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該公司在2018年10月成為我們孵化投資企業組合中的一員。我們已以可換股承付票據形式於該公司投資0.5百萬美元。我們可收購該公司的股權將按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條款而決定。於2018年，我們在FTE收費方法下確認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收益的0.04%。

Bonti, Inc.

Bonti, Inc.是一家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用於治療和美容的新型速效神經毒素產品的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該公司在2016年12月成為我們孵化投資企業中的一員。根據投資協議，我們已投資2.0百萬美元，迄今已獲得該公司合共3.45%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該公司提供任何藥物發現服務。於2018年9月，Allergan plc(一家全球領先的製藥公司)公佈其計劃以預付款195百萬美元及額外潛在商業化里程碑付款收購該公司，惟須受若干調整及其他慣常成交條件所限，而交易於2018年11月完結。我們出售Bonti, Inc.的所有股權實現收益，獲得約6.3百萬美元，回報率為315%。完成後，Allergan plc亦可能於完成若

千里程碑時支付合共90百萬美元之或然款項，包括首次於美國向第三方最終使用者或第三方分銷商出售標籤為用於一項美容或治療適應症的里程碑產品，以及里程碑產品達至預先協定的總銷售淨額。

量准(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量准(上海)實業有限公司是一家從事納米SPR技術的研發及醫療領域應用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該公司在2017年4月成為我們孵化投資企業中的一員。根據投資協議，我們已投資人民幣4.0百萬元，並已獲得該公司合共3.57%股權。我們現時持有該公司4.03%股權(已計及我們額外認購的該公司股份，以及該公司其後融資產生稀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該公司提供任何藥物發現服務。

VersaPeutics, Inc.

VersaPeutics, Inc.是一家專注於治療急性及近期脊髓損傷(SCI)藥物(首創藥)的開發的臨床前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該公司在2018年10月成為我們孵化投資企業組合中的一員。我們已投資3.0百萬元，已獲得該公司9.05%股權。根據投資協議，我們亦同意於達成預先商定的里程碑時額外投資3.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該公司提供任何藥物發現服務。

AmacaThera, Inc.

AmacaThera, Inc.是一家集中開發基於新穎透明質酸及甲基纖維素(HAMC)給藥平台，用於術後止痛的持續麻醉產品的臨床前階段生物醫藥公司。我們在2018年12月將該公司加入孵化投資企業組合。我們以可換股票據方式投資750,000美元於該公司。根據投資協議，我們同意待達成該公司預先協定的里程碑後，再以可換股票據方式投資750,000美元於該公司。我們有權收取的股權，將按(i)票據的全部本金額加累計未付利息除以(ii)根據票據條款當時的實際轉換價計算。

Totient, Inc.

Totient, Inc.是一家臨床期前生物醫學公司，集中於腫瘤免疫學藥物發現，優勢在於較了解癌症(作為多樣化結構相關疾病)。我們在2019年3月將該公司納入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中。我們以可換股票據形式投資500,000美元於該公司。我們可收取該公司的股權，計算法為將(i)整筆本金額加票據的累計未付利息除以(ii)根據票據條款所示當時的實際換股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向該公司提供任何藥物發現服務。

Mediar Therapeutics, Inc.

Mediar Therapeutics, Inc.是一家專注於肌成纖維細胞在纖維化疾病中的作用及為器官纖維化病人開發首創藥的生物製藥公司。該公司在2019年1月成為我們孵化投資企業組合中的

業 務

一員。我們已投資1.25百萬美元，並已獲得該公司15.88%股權。根據投資協議，我們亦同意於達成預先商定的里程碑時額外投資1.25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該公司提供任何藥物發現服務。

上海英萊騰醫藥研究有限公司

上海英萊騰醫藥研究有限公司是一家開發健康食品補充劑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該公司在2015年12月成為我們孵化投資企業中的一員。根據孵化協議，我們已於該公司投資人民幣0.6百萬元，並向該公司提供藥物發現及孵化服務，為期最多三年。作為我們提供孵化及藥物發現服務的代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該公司合共20%的股權。該公司在靶點驗證的早期階段遇到困難，因此我們目前已暫停該項目，以待相關研究創新突破。該公司的主要管道產品目前處於早期藥物發現階段。

我們根據FTE服務協議向該公司提供藥物發現服務。於2016年，我們在FTE收費方法下確認收益人民幣0.2百萬元，佔我們於該年度收益的0.3%。

ZingBio, LLC

ZingBio, LLC.是一家開發用於治療糖尿病的小分子抑制劑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該公司於2016年1月成為我們孵化投資企業中的一員。該公司在靶點驗證的早期階段遇到困難，因此我們目前已暫停該項目，以待相關研究創新突破。根據孵化協議，於達成預先商定的研發里程碑時，我們在SFE收費模式下可獲得該公司合共6%、25%及40%經濟利益，而我們可分別使用其中2%、10%及20%作為鼓勵項目管理小組用途。該公司的主要管道產品目前處於早期藥物發現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尚未達成任何研發里程碑，故在SFE收費方法下並無獲得該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確認任何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概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類別	投資／ 孵化協議 時間	適應症／ 主要技術／業務	加入 階段	現時 融資 階段	協議下 可收取的 股權或經濟 利益% ⁽⁹⁾	已收取的 股權%	已出售的 股權%
Dogma Therapeutics, Inc. (美國)	EFS	2017/01	小分子降膽固醇(首創藥)	種子	A輪	14.40%	8.64%	1.63%
Flash Therapeutics, LLC (美國)	EFS	2016/08	治療急性髓細胞 白血病的雙激酶抑制劑 (首創藥)	種子	A輪	20.00%	16.00%	—
Tabomedex Biosciences, Inc. (美國)	EFS	2017/01	糖尿病(首創藥)	種子	A輪	20.00%	9.60%	—

業 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類別	投資／ 孵化協議 時間	適應症／ 主要技術／業務	加入 階段	現時 融資 階段	協議下 可收取的 股權或經濟 利益% ⁽⁹⁾	已收取的 股權%	已出售的 股權%
ArthroSi Therapeutics, Inc. (美國)	EFS	2018/01	治療痛風	種子	B輪	14.54%	14.54%	—
Epican Technology Limited (開曼群島)	EFS	2015/08	開發以表觀基因組為 基礎的癌症篩查技術	種子	B輪	10.50%	10.50%	4.25%
維眸生物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EFS	2016/06	乾眼症及兒童慢性濕疹 皮膚病	種子	B輪	15.67%	15.67% ⁽⁵⁾	—
嘉興特科羅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EFS	2016/10	針對一個核受體的頭髮 生長及皮膚病首創新藥	種子	A輪	12.50%	12.50% ⁽⁸⁾	—
啓愈生物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EFS	2017/01	用於自身免疫、癌症及 代謝疾病的抗體藥物	種子	A輪	28.00%	28.00% ⁽¹⁰⁾	14.00%
嘉興優博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EFS	2018/04	以靶向酶水解(TED)技術 為基礎的治療癌症藥物	種子	種子	30.00%	30.00%	—
四川好醫生維亞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EFS	2015/12	開發修復傷口創新新藥	種子	種子	49.00%	49.00%	49.00%
Calira Therapeutics, LLC (美國)	EFS	2015/12	糖尿病(首創藥)	種子	種子	40.00% ^{(4)*}	無	—
Twin Lanterns Bio, LLC (美國)	EFS	2014/12	用於治療感冒的細胞 核聚合酶小分子抑制劑	種子	種子	40.00%	無	—
維清生物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中國)	EFS	2016/08	抗流感病毒新藥	種子	種子	30.00%	30.00%	—
Clues Therapeutics Inc. (開曼群島)	EFS	2018/04	以10個藥靶(包括RIP、 MOR1、MOR2)為 目標的新藥開發	種子	種子	30.00%	30.00%	—
Z1項目 ⁽²⁾	EFS	2015/09	用於治療胃癌及肝癌的 雙特異性抗體(首創藥)	種子	種子	30.00% ⁽³⁾	30.00% ⁽⁴⁾	—
Z2項目 ⁽²⁾	EFS	2018/04	白細胞介素15(IL15) 技術	種子	種子	30.00% ⁽³⁾	30.00% ⁽⁴⁾	—
Riparian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EFS	2018/09	用於治療肺動脈高血壓及 其他血管功能障礙的 小分子通路激活劑	A輪	A輪	30.16%	無	—

業 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類別	投資／ 孵化協議 時間	適應症／ 主要技術／業務	加入 階段	現時 融資 階段	協議下 可收取的 股權或經濟 利益% ⁽⁹⁾	已收取的 股權%	已出售的 股權%
Trio Bio, LLC (美國)	EFS	2018/10	用於治療心血管疾病的小分子激活劑	種子	種子	74.00%	無	—
Livati Therapeutics, LLC (美國)	EFS	2018/10	用於治療糖尿病及代謝疾病的小分子抑制劑相互作用	種子	種子	22.00%	無	—
ABM Therapeutics, Inc. (開曼群島)	EFS	2019/01	腦癌及各種相關癌症療法的研究平台	種子	種子	4.87%	4.87%	—
Forkhead Bio Therapeutics, Inc. (美國)	EFS	2019/01	治療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種子	種子	將按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條款釐定	無	—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開曼群島)	EFS	2018/04	代謝疾病	種子	Pre-A輪	22.36%	22.36%	—
QurAlis Corporation (美國)	EFS	2018/10	將遺傳及臨床發現與幹細胞技術結合，為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ALS)及額顳葉失智症(FTD)患者開發精準療程	種子	種子	轉換時不少於5%	無	—
Bonti, Inc. (美國)	戰略投資	2016/12	用於治療及美容用途的神經毒素產品	B輪	C輪	不適用	不適用	3.45%
量准(上海)實業有限公司(中國)	戰略投資	2017/04	納米SPR技術的研發及應用	種子	A輪	4.19%	4.19% ⁽¹¹⁾	—
VersaPeutics, Inc. (美國)	戰略投資	2018/10	急性及近期脊髓損傷(SCI) (首創藥)	A輪	A輪	9.05%	9.05%	—
AmacaThera, Inc. (美國)	戰略投資	2018/10	用於術後止痛的持續麻醉產品	種子	種子	將按照可換股票據的條款釐定	無	—
Mediar Therapeutics, Inc. (美國)	戰略投資	2019/01	供器官纖維化病人使用的首創藥	種子	種子	20.28%	15.88%	—
Totient, Inc. (美國)	戰略投資	2019/03	腫瘤免疫學	種子	種子	將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釐定	無	—

業 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類別	投資／ 孵化協議 時間	適應症／ 主要技術／業務	加入 階段	現時 融資 階段	協議下 可收取的 股權或經濟 利益% ⁽⁹⁾	已收取的 股權%	已出售的 股權%
上海英萊騰醫藥 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	EFS	2015/12	保健食品補充劑	種子	種子	20.00%	20.00%	—
ZingBio, LLC (美國)	EFS	2016/01	糖尿病	種子	種子	40.00%*	無	—

附註：

- (1) 該公司正在與該等孵化投資企業磋商成立合資企業。
 - (2) 按照孵化協議，我們不會收到該公司的股權，並將可享有經協定類別未來盈利的經濟利益。
 - (3) 我們於項目公司成立前可獲得該項目未來盈利的合共30%經濟利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維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1.75%的股權，乃因該公司的後續融資產生稀釋所致。
 - (5) 該等投資組合公司各自開發的產品未必能成功及我們或不能實現我們持有的投資組合公司股權之預期回報。
 - (6) 有關我們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期持有的孵化投資企業相關股權的公平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嘉興特科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84%的股權，乃因該公司的後續融資及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產生稀釋所致。
 - (8) 協議下可收取的股權百分比或會因其後融資、授出及行使僱員獎勵計劃下的購股權或其他事件而具潛在稀釋影響。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啓愈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10.99%股權，乃因該公司的後續融資產生稀釋所致。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量准(上海)實業有限公司的4.03%股權，乃因該公司的後續融資產生稀釋所致。
- * 指經濟利益而非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家孵化投資企業已完成私募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出售Dogma Therapeutics, Inc.、Epican Technology Limited及啓愈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權實現收益，回報率分別為212%、494%及200%。我們亦已出售Bonti, Inc.的所有股權實現收益，回報率為315%。我們退出孵化投資企業組合之相關回報率乃以(i)轉讓我們所持股權之代價除以(ii)我們的原始投資成本計算。當市場條件允許時，我們預計2019年將退出更多孵化投資企業。憑藉我們世界領先的專有技術以及我們對孵化組合研發過程的深入參與，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最大限度地降低風險並在我們的孵化系統中獲得高成功率。為讓我們的股東了解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的發展，在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遵守我們服務協議的保密義務下，我們計劃(i)通過每季刊發公告及在我們的年度和中期報告中提供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的狀況更新，(ii)適時披露我們可獲得的任何重大信息以及(iii)於我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我們在該等孵化投資企業中所持有的股權的估值。此外，我們將採納內幕交易政策，禁止我們擁有重大非公開信息的內部人員進行交易，以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定。

我們的收費方法

我們向客戶提供藥物發現服務，以換取客戶支付現金(按CFS模式)或股權(按EFS模式)。我們使用以下方法向客戶收費及確認收益(視何者適用)：

- 全職當量(FTE)：在FTE方法下，我們按每名FTE員工每個時間段的固定費率，指定員工至客戶的藥物發現項目，並根據(其中包括)科學家的數量及完成項目所需的時間等釐定服務費金額。我們的FTE合同通常為期一至兩年，可每年進行審查。我們在CFS和EFS模式下使用FTE方法。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FTE方法收取的服務費。
- 按項目收費(FFS)：在FFS方法下，我們通常會根據合同或工程訂單中指定的預先約定付款時間及里程收取付款。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我們的FFS合同一般為期兩至四個月。我們在CFS和EFS模式下使用FTE方法。
- 服務換股權(SFE)：於SFE方法下，我們根據於合同及訂單內所載的先前協定開發時間或里程，獲得SFE客戶的股權。在此情況下，我們可以有效地促進特選客戶的發展，同時分享其知識產權價值的上升潛力。除先前協定的付款時間及里程外，倘我們生產的新型分子成為項目里程的臨床候選分子，我們的SFE合同一般容許我們獲得有關客戶的額外花紅股本權益。我們於達成有關績效責任後，會根據我們有權獲得的EFS客戶股權公平值確認收益。我們在EFS模式下使用SFE方法。

此外，根據我們的FFS及SFE收費模式，我們可與客戶訂立特別里程碑獎金安排，為我們提供激勵以取得科學突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六名客戶訂立里程碑獎金安排，其中一名是我們的FFS客戶，另外五名是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我們各里程碑獎金安排的主要條款分別載列如下：

客戶A：倘於重訂工程訂單生效日期起五年內，客戶A宣佈開發候選藥物，則我們將獲支付一筆里程碑獎金，金額相當於事先商定的第一階段／第二階段預算的50%，總額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惟該開發候選藥物須源自於我們為客戶A開發的化合物。即使客戶A宣佈開發多個候選藥物，亦僅會支付一筆里程碑獎金，而即使化合物符合客戶A設定的開發候選藥物標準，客戶A亦無義務宣佈其為開發候選藥物。

孵化投資企業：除根據我們提供的藥物發現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客戶股權(最高為64.0%)外，倘為達成事先商定的項目里程碑，我們生產的新型分子成為臨床候選成份，我們將獲該等客戶發行最高10.0%的額外股權，使我們在此次發行後將合共最高擁有客戶當時已發行股權的74.0%(按完全攤薄基準)。

於釐定我們在SFE收費方法下所收取股權的公平值，以及截至每個結算日我們所持有的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公平值時，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藍策對我們所持有的股權進行估值分析。藍策根據國際私募股權與風險投資評估協會董事會頒佈的《國際私募股權和風險投資估值指引》(2015年12月版)對孵化投資企業進行估值分析，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主要包括「近期投資價格」法、「市場倍數」法及「投資成本」法。

藍策集團是中國的金融服務提供商，為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估值和其他金融諮詢服務。藍策的客戶包括在中國、香港和美國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以及有意上市的私營公司。藍策的專業人員擁有多種專業資格，包括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的註冊會計師，持商業價值評估資格(ABV)的估值師、註冊資產評估師(CPV)和金融風險管理師(FRM)。於2018年的首七個月，藍策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多家公司提供估值服務。藍策被指派為本公司進行和監督評估服務的核心團隊成員，具有逾十年的經驗，並曾服務製藥行業的眾多客戶。

孫川先生是本集團孵化投資企業估值分析的負責人員，為藍策上海辦公室主管合夥人，於財務及估值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相關經驗。加盟藍策之前，他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估值部門任職高級經理，負責為大型國有企業以及跨國公司和上市公司提供服務。過往一年，孫川先生參與並領導了一系列在美國和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准上市公司的估值項目。此外，孫川先生亦擁有生物科技及製藥行業估值方面的經驗，曾為客戶提供估值服務，包括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研究及生產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發現、開發及生產小分子藥物)、一個於中國成立的基金(專門投資保健行業)，以及若干其他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孫川先生獲得法國北方高等商學院(EDHEC)金融學碩士(MSc)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以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孫川先生亦是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協會會員。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從CFS及EFS模式所產生的收益，分別反映向非投資對象及投資對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下表列明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CFS／EFS模式下各個收費方法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向非投資對象提供服務 (CFS模式)的收益：			
— FTE	55,168	65,334	117,358
— FFS	26,289	56,119	37,317
	<u>81,457</u>	<u>121,453</u>	<u>154,675</u>
來自向投資對象提供服務 (EFS模式)的收益：			
— FTE	9,809	6,979	33,593
— FFS	3,221	3,192	1,365
— SFE	2,005	16,621	20,400
	<u>15,035</u>	<u>26,792</u>	<u>55,358</u>
	<u>96,492</u>	<u>148,245</u>	<u>210,03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物藥物發現服務基準收費為每FTE每年約85,000美元，而化學藥物發現服務基準收費則為每項FTE每年約75,000美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生物藥物發現技術人員的總工作時數分別為152,636小時、190,828小時及331,872小時，而同期我們的化學藥物發現技術人員的總工作時數則分別為52,048小時、81,196小時及253,972小時。

我們的設施

我們現時主要於位於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的總部以及於浙江省嘉興的設施開展我們的業務。

上海基地

我們的上海基地主要由三項租賃物業組成。主樓面積約為4,180平方米，內含我們的總部、藥物發現及臨床前階段開發設施。上海其餘兩個基地分別佔地約1,180平方米及2,800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開發細胞系、純化蛋白質、以及分析及測試化合物及生物製劑的實驗室，並用作我們的國際孵化中心。我們就上海基地與各業主訂立長期租賃協議，租期介乎四年至六年不等。

嘉興基地

我們的嘉興基地包含我們的孵化中心以及我們的生物實驗室、細胞培養實驗室及藥物化學實驗室。我們的嘉興基地主要從事開發細胞系、純化蛋白質、以及分析及測試化合物及生物製劑。我們於2015年4月收購嘉興基地，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

四川基地

我們的四川基地的主樓總建築面積為1,780.71平方米，預期內含化學品實驗室，當前租期為兩年。

有關我們的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物業」。

未來擴展

作為我們成為綜合服務提供商的策略一部份，在繼續擴展我們臨床前階段藥物發現團隊以外，我們計劃在未來一兩年於生物製劑CMO及化學CMO方面加大商業及研究生產能力。由於將有更多技術人員加入我們，我們亦預期於未來數年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科學家及研發專業團隊，預期於2019年底將達到850名技術人員，其中10%、40%及50%分別擁有博士、碩士及學士學位。這需要我們按照擴展計劃進一步擴大辦公室空間、實驗室及相關設施及設備。我們計劃(i)於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租賃額外設施空間；(ii)於浙江省嘉興收購3,000平方米額外設施空間；及(iii)於上海市或浙江省嘉興就計劃擴展收購一幅佔地約30畝的地塊。

此外，我們計劃於四川省成都收購一塊佔地50畝的地塊，興建新商業藥用物質cGMP製造設施，並設立更多實驗室設備。於2018年初，我們開始與成都地方政府機關就可能收購一塊土地進行初步討論，以在需要時興建新生物製劑製造設施，並為我們創新藥研發項目成立額外孵化器。我們與成都地方政府於2018年7月12日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我們建議收購相關地塊。根據投資協議，我們可進行總額最多100百萬美元的投資，其正待完成協議內所載的所有必要手續。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收購該地塊。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收購一幅新地塊，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從事早期藥物發現的公司通常會將其生產能力擴展至生產CMO。藥物發現平台與CMO之間存在緊密聯繫。用於臨床前研究及臨床研究的所有材料生產(CMO)均為基於其在早期藥物發現中的合成路線而研發，自然而然便會擴展技術知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行業發展及客戶需求不斷增加，垂直整合，將服務擴大至製造業，成為部分CRO的戰略業務選擇。在中國，Wuxi AppTech及Pharmaron已將研發業務從CRO擴大至CMO。

我們的藥物發現平台及ASMS篩選平台為早期藥物發現的門戶。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平台運用了我們的蛋白質科學、結構生物學、體外測定、藥物化學等廣泛的專業知識，而該等知識對CRO服務必不可少。一個項目在完成發現研究後，便進入臨床前開發的後期階

段，即IND申請研究。CMO專注於流程開發及大規模生產候選藥物，用於IND申請研究中的安全性和毒性評估以及IND申請完成後進行臨床試驗的材料供應。我們的發現平台為CMO業務提供穩定的項目儲備。此外，ASMS篩選平台是一種高效的靶點識別技術，為每個小分子藥物發現計劃提供關鍵的切入點，這為化學CMO技術奠定堅實的基礎。

我們計劃透過收購來發展化學CMO業務及透過自然增長來發展我們的生物製劑CMO業務。我們目前計劃投資約30百萬至50百萬美元物色化學CMO候選項目，並於2019年底前開展化學CMO業務。本公司現時估計，建立生物製劑CMO可能需要大約一年半的時間，耗資高達約55百萬美元。本公司預計，一旦本公司開展生物製劑CMO業務，則可能開展多達五個項目，該等項目乃根據我們投資企業各自的生物製劑發現進度時間表排列。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蛋白表達及純化方面的強大地位及專長，我們能夠直接進入CMO業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綜合服務。

除有機增長外，我們亦將積極尋求機會收購或投資於跟我們中國現有經營業務互補及使其增強的技術、設施或具能力的公司。我們相信我們強健的業務執行能力將有助我們整合所收購的業務，以與我們的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研發

我們相信，研發對我們的未來增長以及我們在全球藥物發現外包服務市場中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憑藉我們專有的技術平台，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集中於靶向創新藥物，特別是首創新藥。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藥物靶標表現、純化及結構測定平台、ASMS篩選平台、膜蛋白靶向藥物發現技術及FBDD平台。利用我們的專有技術並基於我們的研究成果，我們的若干客戶在其各自的研究／治療領域取得重大突破，並在《科學》(Science)、《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藥物化學雜誌》(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有機化學期刊》(Journal of Organic Chemistry)及《化學與生物學》(Chemistry & Biology)等著名期刊上發表論文。由於我們不斷致力研發，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政府於2019年4月向我們頒發2018年創新初創企業獎，為2019年唯一一家榮獲該獎項的生物科技公司。

我們根據僱員資歷、專長領域及能力，為我們的研發項目指派研發人員。我們的首席科學官葉志雄在藥物發現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負責監督我們的研發活動。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投資與藥物發現有關的新技術研發，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技術研發服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7.4%、11.6%及12.0%。我們預計，研發費用一般會隨著我們未來收益的增長而增加。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510名僱員，其中424名於上海，62名於浙江嘉興，23名於四川成都，並有1名於海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4名僱員已獲得博士學位，佔研發團隊的8.0%；179名僱員獲得碩士學位，佔研發團隊的41.9%；190名僱員獲得學士學位，佔研發團隊的44.5%。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分類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研發.....	427
銷售及營銷.....	1
客戶服務.....	6
行政.....	76
總計	510

我們認為，我們吸引、招聘及挽留優秀員工的能力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為員工提供與頂尖科學家合作開展尖端藥物發現項目的機會。我們亦旨在建立通力合作的工作環境，藉此鼓勵員工與我們共同發展事業。此外，我們亦設立有效的培訓制度，包括定向及持續在職培訓，以加速學習進度，提高員工的知識及技能水平。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同，涵蓋薪資、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我們一般根據僱員的資歷、職位及表現按市價釐定薪酬待遇，並根據市場情況定期檢討及調整薪酬待遇。我們亦向社會保險基金繳納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已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作為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僱員的額外方式。有關我們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為支持公司發展，我們定期在著名大學舉辦校園招聘活動，並推出實習計劃，為大學生提供機會在我們的上海及嘉興基地工作。此外，我們積極在國內一流大學的應屆畢業生中招聘人才，並橫向招聘信譽良好的生物科技或製藥公司的員工。我們會定期檢討我們的能力，並對員工進行調整，確保我們擁有適當的專長組合，以滿足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就我們的營運招聘僱員時亦無面臨任何重大困難。

業務合作

我們部分項目的若干步驟需要光源數據、基因合成及測序等測試程序，而我們目前並無進行有關測試程序的能力，或我們認為在內部進行有關測試程序不具有成本效益。該等測試程序通常僅為整個項目的一小部分，因此我們通常將有關工作外判予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其成本會直接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我們已與該等供應商（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服務協議。我們在收到該等供應商的發票後向供應商付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外判測試或配套服務產生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項目管理

我們相信，我們因高品質及生產率、快速周轉及全面的客戶服務，在客戶中建立了良好聲譽。我們一般就我們的項目承擔全部項目管理責任。我們嚴格遵守內部質量及項目管理流程。

我們已制定項目管理方法，以確保及時、一致及準確地交付優質服務。在收到客戶的新項目後，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會設定項目時間表，並聯繫有關業務部門等其他部門，以確定項目團隊的人員配置。我們一般會委任一名領導科學家監督整個項目。根據將提供的服務類型，分配至各項目團隊中的科學家通常會分成若干小組。每個小組均會指派一名小組負責人，負責監督該小組所執行的服務，並向項目團隊的領導科學家匯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亦與項目團隊密切合作，監控項目進展及與客戶保持聯絡。為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於提交予客戶前，每份技術報告將經由相關業務部門主管審閱。

此外，我們已開發維亞項目管理系統，以便利客戶及我們的項目管理需求，其中包括以下功能：

- 展示項目的每個階段／時期及與之相關的統計數據；
- 項目列表，當中顯示每個項目的內容，而客戶及項目經理可根據其各自的權限增加、追蹤及更改任何相關內容；
- 為每個項目編製進度報告；及
- 管理系統用戶，並授予訪問權限。

我們相信，我們的流程、方法及知識管理體系可降低客戶的整體成本，提升交付的質量及速度。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主要透過口碑營銷及現有客戶的推介銷售我們的服務。由於我們提供的優質服務，我們的現有客戶願意介紹我們予其他尋求藥物發現服務供應商的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

業 務

新客戶一般會向我們分派一個小項目以測試我們的能力。在我們成功完成任務後，客戶通常會增加後續合同的規模及持續時間，並委託我們進行更多類型的任務。我們亦定期在美國舉辦招待會，以維持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

此外，我們已於北美成立由我們的員工及若干我們委聘的第三方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專家組成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我們透過該團隊積極參加貿易會議、貿易展及科研會議，並透過與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的代表及高級管理層定期開會與彼等建立直接聯繫。在該等會議期間，我們強調我們專有技術平台的優勢，以及我們如何加快客戶的產品研發流程。我們相信，透過於鄰近我們眾多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北美成立業務發展團隊，我們將可產生更多商機。

我們訓練有素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專家致力於了解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需求，並與我們的技術專家密切合作，以編製報價表及獲取客戶訂單。鑒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日益增加的客戶群，我們計劃於未來幾年進一步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

客戶

我們擁有分佈廣泛的客戶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服務的客戶中，94名總部位於美國、48名客戶總部位於中國、八名客戶總部位於歐洲，而兩名客戶則來自其他地方，並分別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76.5%、23.0%、0.3%及0.2%。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中四名的總部均位於美國。我們大部份客戶為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包括享富盛名的業界代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2017年的製藥銷售計算，我們已與十大製藥公司中的九家建立業務關係，並為曾名列Fierce Biotech公佈的十五強生物科技公司(Top 15 Promising Biotech)中的23家生物科技公司提供藥物發現服務。

全球性製藥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治療範疇
公司1	美國	炎症及免疫學、內科藥物、腫瘤學、罕見疾病、疫苗
公司2	瑞士	腫瘤學、神經科學、感染疾病、免疫學、心血管及代謝、眼科、血液學、血友病、呼吸系統
公司3	美國	心血管及代謝、免疫學、感染疾病及疫苗、神經科學、腫瘤學、肺高壓
公司4	美國	癌症、HIV、HPV、丙型肝炎、心血管代謝疾病、抗生素抗藥性感染、阿茲海默症、疫苗
公司5	法國	心血管、糖尿病、疫苗及感染疾病、免疫學、神經病學、腫瘤學、罕見疾病

業 務

全球性製藥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治療範疇
公司6	瑞士	心血管代謝疾病、眼科、呼吸系統、神經科學、免疫學及皮膚病學、腫瘤學、細胞與基因療法
公司7	英國	HIV及感染疾病、呼吸系統、腫瘤學、免疫性炎症、疫苗
公司8	美國	免疫學、腫瘤學、神經科學、病毒學、子宮內膜異位症、子宮肌瘤、囊狀纖維化、糖尿病腎病
公司9	德國	心臟科、血液學、腫瘤學、婦科病徵、眼科、放射醫學

Fierce 十五強

生物科技公司(客戶)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治療範疇
公司10	美國	以往不可醫治的致癌基因，通常因基因突變所致
公司11	美國	腫瘤學
公司12	美國	兩種單基因遺傳病：脆性X綜合症及一種稱為面肩胛肱型肌肉營養不良症 (facioscapulohumeral muscular dystrophy) 的肌肉營養不良症
公司13	美國	免疫腫瘤學
公司14	美國	神經退化
公司15	美國	心臟衰竭
公司16	美國	自體免疫性疾病
公司17	美國	腫瘤學及免疫學
公司18	美國	提供全面基因組分析方案
公司19	美國	癌症
公司20	美國	帶慢性便秘的腸易激綜合症
公司21	美國	癌症
公司22	美國	代謝疾病
公司23	美國	癌症
公司24	美國	癌症
公司25	美國	癌症
公司26	美國	代謝疾病
公司27	美國	信使核糖核酸治療
公司28	美國	代謝疾病、腫瘤學及免疫學
公司29	美國	mTOR調節
公司30	美國	傳染病
公司31	美國	點突變造成的遺傳病
公司32	美國	代謝物運輸蛋白

業 務

由於我們擁有世界領先的技術平台及優質服務，我們享有高度顧客忠誠度及與眾多客戶建立良好業務關係。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07名、117名及152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不少客戶有意再委託本公司進行更多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數目及自每名客戶取得的收益均有所增長。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回頭客戶所得的收益分別達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131.2百萬元及人民幣170.2百萬元，佔該等期間本公司總收益分別69.6%、88.5%及81.0%。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佔我們總收益的39.8%、46.9%及26.5%，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則佔我們總收益的11.6%、23.0%及5.9%。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五大客戶分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止八個月的收益若干資料：

客戶	關係年期及收費方法	提供服務	收益	收益貢獻	項目數量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0年(FTE及FFS)	生物、化學	11,185	11.59%	21
客戶B ⁽²⁾	8年(FTE)	生物	8,026	8.32%	1
客戶C ⁽²⁾	10年(FTE)	生物	7,129	7.39%	1
客戶D	3年(SFE)	生物、化學	6,061	6.28%	2
客戶E ⁽³⁾	5年(FTE)	生物	6,041	6.26%	1
		總計	38,442	39.84%	

客戶	關係年期及收費方法	提供服務	收益	收益貢獻	項目數量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0年(FTE及FFS)	生物、化學	34,147	23.03%	3
客戶B ⁽²⁾	8年(FTE)	生物	9,362	6.32%	1
客戶D	3年(SFE)	生物	9,228	6.22%	2
客戶C ⁽²⁾	10年(FTE及FFS)	生物	8,268	5.58%	2
客戶F	3年(SFE)	生物、化學	8,485	5.72%	1
		總計	69,490	46.88%	

客戶	關係年期及收費方法	提供服務	收益	收益貢獻	項目數量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G	3年(FTE及FFS)	生物	12,463	5.93%	2
客戶H	1年(FTE)	生物及化學	12,142	5.78%	1
客戶I	1年(SFE)	生物及化學	10,982	5.23%	1
客戶B ⁽²⁾	8年(FTE)	生物	10,666	5.08%	1
客戶J	2年(FTE及FFS)	生物	9,481	4.51%	40
		總計	55,734	26.54%	

附註：

- (1) 該客戶於2009年入選「Fierce Biotech Top 15 Promising Biotech」。
- (2) 該客戶由其中一家前十大全球醫藥公司(按2017年收益計)擁有。
- (3) 該客戶於2011年入選「Fierce Biotech Top 15 Promising Biotech」。

客戶項目在實體上及營運上的分隔，可確保提高保安及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實驗

室設置、研究計劃、運作程序、資訊科技及保安程序可按照客戶指明規格訂製。

我們就綜合服務與客戶訂立服務協議的條款，主要取決於客戶選擇的服務模式。我們的FTE服務協議一般年期較長，為期一年至兩年，而我們的FFS合同一般年期介乎二至四個月之間。該等合同於相關項目完成時終止，並列明項目規格及里程碑、項目管理方法、項目時間表及發現及／或開發步驟、付款方式、訂約方保密責任、知識產權擁有權、終止條款及其他一般性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客戶一般保留與其項目有關的知識產權擁有權（包括向我們提供的知識產權及我們提供服務中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惟有關我們提供服務所創建或開發的知識產權，而其乃來自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或與由我們撥資開發的生產過程有關者則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出現任何重大糾紛或在我們的服務合同或協議出現重大違約。就我們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與任何主要客戶業務關係終止的資料或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相關聯繫人或就董事會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付款條款

於FTE模式下，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就所提供的服務每月付款，信用期介乎30至90天。根據FFS模式，一個合同或工作訂單一般包含多項任務，各包括若干發現、開發步驟及／或里程碑。我們按任務向客戶開立賬單，一般給予客戶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開始每項任務後作出一部分相應付款，餘下付款則在我們完成有關任務令客戶滿意後作出。如有里程委排，我們一般會於完成各個里程後不久向客戶寄發發票，並要求客戶於收取每份發票後30天至90天內作出里程付款。

客戶支援

於與客戶訂立服務合同前，我們根據客戶指示及要求制訂計劃書及報價單。於訂立服務合同或工作訂單後，我們按協定程序開展服務，我們的項目經理會每週或每兩週以電話會議或電郵向客戶匯報項目進度及現況。為便利進行項目管理，我們設立線上系統容許客戶的項目經理透過加密網站管理及報告其項目的進度。根據服務協議或訂單，我們一般需要提交實驗室技術報告、產品樣本及／或其他交付項目，並於各項發現、開發步驟或里程完成時向客戶轉交相關數據及權利。於相關交付項目獲客戶接納後，相關發現或開發步驟將視作已完成並確認收益。此外，我們的項目團隊與客戶的項目管理團隊透過電郵、報告及定期電話會議定時交流。我們的項目管理嚴格遵守我們的策略要旨，以保障客戶知識產權及其他保密資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知識產權保護」。

業 務

我們經常與若干主要客戶進行的客戶滿意度調查，這可使我們改進我們的規劃、執行、評估及支援。我們在內部專注於營運改善及創新，以達致降低直接成本、更好地利用資產、加快發現與研發時間、增加準確度、提高訂製化或數據精確度、增加附加值及簡化流程。我們的客戶支援部門致力提高對客戶需求及查詢的回應能力，專注於銷售服務及客戶關係管理。不盡人意的評語及評論會被仔細檢查以找出根本原因，並用於持續改善營運及服務。

供應商

為支持我們的全面服務的服務範圍，我們採購種類繁多的原材料(如試劑及培養介質)、設備及同步輻射光源。我們一般可從多家供應商獲得足以滿足我們需求數量的該等原材料及設備。我們數個供應商可以向我們提供綜合服務所需的設備及相應原材料。我們主要向多家位於中國或在中國設有分支機構或附屬公司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設備。我們已與一眾主要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任何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大部分已各自與我們建立五年以上的合作關係。

下表列示我們五大供應商(按分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採購額計)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	背景及 關係年期	提供貨物	採購金額		採購佔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10年	化學及 生物試劑	1,870	10.60%	
供應商B.....	2年	分析工具	1,410	7.99%	
供應商C.....	11年	化學及 生物試劑	1,239	7.03%	
供應商D	9年	數據收集 及試劑	1,019	5.78%	
供應商E.....	5年	化學及 生物試劑	995	5.64%	
總計			6,533	37.03%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及 關係年期	提供貨物	採購金額		採購佔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C.....	11年	化學及 生物試劑	2,282		9.05%
供應商A.....	10年	化學及 生物試劑	2,132		8.46%
供應商D.....	9年	數據收集 及試劑	1,218		4.83%
供應商F.....	3年	包裹 物流、 海外倉儲 及其他 服務	1,210		4.80%
供應商G.....	2年	化學及 生物試劑	1,106		4.39%
		總計	7,948		31.53%

供應商	背景及 關係年期	提供貨物	採購金額		採購佔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10年	化學及 生物試劑	3,233		8.90%
供應商H.....	2年	化學及 生物試劑	2,613		7.19%
供應商C.....	11年	化學及 生物試劑	2,323		6.39%
供應商I.....	2年	化學及 生物試劑	1,560		4.29%
供應商J.....	2年	化學及 生物試劑	1,487		4.09%
		總計	11,216		30.86%

我們提供服務所需的原材料及設備，一般可透過多名供應商於市場上隨時獲得。我們已制定規管原材料供應商甄選及原材料質量控制的詳細內部規則。我們根據多項因素仔細甄選供應商，該等因素包括彼等的資質、產品選擇、質量、聲譽、定價、業務規模、技術實力、質量管理能力及整體服務水平。我們定期監督及審查我們的供應商的表現，並對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進行年度實地審核。有關原材料質量控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質量保證—原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的採購團隊透過監督我們進行中項目及即將推出新項目的狀況，管理原材料存貨水平，並就任何預期減少至低於目標水平的存貨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我們的採購團隊根據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或為替換陳舊設備(按在需要時基準)採購原材料及設備。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框架供應協議，一般為期一至六年。就根據長期供應協議採購原材料而言，我們通常於每個曆年與供應商協定原材料購買價，並就每次採購發出單獨的採購訂單，當中列明各次採購的數量及交付要求。鑒於我們與大部分主要原材料供應

商訂有長期供應協議，我們認為，這種供應安排能使我們大致地管理好原材料價格波動。一般而言，長期服務協議並無最低採購要求。我們亦與部分供應商訂立一次性供應合同。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

一般而言，根據長期供應協議或一次性供應合同，供應商承諾提供用最佳材料及一流工藝，按照我們的規格製成產品並承擔運費及保費。倘採購設備，供應商通常亦須負責安裝及調試設備並向我們的設備操作員提供培訓。一般而言，倘未能按時交付產品，供應商則須支付罰款，同時倘供應商未能於協定交付日期後的特定期間內進行交付，則我們有權終止長期供應協議或一次性供應合同。此外，倘一方的重大違約不可糾正或於該方收到重大違約通知後的一段期間(介乎15天至30天)仍未糾正，則各方通常有權於向另一方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長期供應協議或長期供應協議項下的採購訂單。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採購總額的37.0%、31.5%及30.9%，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同期分別佔採購總額的10.6%、9.1%及8.9%。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出現任何重大糾紛或重大違反供應合同或協議的情況。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將導致終止我們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的資料或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

質量保證

我們認為，我們原材料及設備的有效質量管理系統對確保服務質量及維持聲譽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設立維亞項目管理系統並非常重視質量控制。我們致力於確保我們的服務始終符合高端行業標準及要求。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監督實施原材料及設備的質量策略。

原材料質量控制

就我們的各項目而言，我們採購團隊或客戶會根據我們內部政策及程序編撰所需原材料列表。我們評估與有關原材料有關的重大風險及確定其規格，我們謹慎甄選原材料供應商並對候選供應商進行背景核實。原材料採購的每個步驟均會存檔，以供內部記錄及客戶審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與我們原材料有關的重大質量問題。

設備質量控制

我們僅根據內部政策及程序自經篩選的知名供應商採購設備及零備件。有關我們供應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供應商」。接收供應商交付的設備前，我們對進貨設備進行檢查及相關測試，確保設備處於滿意狀況並可全面運作。我們亦定期與我們設備供應商的技術及客服人員聯絡，以對我們的設備進行保養及升級。

知識產權

我們於開展業務過程中開發及使用了許多專有方法、分析法、系統、技術、商業機密、技術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美國有17項註冊專利、於中國及美國有三項待批專利申請、於中國有一項註冊商標、並於中國有一項待批商標申請及於中國有一個註冊域名，於英國亦有一個註冊域名，我們認為該等事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實屬重要。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重大知識產權」。

基於我們的服務性質，我們一般接觸大量客戶擁有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所有與項目相關知識產權，包括向我們提供的知識產權及由我們所提供服務中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我們與所有僱員訂立協議，據此彼等並不擁有於受僱期間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並放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或申索。我們全體僱員已同意向我們披露及轉讓於彼等受僱期間構想的所有發明。

知識產權保護

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必不可少。除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外，我們的成功亦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保護自有專有權的能力。保護客戶的專有權一直為我們成立以來的首要重點。這對我們而言尤為重要，原因為我們相當大部分營運位於中國，而中國及中國公司傳統上執行知識產權保護的程度不如美國及美國公司。我們僱員受彼等僱傭合同下保密責任約束，且禁止披露我們及客戶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僱員違反彼等僱傭合同下的保密責任。

此外，在與潛在客戶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前，我們的客戶服務員工會與該等客戶討論其藥物發現項目，並就我們的已完成及待批項目展開調查，以就潛在知識產權侵權及利益衝突的風險進行內部評估。我們亦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

- 針對相同藥物靶標的藥物研發項目，我們將指定不同的團隊進行有關項目；
- 我們已設立內部篩選系統／防火牆，及我們的研發職員；及
- 我們已於我們的實驗室設立門禁系統，只有相關科學家及相關項目的實驗室技術員能進出該等實驗室。

客戶項目在實體上及營運上的分隔，可確保提高保安及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實驗室設置、研究計劃、運作程序、資訊科技及保安程序可按照客戶指明規格訂製。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及努力保護我們自身及客戶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人士可能會試圖獲取及使用我們視作專有的資料。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合同安排，我們一般承諾就任何第三方僅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提出的知識產權侵犯申索所產生的損害向客戶彌償；我們的客戶一般承諾就任何第三方在僅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外提出知識產權侵犯申索所產生的損害向我們彌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或機密資料，則我們有可能聲譽受損及承擔法律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知識產權的侵權索償或訴訟，亦非當事方，且並不知悉有對我們知識產權構成任何重大侵犯從而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

競爭

我們已開發一種具拓展性的業務模式，將傳統的CFS模式與獨有的EFS模式相結合。

EFS模式方面，我們並不知悉有其他藥物發現或孵化服務供應商以有系統、可擴展及模版化的方式採納同類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早期藥物發現服務為基準的孵化模式，具有強大技術門檻。我們在多個因素上與其他藥物發現或孵化服務供應商競爭，包括於藥物發現的專門知識及能力、提供全面孵化服務的能力、項目篩選／風險管理方法以及准入早期藥物研發項目等。

CFS模式方面，我們面對其他藥物發現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包括可持供廣泛服務的大型成熟跨國CRO，以及集中於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服務的中小型CRO。根據弗若斯特沙利

業 務

文報告，全球藥物發現外包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我們在多個因素上與其他藥物發現或孵化服務供應商競爭，包括於藥物發現的專門知識及能力、服務質素及廣度、保障客戶知識產權或其他保密資料的能力、交付的及時性，以及價格等。

我們相信，我們獨有的技術平台、模版化的孵化系統，以及世界級的科學家及商業夥伴，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以提高我們每名僱員利潤及改善孵化項目的成功率。全球藥物發現外包服務市場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保險

董事認為我們備有的保險政策足以保障我們設施的潛在損失或損壞。我們並無為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投購要員壽險或業務中斷保險。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並符合中國與美國行業規範，其或不足以保障對產品責任或我們固定資產損壞的所有索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充足」。

物業

我們擁有我們於浙江省嘉興市的實驗室設施，並已於上海市租賃六項物業及於四川租賃三項物業。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或擁有的物業概要：

位置	物業類型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到期日
上海	總部 ⁽¹⁾ 及實驗室	4,213.02	5年	2022.4.19
上海	總部 ⁽¹⁾ 及實驗室	4,918.01	10年	2029.3.31
上海	孵化中心	1,183.8	4年	2022.4.19
上海	實驗室及辦公室	2,800	6年	2022.9.18
上海	實驗室	661	3年	2021.5.31
上海	實驗室	623.5	3年	2021.12.31
嘉興	實驗室及孵化中心	3,150.02	不適用	2060.6.11
四川	實驗室及辦公室	1,780.71	2年	2020.11.30
四川	辦事處 ⁽²⁾	45	1年	2019.09.12
四川	註冊地址	10	1年	2019.10.31

附註：

- (1) 我們計劃將總部遷移至我們近期租賃的一個新地址。
- (2) 目前尚未使用。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的經營及設施須遵守廣泛有關環保及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監管(其中包括)危險物質的產生、儲存、處理、使用及運輸，以及我們設施所產生的危險及生物性危害廢物的處理及處置。除非法律界定予以豁免，該等法律及法規一般不論責任方的疏忽或過失而施加須承擔的責任。該等法律及法規亦要求我們就若干運營自政府機關取得許可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的環境、安全及健康部門負責監管我們措施及程序的實施，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並確保我們僱員的健康與安全。該等措施及程序包括(i)於我們的設施採取保護措施；(ii)頒佈有關我們綜合服務各個方面(如化學品的使用及儲存以及設備的操作)的安全操作程序；(iii)頒佈有關危險物質的購買、儲存、處理、使用及運輸以及我們設施所產生危險及生物性危害廢物的處理及處置的具體規則；(iv)委聘專業廢物處理公司管理危險及生物性危害廢物的處置；(v)向我們僱員提供定期安全意識培訓；及(vi)備有記錄與處理事故和實施相關政策的系統，並保存健康與工作安全的合規記錄。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遵守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總成本分別約為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我們預期我們遵守現有及未來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成本今後將不會大幅增加。然而，由於我們可能考慮設立自設CMO廠房，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會變動，我們或無法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環保規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經營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亦無針對我們提出任何與環保、健康或工作安全有關的重大人身或財產損害申索。

證書、許可證及牌照

我們須就提供服務取得及重續若干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有關我們在中國進行業務經營所需重要證書、許可證及牌照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經營所有先決必需的證書、許可證及牌照，且所有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均處於其各自有效期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於重續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目前我們預期於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到期時重續(如適用)不會存在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與維持及重續我們重要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有關的不合規而受到有關政府機關處分。

業 務

下表概列我們持有的主要證書、許可證及牌照：

持有者	證書／許可證／牌照	授出機關	授出機關	屆滿日期
維亞生物科技 (上海)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備案憑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15.07.29	不適用
維亞生物科技 (上海)	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14.12.29	2019.12.28
維亞生物科技 (上海)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辦公室；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國家稅務局；上海市地方稅務局	2016.11.24	2019.11.23
維亞生物科技 (上海)	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證書	江蘇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商務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國家稅務局；上海市地方稅務局；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15.01.14	2018.12.31
維亞生物科技 (上海)	浦東新區研發機構認定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科委	2017.03	不適用
維亞生物科技 (上海)	安全標準化證書	上海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2014.12.24	2017.12.23*
維亞生物科技 (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海關	2015.07.09	不適用
維亞生物科技 (上海)	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TQCS International (Group) Pty Ltd及TQCS International Pty Ltd	2018.11.19	2021.11.19

* 此證書尚待重續。

法律程序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不時牽涉合同糾紛或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遭遇任何重大申索、損害賠償或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被威脅進行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董事認為(個別或總計)會對本集團整體營運或財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或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若干協定程序，並就本集團的實體層面控制以及內部資產及在建資產、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現金及財務管理、庫存管理、資訊科技系統整體監控、稅務管理、研究及開發以及無形資產管理報告事實調查結果。內部控制顧問於2018年4月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應程序，並於2018年6月執行跟進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的重大待決事宜。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旨在合理確保達至目標，包括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下為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我們已成立由Xue Yanan 先生領導的合規辦公室，彼於CRO業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合規辦公室另有一名成員，包括Gao Jin。本公司合規辦公室設於上海負責本集團整體內部控制、企業管治及法律合規事宜。
- 我們內控部負責頒佈及修訂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合規部門亦監管我們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的實施並對我們藥物發現的過程每個階段進行定期合規審核。
- 合規委員會，負責於該基地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並對有關政策、措施及程序的現場實施情況進行定期檢查。
- 我們已就我們業務經營各個範疇(如項目管理、質量保證、知識產權保護、環保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採取多項措施及程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項目管理」、「一 質量保證」、「一 知識產權保護」及「一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我們向我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作為我們僱員培訓課程的一部分。在我們藥物發現過程每個階段，亦持續通過我們的合規辦公室的監管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
- 我們已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在自上市日期開始最

少至本公司刊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業績當日止期間內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事宜的建議。

- 我們計劃委聘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於上市後為我們提供及更新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意見。我們將繼續安排外部法律顧問(在需要時)及／或由任何適當獲認證機構提供各種培訓，以向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最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風險管理

我們明白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經營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所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全球CRO服務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改變、我提供優質藥物發現及開發服務的能力、我們管理預期增長及執行發展戰略的能力以及與其他CRO服務供應商競爭的能力。有關我們面臨的各項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亦面臨多種市場風險，例如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貨幣或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框架，概述如下：

- 本公司各部門(i)監察及管理其日常營運過程及程序；及(ii)就該部門所面對的主要風險識別、自行檢查及實行主要監控過程。
- 風險合規部就本公司各部門所面對的主要風險進行獨立的日常監察及管理。
- 審計部獨立審計及檢查本公司各部門的營運過程及結果。
- 管理團隊負責(i)領導本公司日常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ii)建立風險規避及內部監控制度，以改進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過程，以有效解決及減少本公司的整體營運風險。
- 風險及審計委員會負責(i)指導本公司的風險規避；(ii)監督、核查本公司風險監控制度的建立和執行；及(iii)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狀況、管理能力及水平。
-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監察本公司的整體風險。
- 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i)風險規避；(ii)監察制度；及(iii)工作進度及結果。

監管

下表顯示藥監局鼓勵使用CRO及CMO服務的主要指引及政策：

《醫藥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開發合同研發外包服務• 改善合同研發外包服務，使其符合國際標準，包括藥物設計、藥物篩選、安全性評估、臨床開發、過程研究等• 促進藥物研發的創新模式，並提升到專業化和國際化的新水平
《關於組織實施生物醫藥合同研發和生產服務平台建設專項的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建設多個高水平及國際化的服務外包平台，提升醫藥研發能力• 專注於支持具有強大影響力和高標準質量保證體系的優勢研究外包企業，並為可提供多層面服務的綜合平台提供優先待遇• 專注於支持在產品和工藝開發階段支持創新藥物製造以及工業化的優勢製造外包企業

有關適用於我們經營業務及我們提供藥物發現服務、知識產權保障及其他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規例的討論，請參見本招股章程「監管」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論述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隨附的附註一併細閱。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論述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就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陳述乃以我們因應其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為基礎。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資料。

概覽

我們經營以基於結構的綜合性藥物發現平台（於按2018年收益及2018年同步輻射波束時間計），具有多項領先世界的技術以及具拓展性的業務模式，分享客戶知識產權價值的上升潛力。我們為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的臨床前階段的創新藥物開發提供世界領先的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服務。我們的服務涵蓋客戶對早期藥物發現的全方位需求，包括靶蛋白表現及結構研究、靶點篩選、先導物優化及候選藥物的測定。我們的專利核心技術及我們的專有專業知識使我們可有效縮短藥物發現平均所需時間，獲得客戶的廣泛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提供世界領先的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SBDD)服務。SBDD可更快確認藥物結合特性，使篩檢過程中更容易發現中靶化合物。我們已為全球十大製藥公司（按2018年收益計）中的九家以及全球數百家生物科技公司及研究院所（包括名列「Fierce Biotech Top 15 Promising Biotechs」的23家公司）提供藥物發現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逾370名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提供藥物發現服務，測定超過1,000個獨立靶向藥物，並交付約9,500種獨立的蛋白結構。截至2018年12月31日，60%以上的現有客戶已使用我們的服務多於一次，來自該等回頭客戶的訂單價值亦呈增長趨勢。

我們已開發一種具拓展性的業務模式，將傳統的現金換服務(CFS)模式（據此我們向非投資對象的客戶收取現金服務費）與獨有的股權換服務(EFS)模式相結合。按EFS模式，我們向若干特選客戶提供藥物發現及／或孵化服務以換取該等客戶的股權或經濟利益，並向我們所投資具備發展前景的生物科技公司提供該等服務。透過持有該等特選客戶或投資對象的股權／經濟利益，我們可有效促進該等具備發展前景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的發展，並獲享其知識產權價值的上升潛力，同時維持來自向CFS客戶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穩定現金流入。此外，我們或會於我們認為具未來合作潛力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作出戰略投資。根據

財務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RO行業向來是勞動密集型行業，2018年全球CRO服務供應商的平均每名僱員利潤約為12,581美元。相比之下，於2018年，我們的每名僱員利潤為51,880美元，較全球平均水平高312%（或經扣除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68.3百萬元、應佔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3.2百萬元及被視為／實際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收益人民幣16.4百萬元（不計相關所得稅影響）後，於2018年的每名僱員利潤約為20,709美元，較全球平均值高65%），反映我們的技術驅動平台及獨特EFS模式的優勢，分別讓我們享有更高的毛利率及使我們所收購股權的公平值有所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9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並於2018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10.0百萬元。我們的純利亦由2016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76.3百萬元，並於2018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90.6百萬元。於2017年及2018年的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公平值增加及出售我們若干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所致。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的期間可比性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全球研發支出及外包率的增長

我們的財務業績主要受我們世界領先的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推動，而後者源自全球藥物發現研發支出的增長以及藥物發現研發工作向類似於我們的外部服務提供商的外包率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全球CRO市場的收益佔全球藥物研發支出的36.5%，且到2022年，該比率預期將升至45.8%。於2017年，全球藥物發現CRO服務市場達102億美元，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遠超過同期藥物發現研發支出的複合年增長率。該趨勢預期將使類似於我們所提供者的藥物發現外包服務的需求進一步增加。我們有望極大地受惠於該市場趨勢。有關藥物發現外包服務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的詳細論述，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從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贏得新項目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取得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新藥物發現項目合約。持續補充未交付訂單可促進業務持續增長，故對於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從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贏得新項目的能力極為受我們的服務質素、價格、服務範疇及能力影響。憑藉我們世界領先的專有技術，我們能夠成功與現有客戶一直保持業務往來。於往績記錄期間，60%以上的現有客戶已使用我們的服務多於一次，來自該等回頭客戶的訂單價值亦呈增長趨勢。除現有客戶外，我們還持續發掘新客戶來尋找商機。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從現有及新CFS及投資對象客戶分別錄得新項目合同價值人民幣76.6百萬元、人民幣17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3.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交付訂單已達人民幣165.3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主要

依賴客戶對外包服務的需求及其研發預算，客戶需求下降或預算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EFS模式下的預期回報變現的能力

一般而言，CRO會為其提供的服務收取現金。我們的業務模式將傳統的CFS模式（據此我們向非投資對象的客戶收取現金服務費）與獨有的EFS模式相結合。按EFS模式，我們向若干特選客戶提供藥物發現及／或孵化服務以換取其股權或經濟利益，並向我們所投資具備發展前景的生物科技公司提供該等服務。透過持有該等特選客戶或投資對象的股權，我們可有效促進該等具備發展前景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的發展，並獲享其知識產權價值的上升潛力，同時維持來自向CFS客戶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穩定現金流入。

我們根據EFS模式取得的股權的價值須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期進行評估。我們能否變現預期回報可能取決於孵化投資企業的管道產品能否取得滿意的表現及／或能否完成股權融資或在境內或境外舉行首次公開發售或股權轉讓。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取得令人滿意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的能力受多個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環境、全球製藥及生物科技行業狀況及業內公司開發可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產品／服務的能力。全球製藥及生物科技行業的任何重大不利趨勢均可能導致我們根據EFS模式取得的股權出現明顯減值。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實現我們孵化投資企業的預期投資回報」。

我們的收費方法組合

我們向客戶提供藥物發現服務，以換取客戶支付現金（按CFS模式）或股權（按EFS模式）。我們以下述方式向客戶收費及確認收益（視何者適用）：

- 全職當量(FTE)：在FTE方法下，我們按每名FTE員工每個時間段的固定費率，指定員工至客戶的藥物發現項目，並根據（其中包括）科學家的數量及完成項目所需的時間等釐定服務費金額。我們的FTE合同通常為期一至兩年，可每年進行審查。我們在CFS及EFS模式下均有使用FTE方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由根據FTE方法收取的服務費產生收益。
- 按項目收費(FFS)：在FFS方法下，我們通常會根據合同或工作訂單中指定的先前協定付款時間表及里程碑收取付款。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我們的FFS合同一般為期兩至四個月。我們於CFS及EFS模式下採用FFS模式。
- 服務換股權(SFE)：於SFE方法下，我們根據於合同或工作訂單所載的先前協定開發時間表，獲得SFE客戶的股東權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可以有效地促進特選客

戶的發展，同時分享其知識產權價值的上升潛力。除先前協定的付款時間表及里程碑外，倘我們生產的新型分子成為項目里程碑的臨床候選分子，我們的SFE合同一般容許我們獲得有關客戶的額外花紅股本權益。我們於達成有關績效責任後，會根據我們有權獲得的EFS客戶股權公平值確認收益。我們於EFS模式下採用SFE方法。

至於向選擇以現金支付的客戶提供的服務，我們以FTE或FFS方法收費（由客戶酌情決定）。此外，我們於SFE方法下獲得的股權的公平市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可能會於各期間顯著波動，進而影響我們的盈利。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視乎任何指定期間的收費方法組合而有所變化。

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根據我們的EFS模式，我們獲得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作為服務代價。我們所持有的股權被視為金融資產，其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計量，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如管道產品的開發進展或該等孵化投資企業進行的任何融資活動，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實現我們孵化投資企業的預期投資回報」。我們與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有關我們提供藥物發現及孵化服務的所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我們與孵化投資企業按公平原則磋商的條款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成本或開支乃由我們的任何孵化投資企業或第三方承擔，而並無向我們另作收費。

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會影響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的估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因而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外，根據孵化系統，我們或會不時投資於前景可觀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作為孵化投資企業，並持有該等公司的股權，作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204.7百萬元。因此，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尤其是有保健及生物科技界別）或會影響金融資產的價值。金融資產價值如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斷增加的直接勞工成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研發員工的薪資、花紅、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社保成本（不包括分配至研發費用或於合

財務資料

約成本資本化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近年來，因經營規模擴大、平均薪資及花紅上漲以及僱傭的科學家增加，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有所上升。我們的絕大多數員工在中國僱用，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平均勞工成本穩步上升，尤其是類似於我們所聘用者的訓練有素的員工。直接勞工成本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成本產生波動。

匯率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收益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然而，我們的幾乎所有服務成本及經營成本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例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76.5%的收益源自美國，而大多數服務成本以及極大部分經營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例如，倘在我們與客戶訂立以美元計值的項目型服務合約或工作訂單後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導致服務成本佔該服務合約或工作訂單產生的收益之百分比下降，使毛利及毛利率同時上升。反之，倘在我們與客戶訂立以美元計值的項目型服務合約或工作訂單後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並無制定貨幣對沖政策，於任何時間匯率大幅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綜合財務資料，而這需要我們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所申報的資產和負債金額以及所披露的或然資產和負債，以及於財務報告期間所申報的收益及開支金額。我們根據最近可用資料、自身的過往經驗以及我們認為在具體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不同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的結論構成我們判斷無法直接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的依據。鑒於應用該等估計為財務報告過程的完整部分，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日後，我們將持續評估我們的假設及估計。我們認為下述政策及估計對於了解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至關重要，因為應用該等政策及估計最為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有關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收益確認

我們確認的收益體現我們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所確認的收益金額反映我們預計因交付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我們使用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財務資料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當(或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我們確認收益。

資產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我們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資產之控制權將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客戶同步收到並消耗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我們履約行為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我們履約行為沒有創建對我們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我們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力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份之款項。

倘資產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確認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我們收取代價以換取我們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則指我們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我們向客戶轉讓我們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服務的責任。

我們主要按三種收費方法，向客戶提供藥物發現服務以賺取收益：(i)全職當量(或稱FTE方法)；(ii)按項目收費(或稱FFS方法)；或(iii)服務換股權(或稱SFE方法)。

根據FTE方法，我們向客戶提供項目團隊，由專責僱員在特定時期內開展客戶之研究，並按每名僱員的固定費率收取費用。因此，客戶會同步收到並消耗我們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此外，FTE合約需要客戶確認FTE可出單金額(按分派至項目的僱員人數及彼等投入至項目的時間計算)，並列明我們擁有要求就該FTE可出單金額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力。因此，根據FTE方法，我們有權享有自客戶收取之代價，金額與我們完成履約客戶的至今價值(即FTE可出單金額)直接相對應。根據此安排，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實質權宜之舉，據此，我們可按有權向客戶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我們選擇使用實質權宜之舉，因此於有權向客戶開具發票(通常以月結單形式)並獲客戶確認收取發票時或於確認期完結後確認FTE服務收益。相關服務成本於產生時確認。

財務資料

對於按照FFS方法提供的研究服務，合約通常具有多個可交付單位，其形式一般為技術實驗室報告及／或樣本，並在合約中具體列明各自的個別售價。總合約價格為個別可交付單位售價的總和。我們將各可交付單位識別為獨立履約責任，並在相關可交付單位最終確定、交付及接受之時間點或於確認期完結後確認合約相關組成部分之FFS收益。相關服務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合約成本，其後按有系統的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服務成本。

對於按照SFE方法提供的研究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項目團隊，由專責僱員在特定時期內開展客戶之研究，每位僱員的固定費率已予預先協定，方式與FTE模式方法相似，但我們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該客戶的股權，而非現金代價。我們及客戶將會協定FTE服務總價值，即我們將以預先協定的FTE費率向客戶提供服務，當達成預設的FTE服務價值里程碑時，客戶將向我們轉讓若干數目的股權。我們按至今轉移至客戶的FTE服務價值相對餘下FTE服務總價值的比例來計量履約進度。履約進度直接對應我們有權收取的客戶股權數目，之後我們按該等客戶股權的公平值確認收益，同時確認相應的合約資產。當我們提供予客戶的累計FTE服務價值達到預設里程碑時，我們將獲得應享有的股權，相應的合約資產隨後轉撥至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相關服務成本於產生時確認。

部份服務合約載有可變代價，方式為支付花紅（通常為於客戶達到若干階段或達成若干成果時作出的里程碑花紅方式）。我們按(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視乎何種方法較能預測我們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在計入極有可能不會導致日後大額收益撥回（於與可變代價相連的不確定性於其後獲解決後）的情況下，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當中。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其就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勉強的評估），真誠呈列於報告期末的現時狀況，以及狀況於報告期間的變化。

我們在按照FFS方法履行合約時於達成預先商定的里程碑前產生成本。我們先評估有關合約成本按其他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條款是否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如否，則該等成本只會在符合下列全部準則下獲確認為資產：

- (a) 與我們可具體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

財務資料

(b) 產生或加強我們將用於達成(或持續達成)未來履約責任的資源的成本；及

(c) 預期可予收回的成本。

獲確認的資產其後按有系統的基準於損益中攤銷，基準與向客戶轉移與該資產有關的商品或服務一致。該資產亦須進行減值檢討。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我們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過往財務資料。已作出適當調整以使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是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份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只有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該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後，投資成本超出我們分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和負債公平淨值之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我們分佔可識別資產和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我們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財務資料

我們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我們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我們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我們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我們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我們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我們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綜合財務資料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特定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具體而言：

- 股權工具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並非持作交易或業務合併所產生或然對價的股權投資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 不符合攤銷成本條件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條件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前提是此指定可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本集團並未指定任何債務工具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所產生的任何公平值收

財務資料

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條目。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款項逾期超過五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我們的金融負債分類為下列具體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分類視乎金融負債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則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金融負債可在下列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負債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包含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故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負債的任何已付利息，且計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項目。

政府補助

倘我們可合理保證能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且可獲得政府補助，方會確認政府補助。政府補助於我們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要求我們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乃指定為資產相關補助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而以補償研究項目或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長期資產以外目的

財務資料

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指定為收入相關補助。部分收入相關補助擁有預期將會產生之日後相關成本，需要我們遵守補助附有之條件及政府確認已遵守該等條件。該等收入相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成本其後產生及我們經政府確認已遵守相關條件後轉撥至損益。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我們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沒有日後相關成本之其他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我們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以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可予扣除暫時差額為限就所有可予扣除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產生，而有關交易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我們有能力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及該暫時差額有可能不在可見未來撥回則例外。因與該等投資及利息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暫時差額之利益以及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而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我們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為合資格資產而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確認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以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將可在租期末或之前獲得所有權，相關資產則按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合約售價減一切估計完成成本以及銷售所需成本。

外幣

於編製本集團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率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按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我們對將會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與租賃責任減少之間作出分配，以使該負債結餘具有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用以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按其過渡條文，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我們曾評估於我們的財務報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亦曾評估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比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財務影響。具體而言：

- 1)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應計虧損模式相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不會對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產生重大影響；及
- 2) 我們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因信貸風險變動所致的公平值變動微不足道，故此，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所致的公平值變動的差異，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並無明顯影響。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所載，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詳細財務影響。

財務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用以向財務報表所用者匯報有關從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予提早應用。我們選擇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應用。

我們曾評估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的影響，結論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相比，此舉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有重大影響，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須就我們為已完成工作收取代價的權利確認合約資產，以及就我們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提供服務的責任（我們已從客戶收到代價）確認合約負債。確認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所產生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核心損益表項目之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6,492	148,245	210,033
服務成本 ⁽¹⁾	(42,349)	(62,056)	(104,576)
毛利.....	54,143	86,189	105,457
其他收入.....	7,088	6,412	4,6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08	18,953	30,934
研發費用 ⁽¹⁾	(16,794)	(17,253)	(25,251)
銷售及營銷費用 ⁽¹⁾	(1,392)	(2,017)	(3,925)
行政費用.....	(12,827)	(15,228)	(25,576)
上市開支.....	—	—	(24,27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14,720	68,28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51)	(2,418)	(1,74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052)	(1,694)	(1,498)
財務成本.....	(203)	(853)	(557)
未計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之公平值虧損及稅項前之 溢利.....	28,420	86,811	126,51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	—	(20,658)
除稅前溢利.....	28,420	86,811	105,861
所得稅開支.....	(3,947)	(10,551)	(15,31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4,473	76,260	90,550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 基本.....	0.02	0.07	0.08
— 攤薄.....	0.02	0.07	0.08

附註：

- (1) 服務成本、研發費用、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不可扣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6,000元、零及人民幣8.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收益

我們將藥物發現外包服務業務作為一項單獨的經營分部經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費用收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96.5百萬元、人民幣148.2百萬元及人民幣210.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

於往績記錄期間，從CFS及EFS模式所產生的收益，分別反映向非投資對象及投資對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相關收費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向非投資對象提供服務			
(CFS模式)的收益：			
— FTE	55,168	65,334	117,358
— FFS	26,289	56,119	37,317
	81,457	121,453	154,675
來自向投資對象提供服務			
(EFS模式)的收益：			
— FTE	9,809	6,979	33,593
— FFS	3,221	3,192	1,365
— SFE	2,005	16,621	20,400
	15,035	26,792	55,358
	96,492	148,245	210,03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中國客戶的收益			
— FTE	9,813	7,439	37,650
— FFS	10,193	11,768	10,573
	20,006	19,207	48,223
來自中國境外客戶的收益			
— FTE	55,164	64,874	113,301
— FFS	19,317	47,543	28,109
— SFE	2,005	16,621	20,400
	76,486	129,038	161,810

財務資料

儘管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我們擁有遍佈全球的客戶群，而大多數客戶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有關我們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按客戶經營所在國家／地區分析）詳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美國	74,680	128,393	160,723
— 中國	20,006	19,207	48,223
— 歐洲	1,306	431	676
— 世界其他地區	500	214	411
	96,492	148,245	210,033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5百萬元增加53.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41.7%至2018年的人民幣2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部位於美國及中國的客戶所貢獻的收益增加，這主要因該等國家成熟的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以及內部研發能力有限的新成立的生物科技公司對藥物發現外包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所致。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藥物發現外包市場概覽」。鑒於我們不斷提高的聲譽及優質的服務質素，我們能透過現有客戶的口碑推介獲得新項目。我們亦受惠於2016年及2018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物料成本及間接費用。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研發人才的薪金、花紅、福利、社保費用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不包括分配至研發費用的成本），以及於合約成本資本化者。物料成本主要包括提供服務時所用的原材料（例如試劑及色譜柱）產生的成本。間接費用主要包括提供服務時所用設施及設備的折舊費用、我們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的若干測試工作的測試服務費用、公用設施及維護費用。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服務成本明細（以實際值及佔收益的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接勞工成本	14,093	14.6%	23,907	16.1%	52,762	25.1%
物料成本	14,871	15.4%	17,073	11.5%	24,791	11.8%
間接費用	11,636	12.1%	18,512	12.5%	19,852	9.5%
其他	1,749	1.8%	2,564	1.7%	7,171	3.4%
總計	42,349	43.9%	62,056	41.9%	104,576	49.8%

財務資料

直接勞工成本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69.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0.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藥物發現服務的需求增加，導致我們的員工總數增加。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直接勞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14.6%、16.1%及25.1%，反映於各相關期間中國僱員的薪金持續上升。

物料成本

我們的物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14.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5.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長主要因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物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15.4%、11.5%及11.8%。我們的物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15.4%減少至2017年的11.5%，主要因為收益增長率遠高於物料成本增長率。與2017年的比率相比，2018年我們的物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穩定，比率為11.8%。

間接費用

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間接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間接費用上升，主要因我們擴建設施及業務增長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擴建位於上海及嘉興基地的設施並收購若干營運設備。近年來，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測試服務費亦大幅增加，部分原因是測試服務的市場需求強勁。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接費用佔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12.1%、12.5%及9.5%。間接費用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12.5%減少至2018年的9.5%，主要因為間接費用維持相對穩定，而收益則大幅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4.1百萬元、人民幣8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5百萬元。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56.1%及58.1%。毛利率由2017年的58.1%降至2018年的50.2%，主要因為我們將研發團隊由219名技術人員擴充至417名，以致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及補貼以及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的多項補助及補貼，以獎勵(i)我們的專利申請；(ii)我們向中國境外國家輸出藥物發現相關技術；(iii)我們購置高科技設備及建造設施；及(iv)我們僱用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如

財務資料

「國家千人計劃」及「上海千人計劃」)認可的若干技術人員。此外，我們收到的部分政府補助乃為補償我們有關內部研究項目之開支而授出。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	76	496	861
— 關聯方	1,068	178	—
	1,144	674	861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 收入(i)(a)	5,278	4,796	—
— 收入(i)(b)	58	23	2,895
— 資產(ii)	608	919	915
	7,088	6,412	4,671

附註：

- (i) a. 已收取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乃為補償我們的研究項目之開支。部分與收入相關的補助包含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相關成本，並需要我們遵循補助附帶的條件以及政府確認我們已遵循該等條件。該等與收入相關的補助於相關成本於其後產生及我們獲政府確認遵循條件時於損益中確認。
b. 其他政府補助乃與已產生費用或虧損的補償或給予本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的應收收入相關，並無於該等款項成為應收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未來相關成本不會在補助成為應收。
- (ii) 本集團已收到若干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來投資於實驗室設備及機器。該等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被視為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被視為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其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277	(1,228)	14,632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36	(118)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	162	(52)	5
視作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 收益.....	—	20,351	—
視作出售於一家合營企業權益之 收益.....	—	—	11,355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4,047
出售於一家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	—	960
其他.....	333	—	48
	<u>1,808</u>	<u>18,953</u>	<u>30,934</u>

我們錄得來自下列各項的其他收益：(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人民幣20.4百萬元，因為視作出售上海易畢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所致；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作出售於一家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人民幣11.4百萬元，因為視作出售維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權所致。視作出售乃歸因於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上海易畢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及合營企業維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導致我們於該等公司所持有股權由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權益轉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會計處理的一次性變動所致。

此外，我們於2017年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而於2016年及2018年則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因人民幣兌美元的外幣匯率波動所致。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材料成本、間接成本及向代表我們進行若干研發活動(例如是收集晶體衍射數據、引物合成、核磁共振分析、螢光定量PCR或小鼠／大鼠藥物代謝動力學研究)的第三方支付的費用。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上升，主要因為研發員工數目增加。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包括員工成本、差旅成本及其他。員工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花紅、福利及社保費用。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於2017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42.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9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已於2017年在北美洲擴充獨立的銷售及營銷職能，由高級業務發展專員開展推廣活動及向美國的客戶提供客戶支援，並於2017年下半年參與更多貿易展及會議。隨著本公司持續增長，預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將因應我們的業務擴張而持續增加。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包括行政人員成本、審核及諮詢費用、辦公室行政開支、租金、折舊、差旅及運輸開支以及其他。行政人員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管理層、行政人員、財務及會計以及其他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福利、社保費用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審核及諮詢費用主要包括所支付的與全球發售無關的審核、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辦公室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耗材、會議及會面費用、文具及其他。租金反映分配至行政職能的辦公樓宇租金。折舊費用主要包括作行政用途之設施及設備的折舊。差旅及運輸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所產生的機票費用、住宿、差旅及通訊開支。其他主要包括保險開支、銀行手續費及作一般行政用途的其他雜項費用。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18.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8.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員工總數增加及持續擴張以及我們於2018年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4.0百萬元所致。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反映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保薦人費用、承銷佣金，以及向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我們於2018年錄得上市開支人民幣24.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期間則無錄得此項開支。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我們的EFS模式讓我們得以分享客戶知識產權價值的上升潛力，主要以孵化投資企業股權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反映出來。上述公平值收益於財務報表內列賬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財務資料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我們已委聘藍策（一家獨立第三方的專業評值行）評估及釐定我們的金融資產在往績記錄期間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平值。按藍策所述，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根據EFS模式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1.5百萬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收益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兩家孵化投資企業Flash Therapeutics, LLC及ArthroSi Therapeutics, Inc.股權的公平值上升。另外，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收益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Anji Pharmaceuticals Inc.、Epican Technology Limited及Bonti, Inc.股權的公平值上升。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反映我們自2016年起投資聯營公司及我們根據權益會計法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個別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於下列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聯營公司擁有股權：

	於12月31日之持股百分比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上海英萊騰醫藥研究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上海易畢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2.35%	—	—
嘉興特科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0%	12.50%	9.31%
啓愈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28.00%	14.00%

* 由於我們於2017年12月15日就上海易畢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集團重組視作出售於該公司的股權，我們自2017年起不再分佔該公司的虧損。

財務資料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反映我們自2016年起投資合營企業及我們根據權益會計法分佔該等合營企業的經營業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合營企業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於下列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合營企業擁有股權：

	於12月31日之持股百分比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四川好醫生維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9%	49%	—
維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67%	15.67%	—
嘉興優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	30.00%

* 於2016年及2017年，儘管我們持有維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維眸」)的股權不足20%，我們可藉我們的合約權利委任維眸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行使共同控制權。於2018年1月，就維眸的新一輪融資，我們不再對維眸有共同控制權，導致就我們所持有的股權的會計處理法出現一次性變動，由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轉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來自一家銀行及兩名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顯著上升，主要因我們為撥付對Bonti, Inc. (一家專注於作治療和美容用途的新型速效神經毒素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的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的投資款項而取得過橋貸款1.5百萬元所致。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我們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指我們所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我們將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於2018年，我們紀錄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0.7百萬元，反映就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而言，我們所發行B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於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B類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於各報告日的公平值乃以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主要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完成全球發售時，我們全部B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我們的股份。其後，每股B類優先股的公平值將相當於轉換當日我們每股普通股的公平值，即於全球發售時的發售價。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即期所得稅。即期所得稅按照適用於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釐定的除稅前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釐定。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

財務資料

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87	10,714	11,6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2	(102)	—
	4,479	10,612	11,659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532)	(61)	3,652
	3,947	10,551	15,311

於2018年4月1日期間，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利得稅兩級制將於截至2018年4月1日止或該日期後之年度報告期間適用於本集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享有下文所述的稅項豁免，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於2013年11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自2013年初起連續三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於2016年，維亞生物科技(上海)重新認定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因此有權自2016年初起連續三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現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於2019年11月到期，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將在到期前六個月內申請重續。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預計重續該資格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實際稅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指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為13.9%、12.2%及14.5%。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際稅率的因素主要包括：(i)本集團內各實體的適用企業所得稅；(ii)研發費用波動，產生額外稅務扣減；(iii)就稅項而言無須繳稅/不可扣稅的收入/開支多少；及(iv)其他稅務調整。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增加41.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0百萬元，主要因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及內部研發能力有限的新成立生物科技公司對藥物發現外包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由FTE、FFS及SFE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71.9%、18.4%及9.7%，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佔總收益的48.8%、40.0%及11.2%。我們預期來年總收益將繼續增長，而由於我們逐步將重心轉移至EFS模式，EFS客戶貢獻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將會持續上升。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百萬元增加68.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6百萬元，主要因業務全面擴充所致。

我們的物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45.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因整體業務擴充所致。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加120.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因客戶對我們的藥物發現服務需求增加及僱員數目及薪金上升所致。

我們的間接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7.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2百萬元增加22.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1%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2%，主要因我們將研發團隊由219名技術人員大幅擴充至417名，以致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此外，我們於2017年確認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人民幣32.2百萬元，其中包括里程碑獎金人民幣14.0百萬元，因而利潤率較高。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26.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的政府補助收入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0.9百萬元，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62.6%，主要原因是2018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4.6百萬元，而2017年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所致。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46.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因研發員工的薪金開支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9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於2017年下半年擴充美國銷售及營銷團隊，並積極參加美國的會議、貿易展覽及其他推廣活動。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68.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因以股份支付補償開支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加上因員工數量及薪金水平於2018年上漲而使薪金開支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我們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因為(i)我們於2018年收購的九家孵化投資企業股權增加及(ii)我們所持有Anji Pharmaceuticals Inc.、Epican Technology Limited及Bonti, Inc.股權的公平值上升。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下降29.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減少主要因我們於2018年出售我們於啓愈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一半股權，因而於2018年分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較少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我們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輕微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在失去對一家合營企業維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就維眸的會計處理，於2018年由權益法改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因此，我們並無分佔維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此外，我們於2018年出售我們於四川好醫生維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權，從而於2018年分佔該合營企業的虧損較少。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輕微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償還關聯方貸款，相應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我們於2018年錄得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0.7百萬元，即就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而言，我們所發行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44.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因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2%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5%，主要因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的開支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淨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4%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1%，主要因我們於2018年急速擴張以致銷售成本大幅上揚，加上2018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之影響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5百萬元增加53.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主要因成熟的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以及內部研發能力有限的新成立的生物科技公司對藥物發現外包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所致。憑藉我們專有的技術平台及深厚的行業知識，我們能夠從現有客戶獲得新項目並吸引新客戶，尤其是總部位於中國的客戶。於2017年，我們向117名客戶提供藥物發現服務，2016年則為107名客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由FTE、FFS及SFE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48.8%、40.0%及11.2%，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佔總收益的67.3%、30.6%及2.1%。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46.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百萬元，主要因客戶對藥物發現外包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14.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69.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因(i)我們的服務需求增加令各業務單位的員工總數增加；及(ii) 2017年員工的平均薪資及薪酬待遇提高所致。

我們的間接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59.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租金付款增加及實驗室設備的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1百萬元增加59.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1%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1%，主要因我們於2017年確認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收益人民幣34.1百萬元，其中包括里程碑獎金人民幣14.0百萬元，因而利潤率較高。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9.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因(i)關聯方貸款的其他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本金已於2017年全數償還)；及(ii)我們於2017年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乃因為視作出售上海易畢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所致，部份被於2017年的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16年人民幣16.8百萬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17.3百萬元，反映我們持續投資開發專有藥物發現技術。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42.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於2017年在美國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並於2017年積極參加更多美國的會議、貿易展覽及其他推廣活動。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18.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行政人員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行政人員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24.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行政人員總數隨業務增長而增加。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我們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因為(i)我們所持有Flash Therapeutics, LLC股權的公平值上升人民幣5.4百萬元及(ii)我們所持有ArthroSi Therapeutics, Inc.股權的公平值上升人民幣4.1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71.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增加主要因我們於2017年收購另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權，因分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而導致虧損增加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我們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19.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減少主要因我們於2017年分佔一家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我們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導致我們終止確認所分佔的其他虧損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因就兩家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而言的關聯方貸款所錄得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171.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因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所致。我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視作出售我們於上海易畢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錄得收益所致。此外，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9%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2%，主要因於2017年就稅項而言無須繳稅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淨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大幅增加211.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4%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4%，主要因來自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之公平值收益以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013	3,323	4,900	4,688
合約成本.....	6,265	3,459	4,261	5,9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64	36,875	68,410	72,971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之貸款.....	20,397	2,002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8,022	8,045	3,393
結構性存款.....	—	—	—	20,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25	29,766	155,554	100,257
流動資產總值	65,164	83,447	241,170	207,41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32	15,571	25,578	20,257
合約負債.....	729	1,092	1,483	2,002
應付所得稅.....	3,786	7,745	14,904	12,051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12,112	—	—
銀行借款.....	447	471	497	502
融資租賃責任.....	226	—	—	—
遞延收入.....	200	—	—	—
租賃負債.....	—	—	—	6,204
流動負債總額	16,320	36,991	42,462	41,016
流動資產淨值	48,844	46,456	198,708	166,402

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66.4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98.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初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人民幣22.3百萬元，使我們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減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98.7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25.8百萬元，部分被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交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6.5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8.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部分被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來自關聯方之貸款人民幣12.1百萬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我們的藥物發現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藥物發現服務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如試劑及色譜柱。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

合約成本

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包括進行中服務及可交付的半成品。我們的進行中服務工程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其後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藥物發現服務的里程碑以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有所增長。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於孵化投資企業股權工具的投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於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內，我們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市場倍數如下：

投資對象	初步 投資成本	公平值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Flash Therapeutics, LLC	15,664	2,005	14,212	21,503
Dogma Therapeutics, LLC	12,044	—	4,208	10,700
Tabomedex Biosciences, Inc.	5,555	—	3,458	5,835
ArthroSi Therapeutics, LLC	43,275	—	5,764	51,750
Bonti, Inc.	13,616	—	12,452	—
Epican Technology Limited	15,087	—	25,346	25,288
量准(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6,000	—	5,619	7,549
維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589	—	—	13,298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5,329	—	—	26,220
維清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074	—	—	11,074
QurAlis Corporation	3,440	—	—	3,432
AmacaThera, Inc.	5,202	—	—	5,148
VersaPeutics, Inc.	20,901	—	—	20,590
Clues Therapeutics Inc.	2,389	—	—	2,353

財務資料

於釐定我們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時，我們聘請藍策(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我們所持有之金融資產進行估值分析。估值師根據國際私募股權與風險投資評估協會董事會頒佈的《國際私募股權和風險投資估值指引》(2015年12月版)對孵化投資企業進行估值分析，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主要包括「近期投資價格」法、「市場倍數」法及「投資成本」法。

倘孵化投資企業並無近期投資，則採用市場倍數法(尤其是P/R&D費用)進行估值分析。採用該方法及倍數時考慮以下因素：

- 孵化投資企業除研發活動外並無收益及溢利；
- 研發開支與孵化投資企業之發展階段密切相關，乃於生物科技／製藥行業之關鍵增值動力；
- 作為藥物發現服務供應商，本公司可獲得有關孵化投資企業研發活動之資料；
- 儘管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數目可能有限，但相較取得孵化投資企業之財務預測及詳細營運計劃而言，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場資料較容易在美國市場收集。

此外，估值分析內使用之假設乃基於財務表現及發展階段結合管理層判斷，加上多項客觀及主觀因素之輸入數據，以釐定於孵化投資企業之投資之公平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發展階段；
- 投資工具之價格、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任何確認投資缺乏流通性所需之調整；
- 同行企業之市場表現。

就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估值，董事採取以下程序：(i)進行獨立而足夠的調查和盡職調查，包括(a)了解投資性質以評估其優點；(b)仔細考慮所有與評估投資相關的資料；(c)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核實可能影響投資估值的重大資料之準確性及合理性；(ii)聘請藍策為獨立外聘估值師，並向其提供估值程序所需財務和非財務資料以及與之討論有關假設；(iii)審閱藍策編製的評估工作底稿及結果；及(iv)就藍策所進行的估值分析，聯同獨家保薦人、申報會計師及藍策參與盡職調查及討論。董事認為藍策進行的估值分析公平合理，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正確及妥為編製。

有關該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平值級別、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及第三級計量之對賬)，於附錄一內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

財務資料

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出具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4(c)中披露。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過往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附錄一第I-2頁。

就藍策對孵化投資企業作出的估值分析，獨家保薦人已(i)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藍策的資格及能力、(ii)審閱由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及藍策所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i)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審閱藍策出具的估值報告，及(iv)參與盡職調查並與所有上述各方進行討論，亦已取得本集團、申報會計師、藍策及第三方估值師的必要聲明及確認。基於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概不知悉任何事項，致使保薦人質疑藍策對孵化投資企業作出的估值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6,767	12,316	1,921
— 第三方	13,413	16,882	50,433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443)	(561)	(893)
	<u>19,737</u>	<u>28,637</u>	<u>51,461</u>
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1,098	78	—
— 第三方	882	1,007	2,112
	<u>1,980</u>	<u>1,085</u>	<u>2,112</u>
遞延發行成本	—	—	6,724
預付款項	517	375	525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	—	3,500	—
預付開支	1,405	1,968	2,908
應收利息	—	126	—
可收回增值稅	425	1,184	4,680
	<u>2,347</u>	<u>7,153</u>	<u>14,83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4,064</u>	<u>36,875</u>	<u>68,410</u>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就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而應收關聯方的未償還款項。根據客戶選擇的收費方法，我們的海外客戶與我們訂立長期或短期服務協議。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我們就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而應收非關聯方客戶的未償還款

財務資料

項。我們的項目／基於里程碑的服務合約或工作訂單通常包括多項任務，每項任務包括若干發現及研發步驟。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賃按金及出口稅退稅的流動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結算金額或收取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或意見分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呆賬撥備)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45.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0.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並與之大致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截至2019年2月28日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9.5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76.0%。

我們授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年末(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167	19,787	46,580
3個月至1年.....	791	3,093	4,810
1至2年.....	3,672	2,091	71
2年以上.....	107	3,666	—
	19,737	28,637	51,461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我們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止期間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變動。

我們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我們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的信貸質素變化及過往收款記錄)來釐定壞賬撥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呆賬撥備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79)	(443)
本年度計提撥備.....	—	(118)
本年度撥回.....	36	—
年末結餘.....	(443)	(561)

財務資料

	整個可使用年期 的預期信貸損失 (並無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 的預期信貸損失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561)	(561)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調整.....	(34)	(521)	(555)
於2018年1月1日一經調整.....	(34)	(1,082)	(1,116)
於1月1日確認之金融工具所致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98)		(698)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585	585
— 撤銷.....	—	336	336
於2018年12月31日.....	(732)	(161)	(893)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66天、68天及78天。我們以相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未調整呆賬撥備前)除以年內相應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66天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天相比維持穩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天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天，主要是由於隨着業務擴充，貿易應收款項亦隨收益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575	3,767	4,685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	3,000	547	—
— 第三方.....	1,483	4,458	3,124
	4,483	5,005	3,124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	11,516
應付薪資及花紅.....	4,679	6,580	5,902
其他應付稅項.....	195	219	351
	10,932	15,571	25,578

應付第三方賬款主要為就採購物料而應付供應商的結餘。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含應付關聯方墊款的結餘。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款項主要為各項經營開支的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採購服務或實驗室物資的應付第三方賬款增加。我們所有應付關聯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予結清。

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主要為收到供應商的貨品及／或服務當日起30天內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收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75	2,011	3,398
超過3個月但於1年內.....	—	1,607	597
1年以上.....	—	149	590
	1,575	3,767	4,685

以下載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1,245	33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乃主要用於撥資營運資金、購置廠房及設備款項以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來自關聯方之貸款、股東墊款及銀行借款多種渠道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清來自／提供予經營業績的所有公司間貸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8,420	86,811	105,86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借款利息.....	189	168	143
來自關聯方貸款之利息.....	—	677	414
融資租賃利息.....	14	8	—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76)	(496)	(861)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利息收入.....	(1,068)	(178)	—
外匯(收益)虧損.....	(624)	314	(4,60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82	5,501	9,54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 (撥回)減值虧損	(36)	118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	(162)	52	(5)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及補貼收入	(608)	(919)	(915)
股份付款開支	16	—	8,60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視作出售於一家合營企業權益之 收益	—	(14,720)	(68,286)
視作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 收益	—	—	(11,355)
出售於一家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	—	(960)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4,04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20,6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52	1,694	1,498
服務換股權產生的收益	1,351	2,418	1,74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 流量	(2,005)	(16,621)	(20,400)
存貨增加	31,245	44,476	37,151
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441)	(2,310)	(1,5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40)	3,119	(3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394)	(9,304)	(29,105)
租賃按金增加	1,190	1,640	10,796
合約負債增加	(805)	(40)	(65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630	363	391
經營產生之現金	100	(3,400)	—
已付所得稅	23,285	34,544	16,61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167)	(6,653)	(4,500)
投資活動	21,118	27,891	12,110
已收利息	76	348	9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88	—	6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341)	(18,923)	(46,903)
購買於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 之投資	—	(44,300)	—
出售於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之 投資所得款項	—	40,800	3,500
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及補貼收入	608	240	477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	—	96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7,000
一名關聯方之還款	—	18,573	2,002
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980)	—	(4,100)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540)	(5,500)	(2,100)
購買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00)	(94,899)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所得款項	—	—	63,085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9,589)	(9,762)	(69,949)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423)	(447)	(471)
向關聯方還款	—	—	(14,922)
已付利息	(189)	(168)	(557)
已付發行成本	—	—	(4,513)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14)	(8)	—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15)	(226)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行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所得款項.....	—	—	199,942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741)	(849)	179,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88	17,280	121,64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13	13,425	29,7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4	(939)	4,14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25	29,766	155,554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我們服務的服務費及客戶墊款。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物料付款、所得稅、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百萬元，包括(i)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人民幣37.2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9.1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9百萬元，包括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人民幣44.8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及(ii)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及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業務增長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1百萬元，包括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人民幣31.2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及(ii)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業務增長所致)。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用以支付購置廠房及設備的現金，其次為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現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9百萬元，主要用於(i)購置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擴張及業務增長有關，及(ii)購買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94.9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人民幣63.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用於(i)購置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擴張及業務增長有關，及(ii)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5.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來自一名關聯方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18.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用於(i)購置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擴張及業務增長有關，(ii)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8.5百萬元，及(iii)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人民幣5.0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我們融資活動產生及所用的現金主要包括關聯方墊款及償還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199.9百萬元所致，部份被向關聯方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銀行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0.4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0.4百萬元。

營運資金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55.6百萬元。2017年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增加所致，但部分被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增加所抵銷。此外，2018年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交割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所產生的現金增加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銀行融資安排。經計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融資及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後，董事相信，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我們現時及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金需求。更多資料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討論」。

資本開支

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涉及與設施建設及設備採購有關的廠房及設備採購。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7,341	18,923	42,513

我們預計2019年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90.1百萬元，我們預計該資本開支主要由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我們現時就任何未來期

財務資料

間的資本開支計劃或會有變，且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的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各項因素調整資本開支。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財務債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之其他金融負債.....	—	—	220,600	245,445
有抵押及無擔保之銀行貸款.....	3,280	2,833	2,362	2,281
無抵押及無擔保之租賃負債.....	—	—	—	16,902
總計	3,280	2,833	222,962	264,628

我們的無抵押及無擔保之其他金融負債乃關於我們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發行的B類優先股的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我們尚未行使的B類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基準利率的110%以浮動利率計息，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為年利率5.39%、5.39%及5.39%。此外，我們於2015年4月15日與中國農業銀行訂立一項8年期財團定期貸款融資人民幣3,960,000元，將以等額還款方式償還。有關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的資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截至2019年2月28日，已抵押作抵押品的本集團資產概無變動。

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我們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利及相應租賃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餘下相關租期有與已確認租賃負債相關的未付合約租賃款項合共人民幣18,293,000元(不包括或然租賃協議)。租賃負債指就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其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協議並不包含任何會對我們日後進行其他借貸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銀行及其他借貸，亦無違反任何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或提早還款要求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除「一債項」及「一合約責任」另有披露外，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資本、債務證券、抵押、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諾或其他或有負債。截至該日，我們並無為任何獨立第三方的債務提供擔保。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與購置設備有關。我們預期將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所得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來滿足我們的資本承擔。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4,258	493	346,262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物業。租賃期限為一至五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結束時按市價重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024	8,042	7,24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821	14,430	12,167
五年以上	2,579	—	—
	30,424	22,472	19,412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一債項」及「一合約責任」所披露的合約責任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本權益掛鈎並分類為股東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亦無訂立未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衍生工具合約。我們於轉移至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並無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並無於可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進行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據此：
(i) 我們就孵化項目按EFS模式向我們的若干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藥物發現研發服務；(ii) 我們與若干關聯方訂立若干計息貸款；及(iii) 我們向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提供

財務資料

薪酬，包括薪金、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表現花紅。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就上述關聯方貸款而應付及應收關聯方的所有款項已悉數償還，我們現時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關聯方貸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結清所有非貿易性質結餘。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無令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誤導，亦無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載於下文。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有關相關敏感度分析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實體進行外幣買賣，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實體亦擁有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於2016年及2018年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而於2017年則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主要面臨美元外幣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我們的貨幣風險。例如，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約87%的收益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而我們的大部分服務成本及絕大部分營運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我們進行敏感度分析，以釐定我們所面對的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我們對人民幣兌美元(我們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變動5%的敏感度分析。5%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就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出現5%變動調整其於各期末的換算數額。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除稅後溢利或虧損的影響			
美元.....	<u>(703)</u>	<u>(972)</u>	<u>(7,979)</u>

財務資料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影響			
美元.....	57	54	(9,780)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有關一項融資租賃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亦面對有關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現時並無減輕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我們的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波動。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2,000元、人民幣11,000元及人民幣9,000元。

其他價格風險

我們亦因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B類優先股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我們就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股價風險釐定。

倘相關股本工具的價格按5%的幅度上升／下降：

- 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00,000元及減少人民幣100,000元，乃因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 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人民幣3,293,000元及減少人民幣3,293,000元，乃因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致；及
- 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人民幣9,833,000元及減少人民幣9,833,000元，乃因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倘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權價值增加／減少5%，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因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人民幣6,804,000元及增加人民幣6,748,000元。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倘對手方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我們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我們會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且我們的管理層設有監察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就此，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合共分別有19.76%、29.21%及21.65%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合共分別有49.00%、57.92%及49.28%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信貸集中風險。

我們預期，由於我們在銀行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款大部分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大型上市銀行，故我們並無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預期，我們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

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8.8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198.7百萬元。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根據我們的餘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出淨額的估計時間呈列的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於各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	
溢利比率			
毛利率 ⁽¹⁾	56.1	58.1	50.2
淨利率 ⁽²⁾	25.4	51.4	43.1
股本回報率 ⁽³⁾	38.1	66.5	44.8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率按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有關年度權益總額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4) 由於我們並無重大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對於我們的財務狀況並非有意義的指標。

財務資料

有關各相關期間內影響我們毛利率及淨利率因素的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討論」。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5%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8%，主要是由於就於2018年交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股權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1%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3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按EFS模式獲得的股權錄得公平值收益所致。

股息政策

我們日後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派付股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下釐定的可分派利潤，以及董事認為相干的其他因素。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或會受限於法定限制及/或我們可能在日後訂立的融資協議。

董事會現時擬(在本節所述限制的規限下，如無導致可能削減可供分派儲備的任何情況，不論因虧損或其他理由所致)向股東分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各年可分派利潤(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的任何未變現公平值收益除外)最多30%。然而，概不保證於有關年度或任何指明年度將宣派或派付相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計劃分派股息

根據於2019年4月13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我們向於2019年3月24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28,686,000元，金額根據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釐定的累計可供分派儲備釐定(不包括我們所持有孵化投資企業股權的任何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該項特別股息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從我們的溢利及股份溢價中派付。董事認為，透過(i)我們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iii)收取來自我們附屬公司股息，我們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支付該項特別股息。倘本公司沒有足夠現金支付建議特別股息分派，經我們現有股東批准，我們可考慮降低特別股息金額或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派付該等特別股息。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保留盈利人民幣128.7百萬元。上述保留盈利扣除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的任何未實現公平值收益及其他扣減額(如有需要)後，可供分派予我們的權益股東。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獎金，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按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103.3百萬元。於2018年，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4.3百萬元，該款項已確認為上市開支。我們預期因全球發售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及成本人民幣72.3百萬元，其中估計人民幣14.1百萬元預期確認為上市開支，餘額人民幣58.2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項。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依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是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進行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本集團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集團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42港元計算	251,442	932,106	1,183,548	0.83	0.97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4.41港元計算	251,442	1,197,945	1,449,387	1.01	1.19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值分別根據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3元)及4.4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7元)發行345,000,000股發售股份，經扣除尚未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損益中確認本公司已付/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上市相關費用計算，且不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

財務資料

及發行或(ii)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或(iii)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港元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57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此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匯率下於2019年4月15日的常用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甚至可予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1,428,749,254股股份的基準得出，乃假設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且不計及(i)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可供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5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匯率下於2019年4月15日的常用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甚至可予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第II-1頁的表格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顯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本集團計劃分派股息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轉換B類優先股為普通股的影響。計劃分派股息將令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少人民幣128,686,000元。轉換B類優先股會將為數人民幣220,600,000元的B類優先股重新分類至股本以及將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220,600,000元。轉換B類優先股亦會使附註3所述的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71,250,746股股份，至合共1,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劃分派股息及轉換B類優先股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應為如下：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 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計劃分派股息 及轉換B類優先股後)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於計劃分派股息及轉換B類優先股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2港元計算	1,275,462	0.85	0.99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1港元計算	1,541,301	1.03	1.20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於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後，毛先生將直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31%擁有權益(包括彼個人及作為Mao Investment Trust受託人持有的權益)。此外，毛先生作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投資總監及MZFT, LLC的管理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權控制及將繼續控制由MZFT, LLC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約1.44%投票權的行使。因身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毛先生為受益人)的受託人，故Concord Trust Company, LLC及毛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毛先生及Concord Trust Company, LLC於上市後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約30.75%。有關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毛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創辦人，亦為本公司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有關毛先生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Anji Pharmaceuticals」) 於2018年2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nji Pharmaceuticals由本公司直接擁有22.36%，並分別由毛先生、毛女士、華先生、吳炯先生及華正茂先生間接擁有(不計及透過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17.40%、21.22%、7.85%、12.02%及1.96%。Anji Pharmaceuticals其餘17.19%股本權益由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持有。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提供臨床前階段的藥物發現服務，而Anji Pharmaceuticals則是一家專注於用於代謝疾病領域未獲滿足醫療需求的創新療法的開發和商業化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Anji Pharmaceuticals的業務模式一般包括：(i)自美國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獲得特許權，以於中國開發創新藥物；(ii)新型藥物的臨床測試，Anji Pharmaceuticals擬將之外判予獨立第三方CRO服務供應商；及(iii)創新藥物商業化。因此，本集團與Anji Pharmaceuticals的業務有明確分野，而Anji Pharmaceuticals的業務預期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不會構成競爭。

除毛先生現時於本公司及Anji Pharmaceuticals均出任非執行董事外，Anji Pharmaceuticals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各自獨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lues Therapeutics Inc.

Clues Therapeutics Inc. (「Clues Therapeutics」) 為生物科技初創公司，開發集中於10項藥靶的新藥品，包括RIP、MOR1及MOR2於2018年6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ues Therapeutics由本公司直接擁有30.00%，並分別由毛先生、華先生及其聯繫人、毛女士及吳炯先生間接擁有(不計及透過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14.00%、7.00%、7.00%及12.00%。因此，Clues Therapeutics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董事認為，本集團與Clues Therapeutics之間的業務將有清晰劃分，預期Clues Therapeutics的業務不會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競爭。我們的董事並無參與Clues Therapeutics的日常營運。

根據不競爭契據，毛先生就彼於Anji Pharmaceuticals及Clues Therapeutics的權益向本集團授出若干優先購買權，請參閱「— 不競爭承諾 — 優先購買權」。此外，毛先生、華先生及吳炯先生均已就彼等各自於Anji Pharmaceuticals及Clues Therapeutics的權益各自向本集團授出若干優先購買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於2019年4月16日，毛先生以本公司的利益而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毛先生(為其本人及代表其緊密聯繫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i)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或(ii)毛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持有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中擁有權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受限制期間**」)：

- 除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而收購的權益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由其提供財務資助設立及營運業務的人士(「**受控制人士**」)，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負責或間接透過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也不論是出於牟利或其他原因等)於中國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不時進行及／或將進行業務的地區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持有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招股章程中所述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類似該業務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投資、或本集團已用其他方式公開宣佈其有意訂立、從事或投資(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負責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該等業務或與該等業務有所關連，惟經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收購者，則不在此限；及

- 倘若彼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任何受控制人士獲提供或察覺到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持權於受限制業務的日後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則其應或致使其緊密聯繫人或受控制人士：
 - (a) 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並於識別到新業務機會起計30個營業日內，將該機會轉介予本公司以供考慮，並應本公司所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訊(有關資料應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機會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以便其對有關業務機會達成知情評估；及
 - (b) 不得投資於或參與新業務機會，除非本公司已以書面拒絕新業務機會，且毛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制人士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者。

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毛先生、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制人士直接或間接通過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毛先生、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制人士直接或間接通過擁有本集團以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並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公司所進行或經營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收入或資產總值(以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為準)少於10%；及
 - (b) 毛先生、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制人士合共持有該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本少於10%，且毛先生、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制人士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的管理。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不競爭契據，毛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契諾並承諾，在受限制期間內，倘若其有意出售其於Anji Pharmaceuticals及Clues Therapeutics的任何部份或全部權益(「主體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先應向本公司提供收購有關部分或全部主體權益的權利(「優先購買權」)。倘本公司(i)選擇行使優先購買權，但本集團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收購主體權益(為免疑問，上述的本集團未能完成並不包括因為或歸因於毛先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本集團未能完成)或(ii)不接受有關要約或收到要約後30個營業日內不回應要約，毛先生可繼續按不優於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向第三方出售主體權益。根據不競爭契據，毛先生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契諾並承諾，受授予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規限下，倘於受限制期間，Anji Pharmaceuticals及Clues Therapeutics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如有)進行或展開除上文「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所載業務以外的業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或該等)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則彼須於獲本公司知會後30個營業日內出售主體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儘管事實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毛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其大部分已為本集團長期服務並且在我們參與的行業和／或其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要求彼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行事，並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倘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則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進行我們現有業務所必需的必要資產、許可證、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技術和員工以供獨立運營業務。本集團擁有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立的研究團隊及其他僱員進行營運，並無將我們的營運資源(如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與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的業務分享。我們亦建立自己的組織架構，由各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和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自設財務部門，擁有一支財務人員隊伍，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用和內部控制職能。我們已經且能夠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我們按商業需要作出財務上決定，並無與控股股東分擔任何財務上職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來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因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及毛先生是否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年度檢討」)，並就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
- (d) 毛先生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所有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和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情況的檢討為基準，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其決定；

- (f) 在本公司並無任何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及／或技術意見的除外，但在任何情況下，參加此類會議的執行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獲允許在此類會議中投票)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決定是否接受新業務機會或行使優先購買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其認為適當的因素，並基於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最佳利益形成意見，並可在認為必要時聘請獨立財務顧問、技術專家及／或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其他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就任何新業務機會的條款或評估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向他們提供意見；
- (h) 毛先生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事宜於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及
- (i)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或從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於孵化投資企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份董事持有若干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技術／業務	我們的 持股權益	董事的持股權益
Anji Pharmaceuticals	代謝疾病	22.36%	請參閱「—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Clues Therapeutics	RIP、MOR1及MOR2	30.00%	請參閱「—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 Clues Therapeutics Inc.」。
Epican Technology Limited	開發腫瘤表觀遺傳診斷技術	6.25%	華先生間接擁有4.25%；及毛女士間接擁有2.25%。
Flash Therapeutics, LLC	治療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的雙激酶抑制劑(首創藥)	16.00%	毛女士間接擁有18.00%。
Dogma Therapeutics, Inc.	小分子降膽固醇藥(首創藥)	7.01%	毛女士間接擁有10.80%。
Tabomedex Biosciences, LLC	糖尿病(首創藥)	9.60%	毛女士間接擁有9.60%。

另外，我們於2018年9月將Riparian Pharmaceuticals, Inc.加入成為孵化投資企業中的一員。根據我們與Riparian Pharmaceuticals, Inc.訂立的協議，我們可收到Riparian Pharmaceuticals, Inc.最多30.16%股權。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孵化系統及事業合夥人 — 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 — Riparian Pharmaceuticals, Inc.」。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Riparian Pharmaceuticals, Inc.的任何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parian Pharmaceuticals, Inc.由毛女士間接擁有13.51%。毛女士可通過JMCR收購Riparian Pharmaceuticals, Inc.額外股權，並受預先協定里程碑及協議其他條件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Anji Pharmaceuticals外，我們於上述公司的持股權益乃以EFS模式收購得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孵化系統及事業合夥人 — 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另一方面，董事利用其個人資金以現金方式投資該等公司。我們已採取具體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本集團及董事就日後投資生物製藥公司、主要集中投資於生物製藥公司的投資公司、基金或有限合夥公司（「**新投資機會**」）而言的潛在利益衝突：

- 於2019年4月15日，我們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本公司的利益而簽立一份承諾契據，據此，彼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承諾契據有效期內，倘彼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得悉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新投資機會的權益的任何商業機會，彼（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i)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並將新投資機會轉介本公司以供考慮，並應本公司所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訊，以就該商業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應包括但不限於新投資機會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及(ii)不投資或參與新投資機會，除非本公司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拒絕新投資機會，且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新投資機會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者。待本公司書面拒絕新投資機會，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方有權參與新投資機會。根據承諾契據，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契諾及承諾，倘彼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擬出售彼於生物製藥公司以及主要集中投資於生物製藥公司的投資公司、基金或有限合夥公司的投資的任何部份或全部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彼等於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的現有權益)(「主體投資權益」)，彼應(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先向本公司提供收購該部份或全部主體投資權益的權利(「與主體投資權益有關的優先購買權」)。倘本公司(i)選擇行使與主體投資權益有關的優先購買權，但本集團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收購主體投資權益(為免疑問，上述的本集團未能完成並不包括因為或歸因於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本集團未能完成)或(ii)不接受有關要約或收到要約後30個營業日內不回應要約，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繼續按不優於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出售主體投資權益。此外，受與主體投資權益有關的優先購買權規限下，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契諾及承諾，倘於承諾契據有效期內，彼投資、進行或展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彼須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就此作出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出售主體投資權益；

- 我們已委派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監察承諾契據的執行情況；
- 在本公司並無任何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及／或技術意見的除外，但在任何情況下，參加此類會議的執行董事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得計入法定人數或獲允許在此類會議中投票)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決定是否接受新投資機會或是否就主體投資權益行使優先購買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其認為適當的因素，並基於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最佳利益形成意見，並可在認為必要時聘請獨立財務顧問、技術專家及／或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就任何新投資機會的條款或評估是否就主體投資權益行使優先購買權向他們提供意見；及
- 就我們於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執行沽出策略時，我們或會考慮出售全部或部份有關權益予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我們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公告、匯報、年度檢討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總面值 (美元)
483,766,46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8,376.6468
16,233,532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優先股	1,623.3532
1,935,065,872	緊隨建議股份拆細後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48,376.6468
64,934,128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B類優先股	1,623.3532
2,000,000,000	緊接全球發售前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50,000.00

已發行及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52,605,368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經建議股份拆細調整)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假設全部B類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	26,315.13
102,394,632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2,559.87
345,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8,625.00
1,500,000,000	緊隨全球發售後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37,500.00
51,750,000	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1,293.75
1,551,750,000	總計(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38,793.75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得以發行。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並計劃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內。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上市後，假設全部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股份），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各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5 更改股本」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購回的股本的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4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購回授權」）。

此項授權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4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 股份數目 ⁽⁵⁾⁽⁶⁾	佔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⁶⁾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⁵⁾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毛先生.....	實益權益	80,178,082(L)	30.47%	351,910,365(L)	23.46%
	信託受託人 ⁽¹⁾	20,000,000(L)	7.60%	87,782,186(L)	5.85%
	信託受益人 ⁽²⁾	4,938,356(L)	1.88%	21,674,984(L)	1.44%
毛女士 ⁽³⁾	信託受益人	72,154,990(L)	27.42%	316,696,137(L)	21.11%
Zhang and Sons	實益權益	36,324,687(L)	13.80%	159,433,021(L)	10.63%
吳炯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8,277,107(L)	22.15%	255,784,592(L)	17.05%
Fenghe Harvest	實益權益	35,273,973(L)	13.40%	154,821,323(L)	10.32%
Wu and Sons	實益權益	21,427,063(L)	8.14%	94,045,721(L)	6.27%
華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28,219,178(L)	10.72%	123,857,056(L)	8.26%
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	實益權益	28,219,178(L)	10.72%	123,857,056(L)	8.26%

附註：

- (1) 毛先生為Mao Investment Trust的創立人及受託人，並擁有彼以Mao Investment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股份的權益。
- (2) 毛先生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投資經理及MZFT, LLC的管理人，行使MZFT, LLC直接持有股份的投票權。毛先生亦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有關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一節。
- (3) Mao and Sons、Zhang and Sons皆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Z&M Trust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及VVBI Limited皆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VVBI Trust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Z&M Trust及VVBI Trust皆為毛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可撤銷家族信託。毛女士亦為相關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毛女士被視為擁有Mao and Sons、Zhang and Sons、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及VVBI Limited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有關Z&M Trust及VVBI Trust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毛女士所成立的家族信託」一節。此外，毛女士為Mao Investment Trust其中一名受益人，被視為擁有毛先生以Mao Investment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股份的權益。
- (4) 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Harvest及Wu and Sons的100.00%股本權益。此外，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Canary的45.00%股權。因此，吳炯先生被視為持有Fenghe Harvest、Wu and Sons及FengHe Canary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 (5) 華先生持有China Finance Strategies的100.00%股本權益。因此，華先生被視為擁有China Finance Strategies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 (6)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7) 假設全部B類優先股獲按1：1的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

主要股東

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按發售價認購我們若干數目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根據發售價3.4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02,94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約29.84%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6%。

根據發售價3.9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89,81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約26.0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9%。

假設發售價為4.4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9,834,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約23.14%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2%。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除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購買者外，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會根據上市規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均將不會於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均不具任何優先權。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導致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受到影響。

就本公司所知，各名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之相關聯繫人，且進行獨立投資決定。在股份將被合資格本地機構投資者（「**QDII**」）作為相關基石投資者的代名人認購的情形下，相關基石投資者將促使**QDII**遵照與相關基石投資者簽訂的**QDII**協議條款，以確保基石投資者遵照其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的承諾。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已就基石配售與以下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等值 港元	指示性發售價	將認購的 股份數目	估國際 發售股份 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估國際 發售股份 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 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估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 數行使)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 數行使)
中國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國藥投資」).....	14,891,589.2 美元	116,790,266.9	下限：3.42港元 中位：3.92港元 上限：4.41港元	34,149,000 28,793,000 26,483,000	11.00% 9.60% 8.53%	9.43% 8.22% 7.31%	9.90% 8.64% 7.68%	8.61% 7.51% 6.67%	2.28% 1.99% 1.77%	2.20% 1.92% 1.71%
Gaotej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Gaotejia Investment」)	12.0百萬 美元	94,112,400	下限：3.42港元 中位：3.92港元 上限：4.41港元	27,518,000 24,008,000 21,340,500	8.86% 7.73% 6.87%	7.60% 6.63% 5.89%	7.98% 6.96% 6.19%	6.94% 6.05% 5.38%	1.83% 1.60% 1.42%	1.77% 1.55% 1.38%
深圳市高特佳睿實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高特佳」).....	18.0百萬 美元	141,168,600	下限：3.42港元 中位：3.92港元 上限：4.41港元	41,277,000 36,012,000 32,011,000	13.29% 11.60% 10.31%	11.39% 9.94% 8.84%	11.96% 10.44% 9.28%	10.40% 9.08% 8.07%	2.75% 2.40% 2.13%	2.66% 2.32% 2.06%

附註：

- (1) 投資金額不包括基石投資者就該等發售股份將支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的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國藥投資

國藥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藥投資主要從事醫療行業融資中介及股權投資業務。於2018年12月31日，國藥投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億元，所管理的資產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基石投資者

Gaotejia Investment及深圳高特佳

Gaotejia Investment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深圳高特佳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Gaotejia Investment及深圳高特佳均由深圳市高特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專注於醫療行業投資的中國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所管理的資產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控制。

交割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收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受(其中包括)下列交割條件所規限：

- (i)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訂立且已根據該等承銷協議各自的原條款在不遲於該等承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或其後由協議各訂約方以協議方式修改，或獲有關訂約方豁免(以可予豁免者為限)；
- (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
- (iii) 本公司與聯席代表已協定發售價；
- (iv) 基石投資者各自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所作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現時及日後(截至基石投資協議交割時)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 (v) 概無制定或頒佈法律禁止進行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佈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進行上述交易。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各基石投資者同意，其中包括，除非其取得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禁售期**」)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出售其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持有任何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或(ii)直接或間接進行與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位及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毛晨先生	57歲	2018年7月3日	2008年8月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全面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毛女士的胞兄；吳先生的表親；吳炯先生的姻表親
吳鷹先生	56歲	2009年9月7日	2008年8月	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客戶關係	毛先生及毛女士的表親；吳炯先生的姻表親
華風茂先生	50歲	2018年7月3日	2008年6月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資本投資	不適用
任德林先生	59歲	2018年7月3日	2009年9月	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CRO業務的整體管理	不適用
毛隼女士	55歲	2018年7月3日	2008年6月	非執行董事	毛先生的胞妹；吳先生的表親；吳炯先生的姻表親
吳炯先生	51歲	2018年7月3日	2008年8月	非執行董事	毛先生、毛女士及吳先生的姻表親
傅磊先生	56歲	2018年4月14日	2018年4月1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李向榮女士	46歲	2018年4月14日	2018年4月1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王海光先生	56歲	2018年4月14日	2018年4月1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葉志雄先生	59歲	2018年7月10日	2009年9月	首席科學官，主要負責研發相關事宜	不適用
王杰先生	53歲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1月	生物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生物測定開發及藥物發現平台管理	不適用
劉容強先生	54歲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3月	化學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化學部	不適用
費曉玉女士	32歲	2018年7月10日	2009年7月	聯席公司秘書	不適用
周慶齡女士	44歲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	聯席公司秘書	不適用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兩(2)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及執行。有關各董事的居住地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一節。

執行董事

毛晨先生，57歲，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毛先生於CRO行業有超過20年經驗。毛先生自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首席執行董事。彼現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惟於維亞孵化器(上海)擔任董事會主席。毛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的履歷如下。

- 自1997年7月至2003年2月，彼擔任美國派克—休斯研究所(致力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的研究機構)的結構生物學部門主任。
- 自2002年8月至2003年8月，彼擔任美國國家健康研究院評審委員會ZRG1 AARR-1(50)委員，參與愛滋病相關結構生物學項目之撥款評審。
- 自2003年8月至2008年5月，毛先生擔任Medicilon Inc.及其附屬公司上海美迪西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均為生物醫藥研發)的副總裁，並為上述公司的創始人之一，負責該等公司的整體營運及主持項目研發。

毛先生於1983年7月及1986年7月分別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放射化學學士及物理化學碩士學位。彼於1986年9月至1987年8月及自1987年9月至1990年8月在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分別擔任講師及助理研究員。彼於1995年5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獲得生物化學博士學位，並於1991年9月至1995年5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自1995年5月至1997年10月，彼為美國狄克大學醫學中心生物化學博士後研究員。毛先生分別於2012年8月及2013年3月入選分別由上海市政府及中國中央政府發起的「千人計劃」名單，該計劃旨在吸引海外頂尖人才到中國發展。毛先生曾發表約45篇研究論文，主題包括結構藥物設計等。

吳鷹先生，56歲，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7月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常務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客戶關係。吳先生於CRO行業有約十年經驗。吳先生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副總裁，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首席營運官兼總經理。吳先生亦為維亞生物科技(香港)的董事、嘉興維亞的執行董事、維亞孵化器(上海)及四川維亞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1982年8月至2008年2月，吳先生於上海成人教師進修學院工作。吳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師範大學數學系大學文憑，於2010年6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國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畢業證書。吳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期間參加了上海財經大學舉辦的首席財務官高級培訓課程。

華風茂先生，50歲，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資本投資。華先生於投資銀行行業有約20年經驗。華先生曾於多家投資銀行任職，主要負責企業融資、公開發售、重組、併購以及其他財務諮詢工作，詳情如下。

- 自1999年5月至1999年11月，華先生擔任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的經理。
- 自1999年12月至2003年7月，華先生擔任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總經理。
- 自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華先生擔任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組的董事總經理。
- 自2008年4月至2014年8月，華先生擔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資部主管及投資銀行部主管。

華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6月獲得日本國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華先生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任德林先生，59歲，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主要負責CRO業務的整體管理。任先生於CRO行業有約十年經驗。任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17年8月期間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生物部副總裁，並自2017年8月起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總經理。任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履歷如下。

- 自1999年1月至2001年4月，任先生擔任美國華納—蘭伯特製藥公司(一家美國製藥公司，於2001年與輝瑞公司合併)的研究員。
- 任先生於2000年1月至2001年4月在美國輝瑞公司(一家美國製藥公司)全球研究與發展中心擔任代謝疾病部研究員，於2001年4月至2003年12月擔任高級研究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專注於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創新藥物研發)，於2003年12月至2007年6月擔任主要研究員(專注於皮膚病的創新藥物研發)，及於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擔任主要研究員(專注於心血管及代謝疾病以及探索性糖尿病的創新藥物研發)。

任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山西農業大學動物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農業大學微生物學碩士學位。任先生於1996年12月獲得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動物科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曾任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生物化學系博士後研究員。任先生曾發表約10篇研究論文，其中包括關於肥胖和糖尿病中的脂肪生成及脂肪細胞功能等課題。任先生於2015年8月入選「上海千人計劃」。

非執行董事

毛隼女士，55歲，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之一，曾於2008年6月短期擔任維亞生物科技(香港)的董事。毛女士為JMCR的創始人及董事。彼亦擔任上海岱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此外，毛女士亦擔任杭州千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經理及北京千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經理，負責該兩家公司的日常營運。毛女士過往的履歷如下。

自1998年11月至2002年1月，毛女士擔任德意志銀行的助理副總裁。自2002年4月至2003年2月，毛女士於Nomura International plc.工作。毛女士於2004年11月至2009年1月受聘於瑞士銀行倫敦分行，離職前擔任投資銀行分部董事。自2009年6月至2010年1月，毛女士擔任瑞士銀行香港分行董事。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毛女士亦擔任UBS Securities Limited財富管理部董事，主要負責財富管理、融資及投資。

毛女士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理學博士學位。毛女士現持有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協會頒發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吳炯先生，51歲，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2009年8月起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董事。吳先生亦曾分別於2008年8月至2016年5月及2008年6月至2016年5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及維亞生物科技(香港)董事。吳先生為新加坡風和投資集團(「風和」)的聯合創始人之一，並自2010年7月起擔任風和董事。風和的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而吳先生主要負責風和的整體投資策略。吳先生為一家中國快速增長的領先多品牌酒店集團華住酒店集團(納斯達克股份代碼：HTHT)的聯合創始人之一，並自2007年1月起擔任其非執行董事，提供戰略諮詢。吳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美國密西根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磊先生，56歲，於2019年4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自2006年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醫藥學院醫學化學教授。傅先生曾在復旦大學擔任講師，並自1990年9月起至1993年8月擔任自由大學特邀科學家。自1998年11月起，傅先生擔任一家美國公司Pharmacyclics, Inc. (專注於用於治療癌症和免疫介導疾病的小分子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的主要研究員。傅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放射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9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李向榮女士，46歲，於2019年4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1993年至2010年期間曾於聯合利華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2007年至2010年擔任大中華地區的財務總監。李女士於2010年至2014年8月擔任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HK.3389)首席財務官。李女士於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擔任如家酒店集團(曾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股份代碼為HMIN)首席財務官。如家酒店集團於2016年4月與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李女士自此擔任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258)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李女士於1993年7月獲頒由上海財經大學及上海外國語學院(現名為上海外國語大學)共同頒發的國際會計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彼亦於2008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商學院行政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英國特許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會會員。

王海光先生，56歲，於2019年4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83年4月至1984年4月擔任杭州大學(現已合併為浙江大學)教員。王先生於1984年5月至1990年1月於浙江省宣傳部工作，並於1990年2月至1995年7月於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黨校總部工作。於1995年7月至1997年4月，王先生擔任貿易公司浙江世界貿易中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於1997年5月至2006年6月，王先生擔任南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運作。王先生擔任浙江南都電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68)、君瀾酒店集團、浙江世界貿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6年6月起擔任上海南都集團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兼董事，以及自2006年10月起擔任浙江萬科南都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杭州大學(現已合併為浙江大學)哲學學士學位。王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現時擔任浙江上市公司協會及浙江省房地產行業協會副主席。

高級管理層

毛晨先生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吳鷹先生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其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華風茂先生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其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任德林先生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其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葉志雄先生，59歲，於2018年7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官，主要負責研發相關事宜。葉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7年7月1日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化學部副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葉先生曾在一家美國製藥公司默克公司(NYSE:MRK)擔任高級研究員逾13年。於葉先生在默克公司工作期間，彼曾參與並指導針對糖尿病、肥胖和內分泌相關疾病的藥物研發項目。

葉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獲得美國蒙大拿州立大學化學碩士學位。葉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化學博士學位。葉先生於2016年8月入選「上海千人計劃」，此乃中國政府為吸引有才華的藝術家、科學家、工程師及學者返回中國的一項舉措。

王杰先生，53歲，於2018年7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生物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生物測定開發及藥物發現的平台管理。王杰先生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生物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生物測定開發及藥物發現的平台管理。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履歷如下。

- 自2003年11月至2006年11月，王先生同時擔任芝加哥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系的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教授。此前，王先生曾任芝加哥大學霍華德休斯醫學研究所研究員，主要負責胰島細胞生物學與糖尿病的研究。
- 自2006年11月至2012年6月，王先生擔任俄亥俄州立大學內科學系內分泌、糖尿病及代謝學科助教(常任制)，主要負責胰島細胞生物學與糖尿病的研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自2012年9月至2017年10月，彼擔任一家主營藥物研發的美國製藥公司Lilly China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 Ltd.的主要科學家，主要負責審查候選藥靶、領導治療糖尿病、肥胖及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代謝疾病的藥物發現及開發項目，以及領導胰島功能及轉化生物醫學平台及部門。

王先生於1986年7月及1991年7月分別獲得中國河南農業大學動物科學學士學位及動物生理及生物化學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1月獲得中國農業大學(前稱中國北京農業大學)動物基因工程博士結業證書。王先生於2000年3月獲得日本的日本群馬大學生理醫學科學博士學位。王先生發表了20多篇研究論文，其中包括關於代謝、beta細胞前胰島素結構生物學過程、糖尿病相關基因變異及發病機制，以及治療糖尿病新藥物的開發等課題。

劉容強先生，54歲，於2018年7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化學部副總裁，主要負責化學部管理工作。劉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化學部副總裁及嘉興維亞的分區主管。於2001年5月至2008年5月，劉先生擔任一家從事藥物發現及開發的美國生物製藥公司Pharmacopeia, Inc.的高級研究員，而其研究主要有關炎症、中樞神經系統及腫瘤學。自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劉先生擔任一家中國CRO公司上海睿智化學研究有限公司高級總監，主要負責為多家製藥公司提供化學服務。於2012年9月至2016年11月，彼擔任默沙東公司(一家全球領先的製藥公司)的外部藥物化學部主任。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2月，彼擔任上海諾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就藥物研發提供外包研究服務的公司)的醫學化學部執行總監，負責化學部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劉先生於1987年9月及1990年9月分別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化學學士及有機化學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11月獲得瑞士洛桑大學理學博士學位，及於1997年2月至2001年5月為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生物有機化學及多肽化學博士後研究員。劉先生曾發表約15篇關於貧血及抗腫瘤激酶抑制劑等課題的研究論文。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擔任香港及海外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任何董事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關係的其他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一A第41(3)段予以披露。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的其他事項須股東知悉，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費曉玉女士，32歲，於2018年7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費女士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總裁助理。自2011年11月起，費女士同時擔任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總裁助理兼高級經理。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主要負責協助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進行公司日常營運及行政事務，並參與本集團重大決策的討論。費女士於2009年7月獲得上海師範大學日語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香港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畢業文憑。

周慶齡女士，44歲，於2018年7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自2013年6月起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 (「Vistra」)，現擔任該公司的企業服務總監，領導一支由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企業服務及上市公司秘書服務。在加入Vistra之前，彼於一家國際企業服務供應商擔任企業服務助理總監。

周女士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現為數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周女士於2007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主修公司及金融法，並自2013年5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下列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向榮女士、王海光先生及傅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李向榮女士。李向榮女士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向榮女士、王海光先生及傅磊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李向榮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毛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及王海光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毛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在管理及內部程序中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為達此目的，除下文所載者外，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組織架構，毛先生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因毛先生具有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相信向同一人委以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致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可取，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同時由毛先生擔任，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整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毛先生分別擔任。我們亦認為，現有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位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根據上市規則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的交易時；
-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其他事項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年期由上市日期開始及於我們就自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當日止。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本公司代彼等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形式收取酬金。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所收取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8.0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利益。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酬金，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鼓勵與獎勵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合資格僱員。有關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1.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9年4月14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2.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及「業務 — 未來擴展」兩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值（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9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將約為1,231.7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約30%或369.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EFS模式，將更多前景可觀的中國及海外生物科技初創公司加入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組合，其中258.6百萬港元預計用於向採用EFS模式的潛在孵化投資企業提供藥物發現服務，而110.8百萬港元則預計用於未來的戰略投資；
- (b) 約30%或369.5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商業及研究製作能力及生物CMO及化學CMO的能力，包括收購地塊、建設相關設施、完成裝修及擴大辦公空間。於2018年初，我們開始與成都地方政府機關就可能收購一塊土地進行初步討論，以興建新生物製劑製造設施，其正待完成協議內所載的所有必要手續。
- (c) 約10%或123.2百萬港元將用於按擴充計劃購置實驗室設備及物料（如細胞培養箱、離心機、生物反應器、超低度冷凍機、超濾／滲濾系統、cell metric CLD、cedex bio HT分析儀和填充／整理系統）；
- (d) 約10%或123.2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培訓及保留生物及化學藥物研發人員，預計到2019年底將達到500名員工，由生物學或化學相關專業的學士、碩士和博士組成，彼等各自的年薪將根據他們的資歷和工作經驗釐定；
- (e) 約10%或123.2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CMO業務，可能包括收購新技術、業務或服務（如上游過程生物開發技術、下游過程生物製劑能力或小分子CMO設施），及／或與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及
- (f) 約10%或123.2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釐定為所述範圍的最高點，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39.9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所述範圍的最低點，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70.8百萬港元。倘訂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之發售價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計劃通過多種途徑籌集所需資金，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許可情況下，該等款項會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及／或透過貨幣市場工具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相應刊發公告。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進行。

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該批准未撤銷)及在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代表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的規限下，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之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並在其規限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聯席代表可全權絕對酌情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i)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

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或

- (b) 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地方出現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匯兌市場以及銀行間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香港貨幣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變動)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反映任何相關變動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c) 於或直接或間接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地震、水災、海嘯、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恐怖活動(無論是否有人宣稱負責)、天災、交通事故或中斷、電站損壞、爆發疾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S)及相關／變種疾病)、經濟制裁、任何當地、全國、區域、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任何形式的危機)；或
- (d)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額或價格範圍施加的措施或規定)證券買賣；或
- (e)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中斷；或
-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變動或港元與美元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B)稅務變動或及期變動而對股份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承 銷

- (g)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始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就股份的發售及銷售的其他相關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h) 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導致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成為現實；或
- (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被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j)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 (k) 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職位空缺；或
- (l)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或監管部門或組織針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法律程序或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其他行動或法律程序，或彼等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或其他原因而被禁止或喪失於某公司擔任管理層的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開展任何針對任何董事的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m)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財產、業務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境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 (n) 債權人於規定到期日前提出任何償債要求，或提出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任何命令或呈請，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以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清盤，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管理人，以接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
- (o) 任何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承諾在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簽訂協議後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p)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如有))；或
- (q)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實施制裁；或

承 銷

而聯席代表全權認為該等情況(個別或共同)：

- (a) 現時或日後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不利影響」指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表現、前景、股東權益、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或前景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而已經或很可能或可能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施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
- (c) 現時或日後會導致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始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訂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根據全球發售或其承銷的申請及／或付款進程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
- (d) 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一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

- (ii) 聯席代表知悉：

- (a)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公告、不競爭契據及承諾契據、初始發售通函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屬或成為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公告及／或就此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所述任何預測、估計、觀點、意圖或預期整體並不公平誠實且並非根據合理理由或(如適用)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c) 發生或發現任何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未於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披露即屬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d) (i)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屬(或於複述時將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承 銷

- (e) 出現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承擔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彌償的任何責任；或
- (f)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責任；或
- (g) 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訂單的大部分；或
- (h) 任何專家(刊發本招股章程以所示形式或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或提述其名稱須獲得其同意)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撤回各自的同意(獨家保薦人除外)；或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授出或不授出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的許可(根據任何適用條件除外)，或授出後有關許可(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遭撤回、取消、限制(根據任何適用條件除外)、撤銷或扣留；或
- (j) 本公司已撤回發售文件(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則聯席代表可在向本公司作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後即時全權酌情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以下情況除外：(a)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或(b)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

承 銷

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亦將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如有)：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本招股章程所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前段所述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倘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前段所述本公司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3，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即時書面通知聯交所及本公司：

- (a) 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發出的指示，將出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知悉控股股東通知的上述事項(如有)後，我們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條透過刊登公告的方式盡快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承諾，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除(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ii)因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有效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i)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該等購股權之有效行

承 銷

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及控股股東將促使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對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權證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如適用）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權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權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讓予、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進行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權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份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合法或實益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股權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本或其他股權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發行或出售及本公司的其他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毛先生的承諾

毛先生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包括該

承 銷

日)之任何時間內，未經獨家保薦人或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

- (1) 對其持有之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要約、接受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讓予、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進行購回；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份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合法或實益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
- (3) 訂立與上文(1)或(2)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4)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儘管有上文所述，為免生疑問，上述禁售條款不適用於：

- (1) 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進行股份質押、押記或授出其他股份抵押權益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獲許可產權負擔」)，惟該獲許可產權負擔的相關協議須為獨家保薦人信納的形式，亦不得允許承押記人或承押人(i)於禁售期行使其於相關協議下的權利；或(ii)於禁售期出售向其押記或質押的股份；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3) 本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員工，行使根據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並實益擁有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惟本公司應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其他現有股東的承諾

除毛先生作出的禁售承諾外，若干現有股東(包括China Finance Strategies、Mao and Sons、Zhang and Sons、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VVBI Limited、Fenghe Harvest、Wu and Sons及FengHe Canary，將於上市後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及獨家

承 銷

保薦人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函件(「**禁售承諾**」)。根據契諾人各自所訂立的禁售承諾，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禁售契據訂立當日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止，其將不會：

- (a) 要約、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的任何證券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的任何證券，或可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份轉讓禁售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上文(a)、(b)、(c)及(d)於禁售承諾訂立當日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止將不對下列各項生效：

- (i) 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進行股份質押、押記或授出其他股份抵押權益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惟該獲許可產權負擔的相關協議須為獨家保薦人信納的形式，亦不得允許承押記人或承押人(1)於禁售承諾訂立當日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止行使其於相關協議下的權利；或(2)於禁售承諾訂立當日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止出售向其押記或質押的股份)；或
- (ii) 契諾人轉讓任何禁售證券予(1)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子女(「**直屬家庭成員**」)、(2)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直屬家庭成員全資擁有的公司或實體、(3)就稅務目的向信託基金或真誠地為遺產規劃目的向為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直屬家庭成員的利益行事的受託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財產受託人，惟於各情況下，該轉讓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承 銷

為免生疑問，上述現有股東於上市日期開始買賣股份後於公開市場收購的任何股份毋須遵守上述禁售承諾。

佣金及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一筆承銷佣金，為應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如有)而言，我們將按國際承銷協議所載國際發售的適用佣金費率支付承銷佣金，該等佣金將向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據協定，儘管有其他相反條款，惟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應向國際承銷商支付的承銷佣金總額應包括(i)根據國際發售就所出售國際發售股份應付予所有國際承銷商的承銷佣金，為發售價總額的3%(各聯席代表的最低承銷佣金，根據與本公司分別訂立的協議予以保證，惟需視乎發售價而定，而發售價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詳述予以釐定)；及(ii)一筆額外獎勵費用，最高為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出售的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

我們將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約1百萬美元作為保薦費。

總佣金及費用(不包括酌情釐定的獎勵費)，連同保薦費、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我們所支付的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約為126.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41港元)或約為99.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42港元)。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毛先生已各自同意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聯席代表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對包括因其履行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和控股股東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承銷商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計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並受其所載條件規限，國際承銷商將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銷售限制」所載的提呈發售限制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買家購買或購買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起計30日期間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最多總共51,7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約15%，以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額(如有)。

有意投資者需注意倘未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保薦人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承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各自獨立從事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程序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詳情描述如下)。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均為與世界上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自營或代理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賣雙方的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買賣雙方訂立交易，從事股份自營交易，訂立將包括股份的資產作為其有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比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該等活動或要求該等實體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進行對沖。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會在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發生，並引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持有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有關的任何衍生品的好倉及／或淡倉。

承 銷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任何持有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無論是在聯交所或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交易規則或會要求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以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而行事，這在多數情況下亦會引致股份的對沖行動。

所有該等活動或會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之後發生。該等活動或會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以及股份的價格波動，而該所述情形於每日發生的程度無法估計。

務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限於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34,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
- (ii) 國際發售，(a)依據第144A條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同時為(i)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合資格買家的人士；及(b)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向既非(i)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亦非(ii)美國居民(按適用於美國投資公司法的定義)的人士(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310,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購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或根據第144A條規則或美國證券法下其他有效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同時為(a)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合資格買家的人士進行選擇性銷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承銷商正徵集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一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而重新分配，而僅就國際發售而言，發售股份數目則可能因下文「一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4,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3%，惟可能因(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更改(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

全球發售的架構

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多於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毋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7,250,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34,5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倘達到下文所述的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3,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3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7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代表於該等發售之間酌情重新分配。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香港公開發售可獲分配的股份總數將不可多於6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的兩倍，且最終發售價應釐定於每股發售股份3.4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4.41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按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低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4.41港元，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述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將包括310,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90%。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銷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定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代表可能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足夠資料，使其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及確保有關投資者的申請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之內。

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作為彼等分派的一部分提呈發售或銷售，且除非於若干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或就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亦包括僅根據S規例規則902(k)(1)(viii)(B)或902(k)(2)(i)而言屬非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或美國居民(按適用於美國投資公司法的定義)或代表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

發售股份將依據第144A條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在美國境內向身為美籍人士

全球發售的架構

(定義見法S規例，亦包括僅根據S規例規則902(k)(1)(viii)(B)或902(k)(2)(i)而言屬非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及／或為本身賬戶或合資格機構買家賬戶在美國境內購買發售股份的合資格機構買家(該等買家或賬戶各自為一名合資格買家)提呈發售。

此外，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向既非(i)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亦包括僅根據S規例規則902(k)(1)(viii)(B)或902(k)(2)(i)而言屬非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亦非(ii)美國居民(按適用於美國投資公司法的定義)的人士提呈發售。

承銷商已確認及同意彼等將不會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亦包括僅根據S規例規則902(k)(1)(viii)(B)或902(k)(2)(i)而言屬非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或代表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將根據S規例出售的發售股份，作為彼等任何時間分派的一部分，並將向其根據S規例出售發售股份的每名經銷商、交易商或收取銷售折讓、費用或報酬的人士發送一封確認函或其他通知，列明禁止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亦包括僅根據S規例規則902(k)(1)(viii)(B)或902(k)(2)(i)而言屬非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或美國居民(按適用於美國投資公司法的定義)或代表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根據S規例出售的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安排、上文「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述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由聯席代表酌情將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及／或將任何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有所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代表有權自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51,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33%。倘超額配股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超額配發

在全球發售超額配發任何股份後，聯席代表、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聯席代表、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及／或全

全球發售的架構

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等方法，補足有關超額配發。任何該等收購均會遵照香港法例、規則和法規(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51,7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借股協議

為方便解決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毛先生借入最多51,750,000股股份(為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倘訂立借股協議，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為交收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而借股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有關超額配股權的發售股份已發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將相當於所借入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歸還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

全球發售的定價

釐定發售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並將於該日或前後停止。

根據全球發售不同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由聯席代表與本公司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而將根據不同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會超過4.41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3.42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

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視乎下調發售價調整而定)

申請時應付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4.4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4.41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無法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與聯席代表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而告失效。

下調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在適當情況下，聯席代表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期間表示有意認購的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biotech.com)發佈下調通告。發佈該通告後，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經聯席代表與本公司協商釐定的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下調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作出。有關通告亦將載有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下調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據此刊發有關通告，則本公司與聯席代表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我們將於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該調減的更新資料及更新所有與該變動相關的財務或其他資料(倘適用)；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及給予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權利撤回其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若下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於若干情況下，聯席代表或會酌情決定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各自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應收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開支（假設超額配股獲未獲行使））估計約為1,371.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41港元），或約1,060.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42港元）。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佈，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biotech.com)刊發。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並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該等承銷安排及相關承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供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iii) 國際承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iv) 承銷商根據各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有關條件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不論任何理由，倘若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不能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前後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biotech.com)發佈有關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發行，惟僅在(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各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任何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聯席代表、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一併使用該等方法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遵照香港當時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即51,75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我們委任為全球發售穩定價格操作人。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承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發行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情況下的水平。該等交易在獲准許進行的情況下可在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按照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的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要約或嘗試進行該行動，而其唯一目的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ii) 有關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A) (1) 超額配發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僅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根據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採取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對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 (D) 要約或嘗試採取上文(ii)(A)(2)、(ii)(B)或(C)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惟不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投資者應留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好倉進行平倉可能造成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股份的市價下跌。

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i)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ii)股份買賣開始後的第30日止(以較早者為準)。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屆滿，其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三作出公佈。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作的穩定價格的出價或在市場購買行動，可能按發售價或較低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投資者就購入發售股份而支付的價格進行。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在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倘閣下為代理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聯席代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美國居民(按適用於美國公司投資法的定義)；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名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授權人士提出，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本公司、聯席代表及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讓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承銷商的下列辦公室：

香港承銷商	地址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28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111-119號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九龍	觀塘廣場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汝州街分行	九龍深水埗汝州街42-46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閣下可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或自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維亞生物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4月2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則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可能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 (3)段所述的人士，且非美國居民（按適用於美國投資公司法的定義）；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列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符合本招股章程「親自領取」一節所述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條件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作出的唯一申請及閣下擬以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一名代理或任何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以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及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上文「— 2.可申請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彼等自身的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盡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將為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致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均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代表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發出) 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得撤回，而此協定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將因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達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2018年4月2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均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容量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所限，務請閣下不應留待截止申請日期方作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一概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作出重複申請，惟代名人除外。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i) 賬戶號碼；或
- (ii)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填妥有關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申請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顯示就股份應付的確實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中的表格所載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規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ii)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而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bio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及方式可供查詢：

- (i) 於不遲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vivabio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佈；
- (ii) 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iii) 透過自2019年5月8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iv) 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被終止，則閣下將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將無權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能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彼等須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一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媒體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將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有關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有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自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達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有按照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或將觸犯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1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而於該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各項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以下有關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則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的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或(倘出現突發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示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戶口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戶口。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戶口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根據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註明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顯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上述各款項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不計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自身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下文為 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列載於第I-1頁至第I-89頁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19年4月25日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

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項下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過往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明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4月25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 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並經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除另有指明者外, 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96,492	148,245	210,033
服務成本		(42,349)	(62,056)	(104,576)
毛利		54,143	86,189	105,457
其他收入	6	7,088	6,412	4,6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808	18,953	30,934
研發費用		(16,794)	(17,253)	(25,251)
銷售及營銷費用		(1,392)	(2,017)	(3,925)
行政費用		(12,827)	(15,228)	(25,576)
上市費用		—	—	(24,27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17	—	14,720	68,28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1,351)	(2,418)	(1,74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6	(2,052)	(1,694)	(1,498)
財務成本	8	(203)	(853)	(557)
未計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及				
稅項前之溢利		28,420	86,811	126,51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虧損	30	—	—	(20,658)
除稅前溢利	9	28,420	86,811	105,861
所得稅開支	10	(3,947)	(10,551)	(15,311)
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24,473	76,260	90,550
每股盈利	12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基本		0.02	0.07	0.08
— 攤薄		0.02	0.07	0.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343	34,400	66,8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7,189	5,276	2,67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	2,928	1,234	2,60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2,005	71,059	204,740
合約資產		—	3,693	3,368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1,792	1,832	6,872
遞延稅項資產	18	1,400	1,461	1,013
		<u>36,657</u>	<u>118,955</u>	<u>288,16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013	3,323	4,900
合約成本	21	6,265	3,459	4,2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4,064	36,875	68,410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之貸款	39(b)	20,397	2,002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	—	8,022	8,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3,425	29,766	155,554
		<u>65,164</u>	<u>83,447</u>	<u>241,1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0,932	15,571	25,578
合約負債	26	729	1,092	1,483
應付所得稅		3,786	7,745	14,904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39(b)	—	12,112	—
銀行借款	27	447	471	497
融資租賃責任	28	226	—	—
遞延收入	29	200	—	—
		<u>16,320</u>	<u>36,991</u>	<u>42,462</u>
流動資產淨值		<u>48,844</u>	<u>46,456</u>	<u>198,7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5,501</u>	<u>165,411</u>	<u>486,87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7	2,833	2,362	1,865
遞延收入	29	6,166	10,287	9,84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0	—	—	220,600
遞延稅項負債	18	—	—	3,121
		<u>8,999</u>	<u>12,649</u>	<u>235,435</u>
資產淨值		<u>76,502</u>	<u>152,762</u>	<u>251,4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20	120	164
儲備		76,382	152,642	251,278
權益總額		<u>76,502</u>	<u>152,762</u>	<u>251,442</u>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45,582	45,582	54,184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39	—	—	139,67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	25,346	53,861
		<u>45,582</u>	<u>70,928</u>	<u>247,721</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39	129	1	28,009
遞延發行成本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	—	6,7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7	81,332
		<u>129</u>	<u>198</u>	<u>116,085</u>
流動負債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25	—	—	11,516
應付所得稅		—	—	1,6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	1,266	26,618	72,643
		<u>1,266</u>	<u>26,618</u>	<u>85,76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137)</u>	<u>(26,420)</u>	<u>30,3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445</u>	<u>44,508</u>	<u>278,045</u>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0	—	—	220,600
遞延稅項負債	18	—	—	1,020
		<u>—</u>	<u>—</u>	<u>221,620</u>
資產淨值		<u>44,445</u>	<u>44,508</u>	<u>56,4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20	120	164
儲備	41	44,325	44,388	56,261
權益總額		<u>44,445</u>	<u>44,508</u>	<u>56,42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20	13,590	833	11,867	33,705	(8,102)	52,01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4,473	24,47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附註32).....	—	—	—	16	—	—	1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672	—	—	(2,672)	—
於2016年12月31日.....	120	13,590	3,505	11,883	33,705	13,699	76,50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6,260	76,26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239	—	—	(6,239)	—
於2017年12月31日.....	120	13,590	9,744	11,883	33,705	83,720	152,76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ii).....	—	—	—	—	—	(472)	(472)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120	13,590	9,744	11,883	33,705	83,248	152,29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0,550	90,55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附註32).....	—	—	—	8,602	—	—	8,60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463	—	—	(6,463)	—
發行普通股(附註iii).....	44	33,661	—	—	(33,705)	—	—
於2018年12月31日.....	164	47,251	16,207	20,485	—	167,335	251,442

附註：

- (i)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全部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在提撥此儲備前不得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擴展現有經營或轉換為附屬公司之額外實繳股本。
- (ii)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累計影響人民幣472,000元已作為對2018年1月1日保留盈利的調整列賬，為減值虧損撥備(扣除遞延稅項影響)。有關調整詳情載於附註2。
- (iii) 根據日期為2015年4月12日之股東大會決議案，現有普通股股東將以每股0.0765美元之價格認購71,917,810股 貴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5,5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3,705,000元)，認購價款擬用作贖回於2015年4月25日發行之 貴公司A1類優先股。故此，股東提出代表 貴公司贖回該等可贖回優先股以結清付款，代替收取資本出資所得現金。該金額於 貴公司在2018年3月28日發行該等股份前在「其他儲備」確認。於該等股份發行後，先前已在「其他儲備」中確認之該金額隨後分別重分類進股本及股份溢價。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8,420	86,811	105,86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借款利息.....		189	168	143
來自關聯方貸款之利息.....		—	677	414
融資租賃利息.....		14	8	—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76)	(496)	(861)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利息收入.....		(1,068)	(178)	—
外匯(收益)虧損.....		(624)	314	(4,6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82	5,501	9,54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				
減值虧損(撥回).....		(36)	118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62)	52	(5)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及補貼收入.....		(608)	(919)	(915)
股份付款開支.....		16	—	8,60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14,720)	(68,286)
視作出售於一家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	—	(11,355)
視作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20,351)	—
出售於一家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	—	(960)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4,04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虧損.....		—	—	20,65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052	1,694	1,4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51	2,418	1,748
服務換股權產生的收益.....	42(b)	(2,005)	(16,621)	(20,40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1,245	44,476	37,151
存貨增加.....		(441)	(2,310)	(1,577)
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1,240)	3,119	(3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394)	(9,304)	(29,1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90	1,640	10,796
租賃按金增加.....		(805)	(40)	(650)
合約負債增加.....		630	363	391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00	(3,400)	—
經營產生之現金.....		23,285	34,544	16,610
已付所得稅.....		(2,167)	(6,653)	(4,50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1,118	27,891	12,11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6	348	9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88	—	6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341)	(18,923)	(46,903)
購買於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之 投資.....		—	(44,300)	—
出售於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之 投資之所得款項.....		—	40,800	3,500
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及補貼收入.....		608	240	477
出售於一家合營企業權益之所得款項.....		—	—	960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	—	7,000
一名關聯方之還款.....		—	18,573	2,002
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980)	—	(4,100)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540)	(5,500)	(2,100)
購買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2(b)	—	(1,000)	(94,899)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所得款項.....		—	—	63,085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9,589)	(9,762)	(69,949)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423)	(447)	(471)
向關聯方還款.....		—	—	(14,922)
已付利息.....		(189)	(168)	(557)
已付發行成本.....		—	—	(4,513)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14)	(8)	—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15)	(226)	—
發行 貴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所得款項.....		—	—	199,942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42(a)	(741)	(849)	179,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88	17,280	121,64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13	13,425	29,7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4	(939)	4,14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25	29,766	155,554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08年8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列於招股章程的「公司資料」一節。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毛晨先生。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就臨床前創新藥物開發向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提供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服務。

1.2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資料如下：

於2008年6月17日，維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維亞生物科技（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美元（「美元」）。於2008年8月14日，維亞生物科技（香港）於中國成立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實繳股本為25,000,000美元。於2008年11月20日，貴公司透過向維亞生物科技（香港）之原股東配發9,999,999股貴公司股份收購維亞生物科技（香港）及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自此，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2008年9月26日，貴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註冊成立Viva Biotech (USA) Inc.（「維亞生物科技（美國）」），已發行股本為1,000美元，該公司已於2015年8月自願解散。

於2014年3月19日，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於中國成立嘉興維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嘉興維亞」），實繳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於2015年12月7日，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於中國註冊成立上海本苑創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維亞孵化器（上海）」），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17年3月20日，維亞孵化器（上海）於香港成立維亞孵化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維亞孵化器（香港）」），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美元。於2017年8月2日，維亞孵化器（上海）以零代價將維亞孵化器（香港）之全部股權轉讓予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之股份轉讓協議，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將以2,700,000美元代價將其於維亞孵化器（香港）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維亞生物科技（香港）。此宗交易已於2018年10月22日完成。

於2018年10月30日，維亞生物科技（香港）以實繳股本30,000,000美元於中國成立四川維亞本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維亞」）。

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並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

1. 一般資料，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續)

1.2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續)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與過往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相同。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惟貴集團乃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2018年1月1日起應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適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年各年)一致，於下文附註3載列。

貴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追溯至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並無就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要求)。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的比較資料予以比較。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在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原計量類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下的新計量類別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 原賬面值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確認的 額外虧損撥備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下的 新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71,059	—	71,0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32,491	(555)	31,936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之 貸款(附註39(b))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2,002	—	2,002
受限制銀行結餘 (附註24)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8,022	—	8,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4)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29,766	—	29,7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8,400)	—	(8,400)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附註39(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12,112)	—	(12,112)
銀行借款(附註2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2,833)	—	(2,833)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上表所披露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確認的額外減值虧損撥備全部來自各金融資產相關虧損撥備的計量變動。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之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不需要重新分類，而貴集團亦無選擇將其重新分類。

下表顯示受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貴集團各個財務報表條目的調整金額。

對2018年1月1日之資產及權益之影響：

	之前呈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調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91	(555)	31,936
遞延稅項資產	1,461	83	1,544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總額		(472)	
儲備	152,642	(472)	152,170
對權益的影響總額		(47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界定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涵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2017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 ¹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5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綜合財務狀況及／或於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售後租回交易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決定相關資產的交易是否須按銷售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要求。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貴集團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預付的預繳租賃款項將繼續按性質(視何者適用)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如附註36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9,412,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值租賃或短期租賃的標準。

此外，貴集團目前將2018年12月31日之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人民幣2,482,000元視為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權利。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關於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押金並非導致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因此，該等押金之賬面值或須調整至攤銷成本，且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之調整將列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此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貴集團管理層評估，該等變動會導致貴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增加，但不會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貴集團選擇實務權宜的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委員會第4號詮釋「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且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經存在的合約。貴集團對具有大致相似特點的租賃組合(如相似經濟環境下擁有相似剩餘租期的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租賃)採用單一貼現率計算。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權，貴集團亦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約年期。此外，貴集團選擇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不應用於在初始應用當日租期會在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因此，貴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有關合約是否(或是否包含)租賃並於初始應用當日之前已經存在。此外，貴集團作為出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而不重列比較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定，但並非控制或與其他方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合營企業為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乃指按照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當相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過往財務資料。已作出適當調整以使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 貴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是 貴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份的長期權益)， 貴集團將終止確認應佔之其他虧損。只有於 貴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該額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於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 貴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在收購投資的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貴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 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 貴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 貴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過往財務資料確認。

收益確認

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使用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當(或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貴集團確認收益。

資產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資產之控制權將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實體履約時，客戶藉著同時收到及消耗實體履約時所帶來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貴集團履約建立及增進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並無建立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貴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就履約至今完成的進度要求付款。

倘資產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確認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貴集團收取代價以換取貴集團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則指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貴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服務的責任。

貴集團主要按三個收費方法，向客戶提供藥物發現服務以賺取收益：1)全職當量(或稱FTE方法)；2)按項目收費(或稱FFS方法)；或3)服務換股權(或稱SFE方法)。

根據FTE方法，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項目團隊，由專責僱員在特定時期內開展客戶之研究，並按每名僱員的固定費率收取費用。因此，客戶同步收到並消耗貴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此外，FTE合約需要客戶確認FTE可出單金額(按貴集團僱員的人數及彼等投入至項目的時間計算)，並列明貴集團擁有要求就該FTE可出單金額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力。因此，根據FTE方法，貴集團有權考慮向客戶收取一筆金額(與貴集團完成履約至今的客戶價值直接相對應)(即可出單金額)。根據此安排，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實際權宜之舉，據此，貴集團可按有權向客戶出單的金額確認收益。貴集團選擇使用實際權宜之舉，因此於有權向客戶出單(通常以月結單形式)並獲客戶確認收取發票或於確認期完結時確認FTE服務收益。

對於按照FFS方法提供的研究服務，合約可能具有多個可交付單位，其形式通常為技術實驗室報告及／或樣本，並在合約中具體列明各自的個別售價。總合約價格為個別可交付單位售價的總和。貴集團將各可交付單位識別為獨立履約責任，並在相關可交付單位最終確定、交付及接受之時間點或於確認期間完結後確認合約相關組成部分之FFS收益。

對於按照SFE方法提供的研究服務，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項目團隊，由專責僱員在特定時期內開展客戶之研究，每位僱員的固定費率已予預先協定，方式與FTE方法相似，但貴集團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該客戶的股權，而非現金。貴集團及客戶將按FTE服務總價值協定，貴集團將以預先協定的FTE費率向客戶提供服務，當達成預設的FTE服務價值里程碑時，客戶將向貴集團轉讓若干數目的股權。貴集團按至今轉移至客戶的FTE服務價值相對餘下FTE服務總價值的比例來計量履約進度。履約進度對應貴集團有權收取的客戶股權數目，之後貴集團按該等客戶股權的公平值確認收益，同時確認相應的合約資產。當貴集團提供予客戶的累計FTE服務價值達到預設里程碑時，貴集團將獲得應享有的股權，相應的合約資產隨後轉撥至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計量隨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部份服務合約載有可變代價，方式為支付花紅(通常為於客戶達到若干階段或達成若干成果時作出的里程碑獎金方式)。貴集團估計彼將有權按(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金額收取代價金額，視乎何種方法較能預測貴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在計入極有可能不會導致日後大額收益撥回(於與可變代價相連的不確定性於其後獲解決後)的情況下，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當中。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其就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真誠呈列於報告期末的現時狀況，以及狀況於報告期間的變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貴集團在按照FFS方法履行合約時產生成本。貴集團先評估有關合約成本按其他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條款是否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如否，則該等成本只會在符合下列準則下獲確認為資產：

- (a) 與貴集團可具體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
- (b) 產生或加強貴集團將用於達成(或持續達成)未來履約責任的資源的成本；及
- (c) 預期可予收回的成本。

獲確認的資產其後按有系統的基準於損益中攤銷，基準與向客戶轉移與該資產有關的商品或服務一致。該資產亦須進行減值檢討。

當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貴集團，且該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該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賬面值總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徹底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責任。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責任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利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支銷。

經營租賃付款使用直線法按租賃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貴集團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份)付款，貴集團按各成本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會否轉移至貴集團的評估，分開評估各成份的分類。倘支付不可予可靠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成份，則整項物業乃完全予以分類，猶如租賃土地乃於融資租賃之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倘 貴集團可合理保證能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且可獲得政府補助，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指定為資產相關補助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而以補償研究項目或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長期資產以外目的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指定為收入相關補助。部分收入相關補助擁有預期將會產生之日後相關成本，需要 貴集團遵守補助附有之條件及政府確認已遵守該等條件。該等收入相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成本其後產生及 貴集團經政府確認已遵守相關條件後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沒有日後相關成本之其他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參與由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均為界定供款計劃，據此 貴集團按其合資格員工薪酬之一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這些福利須確認為支出。

就確認僱員福利的負債，按應付予僱員的福利金額(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已支付金額計量。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按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貴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不曾課稅或扣減之項目。貴集團就即期稅項承擔之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以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可予扣除暫時差額為限就所有可予扣除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產生，而有關交易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及該暫時差額有可能不在可見未來撥回則例外。因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暫時差額之利益以及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而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為合資格資產而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確認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以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將可在租期末獲得所有權，相關資產則按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止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停止使用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研發費用

研究工作之費用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形資產及合約成本之減值

於報告期完結時，貴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及合約成本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有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在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資本化為合約成本之資產之減值虧損前，貴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和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屆時，資本化為合約成本之資產之減值虧損(如有)乃按其賬面值超過貴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品或服務的對價減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成本(未確認為開支)之餘額的金額確認。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屆時計入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以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合約成本之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訂約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特定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列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條目。公平值按附註34所述的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向一名關聯方提供之貸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完結時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因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會認為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為應收款項組合作出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貴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信貸期之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出現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聯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減去其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無確認該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資產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金融負債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列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條目。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對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及將金融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後， 貴集團即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 貴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 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進行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起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條件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所產生的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條目。

金融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向關聯方提供之貸款、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於各結算日更新，以反映自相關金融工具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損失，是指相關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則是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計信貸損失的一部分虧損，即是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貴集團根據過往的信貸損失經驗進行了評估，並按照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報告日當時和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乃使用以貴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集體估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撥備，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上升，則貴集團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的依據，是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得出任何結果，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 貴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支持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貴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為實現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 貴集團認為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構成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有何結果，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 貴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支持資料證明更適宜採用較滯後之違約標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違約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約，如欠付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款項逾期超過五年(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暴露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預期信貸損失的預估反映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若按綜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單獨組別評估。向關聯方提供之貸款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損失)；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測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則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金融負債可在下列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負債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由於 貴集團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包含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故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負債的任何已付利息，且計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條目。

然而，就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該項負債公平值變動的款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餘下款額於損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其將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盈利。公平值按附註30所述方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 貴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 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貴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的重大判斷(見下文))，該等判斷對於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極重大影響。

確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的判斷

附註3載述 貴集團各收益來源的收益確認基準。確認 貴集團各收益來源需要 貴公司董事在確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時作出判斷。

在作出判斷時， 貴公司董事審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確認收益的詳細標準，具體而言，參考與其客戶訂立的合同訂明的交易條款細則，審議 貴集團是在某一時段或在某一時點履行全部履約責任。

就按FTE方法提供之服務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而 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份之款項。因此， 貴公司董事信納FTE服務之履約責任為隨時間履行，並在服務期間內確認FTE收益。

就按FFS方法提供之服務而言， 貴公司已作出評估， 貴集團擁有當前權利，可要求客戶就於可交付單位最終確定、交付及接受之時間點履行之服務作出付款。因此， 貴公司董事信納FFS之履約責任為在某一時點履行，並在某一時點確認FFS收益。

就按SFE方法提供之服務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 貴公司董事信納SFE服務之履約責任為隨時間履行，並在服務期間內確認SFE收益。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續)

釐定投資的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作出的判斷

倘 貴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少於20%的所有權權益，但 貴集團有權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投資被視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管理層判斷基準的詳情載於附註15。

倘 貴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少於50%的所有權權益，但 貴集團有權行使共同控制權，則該等投資被視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管理層判斷基準的詳情載於附註16。

倘 貴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20%以上的所有權權益，但 貴集團無權行使重大影響力、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則該等投資被視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管理層判斷基準的詳情載於附註17。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存在導致下一個財務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以及估計減值

貴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基於以往具有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限作出。如使用年限較之前的估計年期短，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戰略性資產，則 貴集團將增加折舊費用。

貴集團定期檢討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資產之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貴集團在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須作出估計，例如貼現率、未來溢利及增長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343,000元、人民幣34,400,000元及人民幣66,899,000元(無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估計損失準備

管理層根據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準備金額。損失準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並已考慮到有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損失。評估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涉及較大程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估計損失準備(續)

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若實際未來現金流有別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重大撥回。

合約成本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根據對合約成本可收回性的評估，定期評估合約成本是否可能減值。減值虧損金額按合約成本賬面值與貴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資產所關乎之貨品或服務之餘下代價之間的差額計量(減去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倘餘下代價金額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變化而被下調，則合約成本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合約成本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265,000元、人民幣3,459,000元及人民幣4,261,000元(未出現合約成本減值)。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其公平值乃以估值方法釐定。貴集團以其判斷選擇不同方法，並主要按於各報告期間之現存市場狀況，以作出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指貴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相應公平值乃以估值方法釐定。貴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貴公司之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納概率加權預期收益法及購股權定價法以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變現、贖回或首次公開發售事件之時間等關鍵假設，以及多個情況之可能性，均以貴集團之最佳推測為基準。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

該等假設及估計如有變動，可對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相應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分解

以下金額為按三種收費方式向第三方及貴集團投資對象提供研究服務所產生之收益。貴集團之投資對象包括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貴集團擁有股權投資之公司(在本過往財務資料中被列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向非投資對象提供服務 產生之收益：			
— FTE	55,168	65,334	117,358
— FFS	26,289	56,119	37,317
	<u>81,457</u>	<u>121,453</u>	<u>154,675</u>
向投資對象提供服務 產生之收益：			
— FTE	9,809	6,979	33,593
— FFS	3,221	3,192	1,365
— SFE	2,005	16,621	20,400
	<u>15,035</u>	<u>26,792</u>	<u>55,358</u>
	<u>96,492</u>	<u>148,245</u>	<u>210,033</u>

收益確認之時間

以下金額為經過一段時間及於某一時點提供研究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經過一段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FTE之收益	64,977	72,313	150,951
來自SFE之收益	2,005	16,621	20,400
	<u>66,982</u>	<u>88,934</u>	<u>171,351</u>

於某一時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FFS之收益.....	<u>29,510</u>	<u>59,311</u>	<u>38,682</u>

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乃履約責任已達成的里程碑獎金付款人民幣14,247,000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未達成的履約責任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來自SFE的收益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SFE的收益	—	27,975	22,034

管理層預期，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分配予未達成履約責任的大部份交易價將於有關報告日期起計兩年內確認為收益。

按FTE收費方法，收益按 貴集團有權就所提供服務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的實際權宜之法， 貴集團並無披露FTE收費方法下未履行履約責任的價值。同樣，按FFS收費方法，合約通常在一年或更短的原始預期時間之內，故實際權宜之法亦適用。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 貴集團首席執行官)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與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基準編製)。因此， 貴集團僅有單一呈報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絕大部份業務經營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對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按其各自所在國家/地區業務經營進行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美國	74,680	128,393	160,723
— 中國	20,006	19,207	48,223
— 歐洲	1,306	431	676
— 全球其他地區	500	214	411
	96,492	148,245	210,033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1,185	34,147	不適用*

* 相關收益佔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的比例未超過10%。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	76	496	861
— 關聯方(附註39(a)(iii)).....	1,068	178	—
	1,144	674	861
關於下列項目之			
政府補助及補貼			
— 收入(i)(a)	5,278	4,796	—
— 收入(i)(b)	58	23	2,895
— 資產(ii)	608	919	915
	7,088	6,412	4,671

附註：

- (i) a. 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旨在補償 貴集團研究項目之開支。部分收入相關補助擁有預期將會產生之日後相關成本，需要 貴集團遵守補助附有之條件及政府確認已遵守該等條件。該等收入相關補助於相關成本其後產生及 貴集團經政府確認已遵守相關條件後於損益確認。該等收入相關補助之詳情載於附註29。
- b.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沒有日後相關成本之其他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 (ii) 貴集團已收到若干資產相關政府補助以投資實驗室設備及廠房。該等資產相關補助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損益確認。該等資產相關補助之詳情載於附註29。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277	(1,228)	14,63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撥回之 減值虧損	36	(118)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62	(52)	5
視作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20,351	—
視作出售於一家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	—	11,355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4,047
出售於一家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	—	960
其他	333	—	48
	<u>1,808</u>	<u>18,953</u>	<u>30,934</u>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89	168	143
—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附註39(a)(iii))	—	677	414
— 一項融資租賃之利息	14	8	—
	<u>203</u>	<u>853</u>	<u>557</u>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08	5,814	9,954
減：於合約成本資本化	326	313	406
	<u>3,782</u>	<u>5,501</u>	<u>9,548</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072	39,349	73,6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10	5,879	10,677
— 股份付款開支	16	—	8,602
	<u>34,198</u>	<u>45,228</u>	<u>92,931</u>
減：於合約成本資本化	3,185	1,853	1,889
	<u>31,013</u>	<u>43,375</u>	<u>91,042</u>
核數師酬金	167	1,157	2,638
就已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款項	5,639	8,117	8,66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871	17,073	24,791
	<u>14,871</u>	<u>17,073</u>	<u>24,791</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4,387	10,714	11,65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92	(102)	—
	<u>4,479</u>	<u>10,612</u>	<u>11,659</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532)	(61)	3,652
	<u>3,947</u>	<u>10,551</u>	<u>15,311</u>

於2018年4月1日前，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元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繳納2百萬元以上溢利之稅項。利得稅兩級制於截至2018年4月1日止或該日期後之年度報告期間適用於 貴集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載之稅項減免外，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於2013年11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此資質其後於2016年11月重續，因此，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由中國相關稅務部門每三年一次進行審查。

根據財稅[2015]119號文，嘉興維亞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就合格研發開支獲150%加計扣除。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合格研發開支亦獲150%加計扣除。自2017年1月1日起，根據財稅[2017]34號文，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就合格研發開支獲經提高的175%加計扣除。

10. 所得稅開支(續)

往績記錄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8,420	86,811	105,861
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7,105	21,703	26,46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4	50	17,747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291)	(17,084)
集團內交易之影響.....	—	—	1,537
額外扣除之研發開支之影響.....	(495)	(670)	(1,8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2	(102)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880)	(7,028)	(7,43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 稅率不同之影響.....	61	(111)	(4,052)
所得稅開支.....	3,947	10,551	15,311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毛晨先生(附註i)			
—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0	405	752
— 表現掛鉤花紅(附註ii).....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5	—	316
	245	405	1,068
執行董事：			
吳鷹先生(附註iii)			
—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3	316	412
— 表現掛鉤花紅(附註ii).....	15	30	2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29	46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	—	627
	246	375	1,111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任德林先生(附註iv)			
—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1,209
— 表現掛鈎花紅(附註ii)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757
	—	—	1,966
華風茂先生(附註v)			
—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表現掛鈎花紅(附註ii)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1,498
	—	—	1,498
非執行董事：			
吳炯先生(附註vi)			
—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表現掛鈎花紅(附註ii)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
毛隽女士(附註vii)			
—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表現掛鈎花紅(附註ii)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

上表顯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附註：

- (i) 毛晨先生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毛晨先生自2009年起亦擔任 貴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而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首席執行官所提供的服務。
- (ii) 表現掛鈎花紅依據 貴集團財務業績酌情決定發放。
- (iii) 吳鷹先生於2009年9月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v) 任德林先生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v) 華風茂先生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華風茂先生透過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持有 貴公司普通股的14.29%、14.29%及11.43%。
- (vi) 吳炯先生於2008年8月2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2016年5月19日辭任，並於2018年7月3日重新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吳炯先生透過Fenghe Harvest Ltd.及Wu and Sons Limited，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持有 貴公司普通股的14.29%、14.29%及22.86%。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vii) 毛隽女士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毛隽女士透過Mao and Sons Limited及Zhang and Sons Limited，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持有 貴公司普通股的22.86%、22.86%及19.63%。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根據 貴公司之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予購股權。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括零名、零名及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40	2,229	3,030
— 表現掛鈎花紅.....	22	10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	9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4	—	1,009
	<u>1,952</u>	<u>2,424</u>	<u>4,039</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僱員數目	2017年 僱員數目	2018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港元」).....	5	5	—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	2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2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	—	1
	<u>5</u>	<u>5</u>	<u>5</u>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盈利(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的盈利	24,473	76,260	90,550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3,749	1,083,749	1,083,749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貴公司之該等首次公開發售			
前股份獎勵計劃	66,461	79,663	106,82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0,210	1,163,412	1,190,574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計入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於附註43披露)的追溯調整，以及於2018年已認購的71,917,810股認購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計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計入貴公司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後假設將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及於附註43披露的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以及於2018年認購71,917,810股認購股份追溯調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B類優先股獲轉換，因將其納入將具有反攤薄影響，亦無假設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若干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2018年時高於貴公司股份之平均公平值。

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家具、裝置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6,804	23,981	1,528	401	2,186	34,900
添置	—	4,236	200	—	2,905	7,341
轉撥	—	1,987	—	1,875	(3,862)	—
出售	—	(1,961)	(120)	—	—	(2,081)
於2016年12月31日	6,804	28,243	1,608	2,276	1,229	40,160
添置	—	6,955	—	55	11,913	18,923
轉撥	—	6,340	—	6,238	(12,578)	—
出售	—	(563)	—	—	—	(563)
於2017年12月31日	6,804	40,975	1,608	8,569	564	58,520
添置	11,114	23,369	—	1,508	6,522	42,513
轉撥	—	1,311	—	3,429	(4,740)	—
出售	—	(1,222)	—	—	—	(1,222)
於2018年12月31日	17,918	64,433	1,608	13,506	2,346	99,811
折舊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215)	(14,955)	(793)	(401)	—	(16,364)
年內撥備	(323)	(3,321)	(154)	(310)	—	(4,108)
出售時撇銷	—	1,545	110	—	—	1,655
於2016年12月31日	(538)	(16,731)	(837)	(711)	—	(18,817)
年內撥備	(323)	(4,112)	(140)	(1,239)	—	(5,814)
出售時撇銷	—	511	—	—	—	511
於2017年12月31日	(861)	(20,332)	(977)	(1,950)	—	(24,120)
年內撥備	(455)	(6,854)	(140)	(2,505)	—	(9,954)
出售時撇銷	—	1,162	—	—	—	1,162
於2018年12月31日	(1,316)	(26,024)	(1,117)	(4,455)	—	(32,912)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6,266	11,512	771	1,565	1,229	21,343
於2017年12月31日	5,943	20,643	631	6,619	564	34,400
於2018年12月31日	16,602	38,409	491	9,051	2,346	66,89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每年4.75%
傢具、裝置及設備	每年8%–32%
運輸設備	每年19%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六年(以較短者為準)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771,000元、人民幣631,000元及人民幣491,000元的運輸設備賬面淨值中包括按融資租賃持有的人民幣284,000元、無及無(附註2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266,000元、人民幣5,943,000元及人民幣5,620,000元之樓宇已就 貴集團之借款作抵押(見附註27)。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未上市.....	8,540	6,040	4,640
應佔收購後虧損.....	(1,351)	(764)	(1,965)
	<u>7,189</u>	<u>5,276</u>	<u>2,675</u>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 貴集團個別屬重大之聯營公司。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下列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活動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上海易畢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易畢恩」).....	10,000	12.35%	—	—	藥品研發	(i)
嘉興特科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嘉興特科羅」).....	1,548	12.50%	12.50%	9.31%	藥品研發	(ii)
上海英萊騰醫藥研究有限公司 (「英萊騰」).....	5,000	20%	20%	20%	藥品研發	(iii)
啓愈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啓愈生物技術」).....	25,000	—	28%	14%	藥品研發	(iv)

附註：

- (i) 自此投資開始以來至2017年12月15日止，由於根據上海易畢恩之組織章程細則 貴集團有權委任其五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故 貴集團能夠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根據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與上海易畢恩指定的一名中國個人於2017年12月4日訂立的協議， 貴集團於上海易畢恩普通股的權益已轉讓予該名個人。其後， 貴公司與Epican Technology Limited(上海易畢恩的公司股東)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協議， 貴集團取得Epican Technology Limited優先股的權益。因此，自2017年12月15日起， 貴集團不再擁有董事會席位，亦不再能夠對上海易畢恩及Epican Technology Limited行使重大影響。
- 貴集團於交換股份後確認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公平值收益(附註7)，而於Epican Technology Limited之投資其後被分類為於未上市股權工具之投資，並被列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附註17披露)。
- (ii) 自此投資於2016年開始以來，由於根據嘉興特科羅之組織章程細則 貴集團有權委任其三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故 貴集團能夠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於2018年10月起， 貴集團所持嘉興特科羅之所有權權益因新投資者的投資而攤薄。 貴集團有權委任五名董事中的一名，故仍能行使重大影響力。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續)

- (iii) 於英萊騰之權益乃於2015年12月21日以零代價自吳鷹先生收購，此乃由於該等權益之公平值為零。根據英萊騰之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可投一票，關於相關活動及可變回報之決議案須獲得股東超過50%票數通過。因此，自2015年12月21日起 貴集團能夠對英萊騰行使重大影響。
- (iv) 根據啓愈生物技術之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有權認購啓愈生物技術的28%權益。出資乃於2016年及2017年分期作出。根據日期分別為2018年8月13日及2018年9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轉讓協議，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已將啓愈生物技術的14%股權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自此投資於2017年開始以來，由於根據啓愈生物技術之組織章程細則 貴集團有權委任其三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故 貴集團能夠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賬面值變動如下：

	上海易畢恩	嘉興特科羅	英萊騰	啓愈生物 技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	—	—
注資.....	8,000	540	—	—	8,540
應佔本年度虧損.....	(1,286)	(65)	—	—	(1,351)
於2016年12月31日.....	6,714	475	—	—	7,189
注資.....	—	—	—	5,500	5,500
應佔本年度虧損.....	(1,719)	(425)	—	(274)	(2,418)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4,995)	—	—	—	(4,995)
於2017年12月31日.....	—	50	—	5,226	5,276
注資.....	—	—	600	1,500	2,10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	—	—	(2,953)	(2,953)
應佔本年度虧損.....	—	(50)	(600)	(1,098)	(1,748)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2,675	2,675

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408)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408)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未上市.....	4,980	4,980	3,5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2,052)	(3,746)	(898)
	2,928	1,234	2,602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 貴集團個別屬重大之合營企業。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續)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下列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合營企業的權益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活動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四川好醫生維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好醫生」)	10,000	49%	49%	—	藥品研發	(i)
維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維眸生物科技」)	10,000	15.67%	15.67%	—	藥品研發	(ii)
嘉興優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嘉興優博」)	7,000	—	—	30.00%	藥品研發	(iii)

附註：

- (i) 根據四川好醫生之組織章程細則，關於相關活動及可變回報之決議案須獲得董事超過三分之二票數通過。貴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中的兩名董事，另一名股東有權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有鑑於此，該兩名股東通過合約協定共享四川好醫生的控制權。因此，四川好醫生為貴集團之合營企業。
- 根據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維亞孵化器(上海)已將其於四川好醫生的所有股權以代價人民幣960,000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出售已於2018年11月2日完成。
- (ii) 根據維眸生物科技之組織章程細則，關於維眸生物科技相關活動及可變回報之決議案須獲得董事超過五分之四票數通過。貴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中的兩名董事。有鑒於此，維眸生物科技之股東通過合約協定共享維眸生物科技之控制權。因此，維眸生物科技為貴集團之合營企業。於2018年1月8日，經貴集團與合營夥伴之間之共同協定，於修訂維眸生物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後，貴集團放棄其於董事會委任董事的權利，此後，貴集團不再能夠對維眸生物科技行使共同控制。貴集團確認視作出售一家合營企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7)，而於維眸生物科技之投資其後被分類為於未上市股權工具之投資，並被列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附註17披露)。
- (iii) 根據嘉興優博之組織章程細則，關於嘉興優博相關活動及可變回報之決議案須獲得董事超過三分之二票數通過。貴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三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有鑒於此，嘉興優博之股東通過合約協定共享嘉興優博之控制權。因此，嘉興優博為貴集團之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賬面值變動如下：

	四川好醫生	維眸生物 科技	嘉興優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	—
注資	980	4,000	—	4,980
應佔本年度虧損	(897)	(1,155)	—	(2,052)
於2016年12月31日	83	2,845	—	2,928
應佔本年度虧損	(83)	(1,611)	—	(1,694)
於2017年12月31日	—	1,234	—	1,234
注資	600	—	3,500	4,100
應佔本年度虧損	(600)	—	(898)	(1,498)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企業	—	(1,234)	—	(1,234)
於2018年12月31日	—	—	2,602	2,602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續)

未確認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之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	(549)	—
累計未確認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	(549)	—

1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未上市投資	2,005	71,059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未上市投資	—	—	204,740
	2,005	71,059	204,74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未上市投資	—	25,346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未上市投資	—	—	53,861
	—	25,346	53,861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貴集團之投資策略以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未上市投資之表現，因此未上市債務/股本投資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由2018年1月1日起，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未上市投資強制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因為該等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並無於具體日期產生現金流量，以僅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

1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賬面值變動如下：

	Flash Therapeutics, LLC	Digma Therapeutics, Inc.	Tabomex Biosciences, Inc.	Arthrosi Therapeutics, Inc.	Bonti, Inc.	Epitan Technology Limited	量康(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維摩生物科技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維濟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OurLis Corporation	AmicaThera, Inc.	VersaPonics, Inc.	Clues Therapeutics In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	—	—	—	—	—	—	—	—	—	—	—	—
確認為SFE收益(附註).....	2,005	—	—	—	—	—	—	—	—	—	—	—	—	—	2,005
於2016年12月31日.....	2,005	—	—	—	—	—	—	—	—	—	—	—	—	—	2,005
收購.....	—	—	—	1,711	10,349	—	4,000	—	—	—	—	—	—	—	16,060
確認為SFE收益(附註).....	6,780	2,588	3,560	—	—	—	—	—	—	—	—	—	—	—	12,928
確認為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附註15(i)).....	—	—	—	—	—	25,346	—	—	—	—	—	—	—	—	25,346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5,427	1,620	(102)	4,053	2,103	—	1,619	—	—	—	—	—	—	—	14,720
於2017年12月31日.....	14,212	4,208	3,458	5,764	12,452	25,346	5,619	—	5,329	11,074	3,440	5,202	20,901	2,389	71,059
收購.....	—	—	—	41,564	3,267	—	2,000	—	—	—	—	—	—	—	95,166
確認為SFE收益(附註).....	6,879	11,851	1,995	—	—	—	—	—	—	—	—	—	—	—	20,725
確認為視作出售一家合營企業(附註16(ii)).....	412	(2,189)	382	4,422	28,177	15,961	(70)	12,589	—	—	—	—	—	—	12,589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	(3,170)	—	—	(43,896)	(16,019)	—	709	20,891	—	(8)	(54)	(311)	(36)	68,286
出售.....	—	—	—	—	—	—	—	—	—	—	—	—	—	—	(63,085)
於2018年12月31日.....	21,503	10,700	5,835	51,750	—	25,288	7,549	13,298	26,220	11,074	3,432	5,148	20,590	2,353	204,740

1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Flash Therapeutics, LLC	Digma Therapeutics, Inc.	Tobamodex Biosciences, Inc.	ArthroSi Therapeutics, Inc.	Bonti, Inc.	Epican Technology Limited	康康(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維濟生物科技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維濟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Qurilis Corporation	AmacaThera, Inc.	VersaPeutics, Inc.	Clues Therapeutics In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	4.00%	—	—	—	—	—	—	—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12.00%	2.88%	6.40%	不適用	2.76%	10.50%	3.39%	—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16.00%	7.01%	9.60%	14.54%	—	6.25%	4.19%	11.75%	22.36%	30.00%	不適用	不適用	9.05%	30.00%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治療急性淋病
細胞白血病的
雙激酶抑制劑
(首創藥)

用於降低膽固醇
的小分子化
合物(首創藥)

糖尿病(首創
藥)

治療及美
容神經毒素
產品

用於治療及美
容神經毒素
產品

用於治療及美
容神經毒素
產品

用於治療及美
容神經毒素
產品

用於治療及美
容神經毒素
產品

用於治療及美
容神經毒素
產品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附註:

- (i)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SFE收益的相應合約資產人民幣2,005,000元、人民幣12,928,000元及人民幣20,725,000元乃以獲得股權權益之方式支付，因此，該等結餘乃轉撥至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ii) ArthroSi Therapeutics, Inc.可換股票據於2017年獲得之投資25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11,000元)已由上海岱岱(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代表 貴集團支付。上海岱岱(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毛雋女士全資擁有。該可換股票據已於2018年1月24日轉換為優先股(附註39(b))。於Bonti, Inc.之投資1,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349,000元)及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67,000元)已由JMCR Partners Limited分別於2017年4月及2018年1月代表 貴集團支付。JMCR Partner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基金管理公司，由毛雋女士最終全資擁有(附註39(b))。根據一項日期為2018年9月29日之協議， 貴集團已以代價6,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3,896,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Bonti, Inc.的所有股本權益。交易已於2018年11月22日完成。
- (iv) 於2018年3月26日， 貴公司與CFS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2,5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019,000元)出售Epican Technology Limited的4.25%股權。CFS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由華風茂先生控制。交易已於2018年6月完成。
- (v) 根據Anji Pharmaceuticals Inc.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Anji Pharmaceuticals Inc.相關活動及可用回報的決議案須超過四分之三董事票數通過。 貴集團於董事會並無席位，不可對Anji Pharmaceuticals Inc.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
- (vi) 維濟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16日成立，只有一名執行董事負責代表控股股東進行財務及營運政策上的決策。此外，根據維濟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相關活動及可變動回報之決議案須經過50%以上股權的票數通過。 貴集團及其他股東分別持有30%及70%股權。故此， 貴集團不可對維濟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
- (vii) 於2018年12月31日之投資為對QurAlis Corporation及AmacaThera, Inc.的可換股票據之投資。
- (viii) Clues Therapeutics Inc.於2018年6月成立。根據Clues Therapeutics Inc.之組織章程細則， 貴集團於董事會並無席位，不可對Clues Therapeutics Inc.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

1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貴公司

	Epican Technology Limited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Clues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及2017年1月1日.....	—	—	—	—
確認自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25,346	—	—	25,346
於2017年12月31日.....	25,346	—	—	25,346
收購.....	—	5,329	2,389	7,718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5,961	20,891	(36)	36,816
出售.....	(16,019)	—	—	(16,019)
於2018年12月31日.....	<u>25,288</u>	<u>26,220</u>	<u>2,353</u>	<u>53,861</u>

1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貴集團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00	1,461	1,013
遞延稅項負債.....	—	—	(3,121)
	<u>1,400</u>	<u>1,461</u>	<u>(2,108)</u>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 減值虧損	遞延收入	稅項虧損	應計薪酬	應佔聯營 公司及合營 企業虧損	加速稅項 折舊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71	1,014	13	596	—	(826)	—	868
(扣自)計入損益.....	(5)	12	150	81	722	(428)	—	532
於2016年12月31日.....	66	1,026	163	677	722	(1,254)	—	1,400
計入(扣自)損益.....	18	584	(162)	263	378	(615)	(405)	61
於2017年12月31日.....	84	1,610	1	940	1,100	(1,869)	(405)	1,46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83	—	—	—	—	—	—	83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167	1,610	1	940	1,100	(1,869)	(405)	1,544
(扣自)計入損益.....	(33)	(70)	981	(180)	(557)	(2,684)	(1,109)	(3,652)
於2018年12月31日.....	<u>134</u>	<u>1,540</u>	<u>982</u>	<u>760</u>	<u>543</u>	<u>(4,553)</u>	<u>(1,514)</u>	<u>(2,108)</u>

1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貴集團(續)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13,000元、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3,927,000元，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於遞延稅項資產中全數確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按中國附屬公司賺得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交預扣稅。於過往財務資料內，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人民幣31,549,000元、人民幣87,694,000元及人民幣144,463,000元應佔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貴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的將來撥回。

貴公司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月1日.....	—
扣自損益.....	(1,020)
於2018年12月31日.....	<u>(1,020)</u>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i)...	34,330	34,330	34,330
視作向附屬公司注資(附註ii)...	11,252	11,252	19,854
	<u>45,582</u>	<u>45,582</u>	<u>54,184</u>

附註：

- (i) 此金額指(i)於貴公司併入維亞生物科技(香港)時，於維亞生物科技(香港)投資的初步成本2,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3,658,000元)，相等於維亞生物科技(香港)的資產淨值，及(ii)於2009年作出的額外注資額3,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0,672,000元)。
- (ii) 此金額指貴公司根據貴公司之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如附註32披露)，就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向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授予該等僱員之股份及購股權之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由於附屬公司並無責任償付該等開支，該等金額按視作貴公司向附屬公司注資處理，並列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013	3,323	4,900

21. 合約成本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合約的成本	6,265	3,459	4,261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6,767	12,316	1,921
— 第三方	13,413	16,882	50,433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443)	(561)	(893)
	19,737	28,637	51,461
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1,098	78	—
— 第三方	882	1,007	2,112
	1,980	1,085	2,112
遞延發行成本	—	—	6,724
預付款項	517	375	52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附註)	—	3,500	—
預付開支	1,405	1,968	2,908
應收利息	—	126	—
可收回增值稅	425	1,184	4,680
	2,347	7,153	14,8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4,064	36,875	68,410

附註：於2017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指於某銀行所發出有擔保金融產品的投資，按年利率3.75%計息，於一年內到期。

應收關聯方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9(b)。

於2016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3,626,000元。

貴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167	19,787	46,580
3個月至1年	791	3,093	4,810
1-2年	3,672	2,091	71
2年以上	107	3,666	—
	19,737	28,637	51,461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貴集團(續)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規定客戶的信貸額。客戶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會定期作出檢討。貴集團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人民幣7,672,000元及人民幣14,862,000元債務，於報告日已逾期，貴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93,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貴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逾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		
3個月內.....	3,748	6,278
3個月至1年.....	145	2,827
1-2年.....	3,672	2,091
2年以上.....	107	3,666
	<u>7,672</u>	<u>14,862</u>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79)	(443)
年內撥備.....	—	(118)
年內撥回.....	36	—
年末結餘.....	<u>(443)</u>	<u>(561)</u>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對信貸質素變化及各客戶之過往收款記錄之評估)釐定減值債務之撥備。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貴集團(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易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損失變動：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並無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561)	(561)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後之調整	(34)	(521)	(555)
於2018年1月1日 一經調整	(34)	(1,082)	(1,116)
於1月1日確認之金融工具所致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98)	—	(698)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585	585
— 撤銷	—	336	336
於2018年12月31日	<u>(732)</u>	<u>(161)</u>	<u>(893)</u>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9,656</u>	<u>14,440</u>	<u>26,04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發行成本	—	—	6,724
其他應收款項	—	—	20
	<u>—</u>	<u>—</u>	<u>6,744</u>

23. 貴集團信貸風險概覽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將為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相關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的財務損失，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安排其財務團隊開發及維持貴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之程度對其進行分類。管理層使用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貴集團自身之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貴集團持續監控其對手方之風險及信貸評級，所進行交易之總值乃分散至獲批准之對手方。

23. 貴集團信貸風險概覽(續)

貴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測評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且沒有任何逾期款項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損失—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逾期還款，但通常能於到期日後償還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損失—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
可疑.....	透過內部資料或外界消息，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大幅增加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損失—並無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損失—並無信貸減值
損失.....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貴集團不大可能收回相關款項	相關金額撤銷	相關金額撤銷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易方法，按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準備。貴集團採用根據債務人財務質素及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估算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損失，並以債務人過往違約情況為依據及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關於未來經濟狀況之估計。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詳情：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日			總計
	未逾期	3個月內	超過3個月	
	(並無信貸減值)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損失率.....	1.23%	2.41%	5.03%*	1.71%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38,237	10,914	3,203	52,354
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469)	(263)	(161)	(893)
	<u>37,768</u>	<u>10,651</u>	<u>3,042</u>	<u>51,461</u>

* 該等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個月但並無信貸減值，因為該等客戶的過往逾期狀況並無信貸損失紀錄，亦無證據顯示該等客戶有嚴重財務困難。

就減值評估而言，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原因是此等金融資產之對手方之信貸評級較高。因此，就此等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而言，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撥備。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時，貴公司董事已計及過往違約經驗及行業未來前景及／或考慮各個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信息來

23. 貴集團信貸風險概覽(續)

源(如適用)，以估計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於彼等各自的損失評估週期內的違約可能性，以及各自出現違約時將會導致之損失金額。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數額不大。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34。

24. 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8,022,000元及人民幣8,045,000元為貴集團於2017年作為「維亞孵化器」研究項目之獎勵獲得之政府補助及補貼，該等補助須待貴集團符合其附有之條件及政府確認接受後方可使用。相關負債乃列入遞延收入。受限制銀行結餘按每年0.30%之固定利率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貴集團及貴公司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結餘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介於每年0.30%至0.35%、0.3%至3.5%及0.3%至3.5%。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034	24,040	147,828
港元	—	—	6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197	81,266
港元	—	—	67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575	3,767	4,685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	3,000	547	—
— 第三方	1,483	4,458	3,124
	4,483	5,005	3,124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	11,516
應付薪金及花紅	4,679	6,580	5,902
其他應付稅項	195	219	351
	10,932	15,571	25,578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9(b)。

向供應商付款的期限主要為自供應商處收到貨物及／或服務起計30日內掛賬。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 貴集團收到貨物及／或服務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75	2,011	3,398
3個月以上但於1年內	—	1,607	697
1年以上	—	149	590
	1,575	3,767	4,685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1,245	33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	11,516

26. 合約負債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付研發服務之預收款項.....	99	729	1,092	1,483

分別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益人民幣99,000元、人民幣729,000元及人民幣1,092,000元，納入相關年度年初之合約負債。

27.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有抵押銀行借款：			
一年內.....	447	471	49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71	497	52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76	1,663	1,340
五年以上.....	786	202	—
	3,280	2,833	2,362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			
一年內到期貸款.....	447	471	497
	2,833	2,362	1,865

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之110%之浮動利率計息，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每年5.39%、5.39%及5.39%。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已抵押作 貴集團銀行借款抵押品的 貴集團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14。

28. 融資租賃責任

於2015年， 貴集團通過融資租賃收購一台運輸設備，租期為兩年。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年利率4.75%計息。 貴集團可選擇於租期完結時按面值購買該等設備。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部分.....	226	—	—
非流動部分.....	—	—	—
	226	—	—

28. 融資租賃責任(續)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賃責任						
一年內.....	234	—	—	226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	—	—
	234	—	—	226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8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226	—	—			

29.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相關政府補助.....	3,640	240	240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2,726	10,047	9,609
	6,366	10,287	9,849
減：流動部分.....	200	—	—
非流動部分.....	6,166	10,287	9,849

收入相關政府補助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540
已收取政府補助.....	5,378
計入損益.....	(5,278)
於2016年12月31日.....	3,640
已收取政府補助.....	1,396
計入損益.....	(4,79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240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726
已收取政府補助.....	608
計入損益.....	(608)
於2016年12月31日.....	2,726
已收取政府補助.....	8,240
計入損益.....	(919)
於2017年12月31日.....	10,047
已收取政府補助.....	477
計入損益.....	(915)
於2018年12月31日.....	9,609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取得用於投資其實驗室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科學研究的政府補助人民幣5,986,000元、人民幣9,636,000元及人民幣

29. 遞延收入(續)

477,000元。有關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損益。收入相關補助須待 貴集團符合該等補助附有之條件及政府確認接受後方於損益確認。當 貴集團符合有關補貼所附帶之條件及政府確認時，資產相關補助按相關資產之餘下可使用年期於損益確認。

3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18年6月21日， 貴公司按每股面值0.0001美元發行16,233,532股B類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B類優先股」)，總代價為30,9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9,942,000元)。

B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轉換權

B類優先股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行使其權利，於發行日後任何時間按比率將其B類優先股轉換為一定數量的已繳足及無債務普通股，該比率按B類優先股發行價除以當時適用的轉換價(「轉換價」)計算。轉換價最初等於B類優先股發行價，可就任何分拆、拆細、合併、減少、重新分類或併購隨時進行調整。

B類優先股將於(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或(ii)大多數優先股持有人於書面許可或協議所列明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在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市值(按首次公開發售中證券的發售價格計算)不低於11億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按合資格投資銀行採用經估值後取得的估值範圍的平均值或從不同估值方法中獲得的多個估值範圍的平均值所估算)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

贖回權

倘(a)貴公司未能在B類優先股發行兩週年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b)任何保證人嚴重違反其聲明、保證、契諾或義務(「贖回事件」)，則由緊隨任何贖回事件發生後的營業日開始， 貴公司將應B類優先股任何持有人的書面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已發行的未贖回B類優先股。

已贖回的每股已發行B類優先股的贖回價等於B類優先股的發行價，加上截至贖回價悉數支付予有關B類優先股持有人之日止按百分之十一(11%)年複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以及其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並減去任何已付股息(「贖回價」)。

3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清盤優先權

倘發生任何清盤事件(如(i)持有 貴公司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的 貴集團旗下公司發生清盤、解散或結業；(ii)涉及 貴公司的兼併或合併且 貴公司股東不再在存續實體或收購實體保留大多數投票權(直接或間接)；(iii)貴公司絕大部份知識產權獲獨家授權；或(iv)出售 貴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無論自願或非自願))，則 貴集團旗下該等公司可合法分配的所有資產及資金(在償付所有債權人的債權及受法律優先保護的債權之後)應按以下方式分配：

- (a) B類優先股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B類優先股，因其擁有該等股份而於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獲分派前彼此平等優先獲分派 貴公司的任何資產或資金，金額相當於B類贖回價(「B類優先金額」)。倘向B類優先股持有人分派的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該等持有人支付全部B類優先金額，則 貴公司可供合法分派的全部資產及資金應按各B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的B類優先金額總額所佔比例向該等持有人按比例進行分派。
- (b) 倘於B類優先金額總額已全部分派或支付予上文(a)所述的有關B類優先股持有人後，仍有任何剩餘資產或資金， 貴公司可供分派的餘下資產及資金將根據各持有人當時所持 貴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包括B類優先股，按猶如已轉換基準)按比例分派予所有股份持有人。

股息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於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 貴公司董事會應每年派付總額不低於 貴公司收入淨額百分之三十(30%)(按合併基準計算)的股息。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及經 貴公司股東批准後， 貴公司董事會應每年派付總額不超過 貴公司可分派溢利百分之三十(30%)(按合併基準計算)的股息，惟 貴公司須有充足營運資金用於業務經營。

貴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按其持有的普通股數目比例收取董事會宣派的股息，B類優先股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處理。

表決權

每名B類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獲得相等於該持有人所持有B類優先股可以轉換的股份數目所附的票數。

3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呈列及分類

貴公司已將整體B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B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惟B類優先股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份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有)。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金融負債並無信貸風險，會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發生變動。

於各報告期末，B類優先股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
發行B類優先股	199,942
公平值變動(附註)	20,658
於2018年12月31日	<u>220,600</u>

附註：以人民幣呈列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將美元結餘換算的匯兌影響。

貴公司採用概率加權預期收益法及貼現現金流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B類優先股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

用以釐定B類優先股公平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	1.46美元
於清盤情形下的概率	15%
於贖回情形下的概率	20%
於首次公開發售情形下的概率	65%
無風險利率	2.6%
缺乏流通性折讓率	5%
波幅	<u>33%</u>

31. 股本

貴公司於2008年8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50,000,000股股份。於2009年9月7日，貴公司將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美元，分為151,808,219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48,191,78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可贖回優先股。於2010年1月26日，貴公司將法定股本拆細，緊隨其後，其法定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1,518,082,1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481,917,8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7年3月2日，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481,917,810股法定可贖回優

31. 股本(續)

先股及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018,082,190股法定普通股被註銷，而 貴公司法定股本金額按已註銷股份之金額削減。

於2018年6月21日，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483,766,46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及16,233,53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B類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股本即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法定股份數目	美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1,518,082,190	151,808	
減少.....	<u>(1,018,082,190)</u>	<u>(101,808)</u>	
於2017年12月31日.....	500,000,000	50,000	
發行B類優先股時重新分類及轉列(附註30).....	<u>(16,233,532)</u>	<u>(1,623)</u>	
於2018年12月31日.....	<u>483,766,468</u>	<u>48,377</u>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數目	美元	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2016年1月1日、			
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175,000,000	17,500	120
已發行普通股(附註).....	<u>71,917,810</u>	<u>7,200</u>	<u>44</u>
於2018年12月31日.....	<u>246,917,810</u>	<u>24,700</u>	<u>164</u>

附註：根據日期為2015年4月12日之股東大會決議案，現有普通股股東將以每股0.0765美元之價格認購71,917,810股 貴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5,500,000美元。此資本出資義務由普通股股東代表 貴公司以付款方式履行，以贖回於2015年4月25日發行之 貴公司A1類優先股。於2018年3月28日， 貴公司向有關股東發行71,917,810股普通股。

32. 股份付款交易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之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該等計劃」)乃根據分別於2009年8月1日、2018年1月2日及2018年6月21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是為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根據該計劃， 貴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 貴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其中包括 貴公司董事。

每份僱員購股權於行使後可轉換為一股 貴公司普通股。承授人接受購股權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該等購股權並無附有股息權利或投票權。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至到期日期之任何時間行使。

32. 股份付款交易(續)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所授出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到期日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
2009年8月1日	788,500	2018年6月22日至2019年7月27日	0.20美元	(i) (iii) (iv)
2010年8月3日	4,040,000	2019年6月30日至2020年4月14日	0.05美元	(i)
2011年6月15日	14,400,000	2018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6日	0.05美元	(i) (iii)
2018年1月2日	1,125,000	2028年1月1日	0.54美元	(i)
2018年1月2日	12,065,000	2022年1月1日	0.54美元	(ii)
2018年6月21日	500,000	2022年6月20日	1.90美元	(v)

附註：

- (i)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20%、20%及20%將分別在授出日期的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個週年日歸屬。
- (ii)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00%將在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 (iii) 根據日期為2018年1月1日之董事會決議案，分別於2009年8月1日及2011年6月15日授出之454,500份及2,800,000份購股權之到期日期被延長至2019年6月30日。購股權公平值在就上述到期日期延後作出更改前後並無重大變動。
- (iv) 於2009年8月1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每股行使價指於2010年1月26日股份拆細之前的未經調整數目及價格。
- (v)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00%將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歸屬。

下表披露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變動詳情：

類別	購股權類型	於2016年	年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於2016年
		1月1日 未行使				12月31日 未行使
類別1：主要行政人員						
毛晨先生	2011年6月15日	4,000,000	—	—	—	4,000,000
	主要行政人員小計	4,000,000	—	—	—	4,000,000
類別2：董事						
吳鷹先生	2009年8月1日	1,215,000	—	—	—	1,215,000
	2011年6月15日	2,000,000	—	—	—	2,000,000
	董事小計	3,215,000	—	—	—	3,215,000
類別3：僱員						
	2009年8月1日	4,980,000	—	—	—	4,980,000
	2010年8月3日	2,410,000	—	—	(150,000)	2,260,000
	2011年6月15日	5,800,000	—	—	—	5,800,000
	僱員總計	13,190,000	—	—	(150,000)	13,040,000
	總計	20,405,000	—	—	(150,000)	20,255,000
	於年末可行使	17,895,000				20,25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04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05美元	0.04美元
於2017年						
類別	購股權類型	於2017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2017年
		1月1日 未行使				12月31日 未行使
類別1：主要行政人員						
毛晨先生	2011年6月15日	4,000,000	—	—	—	4,000,000
	主要行政人員小計	4,000,000	—	—	—	4,000,000
類別2：董事						
吳鷹先生	2009年8月1日	1,215,000	—	—	—	1,215,000
	2011年6月15日	2,000,000	—	—	—	2,000,000
	董事小計	3,215,000	—	—	—	3,215,000

32. 股份付款交易(續)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類別	購股權類型	於2017年 1月1日 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類別3：僱員						
	2009年8月1日	4,980,000	—	—	—	4,980,000
	2010年8月3日	2,260,000	—	—	—	2,260,000
	2011年6月15日	5,800,000	—	—	—	5,800,000
	僱員總計	13,040,000	—	—	—	13,040,000
	總計	20,255,000	—	—	—	20,255,000
	於年末可行使	20,255,000				20,25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04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4美元
類別1：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						
	2011年6月15日	4,000,000	—	—	—	4,000,000
	2018年1月2日	—	500,000	—	—	500,000
	小計	4,000,000	500,000	—	—	4,500,000
	2009年8月1日	1,215,000	—	—	—	1,215,000
	2011年6月15日	2,000,000	—	—	—	2,000,000
	2018年1月2日	—	993,000	—	—	993,000
	小計	3,215,000	993,000	—	—	4,208,000
	2009年8月1日	1,450,000	—	—	—	1,450,000
	2011年6月15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8年1月2日	—	1,200,000	—	—	1,200,000
	小計	2,450,000	1,200,000	—	—	3,650,000
	2018年1月2日	—	1,900,000	—	—	1,900,000
	2018年6月21日	—	500,000	—	—	500,000
	小計	—	2,400,000	—	—	2,400,000
	主要行政人員及 董事總計	9,665,000	5,093,000	—	—	14,758,000
類別2：僱員						
	2009年8月1日	3,530,000	—	—	—	3,530,000
	2010年8月3日	2,260,000	—	—	—	2,260,000
	2011年6月15日	4,800,000	—	—	—	4,800,000
	2018年1月2日	—	8,597,000	—	(60,000)	8,537,000
	僱員總計	10,590,000	8,597,000	—	(60,000)	19,127,000
	總計	20,255,000	13,690,000	—	(60,000)	33,885,000
	於年末可行使	20,255,000				20,25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04美元	0.59美元	不適用	0.54美元	0.26美元

附註：

- (vi) 於2009年8月1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已就附註31所述之股份拆細導致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按比例作出調整。
- (vii) 任德林先生及華風茂先生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因此於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及於該年度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由類別2:僱員重新分類為類別1: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

32. 股份付款交易(續)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型釐定。其公平值及模型的相應輸入數據如下：

	2009年				
	8月1日 ^(附註viii)	2010年4月3日	2011年6月15日	2018年1月2日	2018年6月21日
授出日期購股權 每股公平值.....	0.15美元	0.01美元	0.01美元	0.19美元~ 0.28美元	0.14美元
授出日期股價.....	0.24美元	0.02美元	0.03美元	0.58美元	1.10美元
行使價.....	0.20美元	0.05美元	0.05美元	0.54美元	1.90美元
預期波幅.....	56.8% ~ 57.6%	52% ~ 54%	46.1% ~ 47.7%	35.8% ~ 38.5%	35.4%
預期可使用年期.....	9 ~ 10年	9 ~ 10年	7 ~ 10年	4 ~ 10年	4年
無風險利率.....	3.37% ~ 3.48%	3.64% ~ 3.87%	2.49% ~ 3.15%	2.14% ~ 2.46%	2.71%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附註：

(viii) 於2009年8月1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購股權公平值、股價及每股股份行使價，指考慮於2010年1月26日發生的股份拆細前的未經調整購股權公平值、股價及行使價。

預期波幅按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波幅釐定。模型中使用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已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貴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分別確認總開支人民幣16,000元、零元及人民幣8,602,000元。

3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來自關聯方之貸款、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融資租賃責任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經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持續檢討資本架構。貴集團將基於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4,668	72,281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215,18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5	71,059	—
	—	—	204,740
	<u>56,673</u>	<u>143,340</u>	<u>419,92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033	23,345	20,92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220,600
融資租賃責任	226	—	—
	<u>9,259</u>	<u>23,345</u>	<u>241,52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9	198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249,03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5,346	—
	—	—	53,861
	<u>129</u>	<u>25,544</u>	<u>302,89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266	26,618	84,15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220,600
	<u>1,266</u>	<u>26,618</u>	<u>304,759</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向一名關聯方提供之貸款、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及銀行借款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業務主要面對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概無變動。

(i) 貨幣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購買，令貴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相關集團實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披露於相關附註。

貴集團主要面對美元的外匯風險。貴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面對的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16,690	38,480	173,875
港元	—	—	66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美元	—	13,357	33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129	198	248,971
港元	—	—	66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美元	1,266	1,272	53,435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對人民幣兌美元(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析使用未結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為基準並於報告期末就匯率變動5%對其換算作出調整。下列負數／正數顯示當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時溢利減少／增加情況。就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而言，溢利將受到等量相反影響。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影響			
美元	<u>(703)</u>	<u>(972)</u>	<u>(7,979)</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影響			
美元	<u>57</u>	<u>54</u>	<u>(9,780)</u>

貴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原因是年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面對與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用以緩減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跌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2,000元、人民幣11,000元及人民幣9,000元。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來自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故已將銀行結餘剔出敏感度分析。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就來自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倘利率上升／下跌10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人民幣1,181,000元或減少人民幣1,211,000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亦面臨與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B類優先股有關的其他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股價風險釐定。

倘貴集團持有之股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因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人民幣100,000元及減少人民幣100,000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因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人民幣3,293,000元及減少人民幣3,293,000元；及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因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人民幣9,833,000元及減少人民幣9,833,000元。

倘貴公司普通股的股權價值增加／減少5%，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因為貴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人民幣6,804,000元及增加人民幣6,748,000元。

信用風險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列各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及用於釐定2018年1月1日以來之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基準詳見附註23。

獲授予信貸期之客戶均為具有良好信用質素之客戶。為盡量減少信用風險，貴集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續)

團定期檢討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而管理層亦通過監督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用風險大幅降低。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19.76%、29.21%及21.65%乃應收貴集團之最大客戶者，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49.00%、57.92%及49.28%乃應收五大客戶者，故貴集團面對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貴集團預期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現金存款並無重大信用風險，因該等款項乃主要存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管理預期將不會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產生重大損失。

貴集團亦預期，向一名關聯方提供之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相應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金融資產的交易對手信貸評級高。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監督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貴集團業務經營所需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以協定還款期為基準的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均載於該表。對於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利息流量而言，未貼現金額乃使用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753	—	—	5,753	5,753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5.39%	612	2,449	816	3,877	3,280
融資租賃責任.....	4.80%	234	—	—	234	226
總計.....		6,599	2,449	816	9,864	9,259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續)

貴集團(續)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400	—	—	8,400	8,40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5.39%	612	2,449	204	3,265	2,833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 固定利率	8.82%	12,112	—	—	12,112	12,112
總計		<u>21,124</u>	<u>2,449</u>	<u>204</u>	<u>23,777</u>	<u>23,345</u>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8,560	—	—	18,560	18,56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5.39%	612	2,041	—	2,653	2,36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	—	243,929	—	243,929	220,600
總計		<u>19,172</u>	<u>245,970</u>	<u>—</u>	<u>265,142</u>	<u>241,522</u>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u>1,266</u>	<u>—</u>	<u>—</u>	<u>1,266</u>	<u>1,266</u>

	加權平均 利率	要求或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u>26,168</u>	<u>—</u>	<u>—</u>	<u>26,168</u>	<u>26,168</u>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續)

貴公司(續)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72,643	—	—	72,643	72,643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不適用	11,516	—	—	11,516	11,51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	—	243,929	—	243,929	220,600
總計.....		84,159	243,929	—	328,088	304,759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此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詳見附註17及附註30)乃分類至第二級及第三級。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的關係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Flash Therapeutics, LLC*	不適用	14,212	21,503	第三級	比較公司法	P/R&D比率	P/R&D比率 越高, 估值越高 (附註a)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越高, 估值 越低(附註b)
	2,005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級	最近期交易 價格倒推法	首次公開發 售可能性	可能性越高, 估值越高(附註c)
2) Dogma Therapeutics, LLC	不適用	4,208	10,700	第三級	比較公司法	P/R&D比率	P/R&D比率越高, 估值越高(附註a)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越高, 估值 越低(附註b)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 Tabomedex Biosciences, Inc.	不適用	3,458	5,835	第三級	最近期交易價格倒推法	首次公開發售可能性	可能性越高，估值越高(附註c)
4) Arthro Therapeutics LLC***	不適用	5,764	不適用	第二級	最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570	第三級	最近期交易價格倒推法	首次公開發售可能性	可能性越高，估值越高(附註c)
	不適用	不適用	41,180	第二級	成本法	不適用	不適用
5) Bonti, Inc.	不適用	12,452	不適用	第三級	最近期交易價格倒推法	首次公開發售可能性	可能性越高，估值越高(附註c)
6) Epican Technology Limited**	不適用	25,346	不適用	第三級	最近期交易價格倒推法	首次公開發售可能性	可能性越高，估值越高(附註c)
	不適用	不適用	25,288	第二級	最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7) 量准(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不適用	5,619	7,549	第三級	最近期交易價格倒推法	首次公開發售可能性	可能性越高，估值越高(附註c)
8) 維眸生物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13,298	第三級	最近期交易價格倒推法	首次公開發售可能性	可能性越高，估值越高(附註c)
9)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不適用	不適用	26,220	第三級	最近期交易價格倒推法	首次公開發售可能性	可能性越高，估值越高(附註c)
10) QurAlis Corporation****	不適用	不適用	3,432	第二級	成本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1) AmacaThera, Inc.****.	不適用	不適用	5,148	第二級	成本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2) VersaPeutics, Inc.****	不適用	不適用	20,590	第二級	成本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3) 維清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1,074	第二級	成本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4) Clues Therapeutics Inc.****.	不適用	不適用	2,353	第二級	成本法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最近期交易，導致估值方法從最近期交易價格倒推法改為比較公司法。

** 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貴集團同意向CFS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由華風茂先生控制)轉讓其於Epican Technology Limited的股權。交易已於2018年6月完成，導致估值方法從最近期交易價格倒推法改為最近期交易價格法。

34. 金融工具(續)**(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續)**

***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A類投資之近期交易，導致估值方法從最近期交易價格法改為最近期交易價格倒推法。新B類投資於2018年第四季度取得。自收購以來，並無取得重大營運里程碑。因此，使用成本法作為B類投資公平值的最佳估計。

**** 該等投資於2018年第四季度取得。自收購以來，並無取得重大營運里程碑。因此，使用成本法作為相關投資公平值的最佳估計。

附註a：倘P/R&D比率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非上市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820,000元及人民幣3,117,000元或減少人民幣1,631,000元及人民幣4,397,000元。

附註b：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非上市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將分別減少人民幣1,051,000元及人民幣2,582,000元或增加人民幣1,318,000元及人民幣2,104,000元。

附註c：倘首次公開發售可能性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非上市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10,000元、人民幣1,027,000元及人民幣2,517,000元或減少人民幣107,000元、人民幣1,099,000元及人民幣2,561,000元。

此外，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於2018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並歸入第三級。公平值乃以概率加權預期收益法及購股權定價法為基準推測，估值所用之詳細估值參數及主要假設於附註30披露。B類優先股之公平值最明顯受到波動性及首次公開發售可能性所影響。波動性及首次公開發售可能性降低，將導致B類優先股之公平值下降。倘波動性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將增加人民幣471,000元或減少人民幣571,000元。倘首次公開發售可能性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將增加人民幣7,307,000元或減少人民幣7,315,000元。

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轉移。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對賬詳情載列如下：

貴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確認自SFE收益	2,005
於2016年12月31日	2,005
收購	14,349
確認自SFE收益	12,928
確認自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25,346
公平值變動收益	10,667
於2017年12月31日	65,295
收購	10,596
確認自SFE收益	20,725
確認自視作出售一家合營企業	12,589
公平值變動收益	64,273
出售	(63,085)
自第二級轉撥	10,570
轉撥至第二級	(25,288)
於2018年12月31日	<u>95,675</u>

貴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及2017年1月1日	—
確認自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25,346
於2017年12月31日	25,346
收購	5,329
公平值變動	36,852
出售	(16,019)
轉撥至第二級	(25,288)
於2018年12月31日	<u>26,220</u>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詳情載於附註30。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於計入損益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總收益或虧損中，分別有人民幣2,005,000元、人民幣10,667,000元及人民幣36,399,000元之未實現公平值收益與於該等日期分別持有的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已計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34. 金融工具(續)**(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續)****貴公司(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於計入損益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總收益或虧損中，有人民幣20,658,000元之未實現公平值收益與於當日持有的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已計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ii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中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35.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的供款。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計劃自損益扣除的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008,000元、人民幣6,076,000元及人民幣10,672,000元。

36. 經營租賃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項寫字樓物業。相關租期介於1至5年，且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租金水平重續。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024	8,042	7,24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821	14,430	12,167
超過五年.....	2,579	—	—
	<u>30,424</u>	<u>22,472</u>	<u>19,412</u>

37. 資本承擔

貴集團有關根據合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設實驗室設施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4,258	493	346,262

38.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9. 關聯方披露**(a)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附註17所披露與關聯方進行之股權交易外，貴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i. 向合營企業提供研發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川好醫生(附註1)	1,688	—	不適用
維眸生物科技(附註2)	6,061	9,228	不適用
嘉興優博	—	—	2,191
	7,749	9,228	2,191

ii. 向聯營公司提供研發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易畢恩(附註3)	4,743	62	不適用
嘉興特科羅	296	192	1,118
英萊騰	243	—	—
啓愈生物技術	—	688	3,495
	5,282	942	4,613

iii. 關聯方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吳炯先生	1,068	178	—

39. 關聯方披露(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iii. 關聯方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開支(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上海岱岱(香港)有限公司.....	—	101	42
JMCR Partners Limited.....	—	576	372
	—	677	414

附註：

- (1) 自2018年11月2日起，四川好醫生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2) 自2018年1月8日起，維眸生物科技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3) 自2017年12月15日起，上海易畢恩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b) 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結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四川好醫生.....	1,067	—	—
維眸生物科技.....	1,800	8,366	—
英萊騰.....	3,900	3,900	—
嘉興特科羅.....	—	50	326
嘉興優博.....	—	—	882
啓愈生物技術.....	—	—	713
	6,767	12,316	1,921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之其他應收款項 (非貿易)			
上海岱岱(香港)有限公司.....	78	78	—
毛晨先生.....	20	—	—
英萊騰.....	1,000	—	—
	1,098	78	—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之貸款			
吳炯先生.....	20,397	2,002	—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吳炯先生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固定年利率5.75%計息。

39. 關聯方披露(續)

(b) 關聯方結餘(續)

貴集團(續)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之其他應付款項 (非貿易)			
吳鷹先生.....	3,000	—	—
華風茂先生.....	—	547	—
	<u>3,000</u>	<u>547</u>	<u>—</u>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上海岱岱(香港)有限公司.....	—	1,741	—
JMCR Partners Limited.....	—	10,371	—
	<u>—</u>	<u>12,112</u>	<u>—</u>

來自上海岱岱(香港)有限公司之貸款指上海岱岱(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代表貴集團支付於ArthroSi Therapeutics, Inc.可換股票據之投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貸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有關此等投資之詳情載於附註17(ii)。

來自JMCR Partners Limited之貸款指JMCR Partners Limited於2017年4月及2018年1月代表貴集團支付於Bonti, Inc.之投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貸款以貴集團於Bonti, Inc.之投資為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有關此等投資之詳情載於附註17(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董事的非貿易相關款項的最高未收結餘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之其他應收款項 (非貿易)			
吳鷹先生.....	30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之貸款			
吳炯先生.....	20,397	20,575	2,002

39. 關聯方披露(續)

(b) 關聯方結餘(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維亞生物科技(香港).....	—	—	167,684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129	1	1
	<u>129</u>	<u>1</u>	<u>167,685</u>
流動.....	129	1	28,009
非流動.....	—	—	139,676
	<u>129</u>	<u>1</u>	<u>167,685</u>

向維亞生物科技(香港)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須於兩年內償還及按固定年利率3.6%計息。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維亞生物科技(香港).....	486	—	—
維亞孵化器(香港).....	—	735	37,816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780	25,883	34,516
維亞孵化器(上海).....	—	—	311
流動.....	<u>1,266</u>	<u>26,618</u>	<u>72,643</u>

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非貿易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78	2,324	6,679
表現掛鈎花紅.....	25	66	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52	7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2	—	4,339
	<u>1,860</u>	<u>2,442</u>	<u>11,144</u>

40. 附屬公司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直接持有：								
維亞生物科技(香港)	香港， 2008年6月17日	2,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8月14日	25,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主要提供研究服務	(b)
嘉興維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19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主要提供研究服務	(c)
上海本苑創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企業孵化器	(c)
維亞孵化器(香港)	香港， 2017年3月20日	5,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
四川維亞本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0月30日	30,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企業孵化器	(b)

附註：

- (a) 維亞生物科技(香港)由貴公司直接持有。
 (b)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四川維亞及維亞孵化器(香港)由貴公司通過維亞生物科技(香港)間接持有。
 (c) 該等公司由貴公司通過維亞生物科技(上海)間接持有。

40.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全部附屬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維亞生物科技(香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維亞生物科技(香港)尚未發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Shanghai Tripo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

嘉興維亞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上海軒和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

維亞孵化器(上海)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上海軒和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

四川維亞於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上海軒和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

維亞孵化器(香港)於自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維亞孵化器(香港)尚未發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41. 貴公司之儲備變動

貴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3,590	11,867	33,705	(14,780)	44,382
本年度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	(73)	(7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付款.....	—	16	—	—	16
於2016年12月31日.....	13,590	11,883	33,705	(14,853)	44,325
本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63	63
於2017年12月31日.....	13,590	11,883	33,705	(14,790)	44,388
本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3,315	3,31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付款.....	—	8,602	—	—	8,602
發行普通股.....	33,661	—	(33,705)	—	(44)
於2018年12月31日.....	47,251	20,485	—	(11,475)	56,261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融資租賃 責任	來自 關聯方貸款 (非貿易 性質)	按公平值列 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上市費用及 發行成本之 應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	3,703	341	—	—	—	4,044
融資現金流(附註i)	(612)	(129)	—	—	—	(741)
借款利息	189	14	—	—	—	203
2016年12月31日	3,280	226	—	—	—	3,506
融資現金流(附註i)	(615)	(234)	—	—	—	(849)
收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12,060	—	—	12,060
借款利息	168	8	677	—	—	853
借款外匯收益	—	—	(625)	—	—	(625)
2017年12月31日	2,833	—	12,112	—	—	14,945
融資現金流(附註i)	(614)	—	(15,336)	199,942	(4,513)	179,479
經營現金流(附註ii)	—	—	—	—	(14,969)	(14,969)
上市開支	—	—	—	—	24,274	24,274
遞延發行開支	—	—	—	—	6,724	6,724
收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3,267	—	—	3,2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	—	—	20,658	—	20,658
借款利息	143	—	414	—	—	557
外匯收益	—	—	(457)	—	—	(457)
2018年12月31日	2,362	—	—	220,600	11,516	234,478

附註：

- (i) 融資現金流指1)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款及已付利息、2)償還融資租賃責任及已付融資租賃費用、3)向關聯方還款、4)發行 貴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及5)支付建議發行新股份所產生的發行成本。
- (ii) 經營現金流指支付上市開支(於損益中支銷)。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按照SFE方法為其客戶提供研究服務以換取客戶之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 2) 於Arthrosi Therapeutics, Inc.及Bonti, Inc.之投資的部分代價由 貴集團之關聯方代表 貴集團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ii)及17(iii)。

43. 期後事件

除過往財務資料中披露者外，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 a. 根據於2019年4月14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貴公司法定股本預期將按一股換四股的基準拆細。因此，貴公司股份面值將由每股0.0001美元改為每股0.000025美元，而貴公司50,000.00美元之法定股本將分為(1)1,935,065,872股每股0.000025美元的股份；及(2)64,934,128股每股0.000025美元的B類優先股（「股份拆細」）。
- b. 根據於2019年4月14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預期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2,559.87美元將予以資本化，藉以向於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前當日（或按彼等各所指定）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按彼等所持貴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102,394,632股貴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貴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
- c. 根據於2019年4月13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貴公司向於2019年3月24日（即本公司開始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統稱「全球發售」）前一個月當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普通股股東及優先股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28,686,000.00元，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派付。

44.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8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 * * *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乃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依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是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進行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本集團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集團於 2018年12月 31日的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 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 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42港元計算	251,442	932,106	1,183,548	0.83	0.97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4.41港元計算	251,442	1,197,945	1,449,387	1.01	1.19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值分別根據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3元）及4.4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7元）發行345,000,000股發售股份，經扣除尚未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損益中確認本公司已付／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上市相關費用計算，且不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ii)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或(iii)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港元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57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此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匯率下於2019年4月15日的常用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甚至可予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1,428,749,254股股份的基準得出，乃假設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且不計及(i)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可供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v)將B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4) 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5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匯率下於2019年4月15日的常用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甚至可予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第II-1頁的表格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顯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本集團計劃分派股息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轉換B類優先股為普通股的影響。計劃分派股息將令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少人民幣128,686,000元。轉換B類優先股會將為數人民幣220,600,000元的B類優先股重新分類至股本及將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220,600,000元。轉換B類優先股亦會使附註3所述的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71,250,746股股份，至合共1,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劃分派股息及轉換B類優先股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應為如下：

	本集團 於2018年12月31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計劃分派股息 及轉換B類 優先股後)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於計劃分派股息及 轉換B類優先股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2港元計算	1,275,462	0.85	0.99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1港元計算	1,541,301	1.03	1.20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於2019年4月25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

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規則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核證於2018年12月31日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有關調整就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4月25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4日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內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4日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將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授予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決定的人士發行具有或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利、有條件權利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可予贖回或因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

制定的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先前在尚未有該規例時所進行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限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同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規定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申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有具體說明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其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的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須單獨或其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方案;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運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運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相應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

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獲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或職務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年期僅為其所取代的董事如非遭罷免則應達至的相同年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但在釐定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計算在內。任何未獲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不遲於發送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的期間內，由有權出席

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與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通知其辭任；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作出指令及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如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人數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流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款按揭或押記。

(j)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押後或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表決通過。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另行舉行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舉行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股合併股份，且如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

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可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授權下和指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按任何形式將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減少。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如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派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按此方式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派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表決，每股可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

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先後決定。

為任何具管轄權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行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就其股份支付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指明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某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容許舉手表決）單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須為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的期間（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審核

根據公司法，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簿。

董事可不時決定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中一項是否可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及可供查閱的程度、時間及地點，以及可供查閱的情況或須符合的規例。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該期間的損益賬，並(如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計的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計的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以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文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文本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應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所通知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的規定者，惟在下列情況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會議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大多數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別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加蓋印花(如須加蓋印花)；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本公司獲繳付由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金額不超過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款額)的費用。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上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倘為供股，6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購回其本身股份，而董事僅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其作出此舉的方式以及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已購回股份將被視為於購回時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發的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彼等選定的其他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將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a)以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選擇配發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

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替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上述者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持有人抬頭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本公司有關該等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開出該等任何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此等股息支票及股息單。惟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董事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該名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會上

將提呈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代表委任文據列有相反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有關會議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該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文本，須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知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於進行投票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須按本公司向其發出有關付款日期、地點及付款對象的不少於14日通知)向相關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並將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以前尚未繳付，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利率(不超過年息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有權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以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列明如仍未能能在指定時間或以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被沒收。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以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該等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決定不超過利率年息15%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但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聯交所網站上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倘為供股，則6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可為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亦可查閱，惟須每次繳交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款額的費用(由董事就每次查閱釐定)。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不可處理任何事宜，惟即使不足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部分。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將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以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有關本公司任何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載於上文第2.4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予分派，使本公司股東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文所述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將予分派的任何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經取得類似批准後，清盤人可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經取得類似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一位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執行法例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支付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期間仍未獲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該12年期間，就上述股份至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該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上述意向)。任何上述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簡介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8年8月2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售以溢價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利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的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款紅股；
- (c) 在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開支、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日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買方式。除非其股份為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緊隨公司在建議付款後當日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於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可就適當目的及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妥為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惟有不適用的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派生訴訟，以公司名義質疑(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的行為及(c)須以限制性大多數（或特別多數）（尚未取得）的決議案提出的訴訟）。

6 對少數股東的保護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一直採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則。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適當目的及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妥善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產生收支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簿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保存妥善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文本的一般權利，惟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則彼等可享有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在股東大會親自表決的大多數股東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需大多數須為多於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額外規定任何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事宜而異。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就適當目的及在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

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不會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

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取得開曼群島財政司承諾：

- (a) 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項目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繳納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08年8月2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為其雙重外文名稱。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我們於2018年4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周慶齡女士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告的本公司香港授權代表。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08年8月27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出現的變動如下：

- (a) 於2018年3月28日，本公司分別向毛女士、China Finance Strategies、Fenghe Harvest及WundSons配發及發行30,205,480股普通股、10,273,973股普通股、10,273,973股普通股及21,164,384股普通股。
- (b) 於2018年3月28日，(i) China Finance Strategies向天欣生物醫療轉讓本公司7,054,795股普通股；(ii)毛女士分別向Mao and Sons及Zhang and Sons轉讓本公司34,931,507股普通股及35,273,973股普通股。
- (c) 於2018年4月12日，Mao and Sons向毛先生轉讓本公司20,116,438股普通股。
- (d) 於2018年5月4日，毛先生向MZFT, LLC轉讓本公司4,938,356股普通股。
- (e) 於2018年5月28日，Mao and Sons分別向宓群先生及Chi Lik Yim女士轉讓788,492股股份及823,059股股份。
- (f) 於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483,766,46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16,233,53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優先股。

- (g) 於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6,233,532股B類優先股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h) 於2019年2月18日，Mao and Sons分別轉讓本公司604,160股普通股、389,612股普通股及604,160股普通股予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及TIANL Holding Limited。
- (i) 於2019年2月18日，JMCR轉讓本公司2,626,785股B類優先股予VVBI Limited。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發售股份已發行，緊隨資本化發行後但於全球發售前（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行使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8,875.00美元，分為1,155,000,000股股份，已全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845,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出現的變動如下：

- (a) 於2017年8月2日，維亞孵化器（上海）向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轉讓維亞孵化器（香港）之全數股權。
- (b) 於2018年6月28日，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註冊資本由5,000,000美元增加至25,000,000美元。
- (c) 於2018年8月10日，嘉興維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
- (d) 於2018年10月22日，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向維亞生物科技（香港）轉讓維亞孵化器（香港）之全數股權。

4. 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4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9年4月14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a) 待及緊隨上市後，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上市時起生效；
- (b)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2)承銷商於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被終止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使其生效；

- (ii) 批准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以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為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的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批准建議上市及授權董事執行上市；
- (iv)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每股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因此，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1,935,065,872股每股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及64,934,128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B類優先股；
- (v) 批准及採納將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每股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B類優先股轉列並重新分類為股份（「股本變動」），因此，緊隨轉列及重新分類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vi) 緊隨上文第(iv)及(v)分段所述的股份拆細及股本變動後，視乎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是否有足夠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的進賬，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本溢價賬中的2,559.87美元進賬額撥充資本，並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02,394,63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於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前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彼等所指定人士）（按照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準確至最近整數），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上述各項均於上市日期生效。
- (v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行使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 (v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名義值或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及
- (ix) 擴大上文第(h)段所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入佔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高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5. 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

本節載列（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股份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倘屬股份，則須全數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以上市公司組成文件、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受上述所規限，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須以原應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任何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新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發行股份（惟因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上市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

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

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可能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上市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公佈相關消息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

(v)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上市公司購買其股份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呈報必須列出上市公司於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有關購買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證券。

(c) 購回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

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計算（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悉數行使現行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最早者前期間購回最多150,000,000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的日期。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是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其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由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上海風濚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上海本苑創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量准(上海)實業有限公司(「量准」)、劉鋼、許浩、坤進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雋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量准增資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上海本苑創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出資人民幣4.0百萬元以收購量准3.57%的股權；
- (b)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CFS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CFS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同意購買Epican Technology Limited的10,000,000股種子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2.5百萬美元；
- (c) Viva Biotech Limited(作為轉讓人)與T&C Biotech, L.P.(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Viva Biotech Limited同意出售及T&C Biotech, L.P.同意購買Dogma Therapeutics, Inc. 20,833股普通股，總代價為500,000美元；
- (d) Totient, Inc.、BioInnovation Capital I LP、Techammer Living Trust、Amit Garg、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2018A)、Sanjay Goel、David-Andrew Wallach、Carb One Ltd.、Perlman Gardner Family Trust UDT Aug 1996、Joseph Kevin O’Donohue Revocable Trust dated 10/24/2008、O’Donohue 2009 Family Trust及Viva Biotech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的票據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Viva Biotech Limited同意購買而Totient, Inc.同意向Viva Biotech Limited發行本金額50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付票據。
- (e)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Xiangdong Qu(作為受讓人)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Xiangdong Qu同意購買啓愈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14.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
- (f) VersaPeutics, Inc.、Viva Biotech Limited、Connie Zhao、Zaijin Guan & Fang Chen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29日的A類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Viva Biotech Limited同意投資(i) 3.0百萬美元以收購VersaPeutics, Inc.的1,145,038股A類優先股；及(ii)(待達成預先協定的里程碑後)3.0百萬美元以收購VersaPeutics, Inc.額外的1,145,038股A類優先股；

- (g) VersaPeutics, Inc.、Viva Biotech Limited、Connie Zhao、Zaijin Guan & Fang Chen、The Entrust Group, Inc., FBO HUIQING ZHU IRA # 10111 = SD、Sangel Capital Corp.及Yimin Zou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29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者促使VersaPeutics, Inc.登記須向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自VersaPeutics, Inc.收取若干資料，以及參與VersaPeutics, Inc.未來股權發售的權利；
- (h) Viva Biotech Limited、Connie Zhao、Zaijin Guan & Fang Chen、The Entrust Group, Inc., FBO HUIQING ZHU IRA # 10111 = SD、Sangel Capital Corp. (統稱「**VersaPeutics投資者**」)、Yimin Zou (「**VersaPeutics負責人**」)及VersaPeutics, Inc.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29日的第二經修訂及重列優先購買權及共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VersaPeutics負責人就轉讓VersaPeutics負責人所擁有的VersaPeutics, Inc.股票向VersaPeutics投資者授出第二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
- (i) VersaPeutics, Inc., Viva Biotech Limited、Connie Zhao、Zaijin Guan & Fang Chen、The Entrust Group, Inc., FBO HUIQING ZHU IRA # 10111 = SD、Sangel Capital Corp.及Yimin Zou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29日的表決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VersaPeutics, Inc.董事會選舉以及就若干企業事項表決；
- (j) AmacaThera, Inc.、Viva Biotech Limited及Gearbox, LLC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9日的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Viva Biotech Limited同意(i)於初次交割時購買由AmacaThera, Inc.發行的本金額為75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付票據，及(ii)於第二次交割時購買由AmacaThera, Inc.發行的另一份本金額為75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付票據；
- (k) Mediar Therapeutics, Inc.、Partners Innovation Fund, LLC、Partners Innovation Fund II, LP、Viva Biotech Limited、BioInnovation Capital I LP、Shangpharma Investment Group, Ltd.、ShangBay Capital LLC及Agent Capital Fund I, LP所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29日的Mediar Therapeutics, Inc.種子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Viva Biotech Limited同意(i)於初次交割時投資約1.25百萬美元以收購Mediar Therapeutics, Inc.的3,729,117股種子系列優先股；及(ii)於第二次交割時投資約1.25百萬美元以收購Mediar Therapeutics, Inc.額外3,729,117股種子系列優先股；
- (l) Mediar Therapeutics, Inc.、Partners Innovation Fund, LLC、Partners Innovation Fund II, LP、Viva Biotech Limited、BioInnovation Capital I LP、Shangpharma Investment Group, Ltd.、ShangBay Capital LLC及Agent Capital Fund I, LP所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29日的Mediar Therapeutics, Inc.投資者權利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者促使Mediar Therapeutics, Inc.登記須向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自Mediar Therapeutics, Inc.收取若干資料，以及參與Mediar Therapeutics, Inc.未來股權發售的權利；
- (m) Partners Innovation Fund, LLC、Partners Innovation Fund II, LP、Viva Biotech Limited、BioInnovation Capital I LP、Shangpharma Investment Group, Ltd.、ShangBay Capital LLC及Agent Capital Fund I, LP (統稱「**Mediar投資者**」)、David Lagares及Michael Choi (統稱「**Mediar負責人**」)及Mediar Therapeutics, Inc.所訂立的日期為2019


年1月29日的Mediar Therapeutics, Inc.優先購買權及共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Mediar負責人就轉讓Mediar負責人所擁有的Mediar Therapeutics, Inc.股票向Mediar投資者授出第二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

- (n) Mediar Therapeutics, Inc.、Partners Innovation Fund, LLC、Partners Innovation Fund II, LP、Viva Biotech Limited、BioInnovation Capital I LP、ShangPharma Investment Group, Ltd.、ShangBay Capital LLC及Agent Capital Fund I, LP、David Lagares及Michael Choi所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29日的Mediar Therapeutics, Inc.表決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Mediar Therapeutics, Inc.董事會選舉以及就若干企業事項表決；
- (o) B類優先股購買協議；
- (p) 股東協議；
- (q)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Viva Biotech Limited、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嘉興維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本苑創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Viva Incubat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四川維亞本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Chen Cheney Mao、MZFT, LLC、Mao and Sons Limited、Zhang and Sons Limited、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Fenghe Harvest Ltd、Wu and Sons Limited、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Tian Hsin Bio-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Chi Lik Yim、James Qun Mi、Absolute Ventures Limited、T&C Biotech L.P.、FengHe Canary Limited、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上海盛山興錢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VVBI Limited及Fohan Capital Limited所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3日的股東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股東協議中的若干條款；
- (r) 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醫藥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醫藥股資有限公司同意認購價值為14,891,589.2304美元的股份；
- (s) 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Gaotej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以及深圳市高特佳睿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高特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aotej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以及深圳市高特佳睿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同意認購我們價值為12.0百萬美元及18.0百萬美元的股份；
- (t) 承諾契據；
- (u) 不競爭契據；及
- (v) 香港承銷協議。

2. 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1.	维亚	中國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17633872	42	2026年9月27日
2		香港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304478266	35、42	2028年3月28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編號	專利描述	專利類型	專利持有人名稱	發佈日期	有效限期
ZL201010174652.9	一種低成本的昆蟲細胞無血清培養基	發明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13年7月3日	2010年5月13日至2030年5月12日
ZL201320333208.6	一種利於細菌生長的細菌培養瓶	實用新型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13年12月11日	201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8日
ZL201320335741.6	一種新型用於蛋白純化的低溫裝置	實用新型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13年12月11日	201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8日
ZL201320335755.8	一種用於菌體收集的重力型膜過濾裝置	實用新型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13年12月11日	201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8日
ZL201310278238.6	一種重組人凝血因子XIIa的生產方法	發明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15年3月4日	2013年7月3日至2033年7月2日
ZL201310244864.3	一種實驗室大規模純化重組蛋白的方法	發明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15年6月3日	2013年6月19日至2033年6月18日
ZL201310577902.7	基於液質聯用檢測膜蛋白與配體親和力的混合物篩選方法	發明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2017年2月1日	2013年11月18日至2033年11月17日
ZL201310577289.9	G蛋白偶聯受體融合表達蛋白	發明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18年2月6日	2013年11月18日至2033年11月17日
201610757097.X	提高G蛋白偶聯受體體外表達方法	發明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18年12月4日	2013年11月18日至2033年11月17日
201610755793.7	基因重組表達G蛋白偶聯受體方法	發明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19年1月4日	2013年11月18日至2033年11月17日
201510824261.X	一種無磷脂納米盤的製備方法	發明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18年12月4日	2015年11月24日至2035年11月23日
ZL201820756012.0	一種多規格生物實驗室用加熱攪拌器	實用新型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19年4月2日	2018年5月21日至2028年5月20日
ZL201820638745.4	一種便攜式檢驗檢疫培養箱	實用新型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19年4月9日	2018年5月2日至2028年5月1日
ZL2018209033733	一種生物安全櫃	實用新型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19年4月19日	2018年6月12日至2028年6月1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美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編號	專利描述	專利類型	專利持有人名稱	有效限期
US 9,670,252 B2	G蛋白偶聯受體融合表達蛋白	發明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15年2月27日至 2034年1月13日
US10106595 B2	編碼融合蛋白的核酸序列	發明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14年1月13日至 2034年3月20日
US10,221,231 B2	表達G蛋白偶聯受體蛋白方法	發明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19年3月5日至 2034年1月1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申請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申請編號	專利描述	專利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15/362,826	融合表達離子通道蛋白及運輸蛋白的方法及其使用的蛋白片斷	發明	美國	維亞生物科技 (上海)	2016年11月29日
201410247582.3	融合表達離子通道蛋白及運輸蛋白的方法及其使用的蛋白片斷	發明	中國	維亞生物科技 (上海)	2014年6月5日
201710528178.7	苯撈巴比妥類化合物在作為PCSK9拮抗劑和降低低密度脂蛋白中的應用	發明	中國	維亞生物科技 (上海)	2017年7月1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vivabiotech.com.cn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08年7月18日	2022年7月18日
2.	vivabiotech.com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08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1.	維亞項目管理系統V1.0	中國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2013SR101375	2014年5月8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行使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當股份上市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毛先生.....	實益權益	351,910,365 (L)	23.46%
	信託受託人 ⁽³⁾	87,782,186 (L)	5.85%
	信託受益人 ⁽⁴⁾	21,674,984 (L)	1.44%
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23,857,056 (L)	8.26%
毛女士.....	信託受益人 ⁽⁶⁾	316,696,137 (L)	21.11%
吳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⁷⁾	255,784,592 (L)	17.0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500,000,000股計算。
- (3) 毛先生為Mao Investment Trust的創立人及受託人，並擁有彼以Mao Investment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股份的權益。

- (4) 毛先生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投資經理及MZFT, LLC的管理人，行使MZFT, LLC直接持有股份的投票權。毛先生亦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有關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一節。
- (5) 華先生持有China Finance Strategies的100.00%股本權益。因此，華先生被視為持有China Finance Strategies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 (6) Mao and Sons、Zhang and Sons皆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Z&M Trust的受託人) 間接全資擁有。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及VVBI Limited皆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VVBI Trust的受託人) 間接全資擁有。Z&M Trust及VVBI Trust皆為毛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 成立的 可撤銷家族信託。毛女士亦為相關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毛女士被視為持有Mao and Sons、Zhang and Sons、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及VVBI Limited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有關Z&M Trust及VVBI Trust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毛女士所成立的 家族信託」一節。此外，毛女士為Mao Investment Trust其中一名受益人，被視為擁有毛先生以Mao Investment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股份的權益。
- (7) 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Harvest及Wu and Sons的100.00%股本權益。此外，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Canary的45.00%股權。因此，吳炯先生被視為持有Fenghe Harvest、Wu and Sons及FengHe Canary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相聯法團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毛先生.....	(「Anji Pharmaceuticals」)	受控法團權益 ⁽²⁾	12,398,500 (L)	17.40% ⁽⁷⁾
華先生.....	Anji Pharmaceuticals	受控法團權益 ⁽³⁾	5,593,500 (L)	7.85% ⁽⁷⁾
毛女士.....	Anji Pharmaceuticals	信託受益人 ⁽⁴⁾	15,117,000 (L)	21.22% ⁽⁷⁾
吳炯先生....	Anji Pharmaceuticals	受控法團權益 ⁽⁵⁾	8,562,500 (L)	12.02% ⁽⁷⁾
	Clues Therapeutics Inc.			
毛先生.....	(「Clues Therapeutics」)	受控法團權益 ⁽²⁾	16,000,000 (L)	14.00%
華先生.....	Clues Therapeutics	受控法團權益 ⁽³⁾	6,400,000 (L)	5.60%
毛女士.....	Clues Therapeutics	信託受益人 ⁽⁶⁾	8,000,000 (L)	7.00%
吳炯先生....	Clues Therapeutics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3,714,286 (L)	12.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毛先生持有Chencheney Ltd的100.0%股本權益。因此，毛先生被視為持有Chencheney Ltd所直接持有Anji Pharmaceuticals及Clues Therapeutics股份的權益。
- (3) 華先生持有H&D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的100.0%股本權益。因此，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D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所直接持有Anji Pharmaceuticals及Clues Therapeutics股份的權益。
- (4) Mao and Sons、Zhang and Sons皆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Z&M Trust的受託人) 間接全資擁有。毛女士為Z&M Trust的委託人、保護人及受益人。因此，毛女士被視為持有Zhang and Sons及Mao and Sons所直接持有Anji Pharmaceuticals股份的權益。有關Z&M Trust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毛女士所成立的 家族信託」一節。
- (5) 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Harvest及Wu and Sons的100.0%股本權益。因此，吳炯先生被視為持有Fenghe Harvest及Wu and Sons所直接持有Anji Pharmaceuticals及Clues Therapeutics股份的權益。
- (6) Zhang and Sons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Z&M Trust的受託人) 間接全資擁有。毛女士為Z&M Trust的委託人、保護人及受益人。因此，毛女士被視為持有Zhang and Sons所直接持有Clues Therapeutics股份的權益。有關Z&M Trust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毛女士所成立的 家族信託」一節。
- (7) 假設Anji Pharmaceuticals的種子系列優先股以1:1的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在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行使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

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初步任期為三年或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可由該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我們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任期為三年或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可由該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8.0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利益。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支付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任何款項作為(a)招攬其加入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或(b)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務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金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行使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c)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1.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a) 目的及主要條款

2009年股份獎勵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在於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管理計劃的任何委員會(「**管理人**」)釐定，包括僱員、董事及本公司顧問或其他相關實體)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2009年股份獎勵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惟根據各計劃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有所不同。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受限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任何變動，倘進行任何股份分拆、反股份分拆、股息、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增加或減少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未有收取代價及毋須進行若干公司交易，則根據2009年股份獎勵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將分別為270,937,302股股份(因於2010年1月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而經調整)、57,892,351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調整)及2,194,555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調整)，合共佔緊接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但於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
- (ii) 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i) 承授人並無就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支付任何代價；

- (iv) 受限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於授出當時所訂立的購股權獎勵通知及購股權獎勵協議(「購股權獎勵協議」)所載之條款，(i)為符合1986年國內稅收法規(「稅收法」)(經修訂)第422條所界定的獎勵購股權(「合資格獎勵購股權」)，購股權不得以根據遺囑或遺產繼承分配法例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銷售、質押、指派、作擔保、轉讓或出售，且僅可於承授人在世期間由承授人行使；(ii)倘購股權不擬符合合資格獎勵購股權的定義(「不合資格獎勵購股權」)，其可(a)根據遺囑及遺產繼承分配法例；及(b)於承授人在世期間，以管理人授權的數額及方式轉讓。儘管有前述規定，承授人仍可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於其身故時成為承授人股份獎勵的受益人；
- (v) 受限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購股權獎勵協議所載之條款，倘出現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定義的控制權轉換或若干公司交易，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自動成為已悉數歸屬及可予行使，並解除任何回購或沒收權(以公平市值可予行使的回購權除外)，以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或未恢復或取代(倘適用)者為限；
- (vi) 受限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購股權獎勵協議所載之條款，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就合資格獎勵購股權而言，(a)倘授予於相關合資格獎勵購股權授出時擁有佔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投票權超過10%的股份的僱員，則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每股公平市值的110%；(b)倘授予前段所述僱員以外的任何其他僱員，則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每股公平市值的100%；(ii)就不合資格獎勵購股權而言，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每股公平市值的85%；(iii)如屬其他獎勵，價格由管理人決定；
- (vii) 各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承授人，均按照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包括當中可能會施加的任何限制及歸屬要求)，就彼等獲授予的股份獲賦予權利，然而，合資格獎勵購股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ii) 承授人於本公司的長期服務終止後行使購股權須受限於購股權獎勵協議的規定；
- (ix)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惟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如適用法律規定須取得有關批准)不得作出任何修訂。任何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暫停或終止概不對已授予承授人的獎勵的任何權利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b) 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向合共80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已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涉及共148,724,968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調整）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經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調整）	行使價（經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調整）（美元）	佔全球發售完成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董事							
毛先生.....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齊愛路99弄35號1002室	2011年6月15日	(附註1)	17,556,437	0.011392	1.20%
吳先生.....	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華夏東路1799弄20號802室	2018年1月2日 2009年8月1日 2011年6月15日	(附註2) (附註1) (附註1)	2,194,555 5,332,768 8,778,219	0.123032 0.00456 0.011392	1.12%
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香港大坑大坑徑23號名門1座48樓A室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4,358,386	0.123032	0.64%
任德林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明月路188弄9號2802室	2018年1月2日 2009年8月1日 2011年6月15日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附註1) (附註1) (附註2)	8,339,308 6,364,208 4,389,109 5,266,931	0.123032 0.00456 0.011392 0.123032	0.97%
小計					64,774,475		3.93%
高級管理層							
葉志雄先生.....	首席科學官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青桐路409弄19號503室	2010年8月3日 2011年6月15日	(附註1) (附註1)	5,266,931 3,511,287	0.011392 0.011392	0.64%
王杰先生.....	生物部副總裁	5722 S Stony Island Avenue, Apartment 1, Chicago, IL60637, U.S.	2018年1月2日	(附註3)	1,755,644 1,975,099	0.123032 0.123032	0.12%
劉容強先生.....	化學部副總裁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環橋路1137弄7幢樓403室	2018年1月2日	(附註3)	2,567,629	0.123032	0.16%
小計					15,076,590		0.91%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項下的 股份數目 (經股份拆細及 資本化 發行調整)	行使價 (經股份拆細及 資本化 發行調整) (美元)	佔全球發售完成及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總數 行使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關連人士 趙慧新女士 ⁽⁵⁾	採購部副總監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華夏東路1799弄20號802室	2009年8月1日 2011年6月15日 2018年1月2日	(附註1) (附註1) (附註2)	658,366 658,366 2,852,921 4,169,654	0.00456 0.011392 0.123032	0.25%
小計	首席技術官	1212 Brian Circle Libertyville, IL 60048, USA	2010年8月3日	(附註1)	3,072,377	0.011392	0.19%
程學恒	首席技術官		2011年6月15日	(附註1)	3,511,287	0.011392	0.21%
文新	化學研發部執行董事	上海浦東新區松濤路200弄50號101室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658,366	0.123032	0.04%
趙強	生物部執行董事	12786 Isocoma Street, San Diego CA 92129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2,633,466	0.123032	0.16%
蔡建華	新技術研發部副總裁	上海浦東新區棲山路1636弄25號301室	2009年8月1日	(附註1)	2,194,555	0.123032	0.13%
王立山	客服部副總監	上海張楊路951弄3號403室	2011年6月15日	(附註1)	3,511,287	0.00456	0.21%
			2009年8月1日	(附註1)	1,755,644	0.011392	0.11%
			2011年6月15日	(附註1)	658,366	0.00456	0.04%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1,975,099	0.011392	0.04%
高進	人力資源部副總監	重慶渝北區渝北職業教育中心	2009年8月1日	(附註1)	658,366	0.123032	0.12%
費曉玉	首席執行官助理兼 行政辦公室經理	上海浦東新區合慶鎮大星村顧家宅15號	2011年6月15日	(附註1)	658,366	0.00456	0.04%
			2009年8月1日	(附註1)	131,673	0.00456	0.01%
			2011年6月15日	(附註1)	1,755,644	0.011392	0.11%
夏煜	生物部董事	上海浦東新區三林鎮板泉路2101弄41號601室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877,822	0.123032	0.05%
			2009年8月1日	(附註1)	3,072,377	0.00456	0.19%
			2011年6月15日	(附註1)	1,316,733	0.011392	0.08%
沈堅	生物部董事	上海松江區九亭大街1382弄119號	2009年1月2日	(附註2)	307,238	0.123032	0.02%
			2009年8月1日	(附註1)	658,366	0.00456	0.04%
			2011年6月15日	(附註1)	1,316,733	0.011392	0.08%
錢冬明	生物部董事	上海浦東新區機場鎮晚霞路550弄41號101室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526,693	0.123032	0.03%
			2009年8月1日	(附註1)	658,366	0.00456	0.04%
			2011年6月15日	(附註1)	1,316,733	0.011392	0.08%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526,693	0.123032	0.03%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項下的 股份數目 (經股份拆細及 資本化 發行調整)	行使價 (經股份拆細及 資本化 發行調整) (美元)	估全球發售完成及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趙岩龍	生物部董事	上海斜土路1175號景泰大廈	2009年8月1日	(附註1)	658,366	0.00456	0.04%
李子娟	生物部副總監	上海浦東新區青廈路226弄1號401室	2011年6月15日	(附註1)	1,316,733	0.011392	0.08%
李衛華	生物部項目經理	河南省西華縣址坊鎮李莊村1組	2009年8月1日	(附註2)	526,693	0.123032	0.03%
房麗燕	生物部副總監	上海浦東新區板泉路1555弄17號602室	2009年8月1日	(附註1)	658,366	0.00456	0.04%
許依華	生物部項目經理	上海寶山區泗塘三村96號604室	2011年6月15日	(附註2)	658,366	0.011392	0.04%
王筱虹	生物部實驗室主任	上海徐匯區百花街345弄89號樓501室	2009年8月1日	(附註1)	658,366	0.00456	0.04%
魏頌	生物部項目經理	上海浦東新區航程五路151弄19號601室	2011年6月15日	(附註2)	307,238	0.123032	0.02%
薛飛	生物部項目經理	上海浦東新區益江路299弄11號403室	2009年8月1日	(附註1)	658,366	0.00456	0.04%
楊玥程	生物部項目經理	上海浦東新區蓮中路337弄16號601室	2009年8月1日	(附註2)	131,673	0.00456	0.01%
李娜	生物部副總監	上海浦東新區西泰林路158弄165號902室	2009年8月1日	(附註1)	658,366	0.00456	0.04%
魏文韜	生物部項目經理	上海浦東新區芳華路916弄25號502室	2011年6月15日	(附註2)	175,564	0.123032	0.01%
譚恩旺	生物部項目經理	上海浦東新區航程三路86弄71號302室	2009年8月1日	(附註1)	526,693	0.123032	0.03%
蘇曉燕	生物部項目經理	上海浦東新區航程三路86弄71號302室	2011年6月15日	(附註2)	351,129	0.00456	0.02%
周立宏	生物部項目經理	黑龍江省蘭西縣河鄉紅衛村13組	2009年8月1日	(附註1)	658,366	0.011392	0.04%
杜娟	生物部科學家	吉林省洮南市審計局家屬院502室	2009年8月1日	(附註2)	175,564	0.123032	0.01%
			2011年6月15日	(附註2)	131,673	0.00456	0.01%
			2009年8月1日	(附註1)	307,238	0.123032	0.02%
			2009年8月1日	(附註2)	131,673	0.00456	0.01%
			2011年6月15日	(附註2)	307,238	0.123032	0.02%
			2009年8月1日	(附註1)	131,673	0.00456	0.01%
			2011年6月15日	(附註2)	131,673	0.123032	0.01%
			2009年8月1日	(附註1)	131,673	0.00456	0.01%
			2011年6月15日	(附註2)	131,673	0.123032	0.01%
			2009年8月1日	(附註1)	131,673	0.00456	0.01%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項下的 股份數目 (經股份拆細及 資本化 發行調整)	行使價 (經股份拆細及 資本化 發行調整) (美元)	估全球發售完成及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鄒洋	生物部科學家	湖南省望城縣銅官鎮高嶺社區	2009年8月1日	(附註1)	131,673	0.00456	0.01%
汪傑	生物部科學家	上海市南匯區泥城鎮文衛新村9棟17號401室	2009年8月1日	(附註1)	131,673	0.00456	0.01%
倪思未	採購專家	上海浦東新區曹路鎮民同路176弄26號402室	2009年8月1日	(附註1)	131,673	0.00456	0.01%
趙慧鋒	後勤主管	上海浦東新區合慶鎮直居村凌行宅143號	2009年8月1日	(附註2)	131,673	0.00456	0.01%
張涵	進出口副經理	上海寶山區淞南四村28號502室	2009年8月1日	(附註1)	526,693	0.123032	0.03%
董帆	生物部董事	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鎮中科路2500弄4號901室	2009年8月1日	(附註2)	131,673	0.00456	0.01%
李勝斌	化學研發部項目經理	上海浦東新區張揚路1996號	2010年8月3日	(附註1)	1,316,733	0.123032	0.02%
王聰娜	化學研發部項目經理	浙江省寧波市北倉區霞浦街道石橋頭37號	2010年8月3日	(附註2)	307,238	0.123032	0.02%
曹勇	生物部實驗室經理	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鎮建中路461弄2棟1號203室	2010年8月3日	(附註1)	131,673	0.011392	0.01%
陸瑞欣	生物部項目經理	上海徐匯區天等路258弄59號401室	2010年8月3日	(附註2)	526,693	0.123032	0.03%
董水龍	生物部副總監	上海浦東新區千匯路580弄6號101室	2010年8月3日	(附註2)	131,673	0.011392	0.01%
安治星	生物部高級科學家	上海浦東新區惠南鎮拱樂路698弄52號501室	2010年8月3日	(附註1)	131,673	0.011392	0.01%
方芳	生物部項目經理	上海徐匯區天等路258弄59號401室	2010年8月3日	(附註2)	526,693	0.123032	0.03%
田為宇	生物部項目經理	上海閔行區華漕鎮華漕新村58號502室	2010年8月3日	(附註2)	131,673	0.011392	0.01%
胡亮	生物部項目經理	上海浦東新區華漕鎮華漕新村58號502室	2010年8月3日	(附註2)	131,673	0.011392	0.01%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263,347	0.123032	0.02%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175,564	0.123032	0.01%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175,564	0.123032	0.01%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395,020	0.123032	0.02%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395,020	0.123032	0.02%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395,020	0.123032	0.02%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395,020	0.123032	0.02%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項下的 股份數目 (經股份拆細及 資本化 發行調整)	行使價 (經股份拆細及 資本化 發行調整) (美元)	估全球發售完成及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姜敬陽	生物部項目經理	上海普陀區同普路1680弄10號301室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175,564	0.123032	0.01%
焦國慶	生物部項目經理	上海浦東新區康橋鎮康弘路580弄10號1203室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395,020	0.123032	0.02%
楊晶晶	生物部項目經理	上海惠南鎮人民東路2437弄1支弄23號501室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175,564	0.123032	0.01%
曾秀紅	生物部項目經理	上海浦東新區禦橋路1978弄37號382室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175,564	0.123032	0.01%
李偉繼	生物部董事	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689號紫微公寓6002室	2018年1月2日	(附註3)	395,020	0.123032	0.02%
張萌	生物部項目經理	上海徐匯區肇嘉濱路407號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131,673	0.123032	0.01%
丁悅	化學研發部董事	上海浦東新區青桐路358弄2號801室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1,536,188	0.123032	0.09%
鄭衛紅	化學研發部副總監	上海浦東新區青桐路409弄21號703室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877,822	0.123032	0.05%
王克家	化學研發部副總監	上海楊浦區延吉中路365弄9號1502室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790,040	0.123032	0.05%
王勝	化學研發部副總監	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鎮益江路396弄26號501室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526,693	0.123032	0.03%
鄭運平	化學研發部副總監	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鎮益江路396弄26號501室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526,693	0.123032	0.03%
張科	化學研發部項目經理	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鎮益江路396弄26號501室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263,347	0.123032	0.02%
董健	化學研發部項目經理	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鎮益江路396弄26號501室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263,347	0.123032	0.02%
黨奎峰	化學研發部項目經理	上海浦東新區廣蘭路1166弄21號201室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395,020	0.123032	0.02%
任博	化學研發部項目組長	浙江嘉興市秀洲區金都九月洋房朗軒1幢2單元501室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395,020	0.123032	0.02%
		上海浦東航程三路518弄27號401室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131,673	0.123032	0.01%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項下的 股份數目 (經股份拆細及 資本化 發行調整)	行使價 (經股份拆細及 資本化 發行調整) (美元)	估全球發售完成及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悉數 行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修全	化學研發部項目經理	上海浦東新區新德西路508弄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175,564	0.123032	0.01%
劉勁強	化學研發部項目經理	上海浦東新區周康路118弄25號101室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175,564	0.123032	0.01%
董浩	化學研發部項目經理	上海浦東新區灘坊路89弄28號204室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175,564	0.123032	0.01%
徐永剛	化學研發部項目經理	河南光山縣仙居鄉長興鎮村街道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131,673	0.123032	0.01%
章嶽軍	化學研發部分析實驗室經理	安徽省安慶市太湖縣天華鎮合鋪村牌樓組26號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131,673	0.123032	0.01%
夏丹櫻	財務部副總監	江蘇如皋市搬經鎮鮑莊居9組1號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1,097,277	0.123032	0.07%
蔣壽	倉庫主管	上海浦東新區棲梧山路1636弄25號301室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1,097,277	0.123032	0.07%
錢華龍	維護主管	上海浦東新區合慶鎮直屬村凌北宅280號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131,673	0.123032	0.01%
薛亞南	審計部副總監	上海浦東新區川沙鎮新德西路207弄萬盛佳園16號402室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175,564	0.123032	0.01%
杜偉	嘉興維亞首席執行官助理	浙江嘉興秀洲區秀清路龍盛華城•右岸美林苑4棟604室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175,564	0.123032	0.01%
吳輝	人力資源部副經理	上海浦東新區曹路238弄湯臣豪園四期13號801室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131,673	0.123032	0.01%
張瓊	管理主任	上海浦東新區合慶鎮慶星村4組顧家宅31號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131,673	0.123032	0.01%
施繼宏	採購專家	上海浦東新區川沙鎮新德路602弄3號602室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87,782	0.123032	0.01%
吳佳妮	財務主管	上海青浦區漕盈路555弄109棟102室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131,673	0.123032	0.01%
胡文慧	會計師	上海浦東新區華夏二路1255弄17號1102室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131,673	0.123032	0.01%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項下的 股份數目 (經股份拆細及 資本化 發行調整)	行使價 (經股份拆細及 資本化 發行調整) (美元)	估全球發售完成及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徐謹婷.....	會計師	上海浦東新區上海南路7788弄7號501室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131,673	0.123032	0.01%
石榴懿.....	會計師	上海浦東新區鶴永路匯誠佳苑	2018年1月2日	(附註2)	83,393	0.123032	0.01%
小計.....					64,704,249		3.92%
總計.....					148,724,968		9.02%

附註：

- (1) 4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歸屬，2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另外2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2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日歸屬。
- (2) 10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全數歸屬及可予行使。
- (3) 4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歸屬，2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歸屬，2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2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日歸屬。
- (4) 該100%購股權將於完成全球發售時歸屬。
- (5) 趙慧新女士為本集團僱員，亦為吳先生的配偶。
- (6) 於2009年8月1日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已就2010年1月股份分拆所產生的已發行股份數量增加而按比例調整。

若干承授人為行政目的，於2018年11月將其購股權轉讓至Vesop Limited。該等被轉讓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量為146,530,413股(經資本化發行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或獎勵。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行使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148,724,968股股份(經資本化發行調整)上市及買賣。

倘我們因相應發行股份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則我們將不會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c)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倘發生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任何變動(指在上市後可能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的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148,724,968股股份(經資本化發行調整)，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約9.91%，或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2%(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因此，考慮到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攤薄約9.02%。此外，假設(i)本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起已在聯交所上市並有1,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涉及148,724,968股股份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已於2018年12月31日獲悉數行使及授出，則每股按備考攤薄基準計算的盈利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將約為人民幣0.06元。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根據股東日期為2019年4月14日的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給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屬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2. 可參與人士及參與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酌情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辦商、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夥伴、合營企業夥伴、服務供應商(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i)股東及董事會通過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需的決議案；(i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條件」）。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文第3(a)段所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開始有效及具效力，為期十年（「計劃期限」），此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在必要範圍內有效，以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能要求行使的其他權利。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函件（「要約文件」，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在授出期內持有購股權並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約束。各要約應自要約文件交付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計不超過10個工作天內的期間可供接納，惟在計劃期限屆滿後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該等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b) 接納要約

待本公司於上文第4(a)段載列的最後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前，收到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構成購股權的接納）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授出並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

(c) 授出時間的限制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該合資格參與者會或可能被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例禁止買賣股份時，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本公司知

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按上市規則於公告內刊出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

- i. 審批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或其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指按上市規則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或其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業績的公告的限期之前一個月開始，

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此期間將包含任何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d) 購股權條款

要約文件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且經董事會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e) 授予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授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更高金額)。

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須不遲於就批准授出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當日向其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倘彼可能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則除外，惟其意向須已在就此將予發出的通函內列明。本公司將予發出

的通函將包含(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大會之前訂定)，就計算行使價的目的，建議上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當作授出日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表示彼等建議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及(iii)相關上市規則項下要求的其他資料。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於批准根據第(d)段擬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相關董事、首席執行官、主要股東、其聯繫人及全部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5. **認購價**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已知會承授人的價格，且應不低於下文各項的最高者：

- i. 董事會議決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授出日期」)時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的平均值(惟在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情況下，股份在全球發售的最終發行價應用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時股份的面值。

6.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a) **計劃上限**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計劃上限」)，預計為15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b) **更新計劃上限**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更新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的新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上述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上

限而言，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根據其適用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就將尋求彼等批准的大會而言，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通函將送交股東。

(c) 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上限或經更新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批准的股東大會前已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在尋求本第(6)(c)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時，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已識別合資格參與者的簡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該等購股權的目的，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以上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其他資料。

(d)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截至提呈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倘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或先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f) **調整**

倘要調整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證明該調整屬適當、公平及合理，倘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盈利或儲備、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縮減資本而出現任何變動。

7. **資本重組**

(a) **調整購股權**

倘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須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股份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應對以下各項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或其任何組合(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本公司證券除外，其不應視為須作出變更或調整的情況)：

- 1) 任何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 3) 購股權計劃之行使方法；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書面證明其認為就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調整屬公平合理，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前提為應給予各承授人的本公司股本比例應與其在調整前有權認購的比例相同，但不得導致向承授人發行任何股份的價格低於其面值。

(b) **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

就分段(a)下的任何調整而言，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註釋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所載的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8.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並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9.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或與任何第三

方訂立任何協議，惟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在承授人身故時將購股權轉授予其遺產代理人則不在此限。如有違上文所述，則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10. 股份附有的權利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照我們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於承授人姓名／名稱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惟承授人將無任何投票權或參與將向登記前的日子名列登記冊的股東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11.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資料

要約文件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且經董事會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在其條款規限下，購股權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表明謹此行使該購股權及與行使有關的股份數目的方式，由承授人全數或部份行使。有關通知必須連同股款(即認購價乘以與所作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數目的總額)發出。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書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配發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相關股份予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並入賬列作繳足，且就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該承授人(或其遺產，倘如上文所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發出一張股票。

受授出該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承授人因於其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前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該承授人並無發生下文第12(iv)段所列明終止僱用事件，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身故或終止僱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限為彼於身故當日或終止僱用日期所獲配額；
- (ii) 倘承授人(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而理由並非(i)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其僱傭合約退休或(ii)下文第12(iv)段所列明一項或多項終止僱用或聘用的理據，則承授人有權於終止後一(1)個月屆滿

當日或之前，隨時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當時已經歸屬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規模，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全面或部份行使。承授人(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一定為董事)的終止僱用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有支付代通知金)。

(iii) 倘本公司發生全面收購要約及自動清盤事件，承授人應有下文(b)至(d)段所列明的權利。

(b) 收購時的權利

若股份持有人(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獲提呈全面收購要約(以要約或其他方式進行，但不包括計劃安排方式)，且要約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

若透過安排計劃的方式提呈全面收購要約，並已於所需大會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且承授人可能隨後於任何時間(惟於本公司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為限。

(c)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為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本公司知會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所限，或按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三(3)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相關數目繳足股份的持有人。

(d)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除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外)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

載有本段條文的通知)。承授人可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三(3)日內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配發、發行於行使該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全數繳足股份數目，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為持有人。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第11(a)至(d)分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述當日；
- (iv) 承授人(其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終止其僱傭或委聘(原因為彼嚴重行為失當，或似乎無法支付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支付其債務或破產或已與其債務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 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及合理認為將成為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當日，除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
- (vi) 承授人(其為法團)似乎無法支付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或無能力償還或已與債務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當日；及
- (vii)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除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述的情況外。

13.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a) 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董事會批准(列於分段13(b)的修訂除外)。

(b) 需要股東批准的修訂

下列事宜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

- 1) 對有關以下事項的條款進行任何更改：
 - a.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
 - b. 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 c.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變；及
- d. 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

14.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董事決議案或股東普通決議案終止運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仍然有效，在終止前或以其他方式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能規定須予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予行使。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15. 行政管理人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決定乃屬終局，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5,335美元，本公司已支付有關費用。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申請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確保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承銷商將收取「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的承銷佣金。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藍策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股權估值師

9. 同意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君合律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藍策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意見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提供的服務須支付的保薦人費用為1.0百萬美元。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時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就股份所付股息無須繳納香港稅項，香港亦無就資本增值施以任何稅項。然而，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貿易或業務的買賣股份盈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的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除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外，於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4.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節所述董事或專家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節所述董事或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除承銷協議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節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除對分承銷商支付的佣金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x)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已用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用於購股權；
- (x)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未來股息的安排；
- (x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並無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xii)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股票買賣系統內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股票買賣系統內買賣。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 (c)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由各專家發出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O'Melveny & Myers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1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股權估值師藍策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在SFE收費方法下所收取股權的公平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發出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的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內容；
- (h) 公司法；
- (i)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的行業報告；
- (j)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k)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董事服務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備查文件

合同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l)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9.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m)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
- (n)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